

ISSN 1003 - 0751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二〇二〇年第三期（总第二七九期）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 2020 3

# 《中州学刊》2020年度重点选题

## 当代政治

1.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研究
2.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问题研究
3.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问题研究
4. 科学社会主义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关系研究
5. 城镇化进程中基层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研究
6. 市场经济中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问题研究

## 党建热点

1. 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问题研究
2. 经济社会结构变迁与基层党组织建设创新问题研究
3. 基层干部担当作为的激励机制研究
4. 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问题研究

## 经济理论与实践

1.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研究
2. 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
3. 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研究
4. 国家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建设相关问题研究
5. 深化国资国企、营商环境、生产要素等领域改革问题研究

## 三农问题聚焦

1. 乡村振兴战略有关问题研究
2. 农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研究
3. 提高粮食安全质量问题研究
4. 统筹城乡发展空间研究
5. 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发展研究

## 法学研究

1. 新时代国家治理现代化与法治化问题研究
2. 依法推进国家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
3. 区域流域协同治理的法律制度探索
4. 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带来的法律问题研究
5. 住房、劳动就业、教育、社会保障等有关民生问题的法律对策研究

##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1. 新时代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研究
2. 国民健康保障的制度探讨
3. 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研究
4. 新时代社会工作参与社会治理的理论与实践
5. 智能化趋势下社会治理创新发展研究
6. 乡村振兴视域下农村“三治”问题研究

7. “过渡型社区”的治理困境与治理优化研究
8. 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相关问题研究
9. 黄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研究

## 伦理与道德

1. 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下的发展伦理研究
2.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制度伦理建构研究
3.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
4.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与爱国主义精神培育研究
5. 社会变革中伦理道德观念的碰撞与创新研究

## 哲学研究

1. 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相关问题研究
2. 恩格斯在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中的地位研究
3. 易学道家研究，宋明理学研究，冯友兰研究
4. 当代社会现实问题的哲学观照
5. 中国哲学中身体修养与心灵安顿问题研究
6. 大数据技术的哲学思考
7. 中国哲学中人与自然关系研究
8. 中国哲学生命观研究
9. 西方哲学中的前沿问题和热点问题研究

## 历史研究

1. 中国古代移民文化、移民规律、移民类型研究
2. 中外古代文明史比较研究
3. 中国古代基层社会治理研究
4. 中国古代对外经济文化交流史研究
5. 中国古代边疆治理与边界变迁
6. 黄河流域文明与世界其他流域文明比较研究

## 文学与艺术研究

1. 古代文学经典的再发现与新阐释
2. 现当代文学思潮与流派研究
3. 文学史观与文学史书写
4. 新媒介文艺批评话语体系建构
5. 人工智能的发展与文学、艺术的新变
6. 文学与艺术新现象的理性思考

## 新闻与传播

1. 新时代国家形象传播问题研究
2. 网络生态治理研究
3. 中国特色新闻学话语体系研究
4. 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问题研究
5. 学术期刊高质量发展研究

#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方克立 邓伟志 厉以宁 刘国光 江平 李小建  
吴敬琏 冷溶 袁行霈 葛剑雄

## 编辑委员会

主任 谷建全

副主任 周立 王承哲 李同新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长江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王景全
毛兵	邓小云	任晓莉	刘成纪	闫德亮	李太森	李同新
吴宏亮	余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昆	张林海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张新斌	陈延斌	陈宝良	青连斌	苗连营
周立	徐正英	高卫星	高金成	高金光	曹明	谢培秀

社长 主编 李太森

副社长 邓小云

2020年第3期  
(总第279期 3月15日出版)  
月刊

## ■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学术思考

- 1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公众参与问题研究 马 忠 尚清清  
7 理性的达成:社会治理心理学的思考 辛自强

## ■ 当代政治

- 14 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价值、任务与路径 陆卫明 孙泽海  
21 社会组织协商:价值、问题与提升路径 张 铤

## ■ 党建热点

- 26 党支部监督的难题及破解 肖剑忠

## ■ 经济理论与实践

- 32 大国贸易冲突对比分析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柳惊耀 陈 琪  
39 创新生态的中瑞比较研究 王玲杰

## ■ 三农问题聚焦

- 47 论乡村振兴中产业兴旺的战略支撑 李国胜

## ■ 法学研究

- 53 药品技术转让行政规制的规范重构 范晓宇  
60 经营秘密的界定及其损害赔偿问题研究 冯晓青 涂 靖  
66 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的审视与完善 王丽娜  
72 阶段性废除贪污受贿犯罪死刑的路径构想 徐 楠

## ■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76 新型社会救助的制度逻辑与立法建议 乐 章 许立志  
81 “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供需评估与发展对策 王子飞



- 
- 87 人际关系、活动参与与老年人主观幸福感  
——基于陕西省养老机构调查实例的分析 封铁英 刘 蓉 高 鑫
- 92 公共服务优先安排视域下农村基层治理体制的重构路径 李华胤
- 

### ■ 伦理与道德

- 100 身体消费的伦理困境及其重构 张晓芳 寇东亮
- 

### ■ 哲学研究

- 107 程瑶田礼学的心性学基础 吴 飞
- 116 戴震性善说中的“礼”与“理” 褚叶儿
- 123 中国哲学中本体、知识和价值的整体论诠释 余天放
- 

### ■ 历史研究

- 129 元代特色财政政策实施下的区域关系 孙朋朋
- 135 明末大旱及其对河南社会的影响 苏新留 邢 祎

### ■ 移民文化与历史记忆

- 139 隋唐洛阳粟特移民分析 张玉霞
- 

### ■ 文学与艺术研究

- 146 从实体论到间性论:网络时代文学活动范式的转型 黎杨全 梁靖羚
- 154 秦代刻石对大一统国家的精神认同 高思莉
- 159 海外文学史观对中国文学史书写的影响  
——以《剑桥中国文学史》为例 刘 佳
- 

### ■ 新闻与传播

- 166 区块链与公民隐私保护的技术想象 顾理平
-

## MAIN CONTENTS

- Research on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he Fight Against New Pneumonia  
..... *Ma Zhong, Shang Qingqing*(1)
- The Realization of Rationality: Reflections on the Psychology of Social Governance ..... *Xin Ziqiang*(7)
- Upholding and Improving the Systems and Institutions for CPC Leadership: Value, Task and Path  
..... *Lu Weiming, Sun Zehai*(14)
- Problems and Solutions of the Supervision of the Party Branch ..... *Xiao Jianzhong*(26)
-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Trade Conflicts Between Great Powers and Relevant Enlightenment  
to China ..... *Liu Congyao, Chen Qi*(32)
- On the Strategic Support of Industrial Prosperity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 *Li Guosheng*(47)
- System Re-construction of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of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Transfer  
..... *Fan Xiaoyu*(53)
- On the Confirmation of Trade Secrets and Compensation for Infringement  
..... *Feng Xiaoqing, Tu Jing*(60)
- Institutional Logic and Legislative Suggestions for New Social Assistance ..... *Yue Zhang, Xu Lizhi*(76)
- Supply and Demand Evaluation and Development Countermeasures of "Internet + Aged Care" Mode  
..... *Wang Zifei*(81)
- The Ethical Dilemma of Body Consumption and Its Reconstruction  
..... *Zhang Xiaofang, Kou Dongliang*(100)
- The Xin-xing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of Cheng Yaotian's Nomology ..... *Wu Fei*(107)
- A Study of the Holism of the Noumenon, Cognition and Value in Chinese Philosophy  
..... *Yu Tianfang*(123)
- The Regional Relations Und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eatured Fiscal Policy in the Yuan Dynasty  
..... *Sun Pengpeng*(129)
- The Analysis of Sogdians in Luoyang in Sui and Tang Dynasties ..... *Zhang Yuxia*(139)
- From Substantial Ontology to Interology: the Transformation of Literary Activity's Paradigm  
in the Internet Age ..... *Li Yangquan, Liang Jingling*(146)
- The Spiritual Identification of a Unified Country in the Stone Inscriptions of the Qin Dynasty  
..... *Gao Sili*(154)
- Blockchain and the Technological Imagination of Citizen Privacy Protection ..... *Gu Liping*(166)

##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学术思考】

#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公众参与问题研究\*

马 忠 尚清清

**摘 要:**新冠肺炎疫情中的公众参与是一个重要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入探讨这一问题,对于推进我国国家治理现代化具有重要价值。公众参与在此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的显著作用表现在凝聚精神动力、落实防控措施、提供物资技术、促进防控监督等方面。其内在机理是:沟通信息为公众参与奠定重要基础,提升感知为公众参与作出科学判断,形成共识为公众参与提供行为导向。此次公众参与疫情防控也为我们今后防范化解社会风险,提高国家治理能力提供了有益的启示,主要是:政府需要发挥主导作用,科学引导公众参与;构建公众参与机制,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发挥多元一体作用。

**关键词:**新冠肺炎疫情;公众参与;内在机理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3-0001-06

公众参与“通常又称为公共参与、公民参与,就是公民试图影响公共政策和公共生活的一切活动”<sup>①</sup>。2020年春节前后,我国暴发了有史以来最为严重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已发展为全球性危机。在抗击这一传播速度快、感染范围广、防控难度大的疫情的过程中,我国之所以能取得积极成果,与公众的广泛参与是分不开的。在我国疫情防控形势发生积极向好变化,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果之际,很有必要深入分析公众参与在此次“战‘疫’”中所起的重大作用,公众参与的内在动因、主要途径以及公众参与给我们的经验与教训等问题,为当前和今后防范与化解重大社会风险、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提供理论参考。

### 一、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公众参与的显著作用

分析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的公众参与,首先要明确什么是公众。一般认为,“公众是一个国家除直接掌管公权力以外的,作为国家公共政策和公共

管理对象而存在的普通社会成员所构成的群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sup>②</sup>。由于突发事件具有突发性、紧迫性、不确定性、危害性,没有公众的广泛参与,单靠政府无法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纵观此次疫情的潜伏期、暴发期、恢复期,公众参与的显著作用充分体现出来,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凝聚精神动力

精神动力是人类的特有现象,是推动人类实践活动和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正如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高级顾问布鲁斯·艾尔沃德所指出的那样:“最让我震撼的是,每一个中国人都有很强烈的责任担当和奉献精神。”<sup>③</sup>公众参与在抗击疫情中的首要作用,就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和科学部署下,充分发扬伟大的中国精神,凝聚起坚决打赢这场阻击战的磅礴力量。

团队精神是大局意识、协作精神和服务精神的集中体现。面临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公众从一开始就体现出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团队精神。全国各地志愿者积极支援湖北,十

收稿日期:2020-02-1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中国地方政府参与全球治理的路径研究”(19XGJ023)。

作者简介:马忠,男,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安 710049)。

尚清清,女,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西安 710049)。

几亿人口自觉控制流动以加强自我防护,保证了疫情防控的整体性、组织性和计划性。奉献精神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中国共产党人重要的精神特质。这场疫情阻击战充分展现了中国人民的奉献精神。2020年2月23日,新华社快讯《今日战“疫”最新消息》显示:当日上午武汉市通告招募志愿者,10小时之内报名人数就突破1万。另外,人民群众的担当精神也淋漓尽致地展现出来。广大公众踊跃提供食品药品代购、代送物资等服务。如根据云南昆明市互联网服务平台“昆明信息港”2月26日统计,截至公布时,仅云闪付APP爱心捐款就有7万余人参与,募款总金额超过400万元。

在抗击疫情过程中,广大公众普遍组织、亲身参与、积极宣传,通过微信、微博、快手、抖音等平台,以诗歌、散文、歌曲、对联、动漫等形式,传播正能量,极大鼓舞了人们的信心,汇聚起无坚不摧的中国力量。疫情发生以来,“中国加油”“武汉加油”“救护防控”“钟南山”“雷神山”等热词高居传播前列,涌现了一大批新兴社会网络群体、民间艺术家等。

## 2. 落实防控措施

此次疫情中,公众积极配合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与国外相比,我国公众在落实防控措施中的自觉性更高。疫情发生后,全国人民坚决守牢“小门”、打好“巷战”,深入防控“末梢神经”,做到无漏洞、无死角、无盲区。公众探索出“网格+部门”“网格+志愿者”“网格+物业”“党员责任岗+群众出入卡”等管控模式,采用了微信群“接单”等丰富的互助形式。如湖北武汉汉寿县实行“五包”模式、云南昆明营盘社区实行“3+X”网格化管理模式、广东肇庆德庆县实施“4+5+1”模式,释放出了社会治理效能。不论是城市社区还是农村社区,都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分类管控、信息共享、快速反应,形成了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良好局面。如农村地区人居环境相对差、医疗资源缺乏、防控意识薄弱,加上乡土社会是熟人社会,春节期间人际交往频繁,给疫情防控带来难度,但群众自觉改变生活习惯,做实做细各项措施,确保了疫情防控的任务。除了自我防护、主动排查,各地还形成了各种临时组织如浙江舟山的“东海红渔嫂”、江西南昌的“社区妈妈团”等,有效发挥了社会防控作用。所有这些无不证明,公众的积极参与是防控政策有效落实的最可靠保证。我国的防控举措也得到国外

政要的评价,如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表示,中国领导人的高效应对和中国人民的英勇精神令人钦佩。

## 3. 提供物资技术

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是物资供应,这个问题如果处理不当,必然会引起民众恐慌,造成社会不稳。在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的过程中,虽然政府在物资供应方面起主导作用,但公众参与的力量是不可忽视的。中国红十字会官网“工作动态”显示,截至2020年2月22日17时,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机关和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接受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社会捐赠款物共128996.43万元。其中资金106153.56万元,物资价值22842.87万元。在捐赠活动中涌现出了一大批普通民众及企业典型,如1月25日华为正式开通武汉蔡甸火神山5G基站;2月2日小米集团、西山居和云米公司向火神山医院和雷神山医院捐赠总金额为248.57万元的技术设备,包括用于远程视频探视系统的1750台小米平板电脑等;人工智能企业旷视科技紧急组建团队攻关AI测温系统;腾讯推出上线全国发热门诊地图,平台上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实时辟谣”专题;网易云课堂免费提供教育服务,等等。

## 4. 促进防控监督

除了凝心聚力,普通群众、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在这次抗击疫情中,还通过建言献策、沟通信息等途径,协助和监督国家疫情监管行动,有力促进了防控工作。总体讲,公众参与防控监督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参与政府提供的监督渠道和热线。公众不仅踊跃参与国务院“互联网+督查”等国家平台,而且积极参与地方平台。通过公众多元声音的释放,疫情防控中遇到的难题得到实情呈现。二是利用新闻媒体发表意见、提供信息、主动监督。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44次报告统计,截至2019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为8.54亿,其中手机网民占比达99.1%,为发表信息提供了基础。显而易见,这次疫情中公众舆论监督方便快捷,几乎与事实同步,体现了公众主动感知、捕捉问题的判断力。

## 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公众参与的机理分析

心理学认为,行为发生是由内在心理和外在条件促成的,一般而言,“参与认知、态度与行为是公众参与最为重要的三个变量”<sup>④</sup>。公众之所以能够



且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内在机理体现在以下方面。

### 1. 沟通信息:公众参与的重要基础

在灾难面前,公众的信息需求是巨大的。“信息沟通是指基于某一特定的目的,信息从一个主体传递给另一个主体的过程,这些主体可以是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组织以及组织与组织。”<sup>⑤</sup>公众想参与突发事件,首先要了解其基本信息,认识到公共利益的重要性。换言之,充分了解信息是公众参与突发事件的前提与基础。2008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规定,确保人民的知情权,对突发事件及时公布是政府的责任和义务。2013年发布的《国务院工作规则》要求,国务院及各部门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上述两部法规为公众享有知情权提供了法律依据。2003年“非典”发生以来,我国公民的知情权有了充分保障。如“非典”疫情发生在2002年12月初,直到2003年4月,公众才得知全部疫情情况。而此次疫情中2019年12月8日武汉市出现首例患者后,当地政府于12月27日便上报疫情,12月30日发布紧急通知。12月31日第一财经首次报道后,公众很快就掌握了全国整体疫情状况。尤为重要的是,在抗击疫情过程中,国家与公众进行信息共享和深入交流,如国家卫健委从2020年1月11日开始,每天都会通报疫情最新情况;钟南山院士通过接受采访及时解答公众疑惑。另外,信息反馈机制也得到加强。从理论上讲,公众参与疫情防控应是“参与—反馈—再参与”连续循环的过程,“一个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前提条件是:它必须是一项具有正常持续发展机制的业务系统”<sup>⑥</sup>。在这次疫情防控中,反馈机制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此外,信息沟通是与数字通信网、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新技术使用分不开的。疫情发生以来,党和政府充分利用新技术,全力宣传国家防疫政策,及时更新感染状况,全面介绍治疗措施等,让群众在第一时间了解疫情动态。所有这些沟通信息的方式,为公众参与提供了重要基础。

### 2. 提升感知:公众参与形成科学判断

在获取信息的基础上,公众参与还需要公众有较高的感知能力。“公众感知是公众感应到的在客观世界中对自己生活产生影响的变化因素和效应的一种社会知觉”<sup>⑦</sup>,目的是形成科学判断。疫情防控中的公众感知主要包括风险感知和政策感知。为了

客观分析感知力水平,笔者做了公众感知力的问卷调查,以2020年2月20日—3月5日为时间段,回收550份调查问卷,其中有效问卷523份。分析结果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风险感知。所谓疫情风险感知,就是指公众对疫情发生带来不利结果的主观判断。人们通常会对风险发生的概率进行判断,然后作出趋利避害的行为选择。因此,从“风险感知—主观判断—行为倾向”的过程看,风险感知处于公众参与和公共政策制定的中间部分,是提升公众参与质量的关键环节。

为了分析此次疫情中公众的风险感知状况,笔者对疫情带来的社会风险、身体风险、心理风险、经济风险四个方面做了分析,得出以下结论:在公众对风险的感知程度中,身体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心理风险所占的比例分别为86%、62%、61%、59%。其中身体风险感知力最高,因为新冠肺炎是一种新型疾病,没有特效药能够治愈,公众充分认识到其危害。心理风险感知力最小,因为各地政府采取了积极有效措施,公众认为疫情可控,大大缓解了焦虑和恐惧心理。按照上述百分比计算方法,笔者还研究了风险感知水平的影响要素,按比例依次为个体知识(85.2%)、职业(84%)、媒体报道(82%)、社会信任(79%)、学历(56%)、经历(52%)、年龄(48%)、性别(42%)。其中,个体知识、职业、媒体报道、社会信任对疫情风险感知的影响力较大,与风险感知呈现正相关关系;而学历、经历、年龄及性别对疫情风险感知的影响力较小,且女性比男性的风险感知力要强。

二是政策感知。政策在疫情防控中具有决定性作用,公众对政策的知晓度、支持度、认可度构成了政策感知的主要方面。笔者调查数据显示,公众对这次疫情防控政策的知晓度、支持度、认可度分别为61.4%、86.2%、77.8%,这一组数据说明公众的整体政策感知力较强。另外,在占比为61.4%的政策知晓度中,公职人员和媒体人员具有较高的统计值,原因在于他们是政策的直接接触者;在校大学生、科研工作者的统计值也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在于其知识储备、学历比其他群体较高。调研还发现,公众对政策的知晓度越高,其参与疫情防控越到位。

另外,笔者针对肺炎防控、社区防控、复产复工、农村防控等具体情况,分析了公众对政策针对性、前

瞻性的判断。政策针对性指公众认为政策能够针对重点区域、人群等;前瞻性指公众认为政策能够对今后发挥作用。调查数据显示,公众对政策针对性、前瞻性的感知度分别是 92%、85%,总体比例较高。公众认为政策针对性较强,原因是政府在制定政策时符合实际;认为政策前瞻性较好,原因是政府能因势利导,不断更新防控方案,根据疫情的发展制定法律法规、复产复工方案等。

### 3. 形成共识:公众参与的行为导向

沟通、感知的目标是形成共识。“共识是基于相应的事实命题而引发的关于价值命题的关切,涉及个体对一些事务或事项的倾向性判断与具体的行为选择。”<sup>⑧</sup>也就是说,共识是从认知和评价升华到意识层面的结晶,体现在价值共识、情感认同、意志同向等多个维度。在群体行动中,“社会共识不仅是推动公共政策运行的有力支撑,也能够降低政策运行成本,节省资源”<sup>⑨</sup>。此次疫情中,公众在充分了解信息的基础上,对形势作出了较为准确的判断,切实把思想认识转化为使命担当,实现了团结一致抗击疫情的行为导向。

根据笔者针对“公众对为何能取得抗击疫情的成效”的调查,按认可度排在最前面的关键词依次是:党的领导(96%)、制度优势(94%)、“自我防护”(92%)、“科学防治”(91%)、“精准施策”(90.5%)。结合开放式问题的分析总结,这次抗击疫情中公众形成的几个共识性观点主要是:党的领导是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关键;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是应对疫情的重要法宝;决胜疫情防控的根本力量是凝聚公众力量;科学防治和精准施策是做好防控工作的重中之重;做好自我防护就是给国家出力;我国一定能赢得这次疫情防控的最终胜利。总体来说,公众普遍感受到党“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坚强领导作用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越性,大大增强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信心。强大共识产生一致行动。此次疫情中的公众行为体现在响应国家政策,主动参与防控;增强治理意识,加强自我防范;提高舆论监督,营造良好氛围等方面。总之,在这次抗击疫情中,社会公众在党和国家统一领导指挥下,做到了科学动员、有序动员、依法动员,积极行动,全力防控,维护了社会稳定。

### 三、公众参与疫情防控的几点启发

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是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

力的一次大考,既有经验,也有教训。发动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是此次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胜利的一条宝贵经验。从 2019 年 12 月至今,公众踊跃参与,众志成城,共克时艰,为打赢这场“战‘疫’”作出了巨大贡献。同时,公众参与疫情防控也给我们今后防范和化解重大社会风险、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 1. 公共理性的逻辑:科学引导公众参与

“公共理性是横跨国家(政府)理性、政党理性、利益集团理性和个人理性,并以成熟自律的公民社会为基础的整合的机制和能力。”<sup>⑩</sup>其核心要义是公众抛开个人利益,以公共利益为重。总结我国历次抗击疫情的经验会发现,公众在疫情产生初期总会处于自发状态,这一时期,公众对疫情的严重程度只能处在个人认知范围内,难以形成总体的科学判断。只有在政府的积极引导下,才能形成自觉意识。尽管“新公共管理”理论强调社会主体的重要作用,但在应对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方面,政府的主导作用不可替代。从此次抗击疫情情况看,公众参与呈现良好的态势,这与政府的积极引导是分不开的,主要体现在:国家启动社会组织参与机制,提高公众预防新冠病毒意识。如截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已发布 6 版;政府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发挥信息媒介作用,积极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在疫情期间出台了一系列具有公民权利保障作用的文件;国家工作人员身先士卒、恪尽职守、沉着冷静、冲锋在前,起到了“风行草偃”的示范效应。

一般而言,公众参与疫情防控会经历一个从自发到自觉的过程,同时,他们的认知也经历从感性到理性的过程。疫情发生之初,公众容易产生情绪化判断,产生焦虑等自发性、瞬发性的非理性情绪。从社会心理学角度看,后真相时代的公众意识更易形成宣泄性、盲从性和偏执性。因为网络成为减压阀之后,信息爆炸下的逃避自由倾向更明显,容易“在群体民主幻觉中造就混乱、盲从和非理性化冲动”<sup>⑪</sup>。因此,政府要及时通过信息沟通,把公众的思维引导到科学认知上来。通过此次疫情防控情况可见,政府通过启动预案、保障权利、示范带动,强化了公众的风险预判能力和自主认知,以理性言论有效抑制了更多风险点,使潜在的风险得到了及时防范。



## 2. 风险防控的经验:构建公众参与机制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们党要增强驾驭风险本领,健全各方面风险防控机制。在风险面前,政府力量再强大,也有鞭长莫及的时候,而公众参与能发挥巨大优势,弥补政府力量的不足。此次公众参与疫情防控启发我们,防范化解重大社会风险,必须构建公众参与机制,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一是构建公众参与的沟通机制。沟通是决策的前提。要让公众参与应急决策,首先要建立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沟通机制。沟通是决策的前提,“对沟通的有效管理如同处理危机本身一样重要”<sup>⑫</sup>,这是因为沟通机制“不仅影响着管理者对危机的预警、判断、决策、处理,同时也关系着危机后组织的形象重塑、关系修复、信心重建”<sup>⑬</sup>。从理论上讲,风险管理中公众参与的沟通机制主要由基于主体的沟通网络、基于信息的业务流程和基于反馈的监控体系三部分构成。结合这次抗击疫情的经验,今后要设立专门的危机监控机构,致力于搜集、辨别和处理公众提供的信息;要拓展沟通渠道,特别是要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作用,构建体现民意基础的规范系统;要探索沟通方式,使公众快速了解重大风险的危害性、进展情况及政府举措等。

二是构建公众参与的决策机制。如果说信息是基础,决策则是核心。在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把高品质的应急决策能力提升到了关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战略高度。总体看,这次抗击疫情取得的重大成功是与中国特色的决策体制分不开的,当然也反映了一些治理能力的短板,其中包括如何构建公众参与的决策机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这为公众参与应急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今后要进一步细化。总体上看,公众参与决策的实践难题主要是“我国目前大多数的社会决策过程仍然是由精英群体主导的、自上而下的过程”<sup>⑭</sup>,这不利于解决突发性事件。今后,我们要从决策制度完善入手,在风险预警、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防范、风险规避、风险应对等方面进一步发挥公众参与的作用。

三是构建公众参与的监督机制。值得重视的是,公众监督作用在这次抗击疫情中也得到体现。

一般而言,当出现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后,某些地方官员为了政绩,会偏离中央意图,出现瞒报和公布疫情信息不及时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决策落实更需社会团体、媒体和广大民众的监督,以免政府防治危机决策在执行中走样、变形。在这次抗击疫情的过程中,公众参与监督的热情是很高的,关键是今后如何增强监督的公信度、覆盖面和有效性。为此,政府要善于接受公众监督,将接受公众监督作为新时代走群众路线的重要形式,构建政府公信力。以制度化的形式,鼓励公众发挥监督作用,增强反馈机制,提升监督效能。要拓展直接监督的渠道。可以采取听证会、专题质询、评议建议等多种形式,接受公众的直接监督。

## 3. 基层治理的启发:发挥公众参与的积极作用

作为社会治理的基础工程,“基层治理是指一个政治制度框架或政治结构之中最基层的权力运作过程”<sup>⑮</sup>。实践已经证明,社会治理的重点和难点均在基层。因此,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在此次疫情防控的过程中,社会组织、志愿者、居民等多元力量推进“网格化”治理,做到了立体布防,这对于推进新时代基层治理提供了很多启发。

一是引导公众实现协同治理。与西方多元治理模式不同,我国的综合治理模式不是政府、社区、非政府组织和社会公民等多元主体之间的平等谈判,而是政府主导下的协同治理。协同治理模式在这次抗击疫情中具体体现为“居民参与、群防群治、共建共享”,由此形成的主要经验是“机制共建、义务共担、资源共享”。“机制共建”是指发挥多元主体作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机制;“义务共担”是指在公共利益的驱动下,多元主体共同负担任务,将政府的要求和公众的自觉行动相统一;“资源共享”是指公众通过志愿服务、物资捐助等,使社会资本发挥重要作用,降低治理成本。

二是引导公众实现依法治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sup>⑯</sup>疫情发生以来,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依法支持并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这对于今后依法推进基层治理进一步夯实了基础。我们应从现代治理理念出发,以公共利益为基石,拓展

渠道,完善公众参与的法律保障,使基层治理最终走向法治化轨道。

三是引导公众实现自我治理。公民的自我治理是基层治理的重要内容。从理论上讲,治理秩序的构建既依托于自上而下的嵌入式外在治理秩序,也取决于自下而上的内在秩序。内在秩序的本质是自我治理。这次疫情防控的一条重要经验,就是公众以高度的自觉性“治理自己”,做好自我防护,大大减轻了政府的压力。以农村基层治理为例,除了公众个体做好自我管理,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在推进自我治理中也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这次抗击疫情阻击战表明,公众的自我规约是基层治理的重要环节,蕴含着公众参与范围最广、成本最小、效率最高的原则。因此,进一步做好基层工作,必须实现政府治理与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 注释

①俞可平:《公民参与的几个理论问题》,《学习时报》2006年12月18日。②王士如、郭倩:《政府决策中公众参与的制度思考》,《山西

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③张朋辉:《“中国展现了惊人的集体行动力与合作精神”》,《人民日报》2020年2月27日。④李春梅:《心理资本对公众参与认知、态度和行为的影响研究》,《学术论坛》2018年第2期。⑤冯湘君、蒋冠:《公共危机管理中政府面向公众的信息沟通机制探析》,《情报资料工作》2010年第6期。⑥齐虹:《论政府信息服务中的正反馈机制》,《档案学通讯》2006年第2期。⑦瞿忠琼、鹿艺鸣:《探寻公众感知的本质与迭代逻辑》,《自然辩证法研究》2016年第4期。⑧⑨周柏春、姜淑华:《基于社会共识视角的公共政策考察》,《广西社会科学》2017年第9期。⑩王子丽、吴赋光:《公共理性与我国社会群体性事件》,《河南社会科学》2012年第8期。⑪周志强:《网络广场政治的非理性缺陷》,《人民论坛》2009年第8期。⑫[英]迈克尔·里杰斯特:《危机公关》,陈向阳译,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30页。⑬陈虹、沈奕奕:《新媒体环境下的危机信息沟通机制研究》,《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1年第3期。⑭赵刚印:《公众参与的应然与实然——增强公众参与社会治理有效性的路径选择》,《理论探讨》2006年第3期。⑮陈家刚:《基层治理:转型发展的逻辑与路径》,《学习与探索》2015年第2期。⑯习近平:《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 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人民日报》2020年2月6日。

责任编辑:浩 森 文 武

## Research on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he Fight Against New Pneumonia

Ma Zhong Shang Qingqing

**Abstract:**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he new pneumonia epidemic is an importan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issue. It is of great value to explore this issue in depth for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in China. The significant effect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he fight against the new type of pneumonia is manifested in the cohesion of spiritual motivati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asures, the provision of material technology, the promotion of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upervision and so on. Its internal mechanism is: communication lays an important foundation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 perception promotes scientific judgment, and consensus provides behavior orientation.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he fight against the new type of pneumonia has brought us a lot of inspiration, firstly, it contains the logic of public rationality, that is, public participation must realize the process from being spontaneous to conscious, from being perceptual to rational, which can not be separated from scientific guidance; secondly, it has accumulated experience in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emergency decision making, public supervision, material support and rumor prevention, which is conduciv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mechanism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 third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it is helpful to play the role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coordinating social relations, standardizing social behavior, solving social problems, resolving social contradictions, and maintaining social stability, so as to realize a comprehensive governance model of pluralistic integration.

**Key words:** new pneumonia; public participation; internal mechanism

##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学术思考】

# 理性的达成：社会治理心理学的思考\*

辛自强

**摘要:**新冠肺炎的人际传播暴露出了现代社会因人口聚集和流动而存在的系统性风险,因此疫情防控的关键是人的管理,要引导公民做出符合个体理性与社会理性的行为选择。社会治理和社会心理服务应将提升公民理性作为核心目标之一。为此,一方面要培育公民的个体理性,重视培育有利于滋养个体理性的社会生态;另一方面要增进个体的社会理性,着力建构个体理性向社会理性转换以及集成的系列机制。

**关键词:**社会治理;社会心理服务;个体理性;社会理性

**中图分类号:**B849:C912.6-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3-0007-07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是我国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目的是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这种良好社会心态的核心特征是理性,即良好的社会或良好的社会心态都要以个体理性、社会理性及其平衡体现为标志。促进这种理性的达成,应是当前社会治理(包括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的重点目标之一。在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个体理性与社会理性的重要性充分凸显,其强大的正向力量为疫情下的社会治理提供了不可或缺的精神支持。为了更好地促进个体理性和社会理性的发育,本文拟从心理学角度对理性的达成(或实现)问题进行反思。

### 一、疫情考验国家治理体系和现代人性

2020年春节前后暴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的危险在于病毒“狡猾”地适应了现代社会。单就致死率而言,新型冠状病毒并不算十分凶险。但是,问题在于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具有特殊性:一是病毒主要通过飞沫和接触传播,极易扩散;二是无症状感染者同样具有传染能力,防不胜防;三是所有人群普遍易

感,似乎病毒面前人人平等。新型冠状病毒的“狡猾”之处在于它所进化出的传播模式恰恰与现代社会生活的某些关键特征相耦合,最终以某种“共振”的方式给人类社会造成巨大威胁。

目前我国的现代化进程已经取得了突飞猛进的成就,现代社会的两个特征十分鲜明。一是人口大规模聚集。现代化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城市化。根据2014年11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号),城区常住人口5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的城市为特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1000万以上的城市为超大城市。目前我国特大城市和超大城市的数量已近20个。《2018年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18年,武汉市常住人口首次突破1100万。<sup>①</sup>疫情在人口体量如此之大的城市空间扩散,感染风险之高,防控难度之大,可想而知。二是人口快速流动。此次疫情暴发之际亦是春运高峰之时,病毒有了随宿主搭乘现代化交通工具进行大范围、远距离传播的机会。不仅如此,在我国已充分融入全球化进程并成为全球产业链一环的背景下,我国与世界其他

收稿日期:2020-03-1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我国公民财经素养指数建构与数据库建设”(17ZDA325)。

作者简介:辛自强,男,内蒙古师范大学心理学院博士生导师(呼和浩特 010022),中央财经大学社会与心理学院教授(北京 100081)。



国家之间也存在大规模的人口流动,因此疫情输入和输出风险均随国际间人口流动规模与频率的增加而增加。相比 SARS 疫情发生的 2003 年,当前我国城市化水平、人口迁移的规模和速率都大幅提高,新型冠状病毒好像认识到并利用了这一点。

在此,之所以强调“此次疫情的危险在于病毒传播机制与人类现代社会生活方式形成了共振”这一点,是要说明一个道理:单纯指责病毒是恶魔,并不利于认清恶魔的本质;现代社会中的病毒之恶某种程度上是人类现代文明的伴生症状,因此这种恶不能仅仅归结为病毒自身,而是部分源自现代社会生活方式存在的巨大系统性风险,源自自然与社会相关因素的相互作用。人类在享受现代城市生活以及日益便捷的交通方式带来的福祉的同时,必须始终把这种生活方式的软肋铭记在心——人口大规模聚集和高速流动大大增加了病毒传播的风险。对此,唯有积极应对为上策,即建立相应的风险防控机制并保持防患于未然的风险治理意识;如若不然,在 SARS 冠状病毒、新型冠状病毒之后,很可能甚至必然还有别的病毒正行走在进化变异的路上,给人类制造可能的“突然袭击”。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国家准确抓住了防控的关键——“人”的管理,通过普通居民的居家隔离,建设定点医院和临时方舱医院开展病患的隔离治疗,甚至封锁重点疫区,有效切断病毒的人际传播途径。做好疫情背景下“人”的管理主要取决于两个条件。一是利用国家制度优势充分发挥举国上下强大的社会动员能力。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直至广大基层社区(村庄),逐级落实人员隔离的管理任务。二是公民个人面对疫情风险时能够做出理性选择,遵从居家隔离等要求。事实证明,我国的国家和社会治理体系经受住了疫情考验并体现了制度优越性,广大民众表现出了足够的理性和忍耐力。

然而,我们也要关注疫情期间在某些个体以及某些社会层面存在的理性缺失问题。一方面,个体和社会的理性程度虽然总体上相较 2003 年 SARS 疫情时明显提高,但一些个体还是表现出了理性不足和非理性的行为。例如,拒绝接受疫情防控要求,隐瞒病情和旅行经历,相信并传播谣言,过度恐慌并出现不合理反应。另一方面,在促进个体理性,尤其是实现个体理性与社会理性的平衡方面,现有一些制度的设计还不够精巧,社会治理措施亦不够精准、

得当。例如,如何给地方政府适当赋权并提升其治理能力以及在地方层面建立早期疫情预警机制和科学决策体系,避免因误判疫情警报而导致贻误战机,疏于防控,失去宝贵窗口期,这是疫情期间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又如,如何通过精巧的制度安排克服个体私利(个体理性)与社会公共利益(社会理性)之间的矛盾,也是社会治理的难点。个体理性与社会理性是现代社会生活的基本原则,是现代人性的价值追求,要深入反思疫情期间暴露出的理性缺失问题并从制度设计和社会治理举措方面寻求问题解决之道,首先要反思的是理性与社会治理之间的关系问题。

## 二、“有限理性”是社会治理理念的前提假定

无论是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还是社会治理体系建设,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其中贯穿的都是现代“治理”理念。现代治理理念与传统统治思维的根本区别在于是否重视社会事务中“人的因素”以及“人”的作用,因为社会治理的主体和客体都是“人”。<sup>②</sup>

其一,就社会治理的主体而言,现代“治理”理念要求必须把治理主体当作“人”来看。当作“人”(而不是“神”)来看,就是要承认治理主体的有限理性。美国心理学家西蒙(H. Simon)的“有限理性”理论指出:人类在决策中受自身认知能力的局限与任务环境结构的约束,决策结果往往只能达到满意而不能达到最优。<sup>③</sup>有学者这样评价该理论:“‘有限理性’本身与其说是深奥的学理发现,不如说是回到了生活常识。”<sup>④</sup>这样评论丝毫不是要贬低西蒙这位诺贝尔奖获得者,而是对“有限理性”理论的一种肯定,即对人类理性的认识必须回到真实的生活经验,客观地标定人性特点,不能停留在经济学关于人性简化的经济人或理性人假定中。“有限理性”理论应用到政府管理和社会管理领域,就意味着不存在一个全知全能的主宰者来负责统治国家与社会。社会治理必须由利益有别的、理性有限的、多元化的真实主体通过协商博弈,寻求令各方相对满意的共识和解决方案。

其二,社会治理的对象或客体是以“人”为中心的社会事务,社会治理要重视社会事务中的“人因”问题。社会是由人组成的,社会事务总是关乎各种利益群体,关乎人们的心理需求,关乎民意民情。而

且,社会中的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目标,并力图选择自认为合理的手段以实现自身目标。因此,社会治理工作要重视分析社会事务中“人”的作用,分析人们实践着的工具理性或“手段—目的”关联方式。只有重视“人因”问题,才能实现对社会的柔性治理和精巧治理。有学者指出,以往各级政府所惯用的简单粗暴的硬治理方法已经难以有效解决社会治理实践中涌现出的诸多新问题。<sup>⑤</sup>这或许是因为硬治理过程中往往忽视人们的心理感受和思维逻辑,存在将“人”的问题“物化”的倾向,这就极易导致一种极端,即偏离以人为本的工作导向,忽视治理对象的“人”的属性。举例来说,有的官员存在花钱买稳定的想法,试图把人们对公平、正义的心理诉求物化为“金钱补偿”,这实际上将人们的价值理性(对终极价值的追求)误作工具理性(如对物质利益的追求)来处理。现代社会治理必须尊重人性,理解人们的心理运算逻辑,善于运用心理学的策略和技术,依循心理行为规律处理社会事务,从而实现“由心而治”,体现社会治理的“柔性”与“韧性”。<sup>⑥</sup>

综上所述,只有将社会治理的主体和客体都视作“人”,不作“非人化”(“神化”或“物化”)的假定,才能摆脱传统的统治思维,树立真正的现代治理理念。社会治理是由作为治理主体的人(公务员、公民)及其组织(政府机构、社会组织)实现的对以“人”为中心的社会事务的治理,而治理本质上是多元主体群体决策的过程。<sup>⑦</sup>由此可见,社会治理的核心是“人”的问题。

社会治理的主体和客体都是由一个个真实的、具有“有限理性”的人构成的。这是社会治理必须面对和接受的前提条件。承认并接受这一前提具有两层重要意义。一是承认每个人的理性有限,因此社会治理须依赖大众的参与及其智慧的集成,即多元主体“共商共治”,而非由某人和某机构专断或提供全部服务。二是承认理性有限,并非否认理性的价值。相比于其他物种,人类的本质特征仍是“理性”,虽然这种理性是有限的,但“理性”始终是人性的核心,是现代社会的主要价值追求。在社会治理中,必须尊重每个人拥有的理性,并将个体理性和社会理性的达成作为社会治理和社会心理服务的重要目标。

### 三、“理性”的达成是社会治理的核心目标之一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要培育的社会心态有很多特征,这里专门讨论何谓“理性”。“理性”不仅是修饰社会心态的一个形容词,更应该理解为一个名词,它是社会治理和社会心理服务要达成的目标之一:良好的社会和良好的社会心态,均应同时包含个体理性和社会理性(或者说集体理性)。<sup>⑧</sup>

就认识论的角度而言,理性通常是指人类做出有条理的逻辑推理和判断思考的能力,它是人类认识世界并求得知识的方式和保障;在现实生活的工具价值层面,理性是根据利害关系或效用大小做出合理选择的能力。<sup>⑨</sup>本文所谓的理性,实际上综合了上述两层含义,即为达成个体、集体或社会的利益和效用,通过逻辑推理做出合理选择的能力。对于个体而言,理性确保了其行为的合理性,这种合理性体现为行动建立在正确筹划的基础上以尽可能实现其设定的目标,保证自身利益或效用最大化;集体理性则是一个集体的重要特性,这个特性确保集体利益得到维护或集体效用最大化。社会理性和集体理性大致同义,对此有学者这样定义:“社会理性是指个体或集体的行动需要有特定的社会规则、社会规范和社会机制的指引,以社会利他主义为基本原则,在实现个体自我目的的基础上为了更大的集体利益和社会利益而采取的行动。”<sup>⑩</sup>

有时个体理性和社会理性(集体理性)总体方向一致,二者容易协调。例如,在这次疫情防控过程中,绝大部分民众出于自身健康和生命安全考虑选择在家隔离,契合了社会的总体利益要求——切断病毒传播途径以终结疫情。所以,无论在中国,还是在其他国家,在死亡恐惧的压力下,政府动员公众自我隔离的号召都比较容易落实。然而,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社会理性也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因为各自的利益诉求、目标追求未必时时一致。也就是说,从个体理性过渡到集体理性的路径可能是顺畅的,也可能是困难的或矛盾的。顺畅的路径是个体理性带来集体理性,个体追求自身利益的结果正好实现了集体和社会的利益最大化。正如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所指出的,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其神奇之处在于通过集成个体的理性行为或自利行为,带来集体和社会的利益最大化。<sup>⑪</sup>困难或矛盾的路径是个体效用的最大化并不能确保集体效用最大化,甚至会导致后者被破坏。这就是常说的市场失灵问



题,如公地悲剧或搭便车等现象。当个体利益和集体利益相矛盾时,“如果一个大集团中的成员有理性地寻求使他们的自我利益最大化,他们不会采取行动以增进他们共同目标或集团目标”<sup>⑫</sup>。

若要克服或超越个体利益与集体利益之间的矛盾,在尊重个体理性的基础上达成集体理性和社会理性,需要一些制度或机制作为条件。例如,美国经济学家奥尔森指出,集体通过“选择性激励机制”能够促使个体采取增进集体利益的行为。<sup>⑬</sup>因此,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整个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应致力于提供这种制度或机制条件,其核心目标之一应是促进个体理性尤其是集体理性和社会理性的达成。重视个体理性,特别是社会理性,是从“社会管理”思维向“社会治理”理念转变的内在要求,是社会治理创新的根本方向。<sup>⑭</sup>

#### 四、个体理性及其达成

在经济学中,个体理性是被当成一个前提条件使用的,假定个体具有通过“成本—收益”的计算来实现效用最大化的能力,即理性。然而,西蒙的“有限理性”理论认为实际生活中的人因为客观任务的复杂性、信息的不足以及主体认知能力的局限,并不能做到完全理性(perfect rationality),只拥有“有限理性”(虽然更早一些西蒙就清楚表达了“有限理性”的思想,但直到 1957 年他才明确提出“bounded rationality”,即“有限理性”的概念);经济心理学和行为经济学揭示的大量有违理性人模型的“异象”(如框架效应、禀赋效应、参照点效应、阿莱悖论、概率加权偏差等)也一再反驳了理性人模型。虽然理性人模型经常不符合实际情况,但这并不意味着就要直接放弃它。理性人模型应被看作一种关于经济选择行为的“理论”,而非“标准”,这个理论描述了理想状态下人们(抽象意义上的“人”)应该(而非实际)如何选择。<sup>⑮</sup>在没有关于实际行为发生状况的描述模型的情况下,理性人模型提供了一种最好的理论解释方式。此外,对个体而言,理性并非坏事,理性精神既是启蒙运动以来人类的主要追求之一,也是达成社会理性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

促进个体理性的举措有很多,其中最具有影响力的是助推(nudge)思想。2008 年理查德·泰勒(R. H. Thaler, 2017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与桑斯坦(C. R. Sunstein)合作出版的《助推》一书倡导通

过助推方式促进个体理性决策。<sup>⑯</sup>助推意指在保留人们选择自由的同时引导人们朝特定方向行动的非监管性和非货币性的干预。之所以开展助推干预,是因为人类的心理系统本身是不完善的,在认知和动机上存在缺陷,所以会做出许多不理性的行为。助推旨在通过控制人们认知和动机上的缺陷,“局部修复”其在特定情境下的自主偏差,纠正错误,引导其朝着合适的方向行动。泰勒曾说“因为人们都是普通人,而不是理性的经济人”,“所以他们都会犯一些可预测的错误。如果我们能够预测到这些错误,就能设计出相应的政策去减少错误发生的概率”。<sup>⑰</sup>举例来说,人类认知由于存在框架效应,会受信息表述方式和侧重点不同的影响,因此在公布疫情数据时,是侧重报告死亡率,还是侧重报告治愈率,由此产生的人们对风险的感知是很不同的。假定 100 人感染病毒,有 4 人死亡,96 人治愈,然后告诉人们“死亡率是 4%”“治愈率是 96%”,这两个信息是对等的,但其带给人们对病毒风险的感知可能不同。要让大众重视病毒风险,就应公布死亡率;要宣传救治效果,就需明确治愈率。英国首相约翰逊演讲中那句“疫情会让很多家庭失去心爱之人”的说法,就直击人们心中的痛点——损失厌恶,在损失框架下民众会被迫思考自己做好防护和减少外出的必要性。

此外,还有一些更为根本的干预,比如促进(boost)的干预方法,即通过培养人们的能力来帮助他们做出理性的自主选择。<sup>⑱</sup>它通过发展人们已有的能力或培养新的能力,让个体做出特定的、符合个体理性的行为。例如,在疫情之初,很多老年人固执地不愿意戴口罩,他们觉得自己经历过大风大浪,又何惧小小病毒。这是对病毒风险认知上的“经验主义”错误,这时要改变其认识,就要讲明病毒传播的科学原理:病毒主要依赖飞沫传播,只要病毒在飞沫中就不会失去活性,而口罩是防止他人飞沫被自己吸入的有效屏障。理解了这些科学知识,老年人就更容易自觉地、明智地做好防护措施。

不只是助推和促进这些干预方法可以帮助个体做出理性的决策,经济心理学对个体各种偏离理性人模型的认知偏差的揭示,本身就会提醒人们注意这方面的非理性表现。人类的决策主要依赖两个相互独立又彼此竞争的加工系统:系统 2 通过算法式(algorithm)思维进行符合逻辑的推导,它加工速度



较慢且占用较多心理资源,但更可能产生理性决策;不过,在许多情况下人类往往自动启用系统1,通过各种启发式(heuristics)而非算法式进行思考,凭借直觉和经验做出迅速决策,这时的抉择可能是理性的,但更多情况下并不理性或完全错误。<sup>①</sup>这时只有主动终止系统1并切换到系统2,才能做出更为理性的决策。目前的财经教育、理科教育传授人们逻辑推理能力和数学推理能力就是在训练系统2,人们借助所掌握的专业知识和逻辑—数学能力,可望做出更理性的决策。此外,人工智能作为人类的外脑,有助于人类克服自身认知能力的局限,辅助他们做出理性决策。实际上,无论是系统1还是系统2都随着人类的生物进化而进化,但这种生物进化非常缓慢,好在系统2更多依赖科学、知识和文化的社会进化,且这种社会进化是不断加速的。总体而言,今天的人类比其先祖更能确保理性的达成,这主要归功于系统2。人类这个本来只具备有限理性的物种,似乎正通过迅速的社会进化(也包括缓慢的生物进化)不断逼近理性,一个新的“理性人”物种或许正在形成的路上,虽然前路漫长。换言之,就理性人模型而言,经济学家不是说错了,而是说早了。

再回到当前社会中,个体理性的达成还要依赖适合的社会生态环境。理性意味着个体有基于必要事实自主做出判断的能力,这种判断往往要以批判精神为前提。如果一个社会不允许理性判断,如果一种环境不鼓励批判精神,久而久之这种氛围就可能抑制个体理性发育,并最终损害集体理性和社会理性。就目前所知,在这次新冠肺炎疫情中,一些最早接触感染者的医生发出的疫情警报一开始似乎没有被充分重视,甚至被错误地视作谣言。一个鼓励个体独立地、批判性思考的社会更可能发现和传播真相以消除谣言发生的土壤,众口一词的社会舆论反而容易让人误将真相当作谣言,从而扼杀真相表达的权利,并给谣言以滋生和传播的机会。一个信息和思想具有适当多样性的社会,才不会因为少数人“致命的自负”而陷于系统性风险。

### 五、社会理性及其达成

社会理性和集体理性可能来自个体理性的汇总,也可能是集体层面涌现出的新特性。由此,我们可以从两个层面促进集体理性和社会理性的达成。

(1)增进“个体的”集体理性和社会理性。虽然

传统经济学认为人们都是自利的理性人,存在以自利为导向的个体理性,但是大量历史文献和现实生活经历都昭示着,人类会表现出合作、公正、信任等利他或亲社会行为,即人类个体身上也拥有以集体和社会利益为导向的那种理性,可称为“个体的集体理性和社会理性”。“当今的经济心理学也一再证明人类并非是纯粹自私的‘经济人’,他有社会性、道德心和正义感”。<sup>②</sup>个体的利他与亲社会行为显然有助于集体理性和社会理性的实现。

结合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抢购口罩等防疫物资的社会现象,从心理学角度可以编制这样一个“个体—集体”两难任务:假定近日某邻近城市暴发了一种传染性疾病,传染渠道是飞沫传播,很多人因为没戴口罩而被感染,染病者的死亡率是5%。假设你与所在社区(或村庄)的居民刚刚听到这一消息,于是立即前往附近唯一可能售卖具有病毒防护功能口罩的药店去购买口罩,药店店员告诉大家店里一共只有1000只口罩可卖,而且后期货源紧张。假定药店有100名本社区的居民排队买口罩,很幸运的是,你排在第一个,这时你决定购买多少只口罩?该任务中人们的选择行为能折射出他们更偏重个体理性还是集体理性(或社会理性)。只要有机会就买走更多口罩或占尽稀缺资源的行为虽然符合个体理性,但会损害集体和社会的利益;而遵从集体理性和社会理性的个体,则会将私利限制在符合社会规范和公众期望的范围内,把较多的稀缺资源留给他人和集体。

可以确信,我们社会中关注集体利益的人、对社会无私奉献的人不在少数,在疫情防控一线冲锋的医护人员以及很多志愿者就是最鲜活的证据。利他、合作这些亲社会行为是有助于进化的。与达尔文重视竞争在生存和繁衍中的作用不同,哈佛大学的诺瓦克(M. Nowak)等人发现合作在进化中的作用居功至伟。<sup>③</sup>自我牺牲、互惠等合作行为增加了群体的生存优势,也更可能成全自身生物基因和文化基因的传递,因此合作等利他和利群行为几乎是每个群体、每个民族、每个文化都珍视的价值追求,这一点从人类早期的群落式生存时代就开始了。正是沿着这条思路,笔者近期在界定个体财经素养的研究中,提出了三元结构模型。<sup>④</sup>该研究不同于以往只局限在个体理性的角度强调“财经知识”和“财经能力”对于个人财富增值意义的经济学研究,而是着

重强调以往常被忽视的“财经价值观”。比如,个体要认识到存在超越财富本身的价值追求(如生命、尊严、自由、环保),而且个体财经活动必须遵循社会认可的财经伦理规范。简言之,财经素养不能仅体现个体理性,还要体现个体的社会理性。这一思路不仅适用于财经领域,也适用于所有的社会生活领域。人类在朝着“理性人”进化的过程中,不仅应该具有个体理性,更应该具有集体理性和社会理性,毕竟人类是一种社会性动物,良好的集体和社会是个体赖以生存的根本保障。

要限制个体的自利冲动,促进他们展现更多的集体理性和社会理性,最直接的条件是社会要建立有效的声誉机制,用以记录、传播那些合作者、奉献者的事迹并适当强化,这也就是奥尔森所说的“选择性激励机制”<sup>③</sup>。此外,要建构合作文化,长期生活在合作文化氛围中的个体会表现出更多无条件的自我牺牲和奉献行为。因此,要弘扬国家认同和民族认同以及人类共同体意识,既重视挖掘传统伦理思想的现代价值,也坚持推广现代公益理念和契约精神,以此矫正市场化伴生的狭隘个体主义,促进合作意识的培育以及更多合作者的出现。

(2) 创设集体理性和社会理性的涌现机制。集体理性(或社会理性)并不只是“个体的集体理性”的简单累加,而是在个体理性基础上涌现出的一个集体的整体特性。要让集体理性和社会理性得以涌现,需要一些特定的机制。首先,市场就是一种将个体理性集聚成集体理性的基本机制,虽然它并不完美。市场带来的集体理性并非某个人刻意设计出来的,也不是由个体理性直接决定的,在这里个体只是出于自利目的而理性地做自己的事情,整体结果是资源得到合理配置,实现整体效益和效率的最大化。其次,小群体内直接的社会互动可以促进其集体理性的达成。奥尔森曾指出:“在一个很小的集团中,由于成员数目很小,每个成员都可以得到总收益的相当大的一部分。这样,集体物品就常常可以通过集团成员自发、自利的行为提供。”<sup>④</sup>此外,在这种小集团中,每个人为集体做出的贡献和占有的好处都能被其他成员直观地看到,有助于抑制搭便车行为。最后,建立公正高效的政府是克服市场失灵和大集团中搭便车行为的制度保证。在大的集体和社会中,搭便车行为始终是个体理性过渡到集体理性的根本障碍,这一问题难以靠市场自身来解决,只能依

靠政府及其建立的法治体系。一个公正高效的政府的存在,一方面可以通过制定法律(也包括更广泛的道德规范)和政府强力来惩戒个体损公肥私的行为,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利益;另一方面也可以直接提供公共物品,如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在上述三种机制中,直接的社会互动的作用只是适于小的群体,其作用有限;在现代社会中,需要主要依赖市场和政府两种机制确保社会理性的实现。

政府发挥作用的形式可以是建立在强力基础上的“统治”,也可以是社会治理。在现代社会中,社会治理日益成为包括政府在内的利益相关方寻求集体理性的一种重要途径。社会治理是政府(主要以公务员为直观代表)、公民以及社会组织等利益相关方通过协商和博弈来确保集体利益或社会利益最大化的过程,是集结个体理性(以及个体的集体理性)以实现社会理性的过程。社会治理的一种典型实践是群体决策,如按照民主、公正、有效的议事规则,通过会议等形式协商解决问题,可以确保决策的结果体现各参与方的利益和智慧,并达成体现群体共同利益的解决方案。在这种群体决策中,群体或集体的理性,不仅仅是解决问题时群体中涌现出来的一种特性,而且能实实在在地看到这种理性展示和形成的过程。群体成员通过分享信息、集结智慧等主体间的认知交流过程,可以弥补个体认知的局限;通过人际互动过程,可以在各方利益之间寻求最大公约数,抑制单纯自利。基于这种认知过程和人际互动过程,最终形成能体现集体理性的社会行动方案。此外,这种通过会议议事来做出群体决策的活动必须以明确的议事规则来保证决策的公平和效率。目前,已经开发了专门的方法用以评估这种群体决策的质量以及探讨议事规则培训对提升群体决策质量的作用。<sup>⑤</sup>

需要指出的是,集体理性和社会理性的形成不仅需要制度和机制的保障,还需要个体能够认识政府、集体、社会的要求和需求。心理学中的理性行动理论强调,个体作为一个理性行动者,其对社会规范的主观感知和预期能够影响其行为意向和实际行动;社会认同理论则认为,那些对特定群体认同感较高的人更倾向于将群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当群体受到威胁或处于不利地位时,他们更可能参与到以争取群体利益为目的的集体行动之中。实证研究证明,个体对社会规范的感知和对群体的社会认

同等因素对其参与集体行动有着重要影响。<sup>⑭</sup>可见,个体对那些旨在保障群体共同利益的社会规范的认知以及对群体的认同是实现社会理性的一个重要心理条件。

## 六、小结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目的是培育良好的社会心态,其最核心的特征应该是“理性”,既包括个体理性,也包括集体理性和社会理性。为此,既要通过社会治理体系的现代化从制度上、机制上创造条件,也要开展具体的社会心理服务工作以促进个体理性和社会理性的发育。结合当前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口罩等防疫用品供给不足的情况下,大量抢购和囤积这些物资虽然体现了个体理性,但没有体现个体的集体理性,更没有实现集体和社会的理性。这类“个体—集体”两难困境乃是社会治理和社会心理服务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在学术研究层面,应将个体理性与社会理性的达成及其平衡运行作为经济心理学和社会治理心理学<sup>⑮</sup>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以有效响应我国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伟大实践。

### 注释

①参见武汉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2018年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长江日报》2019年3月25日。②⑥参见辛自强:《观察中国社会治理的理论视角及其超越》,《中州学刊》2018年第5期。③See H. A. Simon. Rational Choice and the Structure of the Environment. *Psychological Review*, 1956, Vol. 63, No.2, pp.129-138.④参见景怀斌:《政府决策的制度——心理机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14页。⑤参见周根才:《走向软治理:基层政府治理能力建构》,《学术界》2014年第10期。⑦参见辛自强:《社会治理中的心理学问题》,《心理科学进展》2018年第1期。⑧很多

情况下需要区分使用集体理性和社会理性,但在本文语境下,鉴于社会是众人或集体的存在以及出于行文简要的考虑,暂将二者视为同义词。⑨“理性”是社会科学各个分支(如哲学、逻辑学、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等)普遍关注的一个概念,因此不可避免不同学科、不同学者、不同时期的人们往往会在不同的含义下使用这个概念。本文尝试从最具普遍性意义的角度分析何谓“理性”。⑩参见徐选国、侯利文、徐永祥:《社会理性与新社会服务体系建构》,《中州学刊》2017年第1期。⑪参见[英]亚当·斯密:《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4年,第14页。⑫⑬⑭⑮参见[美]曼瑟·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公共物品与集团理论》,陈郁等译,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3、48、48、33页。⑯See H. A. Simon. *Models of Man, Social and Rational: Mathematical Essays on Rational Human Behavior in Society Setting*, NY: Wiley, 1957, p.198.⑰See C. R. M. McKenzie. Rational Models as Theories – not Standards – of Behavior. *Trends in Cognitive Sciences*, 2003, Vol.7, No.9, pp.403-406.⑱See R. H. Thaler, C. R. Sunstein. *Nudge: Improving Decisions About Health, Wealth and Happiness*.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1-10.⑲参见[美]理查德·泰勒:《“错误”的行为》,王晋译,中信出版社,2016年,第360页。⑳See T. Grüne-Yanoff, R. Hertwig. Nudge versus Boost: How Coherent are Policy and Theory? *Minds and Machines*, 2016, Vol. 26, No. 1/2, pp.149-183.㉑See K. Stanovich, R. West.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Reasoning: Implications for the Rationality Debate.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 2000, Vol. 23, No.5, pp.645-665.㉒参见辛自强:《经济心理学的历史、现状与方法论》,《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㉓参见[美]马丁·诺瓦克、罗杰·海菲尔德:《超级合作者》,龙志勇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44—45页。㉔参见辛自强、张红川、孙铃、于泳红、辛志勇:《财经素养的内涵与三元结构》,《心理技术与应用》2018年第8期。㉕参见池丽萍、辛自强、孙冬青:《群体决策质量评估方法及其在大学生和社区居民中的应用》,《心理科学进展》2020年第1期。㉖参见乐国安、赖凯声、姚琦、薛婷、陈浩:《理性行动——社会认同整合性集体行动模型》,《心理学探新》2014年第2期。㉗参见辛自强:《社会治理心理学与社会心理服务》,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41—46页。

责任编辑:翊明

## The Realization of Rationality: Reflections on the Psychology of Social Governance

Xin Ziqiang

**Abstract:** The interpersonal transmission of pneumonia caused by novel coronavirus has exposed a systematic risk of population aggregation and mobility in modern society. The key to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s human management, therefore we should guide citizens to make behavior choices that are consistent with individual rationality and social rationality. Cultivating the two types of rationality should be one core target of social governance and social psychological services. Therefore, for one respect, we should cultivate the individual rationality of citizens, pay attention to the cultivation of social ecology that is conducive to the cultivation of individual rationality; for another respect, we should enhance the individual social rationality, and strive to build a series of mechanisms for the transformation and integration of individual rationality to social rationality.

**Key words:** social governance; social psychological services; individual rationality; social rationality



【当代政治】

# 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价值、任务与路径\*

陆卫明 孙泽海

**摘要:**《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了党的领导制度在国家制度中的统领地位,这就抓住了国家治理的关键和根本,因为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是确保国家治理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发挥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优势以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保障。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就是要建立健全包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在内的六大具体制度。这些制度不是简单的叠加,而是构成一个具有严密内在逻辑关系的有机整体。贯彻落实党的领导制度体系要做到“四个结合”,即加强思想教育和开展广泛宣传相结合、发展党内民主和实行正确集中相结合、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结合、坚持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

**关键词:**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价值;任务;路径

**中图分类号:**D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3-0014-07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在总结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的制度成就的基础上,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作出明确部署。《决定》提出,“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sup>①</sup>。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放在首位进行阐述,彰显了党的领导制度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中的突出地位。作为国家的根本领导制度,党的领导制度统领并贯穿其他12个方面的制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深入系统地研究党的领导制度,充分认识这一制度的显著优越性,必然有助于我们更加坚定制度自信。

## 一、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重大价值

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对于凝聚中国力

量办大事,推进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确保我国始终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等,均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1. 确保我国长治久安和国家治理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根本保障

其一,坚持党的领导制度确保了我国政局长期稳定。从国内局势看,“为什么我国能保持长期稳定,没有乱?根本的一条就是我们始终坚持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sup>②</sup>。这是因为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拥有的政治权威有极强的整合与凝聚效应,能维持政治系统的稳定性。只有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才能在中国这样一个超大型的多民族国家协同高效地解决社会发展中的各种矛盾冲突,真正做到“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台”。

其二,坚持党的领导制度确保了我国国家治理

收稿日期:2020-01-1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核心形成的历史逻辑与作用机理研究”(17ADJ007)。

作者简介:陆卫明,男,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政治学研究所所长,西安交通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安 710049)。

孙泽海,男,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西安 710049)。

始终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从国际局势看,西方敌对势力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图谋始终没有停止过。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苏联、东欧发生剧变,社会主义制度瓦解,究其原因,除了西方国家长期推行“和平演变”策略,也与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放弃了党的领导制度有关。苏联高高飘扬的镰刀旗帜国旗黯然降下,就在于“戈尔巴乔夫放弃了党的领导地位,取消了苏共的法定领导地位,是在最根本、最核心的问题上犯了错误”<sup>③</sup>。在坚持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制度这一重大问题上走入迷途,是苏共骤然退出历史舞台的根本原因。苏东剧变后,一些西方国家不断鼓吹“社会主义失败论”,妄图将中国变成第二个苏联。正是因为我们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制度,确保党的领导真正成为我国国家治理的“定海神针”,才有效应对了国外敌对势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和平演变”攻势,确保了我国社会主义性质。正反两方面的历史事实表明,要确保国家治理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坚持党的领导制度不是一个变量,而是一个常量,而且是最为关键、最为根本的常量,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都不能动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产党人的斗争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大方向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不动摇。”<sup>④</sup>在当代中国的政治发展实践中,党的领导与社会主义制度互为条件、不可分割,形成了相互支撑的内在逻辑,共同展现了“中国之制”的独特性。只有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才能确保我国国家治理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以“中国之制”开辟“中国之治”新境界。

## 2. 发挥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优势的根本保障

《决定》从13个方面系统总结了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其中,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制度所具有的优势放在首位。这是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sup>⑤</sup>。党的领导制度是发挥国家治理体系显著优势的制度基础。具体来讲,只有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巩固党的领导核心地位,我国才能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实现“民亦劳止,汜可小康”的千年梦想;才能坚持以人民为

中心,将人民当家作主的价值因素和依法治国的制度因素有机融合起来,发挥紧紧依靠人民推动国家发展、全面依法治国的优势;才能通过实施区域差别化扶持政策,保障56个民族发展“一个也不掉队”,推动各民族共同富裕,充分发挥我国制度在维护民族团结方面的优势,等等。党的领导制度的显著优势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的过程中,清楚地展现出来。疫情发生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疫情防控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有力地推动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协同配合与全面部署的系统落实,展现出中国速度、中国规模和中国效率,凝聚起中华民族的磅礴伟力,形成了疫情防控的“制度合力”,充分发挥了“中国之制”的显著优势。这充分证明,只有在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制度下,在坚强领导核心的带领下,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才能有效发挥出来。

## 3.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保障

当前,我国正处于快速推进现代化但尚未实现现代化的转型时期。从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历程来看,缺乏主导性政治力量与合理性制度安排,是导致其现代化失序甚至失败的重要原因。要成功走出“转型时期”,避免“修昔底德陷阱”“金德尔伯格陷阱”“中等收入陷阱”等现代化发展中的陷阱,关键要有一个能凝聚人民磅礴伟力、适应现代化要求的政党的权威领导。在当代中国,这一政党只能是中国共产党。这是因为,在国家治理体系之中,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地位,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这一国家治理体系的核心构件,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才能在党、市场、社会和民众之间形成平衡互动关系,维系国家治理体系的内在张力,并更好地划分不同治理主体的职责界限和作用向度,最大限度释放市场、社会、民众所蕴含的治理潜力和能力,提升国家治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坚持党对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全面领导也是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取得预期目标的内在要义。只有坚持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穿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才能坚决杜绝照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治理现代化模式,持之以恒地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不懈地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和稳定,坚定不移地把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使中华民族以更优秀的制度文明为世界现代化发展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 二、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主要任务

《决定》从 13 个方面就新时期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作出明确部署,其中,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放在首位,这凸显了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在我国国家制度中的首要地位。不仅如此,《决定》还全面论述了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六大具体制度,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指明了努力方向。

### 1. 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其一,明确出发点。正是有了初心与使命的支撑,中国共产党人才团结带领人民攻克一座座难关,“中国之治”才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在前进的道路上,还有很多“娄山关”“腊子口”需要跨越。越到紧要关头,就越不能忘记为什么要出发,就越要持之以恒地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的基本经验上升为具体的制度规定,确保共产党人守初心、担使命,完成党和人民的重托。

其二,抓住关键点。及时将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讲话的重要精神吸纳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建设中去,加快完善党委(党组)学习制度、干部教育培训、理论宣讲制度、“三会一课”等具体制度。通过建立一系列长效机制,确保“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成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

其三,找准切入点。要坚持以问题意识为导向,找出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政治不纯、组织不纯等问题,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积极解决这些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构建相关制度,使全体党员、干部及时扫除自己身上存在的政治细菌,把内在的初心使命积极转化为外在的自觉担当。党组织要积极探索建立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常态化机制,查摆问题,提高批评与自我批评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将自身建设为激浊扬清的战斗堡垒。

2. 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

其一,完善落实“两个维护”制度。“两个维护”作为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创新的根本指导原则,应体现于党的各项具体制度规定中。完善落实

“两个维护”制度不能层层提权威,更不能级级树核心,而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只有这样,才能在思想上保持足够的清醒,在行动中坚决纠正一切偏离“两个维护”的错误行为,避免陷入“低级红”与“高级黑”所设计的政治圈套。

其二,健全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要对照党中央对重大工作领导体制改革的最新要求,从机构职能设置上解决党中央对重大工作领导的体制机制问题,还要适当归并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统一各委员会的名称,确保形成统一高效的领导体制,使党能更好肩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

其三,完善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落实机制。各个党组织要仔细查找在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的责任主体,加快构建责任清单制度。与此同时,要理顺中央和地方的职责关系,更好发挥两个积极性。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处理中央政策畅通和立足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的关系,确保党的重大决策能落地生根。

其四,严格执行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全体党员要严格按照党章党规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请示报告。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在反映问题的时候,要报功还要报过、要报结果还要报过程,决不能掩盖问题、弄虚作假。只有这样,党中央才能及时、全面、准确地了解地方问题,实事求是地解决发展中出现的问题。

其五,健全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组织制度。全体党员和党组织要维护党中央一锤定音的权威,确保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党的地方组织要树立一盘棋意识,把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全体党员要强化组织观念,勇于担当。同时,也要注重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基层党组织建设,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打通实现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最后一公里”。

### 3. 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

其一,完善党领导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等制度。人大、政府、政协等机构和组织都要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处理好党政关系。还要理顺党政机构关系,对设置过细、职能交叉重叠的党政机构进行优化整合,把政府有关机构职能并入党的职能部



门或由其“归口管理”，同时调动被归口部门的积极性，以此形成职责明确、协调高效的运行机制。

其二，以党章为依据，完善党领导各项事业的具体制度。要把党的领导制度跟进到党的建设的方方面面，落实到党和国家所有机构履行职责的全过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到哪里，党的领导制度就要跟进到哪里。同时，要围绕国家发展等重大战略，健全党领导实施重大战略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的具体制度，加快科学的协同机制的建设，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战略布局的各个方面。

其三，完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党和国家机构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载体，只有不断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优化党和国家组织机构、统筹设置党和国家机构，才能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这就要求大力解决国家治理体系中党政军群的职能关系问题，同时推动各种机构相互衔接、相互协调，确保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党和国家所有机构履行职责的全过程。

#### 4. 健全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各项制度

其一，全体党员要在思想上明确坚持党的领导地位与确保人民群众在国家治理中的主体地位的一致性，深刻认识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的重要价值。离开思想上的共鸣，再完美的领导制度也不能发挥应有的功能。这就要求构建长效化思想教育机制，激发领导干部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的内生驱动力。

其二，加快完善党员干部联系群众的制度。要继承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完善调查研究制度、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和下访制度、基层办公制度等具体制度。既要继承优良传统，也要适应新形势，创新人民诉求表达的渠道，心甘情愿地做基层群众的勤务员。

其三，创新互联网时代的群众工作机制。领导干部要学会走网络群众路线，要经常上网看看，多了解人民群众的所思所愿，收集好人民群众的意见，并对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及时回应，提升在网络上了解民意的本领与能力，力求使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成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

其四，健全群团工作体系。既要深化群团组织机构改革、优化群团工作管理模式、创新群团工作运行机制，使群团工作能够与时俱进，也要促进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功能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群团工作

的桥梁与纽带作用，将党的意志和主张更为有力地落实到广大人民群众中去。

#### 5. 健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制度

其一，坚持、完善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群众路线在党的实际生活中的运用。贯彻民主集中制，有利于提高党员、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干事创业的能力。因此，必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我们党这一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的优越性。与此同时，完善发展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党员联系群众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等各项具体制度，从制度层面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

其二，健全决策机制。调查研究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决策环节的创造性运用，也是提高科学决策的必然要求。如果没有进行调查研究就不要轻易决策，没有经过科学论证就不要轻易作决定。对决策中的风险要充分警惕，对不符合工作客观规律的要及时进行纠正，切实防范决策失误。

其三，改进领导方式。中国共产党发挥总揽全局的作用并不是要包揽一切，协调各方也不是要去代替各方，而是要遵循政治分工的规律，提升各级党组织的责任意识，推动各级党组织提高相互协调的能力。同时，党的执政方式不能只停留在思想引导和政治领导上，还应通过具体的工具手段，将党的领导制度优势发挥出来，以实际执政效果将党的自身执政理念鲜活地呈现出来，在具体的领导工作中不断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

其四，完善激励机制。要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敢担当、勇作为的思想精华，把这些思想精华融入党内思想教育中，提升领导干部的担当作为意识。要建立适应新时代发展的选贤任能机制，打破地域分割、条块限制，为那些能勇于担当的干部提供展现能力的平台。要提升干部的治理能力，健全选派干部到斗争前沿锻炼的常态机制，在火热的社会实践中锻造领导干部的担当精神。

#### 6. 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

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坚持依规治党，建立健全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的体制机制。

其一，健全选贤任能制度。要坚持政治标准，把能和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干部选拔出来；要坚持

“德才兼备”原则,完善考察的程序与方法,细化操作方法,把德才兼备的干部真正选拔出来;要坚持实绩导向,破除资历至上观念,把能真正做出成绩的干部选拔出来。

其二,完善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规定。各级党组织要严格遵守《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所提出的要求,主动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党内政治生活的具体制度,以实践的多样性进一步激发制度活力,切实把政治生活规范起来、把严明的纪律建立起来、把政治规矩的权威树立起来,推动全党发展积极向上的党内文化,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其三,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全党上下要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具体法规,把监督检查、目标考核、责任追究有机融合在一起,实现问责的内容、对象、主体、程序、方式的程序化、规范化,全面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制。

从哲学系统论看,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是一个系统完备、科学严密的有机整体。组成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这六项具体制度不是孤立存在的,更不是简单叠加的,而是从首要条件、核心要义、基本要求、力量源泉、重要基点、深层动力等方面形成的一个完整逻辑链。它们共同建构了新时代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完整程式,使整个制度体系处于持续的动态均衡状态。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目的在于将党员的价值追求转化为制度力量,推动全党恪守党的性质、宗旨与奋斗目标,是坚持和完善其他各项领导制度的首要条件。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中,处于中轴地位的是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能保证全党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进而保证党的组织整体行动力,是坚持和完善其他各项领导制度的核心要义。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能够将一切积极因素调动起来,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是坚持和完善其他领导制度的基本要求。健全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各项制度,为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提供了根本价值立场,是调动起人民的磅礴伟力、坚持和完善其他领导制度建设的力量源泉。健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制度能提高党的政治领导水平,使党的制度建设更加适应当代中国发展的现实需求,是提高党

组织和领导干部坚持和完善其他各项领导制度能力的重要基点。完善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是保持党的肌体健康,永葆党的纯洁性与活力的重要法宝,是坚持和完善其他领导制度建设的深层动力。上述六项具体制度只有紧密配合、互相协调,才能保证整个制度体系功能得到有效发挥,彰显整个制度体系的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

### 三、贯彻落实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若干路径

“盖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制度不能仅停留在口头上,也不能光写在纸上、挂在墙上,而是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到实际工作中。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只有把各项制度落实到位,才能真正发挥制度的根本性保障作用。这就要求我们找到提高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执行力和运行力的有效路径,有效防止“制度空转”现象出现,为保障新时代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良好运行奠定坚实的基础,确保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到治国理政的全过程,使党的领导在新时代更加坚强有力。

#### 1. 加强思想教育和开展广泛宣传相结合

“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制度执行主体的思想觉悟不仅决定党的执政能力的大小,也直接影响到制度执行的实际效果。在思想意识层面筑好“战斗堡垒”,才能助推党员干部把牢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坚持政治原则,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领导制度。思想“闸门”不紧,行为就会“漏风”。如果党员干部对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理解浮于表面,执行制度时就会做选择、搞变通,党的领导制度就会形同虚设,无法得以真正贯彻落实。因此,在“历史交汇点”关键时期,要加强思想教育,特别是要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充分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和显著优越性,坚定制度自信。要使党员干部充分认识到,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经过长期实践检验,来之不易,必须倍加珍惜。在加强思想教育的过程中,尤其要注意教育党员干部勇于直面问题。这是因为,“任何制度都有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历史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制度的优越性才能不断展现出来”<sup>⑥</sup>。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比,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建构与实施还存在着一些问题,需要在具体运行中不断发展完善。这主要表现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中的一些具体制

度缺乏足够的适应力,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在具体制度的改革中,一些措施与党内存在的某些非正式制度之间协同性还不够强;虽然部分领导制度在设计上价值定位比较高,但受制于一些客观条件,可实施性并不强。对此,就要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教育领导干部强化问题意识,提高领导干部找准问题症结的能力,激励领导干部寻找解决问题的有效路径。

要有效落实党的领导制度体系,还应将加强思想教育与开展广泛宣传紧密结合起来。要努力构建立足于中国本土的学术概念、逻辑和框架,研究好、宣传好党的领导制度。具体而言,要采取多种形式、运用多种手段宣传,讲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党的领导”的依据,讲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党的领导”的表现,讲好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具有强大生命力的原因,讲好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完善和发展的重点,讲好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的方法。要通过广泛宣传,将制度自信的种子播撒到全体社会成员的心灵,培育好公民的制度信仰,促使他们争做坚持和完善党的制度体系的捍卫者、推动者和践行者。

## 2. 发展党内民主和实行正确集中相结合

党的领导制度安排及相互协调是一个复杂的体系,要充分保障各项制度的制定和具体运行有效完成,就要将坚持党内民主和实行正确集中相结合。民主集中制作为党的制度体系正常运转的轴心,是提高制度执行力的重要保障。将民主集中制转化为维护各项制度安排的内生驱动力,就应破除“民主”与“集中”二元对立的政治迷思,坚持以辩证思维将发展党内民主和实行正确集中相结合。

一方面,要积极发展党内民主。中国问题专家郑永年认为:“党内民主的目的是要强化执政党作为政治主体的地位。”<sup>⑦</sup>强调发展党内民主是保持政党开放性的要求,也是防止政党本身变成既得利益集团的重要前提。发展党内民主,要在集中统一领导下,营造民主讨论的良好氛围,通过谈话调研、听取意见、会议决定等民主方式,最大限度地确保制度建设的科学性。另一方面,要实行正确集中。“这个集中,总是要在民主的基础上,才能真正地正确地实现。”<sup>⑧</sup>实现正确集中不仅离不开民主,而且要与民主相通相融。值得注意的是,正确的集中,不能把少数服从多数绝对化,在某些特定的时候少数人的

意见才是正确的。因此,在集中意见时,就应认真省察党内的意见和党的制度规定是否相符、和程序的规范性是否相符、和党内工作发展的规律是否相符。只有这样,才能确保集中意见的科学性,切实提高决策的质量。

总之,离开了充分的党内民主,就不可能实现科学合理的集中,汇聚各方面的智慧保障领导制度的运行就会成为水中捞月。离开了有效的集中,不仅解决不了制度运行中出现的任何实际问题,党内民主也会流于形式。发展党内民主和实行正确集中相互交融,犹如鸟之双翼,共同推动着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有效运行。

## 3. 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结合

毛泽东同志曾指出,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党的领导制度体系能否真正落到实处,关键在少数领导干部。“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关键少数”只有发挥“领头羊”与“排头雁”的作用,以“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勇毅笃行,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才能带动全党全社会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党的各级组织要把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采用日常督查和专项检查等方式,随时掌握“关键少数”对制度执行情况,对严格执行制度的领导干部进行表扬,对在制度执行中存在不足的行为要进行认真整改;对那些破坏制度的领导干部,无论其职位多高,都要给予严肃查处。

如同一个乐队,只有每一个乐手都齐心协力地演奏,才能演奏出最为美妙而又动听的交响曲。党的领导制度的贯彻落实,也有赖于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推动。抓“关键少数”,绝不能忽视普通党员和人民群众这一“绝大多数”。要增进全党全社会对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认同感,使全体社会成员养成敬畏和恪守制度的思维习惯,内化于心并外化于行,自觉遵守和执行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中的各项具体制度。

## 4. 坚持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

《决定》明确提出,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把党内监督和党外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对于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情况进行专门监督,对保证他们自觉维护制度权威,严格执行制度,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一是强化党内监督。高度重视党委(党组)的



监督作用。上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下级一把手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把下级一把手执行党的领导制度情况纳入重点监督范围,及时发现并处理制度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级党委(党组)要定期向上级党委(党组)报告同级领导班子成员执行党的领导制度的情况,做到及时又准确。加强纪检监察监督。党的各级纪委、监察委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要在落实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方面找准职责定位,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贯彻执行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发挥好普通党员的监督作用。普通党员应当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行使党员权利,对那些违反党的领导制度、破坏党的领导制度的行为要敢于向组织反映。强化巡视巡察监督。巡视巡察作为党内监督的利器,不仅能从政治高度查找领导干部在制度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震慑,鞭策党员干部带头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还能消解以领导干部“人身依附关系”为半径的利益共同体,实现地方服从中央、全党服从中央,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总之,要织密党内监督之网,使其成为规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制度执行行为的硬约束,为落实党的领导制度提供强有力的监督保障。

二是强化外部监督。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监督。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他们对党员干部的一言一行最为了解,也最有发言权。要广开言路,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欢迎人民群众以各

种方式对党员干部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党员干部始终严格按照党的领导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在新一轮信息化革命浪潮下,要强化领导制度执行的刚性,还应创新发展“技术+群众路线”等手段,打造指尖上的全民监督新形式。对发现的问题,一经查实,就要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并及时向全社会公布相关处理结果,以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要增强党外监督合力,还应将人民群众监督和人大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其他外部监督形式协调联动,发挥各项监督形态的协同监督效应,将外部监督的威力充分释放出来,推动全社会共同维护党的领导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 注释

- 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9年11月6日。②习近平:《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267页。③李慎明:《居安思危——苏共亡党二十年的思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39页。④《发扬斗争精神 增强斗争本领 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而顽强奋斗》,《人民日报》2019年9月4日。⑤《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学习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2019年,第5页。⑥陈建兵、梅长青:《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信的提升路径》,《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⑦郑永年、杨丽君:《改革开放三步走》,中信出版社、东方出版社,2012年,第70页。⑧《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04页。

责任编辑:浩 森 文 武

## Upholding and Improving the Systems and Institutions for CPC Leadership: Value, Task and Path

Lu Weiming Sun Zehai

**Abstract:** The decision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on several major issues concerning upholding and perfecting the socialist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state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emphasizes the leading position of the Party's leadership system in the state system, which holds the key and fundamental of state governance, because upholding and perfecting the Party's leadership system is the fundamental guarantee to ensure that state governance moves in the right direction,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advantages of the state system and state governance system, and to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state governance system and ability. To uphold and improve the Party's leadership system is to establish and improve the six major specific systems, including the system of keeping in mind the original intention and the mission. These systems are not simply superposed, but constitute an organic whole with strict internal logical relations. To carry out the Party's leadership system, we should achieve the "four combinations", that is, strengthen ideological education and carry out extensive propaganda, develop inner-party democracy and implement correct concentration, adhere to the combination of grasping the "key minority" and managing the "vast majority", and adhere to the combination of inner-party supervision and external supervision.

**Key words:** the systems and institutions for CPC leadership; value; task; path

【当代政治】

# 社会组织协商：价值、问题与提升路径\*

张 铤

**摘要：**推进社会组织协商不仅有助于培养公民参政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而且有助于优化政府公共决策、完善协商民主体系。当前，社会组织协商存在协商能力参差不齐、相关法律法规缺失、机制建设薄弱等问题。在明确角色定位的基础上，通过提高社会组织协商能力、加强立法工作、构建协商机制和创新协商方式等路径，广泛深入推进社会组织协商，有效提升新时代我国社会组织协商的质量。

**关键词：**社会组织协商；价值；路径

**中图分类号：**D6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3-0021-05

社会组织协商是指由社会组织发起、组织或参与的协商民主活动。2015年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逐步探索社会组织协商。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近些年来，社会组织协商获得了广阔的实践探索空间。那么，当前我国社会组织协商发展现状如何？存在哪些问题？如何破解？为此，笔者对H市和L市部分社会组织及有关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了走访调查。其中，向社会组织成员发放问卷323份，回收有效问卷301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93.19%。结合实证调查，本文在探讨推进社会组织协商的多维价值基础上，深入分析当前社会组织协商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而提出新时代我国社会组织协商质量提升的基本路径。

## 一、推进社会组织协商的多维价值

近些年来，我国社会组织发展迅速，对公众生活的影响也越来越大。相较于政党协商、人大协商和政协协商等协商类型，社会组织协商具有专业性、社

会性强等独特优势。多年的实践证明，推进社会组织协商不仅有助于培养公民参政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而且有助于优化政府公共决策、完善协商民主体系，具有多维价值。

### 1. 有助于培养公民参政能力

政治参与不仅是实现公民政治权利的重要形式，而且是衡量一个国家政治民主化程度的基本标准。20世纪90年代以来，协商民主逐渐兴起，公民政治参与的价值在协商民主实践中更加显现。协商民主强调通过讨论、协商、对话以达成共识、弥合差异。“作为对民主的规范描述，协商民主唤起了理性立法、参与政治和公民自治的理想。”<sup>①</sup>在公共协商场域中，公民有表达个人利益诉求的权利，也需要与人进行积极沟通和讨论，通过有效协商达成共识，这对公民的参政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民在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的过程中，民主、权利、参与、责任、包容等现代公民意识逐渐内化于心，现代公民人格得以塑造，公民的参政能力也得到锻炼和提升。

### 2. 有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协商民主倾向于建立较为包容、平等、公正、自由的讨论沟通机制，以求达致公共利益基础上社会

收稿日期：2019-11-06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国协商民主制度特征与发展方向研究”（15JDSZK056）。

作者简介：张铤，男，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南京 210023）。

成员广泛接受的共识。<sup>②</sup>当代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社会结构逐渐分化,公众利益诉求更加多元,社会冲突风险也增大了。社会组织扎根于社会,具有民间性、非营利性和公益性等特征,是党和政府沟通社会、联系群众的重要渠道。社会组织协商的开展为政府处理公共事务提供了可选择性方案,扩大了公众对公共事务的知情度和参与度,为不同群体理性表达利益诉求、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了组织化的平台和渠道。在此次调查中,某位社会组织成员言道:“社区有了社会组织,有问题集体找(社会)组织反映的多了,个人直接去找政府信访的少了。”在社会组织协商的框架内,公民基于公共利益进行平等对话、自由讨论和广泛协商,能最大程度吸纳、协调和平衡参与方的利益诉求,从而缓解社会矛盾,减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例如,H市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协商,推广建设“社区和事佬协会”等民间调解类社会组织,把民间纠纷化解在基层,取得了积极效果。L市在城乡接合部广泛建立社会组织,通过社会组织协商参与社区治理,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 3. 有助于优化政府公共决策

近些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组织双重管理体制的改革和统一直接登记的推进,社会组织与政府业务部门的联系减少,社会组织协商有利于社会组织与政府部门之间建立新的制度化纽带。经由社会组织协商,社会组织的意见建议纳入政府公共决策程序,使得政府公共决策更具有相关利益群体协商和共识的基础,公共决策的合法性和科学性得以提升。在政府公共决策信息处理过程中,作为第三方的社会组织发挥专业优势,能比较客观真实地向政府部门反映实际问题,有利于政府部门作出科学决策。正如此次调查中某位基层公务人员者所言:“在街道办召集的座谈会上,社会组织向街道办反映了一些实际问题,提了不少好建议。”同时,社会组织作为群体利益的聚合平台,代表和反映了部分群众的利益,经过社会组织协商渠道,这部分群众的利益诉求进入政府公共决策程序,有助于增强政府公共决策的民意基础。

### 4. 有助于完善协商民主体系

协商民主理论的重要代表人物哈贝马斯认为,协商民主体系主要包括公共领域中的协商民主与正式政治制度中的协商民主。他指出,理想的民主决

策模式是在公共领域中通过沟通协商提炼出成熟的公共舆论,再由它来引导正式政治制度的议程设置,并通过制度化的协商制定决策。<sup>③</sup>作为公共领域协商的应有内容,社会组织协商吸纳了广泛的社会力量,是协商民主体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社会组织协商并不是属于某个特殊领域的民主协商,而是在内容上覆盖众多领域的民主协商。<sup>④</sup>它贯穿于协商民主体系,在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基层协商等协商渠道中,都能以特定的方式嵌入。尤其在基层协商过程中,社会组织的嵌入有助于发掘公共议题,激发基层活力,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促进多元社会主体共治格局的形成。应当讲,社会组织协商是协商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协商民主发展新的增长点。推进社会组织协商,对于架构协商民主网络,建设中国特色协商民主体系,具有极为重要的价值。

## 二、当前社会组织协商存在的主要问题

进入新世纪,在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下,我国社会组织协商发展迎来了良好的历史机遇,也取得了较大进步。但是,我国社会组织协商发展毕竟起步晚,在某些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制约了其深入发展及价值实现。

### 1. 社会组织协商的定位认知存在偏差

现代社会治理需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也需要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提升社会自我治理的能力。在传统的政府治理模式下,社会组织在政府的控制之下,处于从属地位,是政府的“助手”。在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背景下,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政社合作共治已成为现代社会治理发展的必然趋势。然而,由于受传统政府治理模式和“政府本位”思想的影响,一些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对社会组织协商的认知存在偏差。如,有的人把社会组织看作被管理对象,对社会组织发展存有戒备心理,担心社会组织协商的扩大会影响社会稳定。在此次调查中,某位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曾言:“有些社会组织规模大,涉及群众广,群众的利益诉求如被煽动,很容易与政府形成对抗。”也有人对社会组织协商的重要价值认识不到位,认为社会组织协商可有可无。

### 2. 社会组织协商能力参差不齐

社会组织成员掌握协商民主基础知识,具有一



定的协商能力,是社会组织协商有效开展的必要条件。据调查,多数社会组织成员对协商民主有一定的了解,但也有一些社会组织成员对协商民主知之甚少。如问及“你是否了解协商民主的知识?”,表示“了解”的被调查对象占51.8%,表示“一般了解”的占23.6%,表示“不了解”的占24.6%。在参与协商民主的积极性方面,大部分社会组织成员有较强的参与意愿,如问及“作为社会组织成员,你是否愿意参与民主协商活动?”,表示“很愿意”参与的占54.8%,表示“一般愿意”的占27.9%,表示“不愿意”参与的仅占17.3%。调查发现,当前社会组织协商能力参差不齐,总体偏低,主要表现为:一是有些社会组织独立性弱,内部管理松散,组织涣散。二是有些社会组织项目运作能力不强。如此次调查中某位社会组织负责人所言:“政府有时推出大的招标项目,资金支持也多,但是社会组织承担不了。”三是不少社会组织存在资金困难。调查显示,社会组织主要经费来源于“服务收费”的占46.2%,来源于“会费”的占21.3%,来源于“政府拨款”的占19.6%,来源于“捐赠”的占12.9%。由于“服务收费”和“会费”是当前社会组织的主要经费来源,必然造成一些社会组织运营资金困难。如调查中某位社会组织负责人指出:“资金不足使得社会组织面临生存危机,希望政府的拨款能更多一些。”四是社会组织专业人才缺乏。调查数据显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中“专职人员”占50.8%，“兼职人员”占49.2%,兼职人员过多会影响社会组织专业优势的发挥,降低社会组织协商的效能。五是社会组织成员培训较少。调查显示,仅有48.5%的成员参加过所在社会组织的专业培训。

### 3. 相关法律法规缺失

当前关于我国社会组织协商的相关规定散见于会议报告和政府文件中,相关规定或是原则性的,或未上升到法律的高度。一是社会组织协商缺乏实体性法律法规。虽然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将社会组织协商列为七大协商渠道之一,但是何谓社会组织协商,社会组织协商的功能定位是什么,有哪些制度化参与途径,参与方的权利和义务有哪些,法律法规并没有作出明确说明,导致社会组织协商活动零散化、碎片化,社会组织被动参与协商多,主动参与协商少。如调查中某位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言道:“哪些公共事务需要社会组织参与协商没有明确的

规定,主要是根据部门领导的意见,需要邀请社会组织参加,那就去邀请。”二是社会组织缺失程序性法律法规。例如,哪些社会组织可发起协商,协商程序有哪些,协商结果如何运用,这些问题均缺乏详细的法律法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社会组织协商的规范开展。

### 4. 社会组织协商机制建设薄弱

无论哪一领域的社会组织协商,都面临“什么时候协商”“谁来组织协商”“什么方式协商”“协商结果如何运用”等问题。具体来说,社会组织协商需要构建协商启动机制、协商召集机制、协商方式选择机制和协商结果反馈机制。然而,当前社会组织协商这四个层面的机制建设都较为薄弱。以协商方式选择机制建设为例,近年我国社会组织协商形成了不少灵活而有效的参与方式,如恳谈会、听证会等方式,但是相较于日益复杂的公共事务,社会组织协商方式仍然不够多,选择余地不大。因此,需要创新社会组织协商方式,增加社会组织协商方式“选项”。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如何将社会组织协商与互联网技术结合起来,构建“互联网+社会组织协商”模式,创新社会组织网络协商方式,有待进一步探索。协商反馈机制建设也很有必要,我国的社会组织尤其是一些草根社会组织,缺乏制度化的协商途径。即使有的社会组织参与了协商,相关意见和建议能否得到政府部门采纳,随意性较大。因此,亟须建设社会组织协商反馈机制,确保社会组织协商结果能及时反馈,协商成果得到有效应用。

## 三、新时代我国社会组织协商质量提升的基本路径

针对当前社会组织协商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要“对症下药”,多措并举。在明晰角色定位的基础上,通过多种路径,广泛深入推进社会组织协商,有效提升新时代我国社会组织协商的质量。

### 1. 明确角色定位,彰显社会组织协商的多维价值

明确社会组织协商的角色定位,是深入推进社会组织协商的前提。一方面,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应转变“政府本位”思想,“合理界定政府和社会组织的权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给社会让渡出更大的权力和空间”<sup>⑤</sup>。要充分认识到,政府处理的公共事务日益复杂,仅仅依靠选举民主,是无法实现善治的。因为选举民主是“刚性

民主”,不同群体利益诉求容易互相排斥,造成零和博弈结局。协商民主是“柔性民主”,“以尊重多数、照顾少数和求同存异为原则,不仅注重民主的结果而且注重民主的过程,既强调决策前也注重执行中各种利益的博弈和融合,可以最大限度地形成最大公约数”<sup>⑥</sup>。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要有合作意识和信任心,鼓励和倡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协商民主,为社会组织协商创造良好条件,从而发挥其应有的积极作用,彰显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多维价值。另一方面,社会组织自身要增强信心,在协商民主中扮演好“整合者”“协调者”的角色。具体来说,就是要发挥社会组织的整合和协调功能,将单个公民组织起来,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组织协商,有效协调不同群体的利益冲突,在政府与公民个人之间搭建起制度化的对话平台。

### 2. 提高协商能力,增强社会组织协商的服务功能

社会组织协商能力建设是社会组织协商有效开展的基础。增强社会组织协商能力,一是要优化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社会组织要合理设置机构、科学分工,健全运行、财务、监督和人事管理等制度,促进规范化管理,为社会组织协商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二是要提高社会组织成员协商能力。社会组织应积极开展专业培训,提高成员的专业素养,增强成员的民主协商和组织协调等能力。三是要加强社会组织评估与监督。近年,少数社会组织因组织和管理松散,“丑闻”频发,降低了公众对社会组织的信任度,也不利于社会组织协商的发展。因此,要加强对社会组织的评估、监督,提升社会组织的公信力。四是要加大对社会组织的资金扶持。资金匮乏是当前社会组织协商发展的一个制约因素。政府部门应加大对社会组织的资金扶持力度。需要指出的是,对社会组织的资金扶持并不是直接向社会组织提供资金帮助,而是通过政府购买、奖励资助等方式提高社会组织的“造血”功能,促进社会组织的可持续发展,正如此次调查中某位社会组织负责人所言:“希望与政府加强项目合作,这样既保证社会组织有充足的经费来源,也能锻炼员工,提高(社会)组织的管理能力。”

### 3. 加强立法工作,强化社会组织协商的法律保障

目前,我国社会组织领域的制度安排往往具有

很强的“权宜性”和“碎片化”特征。<sup>⑦</sup>社会组织协商的深入发展离不开法律法规的有效保障,当前我国社会组织发展的法治环境需要改善,社会组织协商法律体系亟待构建。国家层面,应在依法治国的构架下,推动社会组织协商地位、资格、渠道和程序等法治化,为社会组织广泛深入参与协商民主提供法律依据。如《民事诉讼法》确立了社会组织的公益诉讼主体地位,为社会组织参与公益事业提供了法律支持。我国应制定统一的《社会组织法》,提高社会组织立法的位阶,对社会组织的性质、权利和义务及社会组织参与协商的总体要求等作出规定。地方政府层面,应努力促进地方社会组织协商的法治化、标准化和长效化。可在政协中增加社会组织界。例如,广东省 2011 年出台了《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政协设立新社会组织界别”,这是社会组织协商制度化的有益探索。总之,要在完善现有协商民主制度基础上,加强社会组织协商立法,明确社会组织协商主体地位,从实体和程序两个层面规范和促进社会组织协商更好发展。

### 4. 构建协商机制,完善社会组织协商的运作机制

构建有效协商机制是社会组织协商发展的重要支撑。当前社会组织协商应加强协商启动、协商召集、协商方式选择和协商反馈机制等系列机制建设。协商启动机制建设要明确引入社会组织协商的条件和时机,做到协商启动有法可依。协商召集机制建设要明确协商由谁召集、哪些社会组织参与,既要保证社会组织协商的效率,又要保障其公平参与的权利。要针对不同的社会组织协商议题、要求和重要性等,采取相应的、合理的协商形式,完善协商方式选择机制。协商反馈机制建设要明确协商结果反馈的部门、责任方、时间、渠道和反馈方式等。社会组织协商机制建设应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社会组织协商发展要鼓励试点,由点到面。可在慈善、救灾救助等领域,在行业协商、重大工程决策协商、危机事件应急协商等方面开展社会组织协商试点,探索有效的社会组织协商机制,形成经验后予以推广。

### 5. 创新协商方式,拓展社会组织协商的渠道和平台

创新协商方式有助于拓展社会组织协商渠道和平台,扩大社会影响力。一方面,延续传统的社会组

组织协商渠道。人大、政协是传统的协商民主渠道,其中,“提案—解决—反馈”是传统的协商民主运作程序。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要利用好这些传统的协商渠道和程序,进一步深化社会组织协商。另一方面,探索创新协商方式,拓展新的协商平台。近年,我国一些地方政府和社会组织开发了恳谈会、听证会、“圆桌会议”等行之有效的协商方式,在搜集民意,参与民主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要继续利用好恳谈会、听证会、“圆桌会议”、协商民意测验、民主评议会和市民对话等有效方式,激发社会组织成员的参政热情,发挥社会组织在协商民主尤其是在基层协商民主和社会治理中的应有作用。当前,尤其要重视运用互联网技术推进社会组织协商。互联网已成为公众表达利益诉求、反映社情民意的重要工具。“网络空间的特性与协商民主的实践要求有着天然的耦合。”<sup>⑧</sup>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应与时俱

进,探索社会组织开展网络协商的方式,拓展社会组织协商渠道和平台,为社会组织协商民主发展开辟新的空间和广阔舞台。

#### 注释

- ①[美]詹姆斯·博曼、威廉·雷吉:《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陈家刚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第1页。②陈剩勇:《协商民主理论与中国》,《浙江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③[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童世骏译,三联书店,2003年,第445页。④庞超:《社会组织协商的成长逻辑、学理分析与完善路径》,《学习论坛》2017年第3期。⑤邢振江、刘太刚:《政府在社会治理中的问题、原因与对策》,《宁夏社会科学》2016年第5期。⑥包心鉴:《国家治理现代化语境中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学习与探索》2017年第3期。⑦黄晓春:《当代中国社会组织制度环境与发展》,《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9期。⑧张星:《网络空间的协商民主实践:现状与问题》,《电子政务》2015年第8期。

责任编辑:浩 森 文 武

## Social Organization Consultation: Values, Problems and Promotion Path

Zhang Ting

**Abstract:** Promoting social organization consultation is not only helpful to cultivate citizens' ability to participate in politics, maintain social harmony and stability, but also helpful to optimize government public decision-making and improve the democratic system of consultation. At present,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in social organization consultation, such as uneven consultation ability, lack of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weak mechanism construction. On the basis of clarifying the role orientation, through improving the consultation ability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strengthening the legislative work, constructing the consultation mechanism and innovating the consultation mode, we can widely and deeply promote the consultation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so as to effectively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he consultation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social organization consultation; value; path



## 【党建热点】

# 党支部监督的难题及破解

肖剑忠

**摘要:**党支部监督是党内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日常性、直接性、基础性的监督,在党内监督中有着独特的优势。党支部监督的难题主要体现在对党员领导干部、无职党员和流动党员监督较难以及支部委员素质不高和人情干扰等方面。要以增强党支部的组织力和夯实党的执政基础为根本目标,通过加强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党性教育、加强党支部委员会建设、加大互联网技术应用力度等途径,切实加强和改进党支部监督。

**关键词:**党支部;党内监督;全面从严治党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3-0026-06

党的十九大报告、十九大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2018年10月28日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都明确规定:党支部担负着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这就意味着,党支部是党内监督的重要主体。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也明确指出,党的基层组织的日常监督是党的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条例具体规定了党的基层组织需要履行的一系列监督职责。2019年5月,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在第六章“党员监督和组织处置”中,对党的基层组织监督问题作了进一步说明。以上几部党内法规对党的基层组织在党内监督中的作用的强调,实际上是对党支部在党内监督中的作用的强调。2016年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方案时的讲话中指出:“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落实到每名党员。”<sup>①</sup>从严治党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 and 重要保障;加强党支部监督,则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应有之义。只有加强和改进党支部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党内监督体

系,才能有效防止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出现“杀鸡用牛刀”的尴尬,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实落地并向纵深发展。

## 一、党支部监督的特征及优势

在中国共产党的党内监督体系中,根据监督主体的不同,党内监督可分为党中央的监督、党委(党组)的监督、纪委的监督、党的工作职能部门(主要是党委组织部门)的监督、党的基层组织(主要是党支部)的监督以及党员的监督。与其他监督方式相比,党支部监督具有独特的优势,在党内监督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1. 党支部监督是一种日常性的党内监督,具有知情早、行动快的优势

之所以说党支部监督是一种日常性的党内监督,是因为党支部对党员的监督能够经常乃至每日进行。其他监督主体如上级甚至更高层级党组织、纪委及党委工作职能部门只能通过巡视巡察或举报等途径,对党员进行周期性或随机性或回应性的监督。党支部是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的主要平台,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其与党员

收稿日期:2019-06-24

作者简介:肖剑忠,男,浙江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浙江省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建设研究中心研究员(杭州 310023)。

之间空间距离很短,互动频率很高,彼此关系很紧密。从一定意义上说,党支部好比作为政治人的党员的政治性“家庭”,党员几乎日日置身其中,很少长期离开。因此,一般而言,党支部对党员的基本情况 and 动态很了解,对党员的政治生活介入很深,党支部和党员之间几乎不存在信息不对称和弱连接问题,从而为党支部监督党员提供了条件和可能。在实践中我们可以发现,许多党支部借助党员大会、主题党日等组织活动以及谈心谈话、微信交流、打电话、上门面谈等方式,对党员进行日常性监督。并且,这种监督范围很广、涉及面很细,包括党员是否交党费,是否发表错误言论,是否参加封建迷信活动,是否做出违背社会公德、侵害群众利益等行为,等等。显然,党支部的这种日常性监督所具有的知情早、知情广、行动快的优势,是上级或更高层级党组织、纪委及党委工作部门的监督所无法相比的。

2. 党支部监督是一种直接性的党内监督,具有开展方便、成本较低的优势

正如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所规定的那样,党支部直接担负着监督的职责。换言之,党支部监督是一种直接性的党内监督,是一种没有越级或不需要层层传导的党内监督。党支部之所以能对党员进行直接性的监督,主要是因为党支部是党员参加政治生活、履行党员义务的最基本单元,直接面对党员个体。这种彼此之间的面对面关系自然使得党支部对党员进行直接监督成为可能。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可以发现,许多党支部书记直接与党员谈话,进行提醒、教育或批评,这一做法就是一种直接性的党内监督。类似的,党支部通过点名、打卡等方式,对党员参加主题党日等组织活动、履行党员义务进行监督;党支部通过召开党员大会,对某些违反党纪的党员进行处分,等等,所有这些做法其实都是直接性的党内监督。实践表明,党支部监督的这种直接性特征,使得党支部对党员的监督开展起来很方便,不必牵涉太多的组织和人员,不会带来太多的组织成本和时间成本,进而使得党支部对党员的监督可以经常性进行。

3. 党支部监督是一种基础性的党内监督,具有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的优势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明确指出: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相应地,党支部对党员的

监督必然具有基础性的特征。党支部监督的这一特征首先体现在:党支部是党内监督的基础性工作(如监督发展党员严格遵守程序、突出政治标准,监督党员按时缴纳党费,监督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监督党员遵守政治纪律,等等)的主要承担者。实践表明,党支部对党员的基本情况不仅掌握,而且其监督是有效的。党支部监督的基础性特征也体现在:党支部的监督手段和监督举措基本属于一般性的手段和举措,如提醒、谈话、当面批评等,而不需要借助留置、专业审计、网络监督等更具专业性和威慑力的监督手段和监督举措。2016年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指出:党内监督必须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即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上述第一种和第二种监督执纪形态正是一种基础性监督,毫无疑问,这种基础性监督的主体主要是党支部。再者,党支部监督的基础性特征体现在:党支部监督的对象是全体党员,而非少数属于领导干部身份的党员,也非少数已经有违纪行为的党员。如果把党内监督看作是由许多关口构成的多级监督体系,那么党支部监督无疑是其中的第一道关口。故而,党支部对党员的监督可以有效地起到防微杜渐的作用,可以有效地防止许多党员的小问题演变成需要上级党组织、纪委或党委工作部门的介入和监督才能纠正和解决的大错误。

## 二、党支部监督面临的难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虽然我们党更加重视党支部监督,但客观地说,党支部的监督作用仍未得到充分发挥。当前,党支部监督仍然面临不少难题,有待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破解。大致说来,这些难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 1. 党支部对部分党员领导干部监督较难

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同样是党支部中的普通一员,同样必须接受党支部的监督。2020年初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

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更是突出强调:机关基层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保证党员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严格遵守和执行制度。然而,现实生活中,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很少甚至从不参加党支部的活动,即便党支部通知或提醒,他们也置若罔闻。此外,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即便参加了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也唯我独尊、颐指气使,搞一言堂,听不进其他党员同志的意见和建议,甚至打压持不同意见者。另外,现实生活中还存在其他无法有效监督党员领导干部的情形,如党支部不敢监督。有的党支部负责同志担心惹领导不高兴、碰钉子,因而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等不通知、不提醒。还有一种情形是不能监督。有的党支部的全体支部委员和其他普通党员对领导干部知情甚少,且自身政治水平和能力水平与党员领导干部有较大差距,因而不能对后者进行有效的监督。

#### 2. 党支部对部分普通无职党员监督较难

所谓普通无职党员,主要是指那些不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单位工作(俗称“没有公职”“没有干部身份”)且在党组织内部也没有职务的普通党员。这一类党员在农村、城市社区和非公有制企业中分布最多。由于市场经济大潮和工作环境的影响,一些普通无职党员醉心于挣钱发财,党员意识、党性意识、纪律观念不断弱化。一方面,他们觉得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耽误时间、影响挣钱,因此对此很不积极;另一方面,他们参加封建迷信活动,信教甚至加入地下教会,或者妄议中央,传播政治谣言,等等。由于这些普通无职党员对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很不积极,从而使得党支部借助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组织生活会等渠道对他们进行监督成为难事。值得警惕的是,少数普通无职党员对党纪处分满不在乎,缺乏敬畏,从而使得党支部借助党纪处分等较重和较严厉的手段对他们进行监督也难以取得理想效果。

#### 3. 党支部对部分流动党员监督较难

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社会的流动性不断加快,越来越多的党员从乡村流入城市,由欠发达地区流入发达地区,由一个城市流入另一个城市,从而不可避免地带来了流动党员监督难的问题。在目前流动党员证制度<sup>②</sup>没有普遍有效实施,流动党员管理没有实现全国性的信息网络化的时代背景下,无论是流出地的基层党组织还是流入地的基层党组织,其对

流动党员的监督都遇到了许多困难。有些流动党员出去之后不仅不跟家乡的党支部联系,在流入地也从不亮明党员身份,成为“潜伏”在流入地的“地下党员”和“口袋党员”。在这种情形之下,无论是流入地还是流出地的党支部欲对其进行履行党员义务、遵守党的纪律方面的监督,均比较费力费神。虽然有些流动党员在流入地亮出党员身份,参加了流入地党组织的组织生活,但由于流入地党组织和流出地党组织之间并没有稳定、畅通、便捷的联系渠道,使得两地党组织之间经常存在信息不对称、工作不同步问题,对流动党员的管理合力难以形成,对流动党员的监督不可避免地存在空白和短板。特别是由于流动党员跳槽频率高,也使得许多流入地党组织对这些流动党员的监督不热心不积极,觉得他们都是匆匆过客,不必为之费心费力。目前,对流动党员进行管理监督效果相对较好的办法是由流出地在流动党员比较集中的城市建立流动党员支部。这些流动党员支部的建立必须在两头集中的前提下,即流动党员都来自同一个地方(一般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且都集中在某一个地方(一般是同一个城市)。很显然,这种流动党员支部对流动党员的覆盖还是很有限的。换言之,这种管理监督相对有效的党支部无法实现对多数流动党员的覆盖,仍然有许多流动党员不能经常受到党支部直接的、有效的监督。

#### 4. 支部委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不高制约了党支部监督效能的发挥

党支部对党员的监督虽然是作为组织性主体而实施的,但最终将主要地落实到包括支部书记在内的全体支部委员的个体身上。换言之,最终还是要靠支部书记及其他支部委员以党支部名义,代表全体党员对党员进行监督。在此种情况下,党支部书记及其他支部委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的高低无疑至关重要。现实生活中不乏这样的情况:支部委员甚或支部书记因为缺乏政治敏锐性,对党员发表错误言论、歪曲丑化英雄、传播领导人政治谣言、拉帮结派等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的行为不能见微知著,麻木不仁,无动于衷,没有给予及时和有效的监督;支部书记及其他支部委员自己也对党的纪律和党员义务不是很了解,因而,哪怕有党员发生违反党纪和不履行党员义务的行为,他们也不会及时指出、提醒、批评和纠正,给予必要的监督;支部书记或其他



支部委员自己也不能做到认真履行党员义务、遵守党的纪律,其对其他党员的监督自然也是心虚嘴软、缺乏底气、难以服众;支部书记及其他支部委员工作能力欠缺、工作经验缺乏,一时找不到监督党员的有效办法。凡此种种都表明,支部书记及其他支部委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在很多时候影响着党支部的监督效能。如果支部书记及其他支部委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不高,必然导致党支部的监督效果不佳。

#### 5. 人情干扰妨碍了党支部监督效能的发挥

总体而言,中国社会即便自近代以来受到革命文化、法治文化、公民文化的洗礼,但仍然是一个讲人情的社会。无论是依托单位建立在职业基础上的基层党支部(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党支部、国有企业党支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支部、社会组织党支部等),还是依托地域建立在地缘基础上的基层党支部(包括农村党支部和城市社区党支部),其实都是置身于本单位或本地域的人情网络之中,免不了受到一个小的熟人社会中的各种人情的影响和干扰。相应地,其监督效能的发挥必然受到不同程度的妨碍和制约。现实生活中我们可以看到:有的党员忙着做生意,经常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但因为与支部书记关系很铁,最后党支部对他们都是降格以求、网开一面;少数农村党员即便发生参加封建迷信活动、乱搞男女关系等违纪行为,包括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在内的许多党员虽然知情,但很难摆脱邻居、本家、同学、同事、朋友等各种人际关系的影响,往往顾及情面,很少对其提出批评,更遑论给予党纪处分。所有这些都是人情干扰妨碍党支部监督效能发挥的具体表现。

### 三、加强和改进党支部监督的有效途径

党支部监督事关全面从严治党战略的落实,事关党的监督体系的健全,事关基层党支部建设的成效。因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高度重视这一问题。新时代,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为遵循,以增强党支部的政治功能、组织力和夯实党的执政基础为根本目标,从多方面作出努力,破解现实难题,

切实加强和改进党支部监督。

#### 1. 加强对基层党支部建设的监督,层层传导党内监督的压力

为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战略的贯彻落实,各级党组织必须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直至将全面从严治党的压力传导到最基层的党支部。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加强上级党组织对基层党支部建设的监督。《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规定: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定期、随机参加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实践证明,这一规定能够有效地促进基层党支部对组织生活会制度的贯彻落实,而组织生活会制度正是党支部监督的重要制度平台和重要举措。为了突破党支部不敢监督、不想监督的困境,必须借助来自上级党组织乃至党中央的监督压力。有了这种强大压力作“尚方宝剑”,党支部在监督包括党员领导干部在内的全体党员时就能腰杆硬、底气足,能够认真地、无例外地、不打折扣地履行其监督职责。

#### 2. 加强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党性教育,增强其接受党支部监督的内在动力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12月召开的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对领导干部而言,党性就是最大的德。现在干部出问题,主要是出在‘德’上、出在党性薄弱上。”<sup>③</sup>历史和现实表明,一名党员越是缺乏党性,越有可能出现目无组织、目无纪律等各种不良行为。而且,这样的党员也往往不愿接受党组织的监督。反过来,一名党员,哪怕是领导干部甚至是高级领导干部,如果受到长期深刻的党性教育,具有坚强的党性,则往往不会出现种种不良行为。例如,抗美援朝期间,彭德怀常常把自己的安危置之度外,经常靠前指挥而不愿进防空洞。有一次,防空警报拉响后,秘书请了两趟,不仅没有把他请进防空洞,反而挨了一顿训。于是,杜平和洪学智经商量后向彭德怀提出,“这是党支部的决定”。彭德怀这才服从命令,走进防空洞。这个事例生动说明,哪怕一个像彭德怀同志这样的高级领导干部,只要党性意识强,也会坚决服从党支部的决定,接受党支部的监督。<sup>④</sup>可见,为了增强党员接受党支部监督的自觉性和内在动力,必须加强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党性教育。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相关党员领导干部培训机构要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

旨教育,深入开展党史国史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深入开展道德品行教育、法治思维教育、反腐倡廉教育,把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开展党性教育,某些基层党支部的党员领导干部高高在上、唯我独尊、事事搞特殊而不愿接受党支部监督的想法和行为就会减少乃至杜绝。

### 3. 加大互联网技术应用力度,增强党支部监督的技术支撑力

长期以来,流动党员的管理监督工作一直是基层党建的薄弱环节。虽然中央积极探索加强对流动党员管理监督的方法途径,如实行全国统一的流动党员证制度;健全城乡一体、流入地党组织为主、流出地党组织配合的流动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制度;建立流动党员支部,开展“组织找党员”活动,但是这些制度安排和举措对流动党员管理监督服务工作的促进作用都是有限的。可喜的是,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为流动党员的管理监督工作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撑。可以肯定,如果加大互联网技术在党支部工作和流动党员工作中的应用力度,充分发挥科技的威力,那么党支部对流动党员的监督力度将显著增强。例如,可开发和推广党员智能卡,及时和完整地记录每一位流动党员的基本信息及其在流入地履行党员义务、参加组织活动等方面信息,并使这些记录都能为流出地党组织和流入地党组织所看到和掌握。如此,流出地党组织和流入地党组织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和管理监督真空问题便容易解决,进而增强党支部对流动党员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4. 加强党支部委员会建设,提高党支部的监督工作能力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六章专门对党支部委员会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明确要求,作出了多项具体规定。从破解包括支部书记在内的全体支部委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不适应党支部监督需要的难题考虑,党支部委员会建设应着重抓好支部委员的选举和培训两个工作重点。必须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突出政治标准,且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持斗争精神、提高斗争能力的系列讲话要求,选拔政治过硬、敢于斗争的优秀党员进入党支部委员会,增强党支部监督的魄力和“火力”。此外,考虑到党支部对部分资历较老的党员进行监督时往往面临着较大的压力或抹不

开情面的现实状况,机关、事业单位、国企的党支部书记一般应由单位中层干部或主要负责人经过选举程序担任。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党支部书记一般也应从总经理、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等属于高层管理人员的党员中选任,以尽量实现党内权威和行政权威的合二为一,从而避免党内职务高但行政级别低的党支部委员难以或不便监督行政级别更高的普通党员的现象。在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时,应注重运用专家辅导、视频教学、现身说法等多种有效方法,加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优良传统以及党规党纪等方面知识的教育,切实增强他们发现党员违纪问题的敏感性、警惕性以及监督党员的方法合规性和有效性。

### 5. 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增强党支部监督的渗透力

谈心谈话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是加强对领导干部和党员管理监督的有效手段。从宏观意义上来说,谈心谈话制度还是一种防微杜渐、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错误的提前纠错式的管理监督制度设计,对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这一中国特色政党制度背景下实现党的自我完善、自我净化、自我革新、自我提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把谈心谈话制度作为党内监督的重要制度和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作出许多重要规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强调: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也规定:坚持党内谈话制度,认真开展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发现领导干部有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有关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对其提醒谈话;发现轻微违纪问题的,上级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对其诫勉谈话,并由本人作出说明或者检讨,经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纪委和组织部门。2018年10月28日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进一步具体规定:“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2019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

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针对坚持并完善谈心谈话制度,作出了诸多具体规定,要求“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干部职工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要经常、主动和干部职工谈心谈话。善于利用重要节点开展谈心谈话,做到岗位变动必谈、组织处理必谈、发生家庭变故必谈、发现苗头性问题必谈。”对于党支部来说,坚持和实施谈心谈话制度,能够对党员进行有效的监督。由于谈心谈话制度是比较温和的特殊监督形式,实施这一制度有助于改变党员对党内监督冷冰冰和强制性的刻板认识,进而有助于提高党员对党支部借助这一制度进行监督的接受度和适应性。换言之,有助于提高党支部监督的渗透力。此外,党支部开展的谈心谈话,特别是那些持续性和上门式的深入谈心谈话,有助于改变某些普通无职党员的错误认识,有助于增强他们接受党支部监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从而使得党

支部监督更有效地覆盖到和渗透进普通无职党员群体。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党支部书记每年应与每位党员谈话至少1次。对于那些参加党组织生活不经常、履行党员义务不积极、对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重大方针政策不理解,在思想、工作、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不良倾向问题以及在党员和群众中口碑不好的党员,支部书记更应及时和他们进行多次深入谈心谈话。

#### 注释

①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方案时的讲话》(节选),《党建研究》2016年第5期。②中共中央组织部于1994年12月下发了《关于试行〈流动党员活动证〉制度的通知》,决定从1995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试行流动党员活动证制度。③习近平:《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求是》2016年第9期。④杜平:《杜平回忆录》,解放军出版社2008年版,第75—76页。

责任编辑:浩 森 文 武

## Problems and Solutions of the Supervision of the Party Branch

Xiao Jianzhong

**Abstract:** Party branch supervision is an indispensable and important part of the inner-party supervision system, and it is a kind of daily, direct and basic supervision, which has a unique advantage in inner-party supervision. The problems of the Party branch supervision are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difficulty of supervising Party members' leading cadres, inactive Party members and the floating Party members, the poor quality of the Party branch members and the interference of human feelings. With the fundamental goal of strengthening the organizational power of the Party branch and consolidating the ruling foundation of the Party, the supervision of the Party branch should be effectively strengthened and improved through strengthening the Party spirit education of the Party members, especially the leading cadres of the Party members,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branch committee, and increasing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net technology.

**Key words:** Party branch; inner-party supervision; comprehensive and strict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经济理论与实践】

# 大国贸易冲突对比分析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柳惊耀 陈琪

**摘要:**贸易冲突是国际政治经济研究的重要议题之一。从国际视角来看,国际环境、国家间地位关系和全球经济运行状况等因素对贸易冲突的形式和结果有着重要影响。历史上英美贸易战、日美贸易战冲突过程、特点和结果表明,国家间关系更对等、全球经济环境更恶劣时,贸易冲突更易激化。同时,更为激烈的贸易冲突可能会导致严重的后果,但妥协退让的策略可能会使国家利益蒙受更大损失。当前中国与美国正处于不断升级的贸易冲突之中,中国应在合理范围内对美国的无理行为进行反制,同时承担相应的国际责任,推动全球共同发展繁荣,消减高烈度贸易冲突带来的负面后果。

**关键词:**贸易冲突;国家关系;经济环境;历史经验

**中图分类号:**F75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3-0032-07

贸易是人类社会中最重要经济活动之一。近代以来数轮全球化进程的推进使各国之间经济联系日益密切,国际贸易成为加强各国经济联系的主要形式。20世纪80年代至今,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行、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使中国越来越深入地参与到国际贸易中。2018年,中国货物出口额占全球货物出口总额的比重为12.8%,货物进口额占全球货物进口总额的比重为10.8%,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sup>①</sup>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国际贸易体系中最重要的一环。

伴随着对外贸易的不断发展,中国面临的贸易摩擦也日益增多。2018年年初,中美之间爆发了较为激烈的贸易冲突。此次冲突中,一方是世界政治、军事、经济霸权国,另一方是全球最大的新兴经济体,冲突呈现出持续时间长、激烈程度高、涉及领域广、波及范围大、影响深远等特点。此次中美贸易冲突为什么会发生?尚处于快速发展中的中国应如何应对?本文将视角聚焦于历史上两次大国之间的贸易冲突,通过对其过程、特点和结果进行梳理和分析,总结历史经验教训,以期为中国当前的对外经贸

策略提供一定的参考。

## 一、20世纪以来两次大国贸易冲突的情况回顾与比较分析

贸易冲突是伴随国际贸易产生的。20世纪初,全球化程度不断加深,资本主义发展到更高阶段,贸易冲突越来越频繁、激烈,尤其是大国之间的贸易冲突,往往综合了复杂的经济、政治等议题,会产生更为深远的影响。30年代英美贸易战和从60年代演化到90年代的一系列日美贸易摩擦,是20世纪两次典型的大国贸易冲突。

### 1.20世纪30年代英美贸易战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大国之间的贸易竞争日趋激烈,欧美强国普遍采取贸易保护主义的经贸政策维护经济利益,引发了自美国“大萧条”开端的全球经济危机。<sup>②</sup>萧条中的美国在1930年通过了备受争议的斯穆特—霍利关税法案,打响了贸易战第一枪。斯穆特—霍利关税法案几乎将所有商品进口关税税率提高到了历史最高水平,涉及化学工业品、

收稿日期:2019-11-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经济全球化波动的政治效应及中国的战略应对”(17ZDA169)。

作者简介:柳惊耀,男,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084)。

陈琪,男,清华大学中美关系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4)。

金属原材料、农产品及其原材料、生活消耗品等。美国大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都有所提升,一些产品关税税率提高幅度很大。制成工业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平均提高了5%以上,生活消耗品进口关税税率提高了10%以上,农产品的平均关税更是提高了14%。<sup>③</sup>斯穆特—霍利关税法案的保护主义倾向在长期奉行自由贸易原则的欧美国家是空前的,之后的国际贸易历史上也鲜有保护主义措施能达到相同程度。

美国大幅度提高关税在国际上引起强烈反响,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纷纷表示不可接受,其中最典型的国家是来自尚处于霸权余威中的英国。英国以全面提高进口关税税率进行反制。1932年英国通过进口关税法案,该法案规定采取负面清单的形式,即除去负面清单上所列示的商品之外,全面提高其他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这一举措使近百年来几乎一直实施自由贸易政策的英国关税税率提升了10%。此法案同时规定英国可以对某些商品特别加征最高达100%的关税。此法案出台后,英国关税水平大幅提高。1932—1933年,部分工业制成品的关税税率增加到20%、33.3%,之后达到50%的水平。<sup>④</sup>

在二战之前,英国“日不落帝国”的余晖尚存,仍然拥有广阔的海外殖民地,而一些海外殖民地与美国有着密切的贸易往来(如临近美国的加拿大)。因此,除关税外,加强本土与海外殖民地的经贸联系,提高殖民地贸易壁垒也是英国重要的反制措施。1932年,英国与其他英联邦、殖民地国家在加拿大签署渥太华协定,削减英联邦国家内部贸易壁垒,提高外部国家的关税,保障英国在与自身殖民地进行贸易时的优势地位。<sup>⑤</sup>

## 2. 肇始于20世纪60年代的日美贸易摩擦

二战后世界格局产生了根本性变化,美苏两个超级大国的全面对抗成为国际社会互动的背景。出于冷战需要,美国经济上大力扶持日本,促进了日本经济全面复苏。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日本实行了“贸易立国”战略,大力发展出口导向型经济,随后又出台了“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政策,助力经济持续发展。<sup>⑥</sup>开放型经济策略实现了日本经济的腾飞,同时也加剧了日本与全球经济霸主美国的冲突。自20世纪60年代开始,日美经济矛盾凸显,贸易摩擦频发。

日美贸易摩擦涉及领域广泛,包括纺织品、钢

铁、彩电、汽车等。二战后,日本在这些领域生产能力迅速发展,出口量激增。自1950年开始,日本即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棉纺织品出口国之一。从1950到1955年,日本出口至美国的棉纺织品数量激增,引发美国业界不满。在美国政策施压和贸易报复的威胁下,日本政府对棉纺织品的出口进行了自我限制。此后,从20世纪50年代到90年代,日本又先后对钢铁、彩电、汽车等商品的出口进行“自我限制”,将其出口量控制在一定水平之内。<sup>⑦</sup>

除此之外,美国对日本市场的准入程度和进口关税水平也有所不满。20世纪70年代到80年代,美国认为日本在通信设备领域采取了保护主义措施,要求日本对国外开放市场。日本再次妥协,双方达成了日美移动电话协议,美国通信产品得以进入日本市场。<sup>⑧</sup>从70年代到90年代,日美就日本半导体市场准入问题也进行了长期的谈判磋商,美国最终迫使日本对美国开放半导体市场。<sup>⑨</sup>

## 3. 两次贸易冲突的比较分析

通过上文的梳理我们可以看出,这两次贸易冲突有一定共性(例如冲突都发生在美国与其他经济强国之间),但其国际背景、呈现特点、解决过程都有所不同,也有着截然不同的结果。

首先,两次冲突的特点不同。20世纪30年代英美贸易战集中程度高、烈度强、涉及范围广。英美贸易战是在较短时间内爆发的单次冲突,从1930年美国出台斯穆特—霍利关税法案到1934年美国出台贸易互惠法案调整保护主义贸易政策,双方的举措大都针锋相对、环环相扣。此外,英美贸易战双方互加关税涉及的商品领域广,加征关税税率高,也都有其他手段(如增加殖民地的贸易壁垒等)对另一方进行反制。总的来看,此次贸易战是历史上烈度最高的贸易冲突之一。

20世纪60年代到90年代的日美贸易冲突时间跨度较大、单次烈度较低、领域较为集中。日美贸易冲突从50年代末期发端,到90年代日本经济泡沫破裂、增长陷入低迷为止,跨度达30余年。日美贸易冲突在一定时间范围内集中在单一领域(如上文提到的纺织品、钢铁、汽车、家电等),争议不会延展到其他方面,具有在长时间内点状爆发的特点。同时,单次日美贸易冲突的烈度较小,往往经过双方谈判磋商后由日本妥协(日本自我限制出口、开放国内市场等)而结束,不存在多轮报复和激烈的关

税战。

其次,两次冲突的结果不同。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英国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保护主义经济政策导致全球经济危机加剧、经济复苏乏力。<sup>⑩</sup>保护主义带来的全面经济衰退使各国矛盾不断加深,美国在经济全面衰退的压力下被迫调整自身经贸政策。1934 年美国出台《互惠贸易协定法》,试图在全球范围内推动自由贸易体系的建立。<sup>⑪</sup>但是这一举措在当时的国际背景下难以从根本上调和各国矛盾,一些国家开始重整军备、脱离全球化的经贸体系<sup>⑫</sup>,走上军国主义道路,最终酿成人类历史上的惨剧——第二次世界大战。从贸易战双方的个体利益来讲,贸易战推动美国成为超级大国,英国则完全丧失了全球霸权的地位。

日美长期经贸摩擦的结果是以日本妥协退让的相对“失败”而告终。20 世纪 90 年代日本泡沫经济崩溃,经济政策失灵,经济增长低迷,进入长期衰退的状态。<sup>⑬</sup>与此同时,苏联的解体宣告美国在全球政治军事对抗中的胜利,而日本经济的相对衰退也促使美国成为全球唯一的超级大国、体系内的霸权,日本则逐渐无力在经贸上与美国抗衡。

最后,两次贸易冲突的国际环境也有所不同。英美贸易战出现在全球发展极不平衡、殖民主义仍占上风、经济大萧条的背景下,而日美贸易摩擦出现在美苏争霸、欧美和日本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所处国际环境的不同对贸易冲突双方的政策选择也会产生较大影响。

## 二、不同贸易冲突差异影响因素分析

通过对英美、日美贸易冲突特点和结果的比较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历史上大国之间的贸易冲突可能呈现出截然不同的特点,产生差异较大的结果。本节试从国际视角出发,论述这一现象出现的原因,以期给当前处于贸易战的中国提供一定参考。

### 1. 国家间关系影响贸易冲突:政治自主与经济自主

国际体系和国家间关系会影响贸易冲突中国家的行为。20 世纪 30 年代强国并立,一战后形成的凡尔赛—华盛顿体系本质上是帝国主义国家对世界的重新瓜分,并没有真正调和各国之间的矛盾。<sup>⑭</sup>这一时期国际格局比较突出的特点是英国霸权逐步衰落和美国经济实力不断膨胀。一战后世界商船吨位

翻倍,英国的商船吨位却有所下降,海军力量也大为削弱。此外,英国因战争和债务损失了大量海外投资,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也有所下降。<sup>⑮</sup>与此同时,美国的经济实力迅速增强,工业产值占全球的三分之一以上,对外贸易额占全球的 14%(超过英国的 13.2%),资本输出不断扩张。<sup>⑯</sup>因此,20 世纪 30 年代英美贸易战具有崛起国与霸权国对抗的特点。日美之间长期的经贸冲突到 90 年代初期也呈现出相似特点。此时日本不仅在工业生产上缩小了与美国的差距,而且在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国家总资产和资本输出方面赶上甚至超过美国。<sup>⑰</sup>在经贸领域,日本已经形成对美国主导能力的挑战。

同样是大国之间带有经济地位更替性质的贸易冲突,英美贸易战和日美经贸冲突的特点和结果存在差异。从国家间关系的视角看,这是因为冲突双方的政治经济关系不同。20 世纪 30 年代,英国全球殖民体系尚未崩溃,还是名义上的世界霸主;美国虽然在经济上已经成为世界第一,然而在政治上并未取得全球主导权。同时,美国没有完全摆脱孤立主义和本土主义的传统政策倾向,试图采用价值观和意识形态形式而非政治经济手段来重塑国际秩序。<sup>⑱</sup>在这种情况下,美国与英国在政治和军事上的地位是对等的,面对经济萧条,英美两国都可以根据自身利益自主选择经贸政策,双方不断推动保护主义政策出台,从而爆发了烈度较高的贸易战,最终在全球范围内造成比较严重的后果。

然而,美日之间的关系与美英有所不同。二战之后,美日之间在军事和政治上一直保持“非对等”的主从关系。美日同盟中的主要特征是日本“对美追随”和美国通过所谓“高压政治”掌控日本。<sup>⑲</sup>相比英国,面对美国时的日本缺乏自主选择经贸政策的能力,美日之间不对等的政治军事关系造成日本总是在经贸冲突升级到一定程度之前就不得不妥协。虽然一方的妥协可以避免单次冲突激化,但是历史经验表明,妥协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经贸矛盾,日本不断实行出口自限并没有终止日美之间频发的贸易摩擦。

贸易冲突双方在政治、军事方面的关系深刻地影响着经贸摩擦中的选择。具有自主选择经贸政策能力的国家,在贸易冲突中有机会选择对抗的策略,通过升级贸易战以求最终获胜。然而在政治和军事上自主性较弱的国家,与其强大盟友发生贸易摩擦



时,则不得不牺牲一定的经济利益以获得政治和安全上的保护。

## 2. 国际经济环境影响贸易冲突:贸易战之外的选择

上文已经论述,一些国家在贸易战中可以选择激烈对抗的策略维护自身利益。除此之外,全球范围内的贸易和投资机会也会影响冲突特点。

贸易壁垒的消长会引起贸易转移效应,即现有贸易额向低关税和低壁垒地区流动。<sup>⑳</sup>按照这一理论,一国单方面采取保护主义措施会使贸易活动流向其他国家。20世纪30年代,世界经济体系是由帝国主义国家及其殖民地组成的,国际贸易主要产生于欧美强国之间。在大萧条时期,美国和英国率先推行保护主义,法国、德国、荷兰等也纷纷提高关税,除日本外各资本主义国家整体关税水平都有所提升。<sup>㉑</sup>

对外投资对贸易也存在替代效应。一国的商品可以通过贸易和对外直接投资两种方式进入海外市场,投资的增加可能替代贸易。<sup>㉒</sup>20世纪30年代,面对贸易战的英国很难选择扩大对外投资。一方面,受大萧条的影响,各资本主义国家壁垒高筑;另一方面,一战之后英国的海外投资损失惨重,由债权国转变为债务国,不具有大规模投资的能力。<sup>㉓</sup>在此背景下,被卷入贸易冲突的国家难以找到其他市场转移贸易或者进行投资,互加关税成为双方无奈的选择。

二战后日本与美国产生贸易冲突时的国际环境则为双方提供了其他选择。20世纪50年代起,欧共体国家经济高速发展,为全球经贸活动提供了新机遇。日本在贸易和投资领域一直与欧共体保持密切联系,在贸易中获得较大顺差,对欧投资也达到较高水平。同时,美国也是日本对外投资的重要对象国。80年代到90年代,日本对美直接投资占其海外投资的46%。<sup>㉔</sup>面对冲突,贸易伙伴的多元化和较高的对外投资水平可以冲抵经济损失,维护经济利益,使妥协成为可能。

由此可见,贸易转移和替代效应为冲突双方提供了更多选择,替代选择可以将冲突限制在较低范围内,而多元选择是否存在受限于冲突发生时的国际经济环境。

### 三、当前中美贸易冲突的情况分析

1994年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立,建立起包含一

整套清晰规则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sup>㉕</sup>世贸组织成员国通过此机制对贸易摩擦问题进行磋商谈判,因此,类似20世纪30年代的大规模贸易战再未出现。但2018年年初,美国针对中国挑起贸易争端,并且在接下来的两年时间里,不断单方面升级冲突,酿成近30年来烈度罕见的贸易战。中国商务部在2018年评价美国单边主义行为时指出:“美国违反世贸规则,发动了迄今为止经济史上规模最大的贸易战。”<sup>㉖</sup>中国面对美国的经济霸权主义不妥协退让,在谈判无果后采取针锋相对的反制措施,两国贸易战不断升级,给两国经贸乃至全球经济运行带来了深远影响。

美国主要采取三种手段挑起并升级中美贸易争端:一是不断加征或威胁加征关税;二是针对中国一些高技术企业进行经济制裁、产品禁运;三是将中国列为“汇率操纵国”。

#### 1. 中美贸易战中的关税措施

关税措施是中美贸易战中双方使用的主要手段。2018年3月8日,美国总统特朗普正式签署命令,对进口钢铁和铝产品加征关税,税率分别为25%、15%<sup>㉗</sup>,开启了关税战。

表1 2018年3月起美国加征关税措施及情况统计

日期	举措	涉及商品/金额	关税税率
2018年3月8日	拟加征关税	钢、铝	25%、15%
2018年3月22日	拟加征关税	600亿美元	最高25%
2018年4月3日	拟加征关税	500亿美元	25%
2018年7月6日	加征关税	340亿美元	25%
2018年7月11日	拟加征关税	2000亿美元	10%
2018年8月1日	拟加征关税	2000亿美元	10%—25%
2018年8月23日	加征关税	160亿美元	25%
2018年9月24日	加征关税	2000亿美元	10%,随后计划到25%
2019年5月10日	加征关税	2000亿美元	10%—25%
2019年8月15日	拟加征关税	3000亿美元	10%
2019年9月1日	加征关税	3000亿美元	15%

数据来源:根据商务部发布公告、新华社新闻等官方消息来源整理所得。

由表1可以看出,从2018年3月到2019年9月,美国不断单方面加征关税,主动激化贸易争端。美国措施涉及商品金额已达5000亿美元以上,相当于对中国出口至美国几乎所有商品加征关税。同时中国运用关税手段进行反制,截至2019年6月,中

国两次对进口自美国价值 600 亿美元的商品加征关税,税率分别为 10%、20%与 25%。<sup>28</sup>

## 2. 中美贸易战中美国的制裁措施

美国挑起和升级贸易战的行为不仅限于关税手段,也包括对中国企业等实体的制裁。2019 年 5 月 15 日,美国将中国华为及其附属公司列入管制“实体名单”,这意味着美方将贸易战拓展到新领域。<sup>29</sup>被列入管制实体名单的组织在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运美国原产物项时会面临严格的许可证审查要求,这将对依赖于美国关键材料、部件和技术的国内企业产生巨大的负面影响。<sup>30</sup>不过,美国采取临时许可方式,并没有直接完全切断对华为的供应。2019 年 8 月 19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将对华为的临时采购许可证延长 90 天,但仍决定把 46 家华为实体列入管制“实体名单”。华为公司认为,美国此举是利用打压手段来保持技术领先的地位。<sup>31</sup>

在 2018 年中美贸易战正式打响之前,美国已对中国另一个电信产业巨头中兴公司采取过类似的制裁措施。美国对中国高技术企业的制裁禁运,本质是利用其产业和技术上的优势地位,遏制中国在某些技术方面的追赶势头。作为与关税措施同步的行动,美国的无端制裁无疑从另一个角度升级了贸易冲突。

## 3. 将中国列为“汇率操纵国”

2019 年 8 月 5 日,美国 25 年以来首次将中国列为“汇率操纵国”。美国的这一举措不符合经济学的基本常识和国际社会的共识,也不符合美国财政部自身制定的所谓汇率操纵的衡量标准。<sup>32</sup>美国将中国列为“汇率操纵国”的直接目的是在汇率问题上对中国施压,迫使中国推动人民币升值,从而减少贸易逆差,促使制造业向美国回流,缓解美国国内的经济压力。<sup>33</sup>此举同对华为制裁禁运一样,激化了两国贸易冲突。

## 4. 中美贸易战的特点及影响因素

当前中美贸易战呈现出与 20 世纪 30 年代英美贸易战相似的特点。美国一方面通过不断加征和威胁加征关税提高经贸冲突烈度,另一方面通过技术制裁和金融手段等扩大经贸冲突的范围。历时 13 轮谈判,中美经贸磋商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突破,12 月 13 日中美双方就协议文本达成一致。2020 年 1 月 13 日,美国财政部宣布将中国从汇率操纵国的名单上移除。2020 年 1 月 15 日中国国务

院副总理刘鹤赴美,中美正式签署了第一阶段经贸协议。

乐观分析者认为,贸易战或将由此平息或降级。<sup>34</sup>但正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前中国部门负责人埃斯瓦尔·普拉萨德指出,美中经济紧张的根源难以解决,更多实质性问题留在未来进行谈判。中美后续谈判依然复杂尖锐,中美经贸关系究竟出现何种长期结果还未完全明朗。但是,2018 年以来的中美贸易冲突的烈度已经十分引人注目,值得进一步的研究与讨论。

上文提出的国家间关系和国际经济环境因素可以一定程度地解释中美贸易战的特点。中美两国的关系与 20 世纪 30 年代的英美关系有相似之处,存在崛起国与霸权国之间的结构性矛盾。但是不同于英美两国的文化渊源和潜在的同盟关系,中美之间不同的文化背景和战略关系会使竞争更加激烈,美国对中国的遏制和打压将会在更多领域出现,手段也将更加强硬。另外,当前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国际市场需求疲软,这一国际环境也使得中美两国作为贸易大国,发生冲突时替代性选择较少,转移经济损失能力较弱。

中美贸易战的最终结果尚不明朗,但如何从历史中吸取经验教训,既要规避全球经济大萧条的风险,又要避免本国经济衰退,同时在冲突中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国利益,是需要思考的问题。

## 四、对中国的启示

通过对英美贸易战、日美贸易冲突和当前中美贸易战的对比分析,我们可以看出,20 世纪美国崛起后,挑起、升级与其他大国的贸易争端是其惯用手段。面对处于弱势地位的盟友,美国会从政治、经济、军事等各方面施压,逼迫对方在经贸问题上做出让步;而面对对等地位的国家,美国则通过全面对抗的方式打压对手。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8 年 6 月召开的中央外事工作会议上指出,既要把握经济全球化持续发展的大势,又要重视世界经济格局深刻演变的动向。既要把握国际环境总体稳定的大势,又要重视国际安全挑战错综复杂的局面。当前的国际政治环境处于百年未有之变局,既不同于 20 世纪初的大国激烈对抗、矛盾无法调和,也不同于冷战时期的国际体系相对稳定;当前的国际经济环境既不同于大萧条时期

的全面衰退,也不同于二战后的繁荣发展。中国应当从历史中汲取经验,从国际局势深刻变化和战略机遇期的角度来审视如何应对美国挑起和升级的贸易战。

### 1. 不畏强权打压,坚定不移地走中国道路

经验表明,面对对抗和打压,一味妥协并不能让美国停止行动,日本的经历就是最好的例证。在面对美国的政治经济压力时,日本的妥协虽然避免了冲突升级带来的不良后果,但是美国仍不断挑起争端,直至日本无力在经济领域与其“竞争”。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中国不仅在经济领域与美国的差距越来越小,在政治、军事、国际地位等方面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美国不会因为中国的妥协策略而停止对中国的遏制。

因此,针对美国单方面挑起、升级贸易冲突的行为,中国应在合理的范围内给予反制,不主动升级贸易战,更不能一味妥协。应坚定不移地走中国道路,不做霸权的“附庸”,用自身特色发展路径的实际成果来回应外部的质疑和有意遏制。同时,中国应当从历史经验中认识到,当前中美之间的经贸冲突可能是长期、复杂的过程。美国不会因为一次冲突的解决就放弃其全面遏制后发国家的立场,当前中美贸易战从贸易外溢到技术、供应链甚至意识形态的竞争,已经充分显示这一原理。因此,面对更加复杂多变的形势,中国有必要做好长期、全面斗争的准备。

### 2. 积极承担相应的国际义务,做负责任的大国

无论百年前还是如今,美国挑起贸易战都是不负责任的表现。在20世纪30年代的大萧条中,美国高筑壁垒,高举保护主义大旗,导致全球经济更加衰败,最终酿成惨痛的后果。而在当前,面对全球经济下行的压力,中国应当积极承担应有的国际义务,做负责任的大国。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与普京会谈时指出,“中俄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将继续同国际社会一道,坚定捍卫以联合国为核心、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体系,维护多边贸易体制,为纷繁复杂的国际形势注入强大正能量,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做出新贡献。”<sup>⑤</sup>面对当前美国实行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政策带来的挑战,中国应不断推动全面对外开放,在促进全球多边贸易体系建设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 3. 坚持互利合作,促进全球共同发展繁荣

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发展不均衡的国际经济体系会激化对抗,而包容性的经济发展和秩序调整可以缓和矛盾。面对霸权国家的打压或较为激烈的经贸冲突,发展伙伴关系、开拓新的市场、加强对外投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转移贸易冲突的风险和后果。因此,中国应坚持与世界各国互利合作,促进全球共同发展繁荣。

中国应继续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扩大对外开放,提高海外投资水平。一方面,通过互利合作促进全球经济复苏,助力区域发展,在全球范围内创造更广阔的合作空间;另一方面,通过对外投资、跨国经营、优势产能输出等方式平衡对外经济结构,缓解贸易冲突对经济带来的压力。2008年的国际金融危机已经倒逼我国加大实施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这次中美贸易战形势逼人,2018年我国对美出口占出口总额的18.99%,加上经香港等地转口,占到了22.34%。中美经贸合作的前景并不乐观,今后美国在经贸领域的打压会有增无减。因此,现在确实需要严肃思考进一步落实出口市场多元化的战略。现实表明,从2009年到2018年,新兴市场经济体占我国出口的比重从51.7%上升到57.7%,提高了6个百分点,这恰好是我国对美出口6.1个百分点的转移。<sup>⑥</sup>随着东亚经济合作区(RCEP)初步达成协议,东亚15国(含印度)将是中国扩大出口大有希望的市场。

当前中美贸易战并没有得到根本性解决,在复杂多变的背景下呈现出独有的复杂特点。我们可以预见美国的基本行为模式及可能采取的长期对抗性策略。作为新兴大国,中国应汲取历史经验教训,坚定不移地走自己的道路,担负相应的国际义务,坚持推动全球共同发展繁荣,更好地化解贸易战带来的危机。

#### 注释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对外贸易形势报告(2019年春季)》,2019年,第2页。②③保建云:《大萧条时期贸易保护主义的历史教训》,《人民论坛》2018年第13期。④Abraham Berglund. The Tariff Act of 1930.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30, Vol.20, No.3. ⑤R. Pope. *The British Economy since 1914: A study in decline?*. Routledge, 2013, pp. 35—36. ⑥J.E.Lattimer. The Ottawa Trade Agreements. *Journal of Farm Economics*, 1934, Vol.16, No.4. ⑦李远:《二战后日本对外贸易政策的变迁》,《经济体制改革》2005年第6期。⑧胡方:



《日美经济摩擦的理论与实务——我国对日美贸易的对策与建议》，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116、132—135 页。⑨冯昭奎：《日本半导体产业发展与日美半导体贸易摩擦》，《日本研究》2018 年第 3 期。⑩⑫C.P.金德尔伯格：《1929—1939 年世界经济萧条》，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 年，第 14—15、331—341 页。⑪倪峰、侯海丽：《美国高关税及贸易保护主义的历史基因》，《世界社会主义研究》2019 年第 1 期。⑬刘力臻：《日本经济长期衰退的政治经济学分析》，《日本学刊》2016 年第 2 期。⑭王立新：《超越凡尔赛：美国共和党政府的国际秩序思想及其对欧洲稳定与安全的追求（1921—1929）》，《世界历史》2015 年第 1 期。⑮⑯⑰刘天怡、刘元露、刘新陆：《外国近代经济史》，甘肃人民出版社，1992 年，第 89—90、361、362 页。⑱董建国：《略论美日贸易摩擦》，《中州学刊》1999 年第 2 期。⑲周鑫宇：《美国外交中的本土主义：历史传统与新发展》，《国际问题研究》2017 年第 6 期。⑳焦世新：《美日同盟的机制化与战略转型》，《美国研究》2019 年第 3 期。㉑赵金龙、张蕊、陈健：《中国自贸区战略的贸易创造与转移效应研究——以中国—新西兰 FTA 为例》，《国际经贸探索》2019 年第 4 期。㉒王立好：《外商直接投资对中国工业制成品贸易的替代效应和创造效应分析》，《世界经济情况》2009 年第 4 期。㉓梅冠群：《日本对外投资支持政策研究》，《现代日本经济》2017 年第 3 期。㉔张建清：《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经济发展》，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0 页。㉕商务部新闻办公室：《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国对 340 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关税发表谈话》，2018 年 7 月 6 日。㉖《美国总统特朗普 8 日签署公告对进口钢铁和铝产品征收高

关税》，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8-03/09/c\\_1122508800.htm](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8-03/09/c_1122508800.htm)，2018 年 3 月 9 日。㉗《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提高加征关税税率的公告》，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19-05/13/content\\_5391208.htm](http://www.gov.cn/xinwen/2019-05/13/content_5391208.htm)，2019 年 5 月 13 日。㉘《华为被美列入管制“实体名单”中方反制措施是什么？外交部回应》，环球网，<https://world.huanqiu.com/article/9CaKmKkxuB>，2019 年 5 月 16 日。㉙杨宇田、陈峰：《列入美国技术出口管制部门受限名单的企事业单位分析》，《情报杂志》2018 年第 10 期。㉚《华为：反对美国商务部将另外 46 家华为实体列入“实体名单”》，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19-08/20/c\\_1124895539.htm](http://www.xinhuanet.com/2019-08/20/c_1124895539.htm)，2019 年 8 月 20 日。㉛《央行副行长：美国把中国列为“汇率操纵国”完全错误》，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fortune/2019-08/06/c\\_1124844852.htm](http://www.xinhuanet.com/fortune/2019-08/06/c_1124844852.htm)，2019 年 8 月 6 日。㉜喻家驹、徐晔：《美国对中国贴标“汇率操纵国”事件的目的》，《国际融资》2019 年第 10 期。㉝《刘鹤：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大体实现了平衡、对等》，人民网，<http://world.people.com.cn/n1/2020/0117/c1002-31552481.html>，2020 年 1 月 17 日。㉞《习近平同俄罗斯总统普京举行会谈——两国元首共同宣布 发展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人民日报》2019 年 6 月 6 日。㉟《商务部：近 10 年新兴市场占中国外贸比重提升 6 个百分点》，新浪网，<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19-12-12/doc-iihnzahi7070724.shtml>，2019 年 12 月 12 日。

责任编辑：澍 文

##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Trade Conflicts Between Great Powers and Relevant Enlightenment to China

Liu Congyao      Chen Qi

**Abstract:** Trade conflict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search. From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factors such as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the status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es, and the global economy have an important impact on the form and outcome of trade conflicts. By analyzing the process, characteristics, and results of the Anglo-American trade war and the Japan-US trade conflicts in history, we believe that trade conflicts are more likely to intensify when relations between countries are more equal and the global economic environment is worse. At the same time, more intense trade conflicts may lead to serious consequences, but the strategy of compromise and concession may cause greater losses to national interests. At present,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re in an escalating trade conflict. China should counter the irrational behavior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in a reasonable range, and at the same time bear the corresponding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promote the common development and prosperity of the world, and reduce the negative consequences of high-intensity trade conflicts.

**Key words:** trade conflict; state relations; economic environment; historical experience

【经济理论与实践】

# 创新生态的中瑞比较研究\*

王玲杰

**摘要:**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和动力源泉,优化创新生态是全面提升创新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的有效路径。瑞士作为全球创新的引领者,长期以来在创新生态体系建设方面形成了许多值得学习借鉴的做法和经验。中瑞之间创新生态存在数量型与质量型、“人工生态”与“自然生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万众创新与全民创新等不同,以及在信用体系、环境建设等方面的差距。在优化创新生态方面,值得关注和借鉴的瑞士经验包括更全面的资源观、更高效的创新观、更精准的需求观、更高端的价值观、更有活力的创新主体观和更有持续性的创新生态观。立足我国现有创新基础、特色和短板弱项优化创新生态,要在主体上推动全员创新,在内容上推动全面创新,在路径上推动全链式创新。

**关键词:**创新生态;全面创新;比较;优化

**中图分类号:**F06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3-0039-08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不仅是事关发展全局的核心,对中国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具有重要作用,而且是后发赶超的动力和支撑,是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动力所在。立足现有基础和特色,积极借鉴先进地区的创新经验,把准、把牢创新发展的关键点着力点,对于切实提升我国的硬创新能力和软创新水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印度新德里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2019》中,瑞士已经连续9年位居创新排行榜首位,创新已经成为瑞士的一张闪亮名片。中国的创新排名由上一年的第17位再次跃升,至第14位,跻身世界最具创新性的前20个经济体,是中等收入经济体中唯一进入前30名的国家。<sup>①</sup>但是与瑞士等国家相比,中国依然面临亟须加快提升创新能力和水平的问题和挑战。笔者基于参加的中瑞管理培训项目及在国内与赴瑞士的学习、调研经历,从不同角度对中瑞创新生态展开梳理和比较,进而查找我国的创新短板及其原因,借鉴先进做法和经验,立足实际提出优化创新生态的思考和建议。

## 一、瑞士优化创新生态的主要做法

### 1. 培育浓厚的创新文化

瑞士成为“创新之国”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形成了崇尚创新、全民创新的浓厚的创新文化氛围。一是崇尚创新成为普遍共识。培训中多位瑞士高校的教授都认为正是由于瑞士自然资源贫乏,倒逼机制下推动形成一个共识,即发展的最大资源、最重要资源就是头脑、知识和创新,这也是瑞士破解资源瓶颈制约,实现创新引领发展的必由之路。对于创新的高度认同感不仅体现在高校教师这些处于创新密集区的人群中,无论是来自世界贸易组织、洛桑大学技术转移办公室等部门,或是Softies可持续发展公司、罗技公司等企业的授课老师,在谈到瑞士发展、行业发展、企业发展时,都表现出强烈的创新意识,尤其是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同时也是创新主体,表现出对创新研发以及创新投入、创新效率的高度关注,并将之作为获得企业发展和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所在。二是全民创新成为普遍共识。瑞士把创新意识

收稿日期:2019-12-20

\*基金项目:河南省软科学重点项目“河南省建设开放式创新体系研究”(192400410005)。

作者简介:王玲杰,女,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科研处研究员(郑州 450002)。

和创新能力的培养纳入学校教育,并不是通常认为的大学阶段甚至是研究生阶段才开始创新活动,而是从小学生入学开始就有意识地培养儿童对创新的兴趣和信心,从青少年阶段开始就充分激发他们对创新、创业的热情,并积极引导他们从创新性思考到动手实践,将想法转化为现实产品,不仅尽早积累创新、创业的鲜活体验,而且培养形成源源不断的富有创新意识和创新活力的创新创业主体。

## 2. 持续较高的创新投入

科技创新投入水平的高低是创新能力与水平高低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瑞士多年来位居世界创新发展前列的原因包括:一是持续高水平的研发投入。资料显示,瑞士每年用于研发的资金投入占 GDP 的 3%,一直处在全球最高水平行列,同时,瑞士还是世界上人均科研费用最高的国家。在瑞士联邦财政部公布的联邦预算中,2017 年政府支出 683 亿瑞郎,其中教育科研领域占比达到 11.1%,近 76 亿瑞郎,而且增幅最大,达到 5.7%。<sup>②</sup>瑞士联邦教育、研究和创新国务秘书处国际关系部副主任比阿特丽斯·费拉里(Beatrice Ferrari)介绍,2017—2020 年,联邦政府将向教育、科研和创新投入 260 亿瑞郎。<sup>③</sup>二是企业成为研发投入的主体。据统计,瑞士每年科研费用投入高达 100 亿瑞郎,其中企业投入约占 2/3,来自政府的补贴投入约占 1/4。企业主动的、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既给瑞士的科技创新提供了内生动力,也有效促进了研发与应用的结合。三是发达的金融业为高水平创新投入强化了支撑。瑞士拥有世界领先的金融业,2017 年,瑞士 253 家银行和金融公司提供了 5% 的国内生产总值和 2.5% 的直接就业,有 43 家瑞士银行或金融公司已经公开上市。发达的金融业、雄厚的资本金实力和透明有效的资本市场,为瑞士创新引领发展提供了优良的金融环境。

## 3. 形成优质的教育体系

人才是创新发展的关键,教育是人才成长的关键。瑞士洛桑管理学院公布的《2018 年 IMD 世界人才报告》(IMD World Talent Report 2018)显示,全球人才最多的前十名国家中,瑞士连续 5 年蝉联榜首。与此相伴的是瑞士对教育的高投入,2017 年,瑞士在教育领域的支出占 GDP 的 4.7%,人均教育支出为 17436 美元,全球排名第二。瑞士建立了世界领先且优质高效的教育体系,成为瑞士创新生态系统的优质供给端。一是完善的教育体系。瑞士实

行从小学到初中的 9 年制免费义务教育。9 年义务教育之后,约 1/3 的初中毕业生继续就读普通高中,其余约 2/3 进入职业教育高中或职业培训学校。进入高中阶段职业教育体系的学生在完成了 3—4 年的职业教育后,可以直接就业,也可以凭联邦职业教育结业证书,直接进入应用科技大学,或者参加一种补充考试进入普通大学,通过考试和培训获得高等职业教育文凭。<sup>④</sup>瑞士也拥有丰富而优良的高等教育资源,国内共有 12 所公立大学,7 所应用科学大学和 17 所师范大学。2 个公立大学(苏黎世联邦理工大学和洛桑联邦理工大学)在世界大学排名中居于前列。二是优质的职业教育。瑞士多年来的低失业率与其优质的职业教育发展密切相关。大量的初中毕业生选择就读职业学校,职业学校普遍采取半工半读的双轨制教育方式,与行业和市场的发展需求以及最新趋势相接轨。瑞士特色的学徒制不仅帮助职业学校学生尽快掌握各种实用技能,也为瑞士企业发展提供了大量的高质量专业技能人员。尤其值得关注的是,我国国内普遍认为只有考不上大学的差生才上职业学校,而瑞士从企业到家庭、社会,对于职业教育都具有高度的社会认同感和职业成就感,而且瑞士的职业学校毕业生一直以来保持着高就业率和高收入水平。三是优质的再教育再培训。瑞士拥有完善的职业培训、再教育体系,其应用科学大学普遍接收有继续教育需求的人员,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了较好的再教育条件。瑞士的大企业普遍实行员工的定期或不定期轮训制度,使员工不断更新知识、提升技能。

## 4. 建立完善的保障体系

瑞士从法律、制度到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发展平台等各个方面,为推动创新发展提供了全方位的保障。如瑞士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了完善的现代知识产权制度体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总部就设在日内瓦。在从创新研发到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乃至企业发展壮大的全过程中,都对知识产权保护及其利益分配作出了系统化规定。同时,瑞士制定了一系列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对推动创新发展进行了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如瑞士近年来出台了“瑞士工业 4.0”、《知识与技术转移新战略》等科技创新战略规划,颁布了《联邦理工大学法》《联邦职业教育法》《高校促进和协调法》《研究与创新促进法》等多部法律,制定了创业家计划、产学合作计划



等科技创新政策,从人才、教育、资金、服务等各方面为科技创新提供支撑保障,既保障了研发主体、市场主体等各方的权利和利益,又有效激发了各方的主动性、积极性,营造了优良的创新生态环境。

#### 5. 营造优良的开放式、国际化发展氛围

瑞士的人口中,有近 1/3 的居民是移民;瑞士的大学中,有近 1/4 是外籍学生;近年来有超过 1000 家外国公司在瑞士设立了总部;瑞士培养出的 20 多位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很多不是瑞士人。瑞士不仅具有开放包容的文化环境,而且具备优良的开放条件。从语言环境看,瑞士境内有法语区、德语区和意大利语区,这使瑞士不仅在开拓欧洲市场时具有突出的语言优势,而且在国际市场也具有突出的便利条件。从开放空间看,瑞士具有典型的两头在外的外向型经济特征,长期大量的对外经贸往来下,形成了浓厚的开放、交流、合作的国际化发展氛围。从开放环境来看,优良的生态环境和营商环境,高水平的劳动力资源和研发资源,平稳的经济发展和政治局势,发达的金融、保险等服务业和高水平的企业协作配套能力,吸引了大量的外国企业、科研人员来瑞士发展。

#### 6. 打造有效的创新创业主体培育体系

瑞士企业是创新研发和创新投入的主体,有“两多”的特点:一是行业巨头和大公司多,2018 年瑞士有 14 家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二是中小企业多,从瑞士的公司规模来看,10 人以下的公司最多,占比超过 85%。<sup>⑤</sup>瑞士中小企业的发展壮大离不开高效的创新创业主体培育体系。一是有专门的部门、专业的导师负责创业辅导和咨询。瑞士建立了从联邦层面的 KTI、Innosuisse,到州一级的如 Innovaud 等科技创新委员会等专门机构,通过培训、辅导、助学金和无息贷款等措施,引导、扶持年轻的创业创新者。同时,瑞士针对创新创业培训、辅导、咨询等需求,建立了创新导师制度,对创新导师规定了同时具备相应学历、创业经历、工作经验、管理经验乃至语言能力等具体条件,还对创新导师的沟通能力、协调能力、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等提出了相应要求。在瑞士,从学校学生形成创业思路到初创企业逐步成长为中型乃至大型企业,都可以获得创新导师的全程辅导或咨询服务。二是分类型、分阶段提供精细化培训辅导。首先,在辅导启动时,先对申请辅导对象进行评估,主要内容包括辅导对象的创新

程度、商业理念,所具有的技术创新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市场潜力,申请人是否有能力实现他们的创新创业想法等,评估其创新能力和增长潜力。其次,针对不同创业者的特点和需求,分类施策。例如,对有创新思路的学生,开展分享创业成功故事等励志活动,激发创新创业信心,还可提供夜校课程等,学习各种创业理念、方法、工具等;针对硕士生、博士生等学术研究人员,提供 6 个月的免费辅导项目,促进他们的发明创造转换为产品;针对初创公司,提供 5 天的强化课程,有免费和付费的不同培训内容可供选择,主要辅导如何开办企业、如何发展成长;对已经存活 3 年的公司,针对管理升级的需求,对优化管理团队进行培训,等等。应该说,瑞士的创新创业培育,考虑了不同对象、不同发展阶段、面临的不同问题和不同需求,从免费到付费,提供了富有针对性、实用性、精准化的培训辅导,这也是瑞士的大学中源源不断涌现出创新创业团队,瑞士中小企业群体不断壮大的原因所在。

#### 7. 形成成熟的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模式

瑞士培训老师基本都会提到对于创新的理解,而且高度一致:创新不仅仅是想法、思路,甚至发明也不能叫作创新,创新是指能够转化为客户需求和市场需求的有价值的产品的发明创造。显然,高度重视由学术研究转化为市场产品,也就是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是瑞士创新高效率、高效益的重要原因。瑞士从联邦到各州,都成立了科技创新的促进机构,其主要任务就是支持研发向经济社会的知识和技术转移。一是瑞士建立了系统化的技术转移支撑体系。2013 年,瑞士正式启动了科学技术转移支撑系统,该系统包括国家创新发展主题网络 (NTN),为研发人员和企业之间搭建信息沟通、交流合作的桥梁;创新导师 (IM) 制度,为技术转移提供全过程辅导;基于网络的物理交流平台 (WTT),提供多功能综合服务平台,为持续、高效的技术转移提供有力支撑。<sup>⑥</sup>二是明确了技术转移机构的主要任务。如技术转移机构主要负责评估发明成果的可专利性、商业潜力等,对研究合同和商业化协议提供专业审核和辅导,为企业家和创业公司提供辅导,就知识产权问题向科研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提供咨询等,技术转移涉及商业、科学、法律、管理、信息、交流等多学科交叉的服务。三是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瑞士在促进技术转移中充分考虑知识产权对研

究成果商业化的重要性,通过知识产权商业化所产生收入的分配规则和指导方针、专利许可证收入的分配原则等内容,明确各方合作伙伴的权利和义务。例如,高校工作人员在科研活动中取得的研究成果归大学所有,合作伙伴在合作过程中取得成果的权利由合同规定等。

## 二、中瑞创新生态的比较分析

### 1. 数量型与质量型

中瑞创新生态的一个明显差异就是瑞士的创新生态具有鲜明的高质量特征。高素质的人力资本、高效率的私人投资、高水平的开放环境、高质量的技术转移转化等,是瑞士创新生态的品牌标签。优良的创新生态带来了一流的创新产出,瑞士不仅人均 GDP、人均收入水平、人均受教育水平等指标位居全球前列,而且瑞士的人均拥有专利数量、人均获得诺贝尔奖数量、人均科学出版物数量等创新指标均为全球第一,因而瑞士的全球创新指数、全球人才竞争力指数等指数也高居全球榜首,全球竞争力指数、全球幸福指数等均位居前列。与瑞士相比,在创新发展方面作为后发追赶式的发展中大国,中国的创新生态正处在健全优化过程中,虽然近年来创新投入不断加大,创新平台不断完善,科技论文发表数量、申请专利数量都在快速增长且进入全球前列,但综合来看依然处在快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迈进的转折阶段,创新的支撑条件、内生动力等都亟待提升。

### 2. “人工生态”与“自然生态”

与瑞士相比,我国的创新生态具有突出的政府主导的“人工生态”的特征,而瑞士的创新生态则更多地体现为依托市场自发形成的“自然生态”的特征。<sup>⑦</sup>瑞士创新生态的运行主体、投入主体、更新主体都是企业。以瑞士创新投入为例,多年来瑞士的研发投入占 GDP 的比例都保持在 3% 以上的高水平,其中政府投入只占 1/4,其他投入均来自企业。从政策干预来看,瑞士的创新相关法律、顶层设计规划都比较完善,但主要是为了营造公平竞争的创新环境。如 Innosuisse 作为瑞士的创新促进机构,工作原则就包括了只有在没有资金及在创新无法实施或市场潜力无法挖掘的情况下,才能支持项目。政府部门只是创新生态的辅助方,并不强制推进创新或是进行过度干预。瑞士的创新生态中,主体构成类似一个方向盘模型,企业家和创业者、资本市场、

商业市场分列三个角,政府在三角形的中心,起引导、调控等作用,核心主体交给市场主体。相比而言,中国的创新生态表现出较为突出的政府调控特点,虽然近年来政府一直在大力推动企业作为创新主体,但从创新投入水平、创新自发性、创新主动性来看,企业的主体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 3. 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

总体来看,不论发达国家或是发展中国家,政府都在推动创新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创新成就突出的典型国家案例中,都能发现政府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正是通过政府的顶层设计和调控引导,才有力地推动了创新生态的建设和优化。但是从中瑞创新生态的比较来看,相对而言,瑞士表现出突出的自下而上的特征,中国则具有自上而下的特征。瑞士创新的主要推动力量是以个人和企业为主导的创新主体,通过建立有效呼应市场需求的创新体系,把创新研发转化为产品和商业价值,进而形成高效的创新生态。从作用大小来看,呈现出明显的以个人或企业为主体,政府的作用从市、州(省)到国家层面不断递减的鲜明特点。如瑞士 80% 左右的教育、创新、可持续发展等政策都来自州和市;瑞士从中学到大学基本上都由各州管辖,全国的 12 所大学里,只有苏黎世联邦理工和洛桑联邦理工 2 所大学由联邦管辖;超过 80% 的教育经费由各州、市承担,国家补贴只占不到 15%。我国的创新推动过程中,政府依然是创新投入的主体,国家层面的创新促进政策依然是创新活动的风向标和推动器,不少企业在推动创新时,往往关注是否有优惠政策、是否有政府资金支持,企业的创新自主性、自觉性、自发性依然不足,政府引导、企业和市场主导的创新生态依然有待完善。

### 4.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与娃娃创业、全民创新

2015 年我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让人们在创造财富的过程中,更好地实现精神追求和自身价值”。此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快速兴起,创新创业的环境日益优化,平台日益完善。由首都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和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共同发布的《中国创业孵化发展报告 2019》显示,2018 年全国共有孵化器 4849 家、众创空间 6959 家,孵化器内在孵企业有 20.6 万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壮大的队伍中,大学生是重要力量,如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

业大赛等相关活动的参赛规模逐年扩大,大学生的创业意识不断增强。中国与全球化智库(CCG)发布的《2017中国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调查报告》显示,超过六成大学生对创业有兴趣。<sup>⑧</sup>麦可思研究院对2012—2016届大学毕业生创业情况的分析表明,大学生创业比例连续5年平稳上升;创业资金的获得渠道中,吸引天使投资和风险投资的只占13.51%,向政府或高校申请获得资金扶持的占比接近40%。综合来看,我国的“双创”队伍中,大学生是主要力量;创业资金来源中,天使投资、风投等市场化渠道占比较低,政府或高校的资金扶持成为主体。

从瑞士来看,创新已经成为瑞士的全社会共识且已付诸实践,全民创新已经成为瑞士的品牌标志。瑞士同样是把高校作为促进创新创业的主阵地,尤其是在创业孵化阶段,瑞士政府出资,交由私人培训公司负责培养大学生创业意愿、提供大学生创业培训辅导等,对初创期的种子企业提供免费的学习培训以及根据不同类别、路演评估等提供不同额度的启动资金支持。在创新创业资金支持方面,瑞士发挥金融服务业发达、创新创业服务功能完善的优势,积极为创新创业者与天使基金、风险投资之间搭建信息和沟通渠道,政府只是针对高风险的初创期种子企业提供一定的启动资金支持,主要的融资渠道还是以市场化渠道为主。同时,瑞士高度重视创新文化意识的培养,从小学开始就有创新创业培训公司从事相关创业辅导工作,如瑞士SSMTPSD公司近年来一直在推进一个针对儿童的创业培训项目,主要培训对象是9—11岁的小学生,培训周期为一年,培训课程内容与针对成人的培训内容一样,并且从采取成功案例分析、经验交流会等方式帮助儿童树立创新创业意识和创业信心开始,到让小学生真正展开自己的创业实践,并在具体实践中积累创业经验。瑞士从娃娃创业开始抓起,对于形成全民创新创业的文化氛围、培育创新创业的生力军等,均具有重要意义。

#### 5. 起步阶段的信用体系与成熟的信用体系

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是优良的创新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保障。瑞士目前已经形成比较成熟的社会信用体系,既有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为社会信用体系提供支撑保障,同时社会公众也已形成了较强的规则意识、诚信意识。如瑞士的地铁、公交车站,甚至火车站都是全开放式的,都实行自动售票,

不设置检票员或是检票卡口,有专门人员随机在各种交通工具上进行抽检,如果抽检发现未按规定购票乘车,在罚款的同时还会影响未购票人信用。诚信的社会信用体系也体现在创新领域,瑞士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创新主体的权利能够得到有效保护。国内近年来一直致力于健全优化社会信用体系,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推进,失信惩戒力度不断加大,但同时社会整体信用意识不强、失信成本偏低、信用法律法规不完善、信用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依然较为突出,整体上社会信用体系依然处于起步建设和完善阶段。

#### 6. 优化阶段的环境与优质高效的环境

瑞士优质高效的环境体现在优美的生态环境、完善的基础设施、优质的生活环境、高效的创新环境、稳定的政治环境,以及高素质的人力资源、一流的教育体系等多个方面,优良的发展环境已经成为瑞士发展的一个重要加分项,从而吸引了来自全球的人才、企业、产业到瑞士发展。洛桑大学的授课教授在提到瑞士的环境优势时认为,瑞士有理想的战略区位、灵活的劳动力市场、高技能的劳动力、一流的基础设施、高质量的生活、有竞争力的税收条件、有效的资本市场和安全的法律框架,这些都是瑞士的环境竞争优势,同时也是瑞士成为花园之国、创新之国,拥有世界领先的产业集群、世界领先的创新能力的根本原因。从国内来看,我国目前已经进入优化发展环境的重要阶段,通过全员动员打赢污染治理攻坚战,全面打响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努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的根本好转;通过加强法治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完善发展平台,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总体上已经进入从硬环境优化到软环境优化,环境凝聚力、环境竞争力不断提升的新阶段。

### 三、优化创新生态的启示借鉴

#### 1. 更全面的资源观

从瑞士高校的授课教授,到瑞士创新促进部门人员或是瑞士的创业者、企业家们,在谈到瑞士创新的时候,都会讲到瑞士是一个资源匮乏的山地小国,资源匮乏反而倒逼、激发形成开拓、开放的资源意识。即对瑞士而言,最大的、最重要的发展资源就是头脑、智力、人才。虽然我国无论是国土面积或是自然资源禀赋相比瑞士都更大更多,但是人均水平从



全球来看依然处于较低水平,要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需要树立起更全面、更科学、更高质量的资源观。所谓更全面的资源观,一方面是对资源的认识,即资源不仅包括自然资源,还包括人文资源、信息资源、智力资源等各种发展要素资源。另一方面是对全面的认识,主要有三个视角,一是高效的资源观,推动资源的高效利用,也就是尽最大可能提高资源投入产出效率;二是开放的资源观,也就是以开放的视野看待资源、引进资源,为我所用;三是创新的资源观,有意识地认识并拓展新的资源,将以往认知体系中的非资源或废资源转化为可利用资源。

## 2. 更高效的创新观

刘易斯·邓肯(Lewis Duncan)说,创新是将想法转化为发展的能力。从这句非常形象的话里可以看出,创新不只是想法、灵感、创意,也不只是发明,只有能够进一步转化为现实市场需求和市场价值的才是创新。洛桑大学技术转移办公室负责人 S.Kohler 教授认为,创新是将一种想法或发明转化为一种创造价值或顾客愿意付出代价的商品或服务的过程,是通过以新的方式满足新的需求、不明确的需求以及旧的客户和市场需求的解决方案,进而开发出新的客户价值。由此可以看出,真正的创新必须是有效的创新甚至是高效的创新,也就是说,必须是能够形成产品的创新、能够带来市场的创新和能够产生价值的创新。从国内来看,一方面面临着创新创造数量不足、质量不高的问题,另一方面又存在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效率不高的突出问题,发明创造和发展需求之间存在供需不匹配的突出瓶颈。要破解这些制约,就必须树立更高效的创新观,推动更多更高效的实用创新。

## 3. 更精准的需求观

从前述对瑞士创新观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创新的一个重要出发点是客户需求,实现创新价值的过程也就是与需求进行对接,将技术创造转化为满足需求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过程。显然,高效的创新需要更精准的需求观,需要以需求为导向,通过创新创造来解决痛点或是开拓新的市场、实现新的价值。这其中还需要关注需求的多元化、个性化和复杂化,通过对需求的细分来更深入地了解需求、寻找问题,进而明确创新价值取向,有针对性地实现创新成果转化。当前我国存在的创新研发供给与市场需求不

匹配、创新成果转化效率不高等问题,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缺乏需求导向和客户视角,没有能够与客户需求、市场需求真正对接,进而影响创新效率和效益。同样的,从创新主体、创新人才培育的角度看,无论是导向性政策还是扶持性政策,只有真正符合人才成长、人才引进需求的政策,才能有效促进创新主体的不断发展壮大。

## 4. 更高端的价值观

与瑞士的创新并行的品牌形象是瑞士的质量,提到瑞士就会和高科技、高端化、高质量、高效益等联系起来。瑞士受资源禀赋和市场空间等所限,基本上不生产大众化的产品,但瑞士的企业一直致力于在某些领域、某一产品上做精做强,进而通过高竞争力带来高附加值,如瑞士的太空技术、制药、医疗设备以及钟表等精细制造业都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从根本上看,品牌的核心支撑是品质,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撑是高端技术带来的高端价值。目前国内的企业或产品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如何实现以创新链支撑产业链和产品链的拓展,以产品链的拓展推动价值链的提升。要破解这一瓶颈,首先要树立更高端的价值观,不能延续靠低端化、低价格、低附加值产品占领市场的思路,而是要大力发展高附加值、高竞争力的产品,不断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率效益。

## 5. 更有活力的创新主体观

提到创新,不少人会觉得它离自己有一定距离,只是科学家、企业家等部分群体的关注和使命。而在瑞士,创新已经成为渗透全社会的普遍共识,全员创新是瑞士创新竞争力始终领先全球的一个重要原因。瑞士更有活力的创新主体观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体现在对不同年龄段的创新创业培育上。瑞士认为创新创业精神的黄金培育期是 8—11 岁,在这一年龄段通过充分激发青少年“双创”热情,可以为培育壮大富有创新意识、创业精神的企业家群体打下基础。二是体现在企业是创新创业的主体。无论是创新项目的选择、创新研发的推进、创新经费的提供乃至经费使用的监管等,企业都处于主体地位。尤其是企业同时作为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在推动创新与市场的融合对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也就是在提升创新效率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由此可以看出,针对我国创新创业存在的企业主体作用偏弱、创业创新意识偏弱等问题,可以充分借鉴瑞士更

有活力的创新主体观,从“双创”后备力量培育着手,从创新自发性、主动性着手,不断提升创新主体的动力和活力。

#### 6. 更有持续性的创新生态观

瑞士的 Nadine Reichenthal 教授用一个花园模型生动地讲解了创新生态系统。这个系统里面不仅包括了需要提供生长所需的土壤、水和阳光,也就是创新创业需要的政策、资金等基本要素,要选种育种,也就是培育创业创新的主体及其能力提升;而且要根据生长情况进行除草、施肥、杀虫和修剪、搭建架子、确定留花还是留果子,也就是根据创业创新的不同阶段、不同问题、不同需求,以孵化器、加速器为过程平台,提供相应的培训、辅导和支持;最后还要为后续种植挑选预留的种子,进而形成全生命周期的自循环、自调整,让创业创新能够持续推进下去。更有持续性的创新生态观,从构成要素上看,不仅需要有人力资源和创新研发,而且需要具有稳定性和竞争性的创新投入及市场化融资体系。从主体上看,不仅需要层出不穷的从高校等成长起来的初创公司、种子企业,而且需要能够发挥创新龙头企业对形成创新生态链条的重要带动作用的大公司。从创新载体上看,不仅要建设孵化器、加速器,而且要充分发挥大学、科研机构作为联通政府、研发、市场和企业之间的重要平台和桥梁作用。从创新氛围上看,创新需要根植于文化的沃土,通过营造积极的创新文化氛围和创新理念,形成全社会重视创新、参与创新、支持创新的惯性。

### 四、优化创新生态的几点思考

#### 1. 优化创新生态要在主体上全员创新

高质量的创新生态需要有高质量的创新主体。第一,要形成全员创新的氛围和意识。在进一步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同时,让创新的理念、认识渗透进经济社会各个领域、各个方面,让创新成为大众的习惯意识和价值导向,让各类主体的创新、创造、创业热情和潜能充分激发并释放出来,形成人人皆可创新、创新惠及人人的生动局面。第二,要让企业真正成为创新主体。企业要成为创新项目的提出者,发挥其在对接市场、把握市场方面的优势条件,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等的合作,针对市场需求和竞争要求提出更具有针对性和现实性的研发项目,并成为项目投入主体,提高创新研发的市场效

率。企业要成为创新经费的资助者,一方面要推动企业加大企业内部创新资金的投入力度,另一方面引导企业加大对技术转移、孵化的投入,进而在从产学研合作到技术转移转化中成为投入主体、推动主体和获益主体。第三,要形成生态化、可持续的创新主体群体。既要有大企业、龙头企业作为创新领头羊,在创新投入、创新研发等方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在提升创新竞争力方面发挥主力军作用;又要有大量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在激发创新动力活力,促进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结合等方面发挥生力军作用;还要建立完善与创新创业对接融合的各级教育体系,从小学生到大学生,形成创新创业的意识、培育创新创业的能力,打造富有生命力的创新主体后备军。

#### 2. 优化创新生态要在内容上全面创新

对于创新生态的优化需要基于体系的、系统的视角来把握,要充分认识创新生态的内涵和构成,进而在内容上推动全面创新。第一,要继续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优化创新生态的核心目标就是要为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尤其是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供重要保障,同时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也为创新生态的优化提供了核心支撑。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要抓住以“大智移云物”为代表的新技术新变革带来的重大机遇,保持创新定力,加大创新投入,壮大创新队伍,完善创新平台,力争在基础研究和核心关键技术研发等重点薄弱环节有所突破,持续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第二,要推动不同领域、不同层面、不同主体的创新。通过全方位推进产品创新、机制创新、组织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品牌创新、要素创新、市场创新等方方面面的创新,逐步消除体制机制障碍,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激发创新主体能动性,不断发挥创新从各领域、各层面、各主体激发活力激励发展的乘数效应,构筑全面创新体系,形成全面创新合力,培育全面创新红利,进而有力地推动创新生态优化。

#### 3. 优化创新生态要在路径上全链式创新

优化创新生态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路径选择上就需要以推动全链式创新作为主线,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价值链、政策链等的全链式融合互促发展。第一,以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为重点,推动产学研用高效集成和融合互动。打通从创新思路、技术研发到产品制造、市场需求、产业发

展的通道,形成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与高校科研院所创新研发、专利转让,以及技术转移转化到产品化、市场化的良好协同的创新生态,提升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的效率,促进产学研用无缝对接。同时,既要促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通过共建技术转移促进机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共同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成果转化;也要促进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所在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发,以及实验室、研发中心等创新研发平台建设方面合作共享,在重视实用创新的同时着力提高基础创新、源头创新、原始创新的能力水平。第二,以创新项目、创新企业孵化为重点,建立健全多元化创新创业融资渠道。促进初创型、种子型以及小微型创新创业企业与种子基金、风险投资、天使投资等的沟通、对接。通过建立完善信息交流平台、企业推介平台和投资服务平台等网络体系,使更多有潜力、有成长性的创新项目、种子企业通过融资、融技、融智顺利孵化,并在孵育成长过程中更好地提供投后管理支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第三,以人才引、育并重,建立能够有力支撑创新链和产业链发展需求的人才体系。依托自创区、自贸区以及高新区等重点园区,整合优质资源,打造高端平台,吸引集聚创新领军人才和创新骨干人才。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等在创新人才培育中的主体作用,促进教育培训体系与产业体系、创新体系的信息对接、需求对接、目标对接,促进高校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的改革创新,让人才培育与企业需

求、技术需求、市场需求更好地对接融合。加强职业教育、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和制度建设力度,让职业教育体系更好地融入创新生态体系,成为实践型、实用性、适用型人才的培育主体;统筹整合当前教育培训资源,丰富非正规教育的形式和途径,打造数字化继续教育学习平台,打通终身教育与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的通道,促进人才学习成长。第四,以加强服务、引导为重点,推动形成政策链有力支撑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等融合发展的优良生态。呼应优化创新生态需求,准确界定政府、政策应该发挥的作用,推动实现由政府政策主导向政策引导、服务助推转变,由管理为主向服务为主转变。健全法律法规,完善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完善科技评价制度、激励制度,激发创新动力活力。

#### 注释

- ①孙云杰、玄兆辉:《从〈全球创新指数 2018〉看中国创新能力》,《评价与管理》2018 年第 4 期。②许筠、刘春:《探寻山地小国瑞士的“创新之道”》,《群众》2012 年第 12 期。③郑青亭:《破解瑞士“创新秘籍”》,《中国中小企业》2017 年第 11 期。④高靓:《瑞士的职业教育》,《山西教育》2010 年第 2 期。⑤叶建忠:《瑞士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经验和启示》,《全球科技经济瞭望》2015 年第 5 期。⑥叶建忠:《瑞士中小型企业创新发展模式》,《全球科技经济瞭望》2014 年第 3 期。⑦王玲杰、王元亮、彭俊杰等:《推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区域经济评论》2018 年第 5 期。⑧陈加利、牛宏伟:《聚焦初创的科创型双创体系设计与实践探索》,《创新与创业教育》2018 年第 6 期。

责任编辑:澍文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Innovation Ecology Between China and Switzerland

Wang Lingjie

**Abstract:** Putting innovation at the core of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is the fundamental requirement and power source to promo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nd optimizing innovation ecology system is an effective way to enhance the comprehensive strength and competitiveness of innovation. As the leader of global innovation, Switzerland has formed many practices and experiences worth learning from in the construction of innovation ecosystem for a long time. There are many differences between innovation ecology between China and Switzerland, such as quantity type and quality type, "artificial ecology" and "natural ecology", top-down and bottom-up, mass innovation and national innovation. And there is a significant gap between them in credit system and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In terms of optimizing innovation ecology, Switzerland's experience that deserves attention and reference includes a more comprehensive view of resources, a more efficient view of innovation, a more accurate view of demand, a higher value, a more dynamic view of innovation subject and a more sustainable view of innovation ecology. Based on the existing innovation founda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weaknesses of our country, some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to optimize the innovation ecology are put forward, such as promoting the innovation of the whole staff in the main body, promoting the comprehensive innovation in the content, and promoting the whole chain innovation in the path.

**Key words:** innovation ecology; comprehensive innovation; comparison; optimization



【三农问题聚焦】

# 论乡村振兴中产业兴旺的战略支撑\*

李国胜

**摘要:**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产业兴旺居于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的首要地位,是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经济基础。产业兴旺不仅具有经济繁荣与市场价值活力的内在属性特征,而且在内容、结构、组织、布局、功能等方面具有更丰富的多重价值要求。总体来看,在实现产业兴旺目标要求下,乡村产业发展仍然存在着产品质量效益不高、产业融合程度不深、科技创新能力不强、高素质专业人才匮乏、金融支持能力偏弱、基础设施配套不足等诸多障碍。亟须构建一个多元化的涵盖人才、质量安全、财政支持、金融服务、产业主体、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产业融合等领域的战略支撑框架。

**关键词:**产业兴旺;多重价值;战略支撑

**中图分类号:**F06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3-0047-06

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型发展是世界农业发展的普遍规律,具有全局性的战略意义。<sup>①</sup>改革开放40余年来,在市场化改革与一系列支农惠农强农政策的作用下,中国初步实现了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提升的历史飞跃,农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农业总产值从1978年的1117.5亿元跃升到2018年的61452.6亿元,粮食总产量由1978年的30476.5万吨提高到2018年的65789.22万吨,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978年的143元提高到2018年的14617元。<sup>②</sup>一定意义上而言,农业经济的转型提升,为中国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和综合国力的持续上升提供了强大的基础性支撑。

当前,中国农业发展已经进入提质增效、全面提升现代化水平的新时代,“三农”工作面临着一系列新形势和新任务。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明确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这是中国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总体战略部署,是国家实现全面现代化的重大历史任务。在乡村振兴

的总体要求中,产业兴旺居于首要地位,是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经济基础。<sup>③</sup>总体来看,产业兴旺既是微观层面农民持续增收的重要手段,又是宏观层面农村实现全面小康的现实要求。基于此,如何理性认识产业兴旺的多维内涵,探寻产业兴旺的现实障碍,构建产业兴旺的战略支撑,将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必须解决的重要问题。本文试图从宏观视角对上述问题进行阐释分析,以期廓清思想认知,深化战略思考,形成理论资源。

## 一、产业兴旺的多维考察

学术界对于产业兴旺的内涵已有诸多解释和探讨,主要集中在农村产业的兴旺繁荣、农业现代产业体系的构建与完善、城乡产业之间的融合发展等方面。客观而言,众多学者对产业兴旺内涵的界定各有侧重、各具其理,从总体上深刻阐释了产业兴旺的理论内涵。然而,从宏观层面观之,产业兴旺具有更为深刻的时代背景和时代使命。首先,产业兴旺是在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变和农业资源环境约束

收稿日期:2019-11-20

\* 基金项目:河南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项目“人口空心化视阈下河南省乡村科技人才振兴的现实障碍与保障体系构建研究”(202400410079)。

作者简介:李国胜,男,黄淮学院党委书记(驻马店 463000)。

强化的背景下提出的新要求,体现了以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为主线,应对经济社会新矛盾的宏观战略考量,表明了“旨在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化农业生产方式的政策努力”<sup>④</sup>。其次,有别于新农村建设提出的“生产发展”目标,“产业兴旺”是中央在实现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任务驱动下,适应农业现代化建设新要求所提出的更高目标。所以,产业兴旺不仅具有经济繁荣与市场价值活力的内在属性特征,而且在内容、结构、组织、布局、功能等方面具有更丰富的多重价值要求。

### 1. 产业兴旺的内容要求

产业兴旺在内容上的总体要求是发展农村现代产业,改造落后产业,扶持新兴产业,进而实现农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具体内容要求上,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其一,产业兴旺的重点在于粮食产业的兴旺,因为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根基,粮食产业经济的发达是抵御粮食安全风险的基础。其二,产业兴旺的内容具有多层次性,不仅指粮食产业的繁荣兴旺,而且各类产业要实现同步发展。其三,产业兴旺的表现具有多彩性,它要求农村各类产业各展所长、各具特色,实现差异化发展。农村各类产业应充分依托不同区域的特色资源和优势资源,培育各具特色的价值品牌,打造特色产业集群,着力避免同质化的恶性竞争。其四,产业兴旺要求农村产业要素生产效率高,不但要在“量”上增长,而且要在“质”上提高。农村产业要素资源的综合协调与相互作用得到加强,产业要素资源配置得到优化,产业要素禀赋得到充分发挥。

### 2. 产业兴旺的结构要求

产业兴旺在结构上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农村产业结构要合理化,产业之间要实现协调发展。产业单一发展不能称为“兴旺”,农村中各类产业的蓬勃发展才是“兴旺”。因此,农村各产业之间应提升关联度、鼓励多样性、加强协同性,着力构建相互协作、联系紧密、综合协调、多元共进的产业结构体系。第二,农村产业结构要高度化,实现产业层次由低级到高级的转型提升。现阶段,农村产业亟须破解“大而不强、多而不优”的难题。一方面,要对农村传统产业进行升级改造,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结构。通过科技支撑和供给侧改革等政策措施,推动传统种养业、乡土特色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提档升级。另一方面,要以经济资源和自然资源

优势为基础,以新科技和新理念为引领,大力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生态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产业、新模式和新业态的融合发展。第三,农村产业结构要长链条化,提升产业发展的价值链。要推动传统产中环节更多向产前、产后等环节延长,以农业产业集群为纽带,打通优势农产品从生产到加工,从物流到销售,从研发到推广,从信息到服务等各环节农业产业链,提高全链条增值收益。

### 3. 产业兴旺的组织要求

农村产业组织的健全和产业主体的多元繁荣是产业兴旺的重要保障,也是乡村振兴的基础。现阶段,农村产业组织建设既要鼓励和支持新型产业主体的快速发展,又要保障传统家庭经营的稳定性。第一,促进“公司+农户”“订单农业”、龙头企业、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产业主体多元化发展,推动市场化农业经营组织提质增效。新型农业产业主体是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现代农业组织,是对传统小农低效率生产的改进<sup>⑤</sup>,较好地克服了传统小农耕种模式细碎化和分散性的弊端,在规模化经营、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和社会化服务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政府应以提升新型产业主体的综合生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核心,构建支持新型产业主体发展壮大的政策体系。第二,传统家庭经营仍然是当前农村产业组织的基础,是农业经营的基本形式,应保障其稳定性和延续性。农户家庭经营的长期存在是由农业生产特点与家庭经营特点的高度契合所决定的。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和地域性特点突出,具有一定的低回报性、高风险性和自然条件依赖性,这就决定了农业是一个弱质产业,需要农业生产者具备一定的主动性、担当性和灵活性,而这正是家庭经营的独特优势。因此,“家庭经营具有基础的天然合理性”<sup>⑥</sup>。事实上,农业的规模化和机械化并不能改变农户家庭经营长期存在的根本地位,从这个意义上讲,产业兴旺同时也包含着农户家庭经营的兴旺。

### 4. 产业兴旺的布局要求

科学合理的产业布局是有效发挥农村产业集群效应和规模效应,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繁荣的基础。中国广大农村幅员辽阔,区域差异显著,其中,空间差异、资源差异、经济水平差异和政策措施差异等影响着乡村产业布局。总体而言,产业兴旺要求乡村产业布局充分利用区位和资源优势,因势而为,因时

而变,形成特色产业集群,发挥区域品牌效应。当前,部分地区实施的“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等产业布局政策起到了良好导向作用,产业带动效果明显。比较著名的有山东寿光蔬菜产业、浙江安吉竹产业、陕西周至猕猴桃产业、宁夏中宁枸杞产业、河南信阳茶产业、甘肃定西马铃薯产业等产业集群,它们辐射带动了乡村产业兴旺繁荣。在实践中,政府应合力打造乡村产业园区和乡村产业集群区等平台,通过市场、交通、物流、信息、配套设施等共享,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促进相互融合,推动乡村产业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成本优势的形成。

#### 5. 产业兴旺的功能要求

农业多功能理论认为,乡村产业链条的各环节与不同的产业要素相互作用,交叉融合,在生产供给、生态环境、生活习俗、文化教育等方面形成了不同的复合功能效用。产业兴旺要求进一步开发、拓展和利用乡村产业的多种功能,提升农业的综合产业效能和社会价值。首先是乡村产业的生产供给功能。产业兴旺要求乡村产业发展以满足国内居民的多层次消费需求为基本价值目标,着力提质增效,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高质量特色化需求。其次是乡村产业的生态环境功能。良好的乡村产业经营模式有利于改善人居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再次是生活习俗功能。产业兴旺要求乡村生活习俗在特色产业发展中实现传承、保护和开发,推动农耕文化和风土人情发扬光大。最后是文化教育功能。乡村产业是乡土文化的重要载体,代表着乡村文明的进步。乡土文化不是单一的个体,而是扎根于农村生产活动,构成乡村产业发展的重要元素。同时,乡村产业也承载着尊重劳动、尊重自然、尊重传统的道德教育功能,承载着守信朴实、坚韧勤劳、尊老爱幼等优秀农耕文化的传承和教化功能。

### 三、产业兴旺的现实障碍

近年来,在中央和地方一系列政策推动下,广大农村以特色资源为依托,以产业融合为路径,以高素质农民为主体,以新产业新业态培育为引领,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总目标,在产业兴旺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主要表现为:产业形态逐渐丰富、产业集群不断形成、产业融合日益加深、产业链条逐步完善、创业平台渐趋活跃。然而,乡村产业发展过程中仍然存在以下诸多问题。

#### 1. 产品质量效益不高

当前,乡村产业的产品供给大多仍处于中低端层次,优质绿色农产品的市场供应率较低,产品质量和效益有待提高。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国内居民收入的上升,人民群众的消费水平实现了升级提档,消费观念已由过去的“吃得饱”转变为当前的“吃得好,吃得安全”。在农产品消费层面,人们更加关注食品安全和质量水平。在此背景下,农产品供需结构不匹配的矛盾日渐凸显,农产品供求矛盾已经由过去的总量供应不足转变为高质量农产品的供不应求。因此,在乡村产业发展中,我们要将提升农产品质量放到更加显著的核心地位,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好数量、质量和效益的关系,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满足人民群众更高层次的消费需求。

#### 2. 产业融合程度不深

产业兴旺要求乡村各产业间相互联结、相得益彰、协同共进、融合发展。但是,长期以来,中国乡村产业主要以初级农产品为生产供应对象,产品单一,精深加工程度不够,产业链较短,一二三产业融合程度不深,直接影响了农产品增值效益的提升。上述问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产业结构不优。传统的种养产业发展历史长、规模大,但是产业化经营水平较低。农产品加工业体系不完整,产业规模小,产业链较短,精深加工程度不够,加工转化率较低。农村生产性服务业起步晚,发展水平较低。其二,产业融合程度不深。传统上,中国乡村产业发展的首要目标是提升初级农产品供应量。在此情况下,过于重视总量扩张,忽视了产业链的延长和产业体系的完善,导致了当前农村一二三产业发展关联性不够,融合程度不深,产品附加值不高,制约了价值链规模效应和产业品牌效应的发挥。问题突出表现在一产缺乏向后延伸、二产联结两端不紧密、三产培育不足等方面。

#### 3. 科技创新能力不强

科技创新是乡村产业高水平发展的引擎和助推器。现阶段,乡村产业发展中科技创新能力不强的问题比较突出,特别是农产品加工产业科技创新水平较低。首先,乡村产业科技研发能力有待提高,科技研发体系不健全,部分涉农企业缺乏科技研发所需的基本实验条件和硬件装备基础设施。其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率不高,农业技术转移机制不完善。



受部分农业技术转化周期长、风险大、外溢性强等因素影响,许多农业科技创新成果仍被束之高阁,没有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再次,农业科技经费投入偏低。农业科技创新缺乏充足的资金支持和平台建设保障。最后,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缺乏。当前,最主要的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是农技推广部门,但农技推广人员普遍存在着文化水平不高、技术知识老化、思想观念落后等问题,无法满足乡村产业发展对现代技术的需求。

#### 4. 高素质专业人才匮乏

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经济基础,而充足的高素质专业人才供应是产业兴旺的重要保障,尤其是高水平的乡村产业发展更需要高质量的人才支撑。但是,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大量农村青壮年农民实现了城市化转移,广大农村地区出现了人口空心化局面。即便是在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农业主产区,也出现了青壮年农民严重流失的现象,造成了农民老龄化和妇女化的不良状况,致使乡村高素质人才短缺问题逐渐凸显。在此背景下,乡村产业发展所需的人才供给严重不足,特别是在乡村产业经营管理、科技研发、社会服务等领域,高素质专业人才匮乏的局面更为严重,已经成为乡村产业振兴的短板。

#### 5. 金融支持能力偏弱

乡村产业发展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但是,总体而言,金融支持乡村产业发展的力度依然偏弱。当前,农村金融机构的商业逐利行为使其在一定程度上“嫌贫爱富,脱农入城”,从而导致涉农金融资金外流,农村金融供给水平不高,满足不了乡村产业发展升级和创新创业的金融需求。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第一,涉农金融信贷支持力度不够。每年涉农新增贷款总额与农业 GDP 之比一直在低水平徘徊,低于其他产业新增贷款总额与其总产值的比率。第二,针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长期信贷产品比较缺乏,导致信贷支持比较匮乏。第三,乡村产业发展的金融风险分担机制不完善。财政出资的担保公司和民营融资担保公司未深入到农村乡镇地区。第四,涉农金融机构“惜贷”现象比较突出。其原因在于农村金融诚信体系不完善,信用环境建设滞后。第五,农村地区非法集资现象有所蔓延,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正规金融产品供给的不足。

#### 6. 基础设施配套不足

当前,乡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仍然薄弱,产业发展所需的配套设施不健全。首先,在部分农村地区,道路、网络、仓储物流、通信信息等基础设施还比较落后,偏远乡村的水、电、气等供应设施不足,甚至还存在空白。其次,农村中商贸物流设施建设滞后,产地批发市场、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产销对接平台等设施建设不足,导致乡村产业发展中物流成本居高不下。再次,乡村产业发展的环境保护条件和能力较弱,农村垃圾集收运和污水处理能力有限,工业“三废”、生活垃圾等污染扩散等问题仍然突出。最后,农村网络、通讯等信息化设施建设需要加强。部分偏远地区信息滞后,缺乏手机基站覆盖以及移动互联网全面普及,造成乡村产业与市场信息不对等,无法实现与市场准确对接。

### 四、构建产业兴旺的战略支撑

综合以上情况来看,现阶段,中国在乡村产业发展领域仍然存在着政策不完善、不配套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契合乡村产业发展实际,转变思想观念,推进制度创新,构建系统化、科学化的政策支持体系。基于此,本文建议围绕产业兴旺的总目标,构建一个多元化的涵盖人才、质量安全、财政支持、金融服务、产业主体、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产业融合等领域的战略支撑框架。

#### 1. 人才战略支撑

人才兴则乡村兴,产业兴旺的关键是人才兴旺。在乡村产业发展中,我们要高度重视人才的支撑作用,着力培养和造就一大批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高素质专业人才,以此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其一,要充分利用和挖掘人才存量,实施高素质专业人才培养政策。通过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丰富的教育资源,分类培养专业大户与家庭农场负责人、农民合作社与龙头企业经营者、村“两委”班子成员等不同层次人才,提升乡村从业者的素质。同时,要大力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造就和培养大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事实上,新型职业农民已经成为乡村产业领域创新创业的重要推动力量,同时也已成为实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先行者。<sup>①</sup>应通过构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平台,提高其人力资本含量并释放其创新活力和经营潜力,以此发挥该群体对乡村现代产

业的带动作用。其二,要努力扩大优秀人才增量,实施乡村人才汇聚政策。首先,要推动优秀农民工返乡创业,通过完善科学高效的政策支持体系,构建创新创业平台,不但使优秀农民工“返乡”,而且还要让他们“乐业”,实现返乡创业有机会、产业有平台、发展有后劲。其次,要实施“反哺工程”,通过亲情、乡情,将具有乡土情怀而且愿意支援家乡建设的离退休干部、教师、企业老板、退役军人和返乡大学生培养为引领农村发展的新乡贤,为乡村产业发展注入新鲜活力。最后,要鼓励乡村人才创新创业,落实扶持政策,搭建创新创业平台,让各类人才各尽其能。

### 2. 质量安全战略支撑

质量安全涵盖了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的全部环节,与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息息相关。要实施质量安全战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实现质量兴农目标,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首先,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要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减少和控制化肥、农药、饲料使用所导致的面源污染。同时,提高土壤、空气、水源的质量管控,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提升生产源头的质量水平。其次,要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机制,建立农产品追溯制度,严格标准,对农产品加工、检验检测、贮藏和运输物流的各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从根源上把好市场流入关。最后,要积极推动“以品牌促发展”,按照“有标采标、无标创标、全程贯标”要求,打造一批有影响力、有公信度的乡村企业品牌,同时积极创建“土字号”“乡字号”特色产品品牌,提升乡村产业发展质量。

### 3. 财政支持战略支撑

财政支持可以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要实施财政支持战略,确保财政支持乡村产业发展的资金投入不减少、不断档。首先,要制定专项帮扶政策,设置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支持涉农企业转型升级。其次,要优化财政投入结构,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乡村产业发展的比例。通过设立乡村产业发展基金,创新要素资源配置机制,支持乡村产业多要素聚集。再次,要整合分散在各个部门和系统的财政金融支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中财政资金,加强对乡村产业发展设施建设的支持。最后,要改革现有的“平均式”的农业直接补贴政策,构建种粮大户和规模化经营主体专项补贴机制,支

持农业生产适度规模发展。

### 4. 金融服务战略支撑

金融是产业发展的血脉。要全方位实施金融服务战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首先,要构建完善的涉农信贷与保险制度。发展针对乡村产业发展需求的小额信贷,提高专项支小、支农再贷款额度,对农村居民规模性发展加工、服务、销售等业务给予长期低息贷款扶持。对产粮大户以及政府鼓励的各类农民创业行为予以精准贷款资助。提高乡村互助保险发展水平,力争对涉农产业项目应保尽保。其次,要创新农村金融供给体系。构建符合乡村产业信贷需求特点的融资抵押与担保体系,鼓励发展专业化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灵活多样的信贷担保服务。根据乡村产业融资需求规模小、分散化、频率高等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加强金融支持乡村产业发展的力度和深度。最后,要鼓励和支持发展乡村产业供应链金融,针对乡村产业链中的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打造专业化服务平台。

### 5. 乡村产业主体战略支撑

产业现代化,组织是主体,要想实现产业兴旺,必须保证产业经营主体的高质量发展。要实施乡村产业主体支撑战略,促进龙头企业、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产业主体的多元发展。首先,要加强政策支持,提高支持效率。政府应以提升新型产业经营主体的综合效益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核心,构建支持新型产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的政策体系。其次,要创新和完善土地流转政策,提高新型产业主体生产经营规模化水平。从本质上而言,土地流转是资源优化配置的体现。<sup>⑧</sup>现阶段,需要在制度安排上,进一步支持新型产业主体通过土地流转来扩大经营规模。最后,要加强对现有新型产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的培训,通过灵活多样的培训机制和方式,提升新型产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农业生产技能。

### 6. 科技创新战略支撑

科技创新是实现乡村产业转型升级的强大推动力。要实施科技创新战略,推动乡村产业发展由要素投入驱动转变为科技创新驱动。首先,构建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为主体,以乡村科技企业为纽带,以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和农业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为载体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要大力实施农业科技

创新工程,加快构建农业科技创新投入长效机制,确保农业科技投入占比逐步上升。其次,要改革农业技术推广组织结构体系,构建多元化的农业科技推广主体,加快农业科研成果转化速度,推动更多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最后,要以主导产业项目为依托,提高农业机械装备智能化水平,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推进农业科技水平提升。

#### 7. 基础设施建设战略支撑

完善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有利于乡村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是繁荣农村经济的重要基础保障。要大力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战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水平。第一,要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政策,特别是围绕农村路网、农田水利、供水供气、电力通信、生态环保、土地整治等领域,补足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条件保障,同时也为乡村人才创新创业提供硬件支持。第二,要完善现代商贸物流配套服务政策,构建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加强乡村公路网、电网、电信等网络设施的建设,推动城镇物流与乡村物流融合发展。特别是针对农村电子商务配套服务缺乏、网点分散、规模偏小等问题,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商品、人员、技术和资金各要素的有效整合,完善电商物流配送体系,实现乡村商品流通服务体系的现代化。

#### 8. 产业融合战略支撑

产业融合是多维度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

价值链的重要基础。要大力推进乡村产业融合战略,实现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首先,要构建产业融合基地和平台,支持粮食主产区聚焦农产品精深加工,构建农业产前、产中与产后的紧密联结机制,形成多主体参与、多要素聚集、多业态发展、多模式推进的产业融合格局。其次,要延长产业链、打造供应链,实现乡村产业由产品到业务,由业务再到市场的深度融合。最后,要围绕产业融合,建设一批特色产品基地,推动要素集聚、企业集聚和功能集合,解决“千业一面、特产不特、优产不优”等突出问题,从而促进乡村产业提质增效和竞争优势的形成。

#### 注释

①姜长云、杜志雄:《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思考》,《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②刘合光、朱伟林:《中国农业农村改革成就、挑战与未来思路》,《农业经济问题》2019年第2期。③韩俊:《以习近平总书记“三农”思想为根本遵循实施好乡村振兴战略》,《管理世界》2018年第8期。④蔡昉、王美艳:《从穷人经济到规模经济——发展阶段变化对中国农业提出的挑战》,《经济研究》2016年第5期。⑤孔祥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地位和顶层设计》,《改革》2014年第5期。⑥周振、孔祥智:《新中国70年农业经营体制的历史变迁与政策启示》,《管理世界》2019年第10期。⑦张桃林:《开创中国特色新型职业农民发展新局面》,《农村工作通讯》2019年第2期。⑧李太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土地所有制改革》,《中州学刊》2017年第9期。

责任编辑:澍文

## On the Strategic Support of Industrial Prosperity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Li Guosheng

**Abstract:** The strategy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s the primary tool for the work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in the new era. Industrial prosperity is the primary position of the general requirement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it is an important economic basis for the overall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areas. Industrial prosperity not only has the inherent characteristics of economic prosperity and market value vitality, but also has more multiple value requirements in content, structure, organization, layout and function. Generally speaking,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goal of industrial prosperity, there are still many obstacl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industry, such as low product quality and efficiency, low degree of industrial integration, weak ability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lack of high-quality professionals, weak ability of financial support, and inadequate infrastructure. It is urgent to build a diversified strategic support framework covering talents, quality and safety, financial support,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ial subject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and industrial integration.

**Key words:** industrial prosperity; multiple value; strategic support



【法学研究】

# 药品技术转让行政规制的规范重构\*

范晓宇

**摘要:**对技术转让行政规制进行规范是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我国《外商投资法》的一项重要内容。禁止强制技术转让的目的在于防止贸易扭曲,但对国内产业来说,确保技术转让的商业属性并保证行政规制的合法性具有更重要的意义。2009年原国家食药监总局制定的《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旨在提供药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准入限制相结合的行政规制措施,其妥当性值得商榷。目前的规制措施既不符合《外商投资法》中技术转让条款的要求,也不符合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的制度调整方向。药品技术转让规范应当以民事法律规范为基础,没必要对药品技术转让进行特殊界定;应当明确药品技术转让的市场化制度,避免双轨制监管框架重现,并通过程序化、制度化的方式,防止药品技术转让规范在内容上与其他法律规范相冲突。

**关键词:**外商投资法;药品技术转让;药品管理;知识产权

**中图分类号:**D922.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3-0053-07

## 一、问题的提出

美东时间2020年1月15日,中美达成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美贸易迎来历史性一刻,也为我国相关领域法律制度建构明确了方向。根据商务部公告的《协议》内容,《协议》对技术转让以专门1章5个具体条款作了规定,对“市场准入”“行政管理和行政许可的要求及程序”“正当程序和透明度”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sup>①</sup>《协议》的实施必须以国内法为基础。其实,此前我国一系列立法活动已经体现《协议》的主要精神,其中一部基础性法律就是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第3章“投资保护”特别强调技术合作遵循“自愿”“商业”“公平”规则,同时禁止行政性强制技术转让(第22条),要求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规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24条)。2019年12月,国务院颁布的《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24条、第25条、第26条进一步细化了

《外商投资法》的上述要求。

医药制造产业作为我国鼓励外商投资的重点领域,必须遵循《外商投资法》中关于技术转让的基础条款。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应抓紧研究起草《外商投资法》相关配套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保《外商投资法》出台后及时落地实施。<sup>②</sup>就药品技术转让领域而言,完善现有法规体系,克服不同规范之间的冲突,是落实《外商投资法》、改善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从我国药品技术转让的行政规制实践来看,为保障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药品技术转让必须符合药品审评审批制度的要求,即满足2009年原国家食药监总局<sup>③</sup>制定的《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规定》明确了药品技术转让的概念、种类及注册、申报条件,具体条款中并不存在通过强制技术转让以扭曲境外直接投资活动的内容,反而给予外国投资者“超国民待遇”。例如,国内仿制药技术转让必须满足“控股转让”等要求,

收稿日期:2020-03-1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行政与司法协同视角下药品专利制度改革研究”(18BFX167);中国计量大学文科专项经费资助项目(2017HC02)。

作者简介:范晓宇,女,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暨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杭州 310000)。

而进口药品技术转让只需满足“已获得《进口药品注册证》”的要求。对于此种特殊待遇的合法性,现有研究尚未展开有针对性的讨论。笔者认为,此种待遇有可能削弱《外商投资法》对技术转让行政规制总体要求的价值。此外,《规定》以实现安全监督为目标,其直接依据是 2007 年原国家食药监总局公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sup>④</sup>,其上位法是《药品管理法》,但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药品管理法》及此前该法的历次修订中都未直接对药品技术转让作出具体规定。我国现行药品上市审评审批制度与 2009 年制定《规定》的制度前提相比已经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规定》是建立在我国药品上市“生产批准文号”制度之上的,而 2019 年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已放弃这一制度,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以下简称 MAH)制度作为我国药品上市审评审批的基础性制度。<sup>⑤</sup>

综合以上分析,本文从《外商投资法》对技术转让的基本要求入手,对我国药品技术转让行政规制与《外商投资法》相关规定的衔接问题进行研究,以期对深化药品技术转让行政规制改革有所裨益。

## 二、对《外商投资法》中技术转让行政规制总体要求的理解

判断外商投资领域的药品技术转让是否符合《外商投资法》的立法精神,有必要对《外商投资法》中技术转让行政规制的总体要求进行分析,特别是从符合国内产业利益的角度进行解读。在中美贸易摩擦中,美国指责中国利用所谓的强制技术转让盗窃美国知识产权<sup>⑥</sup>,故相关研究多从贸易规则的视角对强制技术转让进行界定,对美国的指责从合法性角度进行分析或批驳。<sup>⑦</sup>我国《外商投资法》明确禁止强制技术转让后,可能有人片面地将相关要求理解为仅是对美国指责的应对,其实,该要求是符合国内产业发展利益的重要选择。

### 1. 行政规制不得有悖于技术转让的商业属性

我国《外商投资法》从立法层面首次提出“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技术转让”;《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 24 条将该要求具体化为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第 25

条对含有商业秘密的技术转让予以细化。这些规定与商务部公布的《协议》第 2.3 条的要求完全一致。

需要注意的是,不论是我国《外商投资法》还是《协议》都强调保护知识产权、遵循自愿原则并按照市场规则开展技术转让的重要性。例如,我国《外商投资法》第 22 条规定:“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国家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协议》第 2 章“技术转让”前序中指出,中美“双方确认按照自愿和基于市场的条件开展技术转让的重要性”,“为增进双方关于技术事项的互信与合作,保护知识产权,促进贸易和投资”,双方以此共识为基础达成关于技术转让的约定。这里强调的知识产权保护实际上是知识产权法的内容,技术转让遵循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由投资各方平等协商属于民法中意思自治的范畴。我国现行知识产权法及其他民事法律规范并未排除对外商的保护,《外商投资法》只是重申了相关原则和规则。我国《外商投资法》第 22 条强调技术转让是一种商业行为,意在明确任何针对技术转让的行政规制措施都不得有悖于技术转让的商业属性。

### 2. 禁止利用对技术转让的行政规制设置市场准入限制

我国《外商投资法》强化了对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的约束。该法第 24 条将此类文件的制定分为两种情况: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利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该条规定实际上是对我国《立法法》第 80 条<sup>⑧</sup>的重申。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是对投资自由的限制,通常出现在各种行政规范中。由于市场准入的本质是东道国为控制外资参与国内市场的程度而设立的限制措施,与贸易和投资自由的要求相冲突,所以一国通常变相设置市场准入条件。鉴于此,《协议》第 2.2 条专门规定:“对于收购、合资或其他投资交易,任何一方都不得要求或施压对方个人向己方个人转让技术。”

根据我国《外商投资法》,国务院的“决定、命

令”不是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的依据,这限缩了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关于外商投资规范的创制权。换句话说,依据我国《立法法》第 80 条,国务院各部门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定规章,这并不意味着该规章必然具有权利义务设定权,除非有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授权。<sup>⑨</sup>我国《外商投资法》不仅遵循《立法法》第 80 条的基本精神,而且限缩了外商投资规范创制依据的范围,将其限定于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授权。<sup>⑩</sup>为保证这一限定性规范的实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 26 条进一步规定了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措施,即“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该条第 2 款则直接赋予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审查请求权,即如果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依法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由此可见,不论是我国《外商投资法》还是《协议》都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用技术转让行政规制设置市场准入条件。

综上所述,我国《外商投资法》第 22 条、第 24 条是对技术转让的总体要求,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任何形式的对技术转让的行政规制都不得有悖于技术转让的商业属性;二是规范性文件不得设置市场准入条件。从这两个法条的关系来看,第 24 条实际上是对行政立法权作了较为具体的负面清单式的限制和约束,是对作为权利义务设定权的规章创制权的限制。笔者认为,我国《外商投资法》第 22 条要求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技术转让,可以理解为针对市场准入限制中的一个具体问题,即以强制技术转让为内容的行政手段的合法性问题。理论上讲,该行政手段是否合法取决于其是否符合我国《外商投资法》第 24 条关于创制权的要求,只有合法的行政手段才被允许实施,否则被禁止实施。

### 三、现行立法框架下药品技术转让行政规制的不足

《规定》公布于 2009 年,更多地关注药品质量监管问题,与《外商投资法》“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立法目标之间存在差异,因而在具体规则设计上与《外商投资法》第 22 条、第 24 条的总体要求存在明显的不一致。

#### 1. 对技术转让概念界定的差异

《规定》是原国家食药监总局制定的对药品技术转让进行规范的行政规章<sup>⑪</sup>,其上位法《药品管理法》及该法实施条例均未对药品技术转让进行规定。据此,《规定》属于《外商投资法》第 24 条所指的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第 1 章第 3 条专门对“药品技术转让”的概念进行界定,指“药品技术的所有者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将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受让方药品生产企业,由受让方生产企业申请药品注册的过程”。根据这一界定,首先,药品技术转让是技术受让方申请药品注册的过程;其次,药品技术受让方是药品生产企业;最后,药品技术转让必须遵守该规定的其他要求。为实现监管目的,《规定》第 2 章、第 3 章根据新药监测期是否届满,将药品技术转让分为“新药技术转让”和“药品生产技术转让”。

《规定》将药品技术转让界定为药品注册申请程序,与前述其他法律规范中将技术转让界定为一种交易存在较大差异,是规范性文件对药品技术转让的特殊规定。《规定》所确立的技术转让规则是建立在“生产批准文号”审批管理制度之上的,依据当时的《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药品的上市和生产都需要取得“药品生产批准证明文件”(以下简称药品批准文号)<sup>⑫</sup>。也就是说,国家对药品的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是捆绑在一起进行管理的。根据有关规定,药品批准文号是法定的药品标准,是监管主体对特定生产主体开展药品生产合法性认证的标志,其取得主体是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准文号只能颁发给药品生产企业的制度要求,决定了药品技术受让方只能是药品生产企业。因此,如果药品技术的所有人是药品生产企业,则其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可以获得新药证书并同时获得药品批准文号。药品注册申请人不具备生产条件(如申请人是研究机构)的,只能申请新药证书,不能获得药品批准文号。非药品生产企业获得新药证书后要将药品技术转让给药品生产企业,由药品生产企业申请药品批准文号。已经持有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生产企业转让药品生产技术时要提交注销药品批准文号的申请,受让企业要按照补充申请程序申请新的药品批准文号。<sup>⑬</sup>基于以上要求,《规定》将药品技术转让界定为“受让方生产企业申请药品注册的过程”。有学者将这一特殊的技术转让



称为“权力性产权转让”,即新药证书、生产批文等的交割;而将《外商投资法》中的技术转让在药品技术转让领域称为“知识性产权转让”。<sup>⑭</sup>“权力性产权转让”的基础是我国药品注册行政审评审批制度。除广东省采用备案制外,药品技术转让均需转让方所在地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批。<sup>⑮</sup>

## 2. 药品技术转让行政规制的目的与技术转让的商业属性相冲突

药品关系到公共健康安全,各国都对药品技术转让进行严格监管。《规定》第 1 章第 1 条表明,“保证药品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是对药品技术转让进行行政规制的立法目的;第 2 章第 6 条要求药品技术转让方负有将技术资料“全部转让”的义务且负责生产“连续 3 个生产批号”的质量合格产品;第 7 条规定提出新技术转让申请时将研究资料和申报资料一并提交;第 3 章第 11 条要求转让前后“药品质量一致”,第 12 条进一步要求受让方在药品的原材料来源、辅料种类、用量和比例、生产工艺、工艺参数等方面与转让方的一致,第 13 条规定药品生产规模发生变化的,对应的生产供应参数要进行验证等。这些都属于质量安全监管的内容。可见,《规定》中药品技术转让的具体规则与《外商投资法》确定的技术转让的商业属性是相冲突的。此外,虽然《规定》第 2 章第 10 条要求“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转让合同”,第 4 章第 25 条规定发生纠纷“应当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自行协商解决或通过人民法院的司法途径解决”,但这并不意味着药品技术转让可以由转让双方的意思决定。例如,《规定》第 3 章第 15 条对药品技术转让的品种与数量进行限制,规定“转让方应当将转让品种所有规格一次性转让给同一个受让方”;第 4 章第 24 条则从便于审查的角度规定,“转让方和受让方不能提供有效批准证明文件的”,“转让方未按照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等载明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的”,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的其他情形”,都属于药品技术转让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的情形。

## 3. 药品技术转让行政规范隐含市场准入限制

《规定》具有市场准入法的功能,存在对进口药注册与国产药注册分别管理的双轨制问题。《规定》公布之前,“新药不新,仿制药泛滥”,“药品生产

低水平重复建设”情况严重,破坏了药品市场秩序。<sup>⑯</sup>为实现“鼓励创新”“生产集约化发展”“批准文号控制”等多重监管目标,《规定》对国内药品技术转让设定了前置条件,即获得新药证书;对仿制药只允许满足“控股转让”要求的企业进行技术转让,即技术转让双方“一方持有另一方 50% 以上的股权或股份”或者“双方均为同一药品生产企业控股 50% 以上的子公司”。《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的“新药”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有学者认为这一规定的效果等同于“仿制药技术转让全面被禁止”。<sup>⑰</sup>

根据《规定》第 3 章第 9 条第 1 款第 3 项,对于“已获得《进口药品注册证》的品种”,可以申请药品生产技术转让。依据《进口药品管理办法》第 6 条,“申请注册的进口药品必须获得生产国国家药品主管当局注册批准和上市许可”。这样一来,境外上市许可成为进口药品技术转让的前提,导致国产药品技术转让与进口药品技术转让的规则不同。有学者认为,这有可能使国内企业滥用《规定》第 3 章第 9 条第 1 款第 3 项。例如,药品生产企业可以先到监管能力较弱的国家取得上市许可,再按照进口药品注册规定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以进行技术转让。<sup>⑱</sup>可见,上述规范不仅造成进口药品审评审批方面的“超国民待遇”,还有损药品质量安全监管。

## 四、构建市场化、体系化的药品技术转让规制规范

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在不违犯上位法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涉及外商投资的部门规章无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而设定权利义务的仍然有效<sup>⑲</sup>,同时需要根据《立法法》《外商投资法》的立法精神予以清理。结合上述分析,笔者认为可从以下四个方面调整我国药品技术转让行政规制及相关规范。

### 1. 对药品技术转让行政规制重新定位

行政规制的目的在于解决政府在社会治理中面临的具体问题。从上述分析可见,目前我国对药品技术转让进行行政规制试图解决的是药品质量安全监督和市场准入问题,而进行市场准入限制的最终目的是提高制药产业的质量,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等。《规定》中的技术转让与《外商投资法》中的存在本质差异,相当于在法律体系之外构建了一个“技术转让”的概念及其转让规则。从立法依据来看,《规定》的上位法《药品管理法》并未对技术转让

作具体规定;以《外商投资法》第 24 条的要求衡量,《规定》对药品技术转让的界定是缺乏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规定》对国内药品与进口药品在技术转让上实施差别待遇,对进口药品技术转让的要求过于宽泛会减损药品质量安全监管效益,对国内药品技术转让的过多限制会影响药品技术的市场化转移。从实践效果来看,司法机关在有关案例的审理中不允许据此规制否定合同的效力。例如,2011 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之一“海南康利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与海口奇力制药公司技术转让合同纠纷再审案”(以下简称“合同纠纷再审案”)中,原告以被告违犯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由否定技术转让合同的效力,该主张被法院驳回。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合同效力的认定中,应当以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判断标准,而不宜以合同违反行政规章的规定为由认定合同无效。”<sup>②</sup>可见,以《规定》为主要依据的药品技术转让行政规制与民事法律规范之间存在冲突。

笔者认为,关于药品技术转让的行政规章应当尊重法律、行政法规中对技术转让的界定,如果上位法没有对药品技术转让进行专门界定,实践中的药品技术转让就应当遵循法律的一般规定。如前所述,我国《外商投资法》与其他民事法律对技术转让的界定是一致的,因此,对药品技术转让行政规制进行调整的第一步是让药品技术转让回归其商业属性。药品技术转让首先应当适用知识产权法、合同法等民事法律规范中关于技术转让的规定,行政规章没必要对药品技术转让作出特殊界定。

### 2. 围绕药品技术转让的市场化安排相关制度

药品技术转让回归其商业属性后,政府对技术转让中的药品质量安全强化监管,这是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重点。如前所述,《规定》下的药品技术转让之所以背离技术转让的商业属性,原因在于监管部门通过将上市与生产许可捆绑在一起实现药品质量监管,使得只有生产企业可以获得药品批准文号且该文号禁止转让,导致药品技术转让受到行政干预。2019 年《药品管理法》确立的 MAH 制度是将药品上市与药品生产许可予以分离的一项重要制度改革,旨在提升监管效能,促进创新和资源优化配置。该制度的市场化改革方向仍需进一步明确。

2019 年《药品管理法》确立了 MAH 制度,但《规定》作为旧法下的产物仍具效力,这导致药品技

术转让的行政规制出现双轨制现象:一是 MAH 制度下的规制,二是以《规定》为依据的规制。这两种规制的实施效果不同。MAH 制度下药品技术、药品上市许可都属于可以独立转让的范围,药品安全监管模式从生产企业管理模式转变为产品管理模式。药品上市许可可以在符合 MAH 资格条件的主体之间转让,这是 MAH 制度最大的优势。药品上市与生产许可分离后,药品技术转让属于纯粹的交易活动,无须审批。但根据新《药品管理法》第 79 条,药品生产过程中的重大变更需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且,该法第 32 条规定药品上市持有人可以依法自行生产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药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作为责任主体对药品生产上市的全周期承担法律责任并不因委托生产而转移。那么,在《规定》仍然有效的情况下,如果药品生产属于委托生产的情形,受托企业发生变更时是否要适用《规定》中的药品生产技术转让条款进行审查?新《药品管理法》施行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围绕即将全面推行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进行药品注册管理制度修订,2020 年公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已经删除了药品技术转让的内容,但未将《规定》的修改纳入考虑范围。<sup>③</sup>此外,2020 年《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 78 条规定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补充申请经批准后实施的事项”中不包含药品技术转让;该条第 1 项所列“药品生产过程中的重大变更”是否包括药品生产技术转让,根据现行立法尚无法确定。

综上,新《药品管理法》尽管建立了 MAH 制度,但在药品技术转让监管方式的进一步细化方面缺乏必要的安排。从规章之间的协调、衔接来看,《规定》是直接依据当时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的行政规章,在后者的修订中应当考虑前者的修改。二者作为同一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规章,应当先依据新《药品管理法》予以系统清理,再对相关关联的规范内容一并修改。这样修法似乎更为妥当。

### 3. 制定内外资一致的药品技术转让市场准入标准

从上述分析可见,《规定》和 MAH 制度都能产生限制市场准入的效果。从具体规范来看,《规定》中的药品监管体系根据药品的来源将药品分为国产药品和进口药品。在我国药品审评领域,鼓励外商投资制药产业是国家政策方向,国外进口药品在审



评程序上的要求更为宽泛,在技术转让上受到的限制较少,实际上享受“超国民待遇”。从我国《外商投资法》第 24 条的规定来看,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行政规章不能设置涉及外商投资的市场准入条件。对内外资的规制要求一致,也是建立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的前提条件。在我国,MAH 制度的建立源于相关政策推动下的地方试点经验。根据 2015 年《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我国药品审评审批制度与国际接轨,药品上市许可与药品生产许可分离,试点实施 MAH 制度。<sup>②</sup>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在北京、上海、江苏等 10 个省(市)开展 MAH 制度试点。<sup>③</sup>2018 年 10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将 MAH 制度试点工作的三年期延长一年。新《药品管理法》改变了《试点方案》中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仅限于中国企业、研发机构和科研人员的要求;根据该法第 38 条、第 136 条,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境外企业与境内企业的唯一不同是境内企业需要代理人,其代理人要承担与其同样的责任。该法还取消了《进口药品注册证》,国产药品和进口药品申请注册都需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可见,立法者已经在避免内外资差别对待方面作出努力。但是,前述药品生产过程中的重大变更是否需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问题若不明确,《规定》的弊端仍然无从消除。

此外,从 2020 年《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来看,境外药品企业申请上市仍然面临一定的壁垒。该办法第 50 条要求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而根据新《药品管理法》第 32 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生产药品才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因此,该办法第 50 条的要求有可能导致境外药品企业无法满足申请上市的条件。我国关于药品技术转让的法律规范应当充分考虑内外资一致的问题,避免双轨制监管模式重现。

#### 4. 将药品审评审批制度与其他法律规范相衔接

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本质是行政规制改革,在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设计中,应当以程序化、制度化的方式避免文件内容与其他法律规范相冲突。目前,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呈现出行政规范的制定和清理缺乏统筹安排的态势:行政规章先出台,推动相关行政法规、规章修改,最后才考虑与相关法律

衔接。例如,目前,与新《药品管理法》配套的实施条例尚未出台<sup>④</sup>,在此情况下,属于其下位法的行政规章已经修订并公布。笔者认为,以《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为代表的一系列行政规章的修改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修改中应当优先考虑新《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出台,然后对相关行政规章、规定作相应的修改。从规章制定的程序性依据来看,除了《立法法》的有关规定,还有国务院制定的《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01 年出台,2017 年修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规章的程序性依据还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2019 年市场监管总局令 8 号)。根据相关程序性依据,在一部法律已经有新的文本出台并实施的情况下,能否先修改相关规章再修改该法实施条例,这一点并不明确。新《药品管理法》与现行《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些内容存在极大差异。为弥合立法裂隙,可以借鉴我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颁布实施方式。虽然该法的颁布在前(2019 年 3 月),但该法与其实施条例都是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为相关规章的制定提供了稳定的依据。

尤其强调的是,要考虑 MAH 制度与其他法律规范的衔接,以免出现前述“合同纠纷再审案”中行政规范与民事规范相冲突的情况。在 MAH 制度下,《规定》中的药品技术转让作为“权力性产权转让”已不存在,这并不意味着类似的冲突不会再次发生。MAH 制度要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药品生产上市的全周期承担法律责任,即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这里至少存在与《产品质量法》《侵权责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有关规范不够衔接的问题。较之行政监管部门内部规范之间的对接,MAH 制度与其他法律规范的衔接在民事法律规范的更新中体现得更快。例如,2019 年 12 月公布的《民法典(草案)》第 1223 条就引入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概念。MAH 制度的进一步细化是未来相关行政立法的一个重点。

#### 注释

①参见《关于发布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公告》,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ai/202001/20200102930845.shtml,2020 年 1 月 16 日。②参见《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9-03/



15/content\_2083503.htm, 2019年3月15日。③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单独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④2007年原国家食药监总局公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旨在保证药品安全、有效、质量可控,规范药品注册行为。该办法第176条规定“药品技术转让和委托生产的办法另行制定”。⑤我国《药品管理法》第6条规定:“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⑥2018年3月22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依据1974年贸易法第301条对有关中国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和创新的法律、政策与做法的调查报告》,认为中国利用对合资企业的行政审批、股权比例限制等行政措施进行强制性技术转让。随后,美国就中国《中外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有关技术转让的规定向WTO争端解决机构提出与中国进行磋商。参见何艳:《技术转让履行要求禁止研究——由中美技术转让法律争端引发的思考》,《法律科学》2019年第1期。⑦相关研究参见崔凡:《对强制技术转让应有明确界定》,《国际商报》2017年8月29日;冯雪薇:《美国对中国技术转让有关措施的“301条款”调查与WTO规则的合法性》,《国际经济法论刊》2018年第4期;何艳:《技术转让履行要求禁止研究——由中美技术转让法律争端引发的思考》,《法律科学》2019年第1期;沈伟、厉潇然:《中美贸易摩擦中的“强制技术转让”争议及其法律分析——以技术转让政策南北差异论为分析框架》,《国际法研究》2019年第5期。⑧我国《立法法》第80条规定:“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能。”⑨⑩参见郑淑娜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年,第224页。⑩参见范晓宇:《“行政性强制技术转让”规制的边界》,《浙江社会科学》2019年第5期。⑪该规定出台之前,规范药

品技术转让的行政规章是1999年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新药保护和技术转让规定》。⑫1984年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始实施药品批准文号制度。⑬参见2009年原国家食药监总局制定的《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第4章第17条、第21条。⑭参见芮国忠:《我国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办法新政策设计原则及其博弈分析》,《中国医药技术经济与管理》2008年第1期。⑮参见2012年原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的《关于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先行先试药品审评审批机制改革的批复》(国食药监注函〔2012〕148号)。⑯参见张迪、宋民宪:《药品技术转让中“控股转让”规定的研究》,《中药与临床》2014年第6期。⑰参见闲云:《唯有新药和进口药方可技术转让》,《中国处方药》2009年第9期。⑱参见柴倩文、李晓宇、杨悦:《中美药品进口注册管理制度研究》,《中国药学杂志》2016年第9期。⑲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民提字第3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3年第2期。⑳2020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新修订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7号,2020年7月1日起施行)。㉑参见王晨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我国药品注册制度改革的突破口》,《中国食品药品监管》2016年第7期。㉒2015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MAH制度试点。该制度试点的法律依据主要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和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41号)、《总局关于做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管〔2016〕86号)。㉓2019年3月,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对《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正。但是,新《药品管理法》开始施行(2019年12月1日)至本文完成时,国务院尚未对该条例进行修订。

责任编辑:邓林

## System Re-construction of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of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Transfer

Fan Xiaoyu

**Abstract:** The regulation of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echnology transfer is an important content of the first phase of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nd it is also an important content of *China's Foreign Investment Law*. The purpose of prohibiting compulsory technology transfer is to prevent trade distortions, but for domestic industries, it is more important to ensure the commercial nature of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the legitimacy of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In 2009, the former Stat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ormulated the regulations on the registration of drug technology transfer, which aims to provid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measures combining drug quality and safety supervision with market access restrictions, while its appropriateness is questionable. The current regulatory measures are not in lin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echnology transfer provisions in the *Foreign Investment Law*, nor with the direction of system adjustment in the newly revised *Drug Administration Law*. The norms of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transfer should be based on civil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re is no need to make a special definition of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transfer. The marketization system of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transfer should be made clear to avoid the recurrence of the dual track regulatory framework. And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norms of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other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content should be prevented through procedural and institutionalized ways.

**Key words:** foreign investment law;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transfer; pharmaceutical manage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法学研究】

# 经营秘密的界定及其侵害赔偿问题研究\*

冯晓青 涂靖

**摘要:**商业秘密是有重要价值的无形资产和受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在范围上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由于客体的无形性和不公开性,商业秘密较之其他知识产权的保护难度更大。在商业秘密保护中正确界定经营秘密,对于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秘密性、商业价值性和权利人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是构成商业秘密的基本要素,经营秘密也要满足这三大要素。借鉴国外相关立法和司法实践,我国治理经营秘密侵权问题可综合采用补偿性赔偿原则、惩罚性赔偿原则、法定赔偿原则。

**关键词:**商业秘密;经营秘密;经营信息;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图分类号:**D9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3-0060-06

商业秘密是我国1993年《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保护的对象。我国《民法总则》(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将商业秘密纳入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规定商业秘密权利人对自已的商业秘密享有专有的权利。这一规定奠定了商业秘密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中的重要地位。我国2018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9条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作了列举式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根据我国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在商业秘密保护实践中,经营信息一般只能通过法官的判断或者商业秘密鉴定机构的鉴定予以确认,而技术信息一般有图纸或者具体的技术资料作支撑,故以侵犯经营信息为内容的经营秘密侵权的认定比技术秘密侵权的认定更加复杂和困难。通过科学、有效的方式认定经营秘密,不仅有助于维护经营秘密权利人的权益,而且有助于法院提高经营秘密案件审理水平。近几年来,我国商业秘密侵权诉讼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发现,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数量从2014年的370件到2018年的1317件,5年内

增加了近4倍。在这些案件中,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以下简称“同方威视诉某科技公司案”)具有典型性。本文在对经营秘密保护的基本法理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该案例,从比较法视角,探讨商业秘密中经营秘密的认定及其侵害赔偿问题的应对。

## 一、经营秘密的界定

### (一)经营秘密的定义

我国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9条对商业秘密的含义作了具体界定,即“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由此可见,经营秘密属于商业秘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商业价值性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涉及企业等主体的生产经营的秘密性信息。一般而言,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企业的重要经营信息都属于经营秘密。例如,日本经济产业省出台的《商业秘密保护指针》将经营信息分为四大类:经营战略类信息、与顾客有关的信息、与经营有关的信息、与管理(人事、会计等)

收稿日期:2019-11-28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培育项目“中国市场经济法治体系的完善与发展”(1000-10817370)。

作者简介:冯晓青,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北京 100088)。

涂靖,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088)。

有关的信息。<sup>①</sup>这些信息不仅有助于企业在特定市场上形成较强的竞争力,而且能为企业不断发展提供支撑。经营秘密如果得不到有效保护,其所有人就可能蒙受重大损失。例如,2010年“力拓案”中,由于经营秘密被泄露,致使我国中铝集团在与澳大利亚力拓公司的矿石贸易谈判中十分被动。

## (二) 经营秘密的范围

根据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第2条,经营秘密包括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不过,笔者认为,这种列举并不能覆盖所有的经营秘密,因为经营秘密涉及企业从技术开发到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其内容十分丰富。在“同方威视诉某科技公司案”中,双方争议的焦点主要是员工离职后掌握的原公司的经营信息(如在交易中获得的联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销售渠道及运作模式、采购信息)是否构成经营秘密。该案经过一审、二审和再审,法院最终认定,对于经过保密处理且不属于公众所知悉的经营信息,可以认定为经营秘密。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7起保护企业家知识产权案件中,对于“彭某侵犯商业秘密案”,法院在审理中将供销渠道、客户名单、价格等信息认定为经营秘密。<sup>②</sup>

## (三) 经营秘密与技术秘密的异同

### 1. 经营秘密与技术秘密的相同点

首先,经营秘密和技术秘密均属于商业秘密,二者均具有商业秘密的本质特点,即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商业价值,权利人对该项秘密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其次,二者均可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同时,二者均属于无形资产,法律所保护的是其潜在的无形资产价值。最后,二者均具有可复制性,均有可能被竞争对手取得存储载体。无论是企业的客户名单还是技术资料载体,竞争对手都可以通过商业间谍等手段进行窃取,或者通过“挖墙脚”的方式将其他企业的技术核心骨干人员挖走为自身服务。

### 2. 经营秘密与技术秘密的区别

其一,经营秘密与技术秘密所保护的客体对象不同。经营秘密侧重于保护企业的日常运营,在提高企业运营效率的基础上降低运营成本;技术秘密则主要保护企业通过秘密性技术(产品的生产方法、配方等)获得的直接利益和预期利益。其二,经

营秘密与技术秘密的载体不同。虽然技术秘密与经营秘密均属于无形资产,但二者均需要载体记载其内容,以便权利人在证明自身权利的同时在特定范围内使用相应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载体通常是技术资料,以图纸、配方、数据、模型等形式表现出来;经营秘密的载体主要是客户资料、价目表、营业记录等经营资料。

## 二、经营秘密的认定

根据我国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9条,秘密性、商业价值性和权利人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是构成商业秘密的基本要素。对于经营秘密的认定,也需要满足这三大要素。

### (一) 经营秘密的秘密性判断

#### 1. 经营秘密的认定方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有关信息不为其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且不容易获得,应当认定为不为公众所知悉。不为公众所知悉是构成经营秘密的首要条件。但是,经营信息的秘密性并不是要求经营信息绝对不能被第三人所知悉。经营信息的价值是为企业带来相关经济利益,必须有人接触到特定的经营信息才能将该经营信息转化为经济价值。如美国有法院认为:“一项秘密的制造工程并不因其在保密的前提下向职能人员或工作人员公开而失去商业秘密的特征,因为没有上述人员的辅助,不能产生任何价值。”<sup>③</sup>在“同方威视诉某科技公司案”中,同方威视提出的第一个诉讼请求是,确认其通过代理渠道获得的交易信息构成商业秘密,某科技公司侵犯了其经营秘密,因为该信息是由马来西亚海关向其本国经销商发送的相关采购需求信息,同方威视的代理公司是马来西亚本土经销商,但某科技公司通过同方威视以前的雇员获取了该信息。一审法院基于双方提交的证据认为,同方威视通过代理渠道获取的信息,其他供应商在马来西亚官网上或者通过其他马来西亚本土经销商也可以获得。二审判决也认为:任何人均可以通过网络上的相关信息直接联系到当地持有许可证的供应商。同方威视的第二个诉讼请求是,请求法院认定2009年其通过代理渠道向马来西亚海关提供的交易信息构成经营秘密。法院认为,该案销售合同中存在保密条款,设备参数、销售价格等信息并未



被公开且具有商业价值,故该信息具有秘密性。同方威视的第三个诉讼请求是,请求法院认定其销售渠道及代理模式构成商业秘密。法院认为,同方威视通过长期与代理公司合作,形成了固定的合作模式,对相应的市场运作方式和产品销售策略均作了相应的保密工作,正常情况下公众并不能通过公开渠道知悉这些信息,因此,同方威视与其代理公司的销售渠道及运作模式可以构成经营秘密。<sup>④</sup>

通过上述案件的判决可以看出,法院对经营秘密之秘密性的认定,一般基于三个方面。首先,该信息是否可以通过公众渠道获知。这里的公众并不是指大众,而是指特定业务范围内的特定群体。该信息如果可以通过一般渠道如公开发表的论文获取,则不应视为经营秘密。其次,该信息的权利人是否采取了保密措施,如采取技术手段对信息进行加密处理,与能接触到信息的人签署保密协议。在 1980 年美国“电子卡福特公司诉控行公司案”中,法官认为,若要认定商业秘密的存在,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必须证明其付出了合理的努力以保护信息的秘密性,其仅表现出保护的意向是远远不够的;对雇主而言,合理的保密努力包括物理上的安全措施和保密程序以及二者相结合,这些措施旨在告知雇员某项信息属于秘密。<sup>⑤</sup>最后,第三人获得信息是否通过非法渠道。在“同方威视诉某科技公司案”中,某科技公司获得相关信息的渠道是通过同方威视的离职员工,该员工长期与同方威视的代理公司有沟通,对同方威视的销售渠道及运作模式均知悉,而特定领域内的公众通过正常渠道是无法得知这些具体信息的,某科技公司得知这些信息属于非正常渠道获取,可以认定为侵犯了同方威视的经营秘密。

## 2. 经营秘密与公共领域信息的界限

知识产权制度中的公共领域概念较早出现于英国 1624 年《垄断法》、1710 年《安妮法案》,这两个法案都以知识产权期限作为私权与公共领域的界限。<sup>⑥</sup>但经营秘密没有明确的保护期限,只要不被泄露或者不被权利人公布,其就一直属于私权,不会进入公共领域。客户名单、经营方式、投标内容等信息作为经营秘密的重要内容,单看名称,会让人误认为其属于公共领域。比如,医药用品的销售对象主要是医院、药店,同一领域的多家医药公司虽然都知道医药用品的品质及功效、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但由于经营方式不同、销售推广渠道存在差异,其对相同

客户的需求有不同的认识。这些不同的认识,就是企业各自拥有的经营秘密。经营秘密与公共领域信息的界限在于,经营主体获得特定领域内他人不知道的信息后是否立即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以避免该信息外流。每个企业所掌握的独立信息经其采取保密措施即构成其经营秘密,因没有采取相应的措施而流入特定市场的,构成公共领域信息。

经营秘密的所有人如何证明其信息独立于公共领域信息?经营秘密的认定是否需要通过司法鉴定程序?对此,学者们持不同态度。有学者认为经营秘密的认定涉及相关技术问题和法律问题,需要司法鉴定;有学者认为经营秘密的认定只是单纯的法律问题和事实问题,无须司法鉴定。<sup>⑦</sup>笔者认为,经营信息中的供应商名单、经营方式等信息属于事实,不涉及专业的法律问题和技术问题,此类信息构成经营秘密不需要司法鉴定;投标价格、销售渠道等信息如果涉及专业技术知识,相应的经营秘密认定就需要专业的司法鉴定机构通过专业的鉴定程序论证其是否与公共领域信息相分离。如果经营秘密的所有人提供证据证明其已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将其经营信息与公共领域信息进行有效的隔离,相关领域的人员无法通过正常渠道获得该信息,并且该信息在特定行业内具有“新颖性”特征,其就可以有效地将其经营信息与公共领域信息划清界限。比如,“同方威视诉某科技公司案”中,同方威视提供的设备参数对于同行业的其他竞争者并不是公开的,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数据信息,故可以认定为经营秘密。

## (二) 经营秘密的商业价值性判断

经营秘密的价值性并不只是指具有实际的价值,还包括具有潜在的价值。例如,1985 年《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明确规定商业秘密有“潜在的经济价值”,2018 年《法国商业秘密保护法》将商业秘密的价值规定为实际的或者潜在的经济价值。1998 年我国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第 2 条也规定商业秘密涉及潜在的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因此,凡是能给商业秘密权利人带来经济价值的秘密信息,无论其具有现实的经济价值还是具有潜在的经济价值,均可以构成经营秘密。在“同方威视诉某科技公司案”中,同方威视提供设备的技术参数更符合客户需求,能为其带来潜在的经济价值,有利于其在同行竞争中提高竞争优势,故一审法院认定该信息

构成经营秘密且具有商业价值。

如何判断经营秘密具有商业价值以及价值的大小,这在实践操作中是一个难题。对经营秘密的价值进行合理评估,这可能是法院在审理经营秘密类案件中首先要考虑的问题。经营秘密与企业的商誉及企业规模相关联,而且经营秘密并不是恒定不变的,该信息在被披露前可能为企业带来很高的收入,一旦被披露,就可能一文不值。经营秘密在被披露前可以给权利人带来多大收益、提高多少经营效率、带来多少实际价值,这些都需要权利人举证证明或者经过相关专业机构鉴定。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商业价值,在特定情况下包括负面的商业信息。因为这些信息一旦被竞争对手获取,经营秘密的所有人就会失去相关领域的市场竞争优势。

### (三)经营秘密的保密措施判断

经营秘密的保密措施主要是指,权利人为防止他人获得自己的经营信息或者防止员工泄露其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司经营信息而采取的预防性措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对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情况作了规定,具体包括:限定涉密信息的知悉范围,只对必须知悉的相关人员予以告知;对涉密信息的载体采取加锁等防范措施;在涉密信息的载体上标有保密标志;对涉密信息采用密码或者代码等;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涉密的机器、厂房、车间等场所,限制来访者或对来访者提出保密要求;确保信息秘密的其他合理措施。据此,可以从两个层面对经营秘密的保密措施进行解析。

#### 1.保密措施的分类

对于经营秘密,公司可以采取多种方式予以保护。从秘密信息的产生、发展到最后失效,公司均应通过相关具体流程予以保护。首先,应保证整个公司有一套完整的保密体系,从公司整体架构上对涉密部门、涉密人员进行具体区分。这不仅有助于对涉密员工与非涉密员工进行区分管理,而且能尽早发现泄密情况,找到泄密源头,及时防止损失扩大。其次,应强化公司涉密人员的保密意识,使涉密人员从根本上认识到保守经营秘密的重要性,养成良好的保密习惯。再次,加强涉密场所的安全保障工作,强化涉密电子产品的使用规范和安全保障。例如,建立与外网隔离的网络平台,重要信息单独区分保存,涉密的U盘及标书、经营计划等文件单独管理

并进行加密处理和特殊标记,在文件上标明“秘密”“机密”字样,避免其遗失而造成相关损失。最后,使用法律手段保护经营秘密。公司内部应建立完善的保密制度,实施信息保密分级管理,与每个涉密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以便通过法律途径保护经营秘密。

#### 2.保密措施的合理性分析

在涉及经营秘密的商业秘密纠纷案件的审理中,经营秘密权利人的保密措施是否合理,是否可以约束相关涉密人员,都是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

什么样的措施可以视为合理的措施?在《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起草过程中,起草委员会认为:“维护秘密性的合理努力,一方面包括告诫雇员有商业秘密存在,将商业秘密限定在‘需要知道的范围’内,以及控制工厂的出入。另一方面,通过展示、行业出版物、广告等渠道被披露的信息,不能获得保护。”<sup>⑧</sup>美国“杜邦公司案”确立了合理的保密措施的界限。在该案中,法院认为:法律要求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对商业秘密采取的保护措施达到合理标准即可,法不强人所难,商业秘密的所有人采取的保密措施就像路障一样,提醒有侵权意向的人“请勿入内”,但要求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对商业秘密的保护做到“铜墙铁壁,滴水不漏”,确实也不现实。<sup>⑨</sup>在“同方威视诉某科技公司案”中,法院对于所认定的构成商业秘密的事项,均有关于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表述。在其他商业秘密纠纷案中,法院也有同样的认定。<sup>⑩</sup>从司法实践来看,法院一般只要求权利人持续采取一定的保密措施,该保密措施可以有效防止泄密即可,典型的保密措施包括公司内部有保密制度、公司与涉密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对外有相应的保密协议或者相关合同中有保密条款等,而并不要求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将保密措施做到滴水不漏。同时,相应的措施只有得到有效实施,才能构成合理有效的保密措施。

### 三、经营秘密的侵害赔偿原则

经营秘密的商业价值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变化。前文提到,经营秘密在被披露前与被披露后的价值是不同的。那么,在确认存在侵犯经营秘密的行为后,对于侵权人该如何处罚?如何最大限度地弥补权利人的损失?这些问题值得研究。下文结合国外相关立法和司法实践,探讨我国治理侵犯经营秘密行为的赔偿原则。



### (一) 补偿性赔偿原则

补偿性赔偿原则的主要作用是弥补受害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同时对侵权人进行一定的惩罚、教育。该原则是侵权行为法的一项基础原则。美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重述》比较具体地规定了补偿性赔偿原则,相关规定对于我国确定经营秘密侵害赔偿数额具有借鉴意义。该法第 45 节明确了商业秘密侵害赔偿的范围和规则:对于经营秘密侵权的损失认定,可以采用原告利润减少或者被告利润增加的证明规则,如原告的某些固定客户转向被告,导致原告收入和利润减少、被告利润增加;此外,也可以按照原告为挽回损失而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所支付费用的证明规则,因为这部分费用也是侵权行为所导致的,由侵权人进行补偿具有正当性。日本《反不正当竞争法》也将补偿性损害赔偿作为主要赔偿方式,该法第 5 条明确了确定损害赔偿数额的具体推定方式:在确定损害赔偿数额时,以侵权人通过侵权行为获得的相应利益为依据,也可以以被侵权人应获得的实际利益为参考;在计算具体赔偿数额时,如果侵权人或者受害人可以证明具体损失数额,就以可实际证明的数额为赔偿限额,法官在裁判时可对侵权人是否具有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进行判断,在一定范围内行使自由裁量权以决定最终赔偿数额。<sup>⑩</sup>

我国尚无专门法律对商业秘密进行保护,实践中法院在商业秘密侵权案件中判定损失赔偿数额时,只能参考其他法律依据。在“同方威视诉某科技公司案”中,法院认为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 20 条第 3 款的规定<sup>⑪</sup>确定赔偿数额,即先按营业利润,如果无法确定实际损失或者利润收入,则综合考虑交易数额、相关物品的成本价值、销售所产生的费用等方面损失。从相关案件的判决来看,我国法院对商业秘密侵害赔偿采取补偿性赔偿原则,这就意味着,一般受害人因侵权行为而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有可能得到相应的赔偿。补偿性赔偿原则可以覆盖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但对其未来的预期利益损失无法予以相应的补偿。

### (二) 惩罚性赔偿原则

惩罚性赔偿最早出现于 1763 年英国 *Wilkes v. Wood* 案<sup>⑫</sup>中,主要指侵权人在赔偿受害人实际经济损失以外,还要承担相应的惩罚性赔偿金。惩罚性赔偿除了弥补受害人的损失,还有惩罚犯罪、遏制不

法行为等功能。相较于补偿性赔偿,惩罚性赔偿侧重于彰显法律的威慑力,通过让违法者重视违法成本,达到扼制违法行为发生的目的。总体而言,我国法院在审理经营秘密侵权纠纷案件的过程中,采用得较多的是补偿性赔偿原则,少数情况下针对恶意的侵权人采用惩罚性赔偿原则。

经营秘密具有无形性,主要依靠权利人进行维护和发展,相对于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其保护难度较大。采用惩罚性赔偿原则以加重故意侵权人的赔偿责任,有助于保护经营秘密权利人。由于经营秘密具有重要的商业价值,在要求权利人做好自身保密工作的同时,还要加大法律上的惩罚力度,增强处罚的威慑力,以扼制经营秘密侵权现象,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我国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对于恶意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可以判处权利人所受实际损失 5 倍以下的赔偿。<sup>⑬</sup>这体现了通过立法保护商业秘密的进步。需要注意的是,对于侵犯包括经营秘密在内的商业秘密的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应当严格适用条件,不能滥用。经营秘密侵权行为人的何种行为可以定义为恶意,这一问题尤其值得研究。例如,是侵权人违反合同约定故意泄露经营秘密可以认定为恶意,还是以盗窃、胁迫的方式取得经营秘密才属于恶意?这两种行为方式在司法实践中要加以区分。

### (三) 法定赔偿原则

补偿性赔偿原则虽然在制度设计上比较合理,但在实施中会出现无法满足受害人的所有赔付需求的情况。我国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了惩罚性赔偿,行为人恶意侵权、情节严重时可处以所获利益 5 倍以下的赔偿,无法估算实际损失或所获利益时处以 500 万元以下赔偿。当经营秘密的价值无法具体衡量时,处以 500 万元最高限额的法定赔偿需要考虑多种因素,如该限额是否能够补偿权利人的所有损失,是否需要考虑信息获得与维护成本,受害人失去的市场优势是否可以及时挽回,权利人拥有的经营秘密是否进入公共领域等。笔者认为,我国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对包括侵犯商业秘密在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法定赔偿,有利于法院根据个案情况灵活确定适当的损害赔偿数额。当然,由于该法使法定赔偿数额有所扩大,意味着法官的自由裁量权相应扩大,所以要防止法官滥用自由裁量权以致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四、结语

经营秘密、技术秘密等商业信息构成商业秘密的核心内容,也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内容。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知识产权在企业占领市场、获取竞争优势方面的重要性增强,包括经营秘密在内的商业秘密对企业十分重要。近年来,经营秘密侵权纠纷不断发生,此类案件的处理结果表明,侵犯经营秘密的行为对企业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因此,加强对经营秘密的保护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如何科学合理地界定经营秘密的内涵和范围,确认经营秘密受侵害后如何确定损害赔偿数额,这些是法院在审理涉及经营秘密的商业秘密纠纷案件的过程中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我国尚未建立一套完整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体系,目前主要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同法》《刑法》等法律对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相较于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保护明显不足。因此,有必要针对商业秘密保护建立一套单独的法律体系,以保护企业的经营秘密和技术秘密,尤其是保护民族企业的发展,严惩商业秘密侵权行为。总体而言,增强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加大对商业秘密侵权的惩罚力度,有助于保护企业知识产权,提高企业创新能力,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保障企业投资与创新利益。

#### 注释

①张盾:《论商业秘密类型对不正当竞争判定之影响——美日法律实践的借鉴》,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第6—7页。②该案中,彭某为贵阳某科技公司的供应商,其与该公司前高管叶某、工艺工程师赵某及电器工程师宋某共同开设了一家新公司,叶某、赵某、宋某均与贵阳某科技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彭某利用这三人所掌握的工艺技术、供销渠道、客户名单、价格等信息给贵阳某科技公司

造成将近400万元的损失。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七起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网,http://www.fae.cn/kx2251.html,2018年1月30日。③高铭喧、赵秉志主编:《刑法论丛》,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67页。④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民(知)初字第6248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终398号民事判决书;(2018)最高法民申1102号民事判决书。⑤《美国商业秘密判例》,黄武双等译,法律出版社,2011年,第99页。⑥冯晓青、周贺薇:《公共领域视野下知识产权制度之正当性》,《现代法学》2019年第5期。⑦晏凌煌、尹腊梅:《浅析商业秘密之秘密性的司法鉴定》,《中国司法鉴定》2015年第4期。⑧Coleman, Allis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Trade Secrets*, Sweet & Maxwell, 1992, p.36.⑨“杜邦公司案”的基本案情是:1970年,美国杜邦公司建立了一条新的乙醇生产线,这条新的生产线是厂房和设备同时安装,已经安装部分设备时厂房尚未封顶。一天,尚未封顶的厂房屋上空飞来一架飞机,飞机降落时该公司发现了一名持有专业摄影设备的摄影师。于是,该公司以侵犯其商业秘密为由起诉该摄影师,但被告拒不承认有人雇佣他窃取该公司的设备。审理该案的美国法官认为,如果要求杜邦公司在—座未完工的建筑上封顶以达到保护商业秘密的效果,将额外增加该公司的开支,因而并不合理。最终,法院认定杜邦公司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摄影师的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参见孔祥俊:《商业秘密保护法原理》,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第60—61页。⑩比如,在宋某超诉鹤壁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中,法院认为反光材料公司为相关经营信息制定了具体的保密制度,对客户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与宋某超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明确的保密条款,由此可以证明该公司为相关经营信息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参见《2017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简介》,《人民法院报》2018年4月20日。⑪孔祥俊:《商业秘密保护法原理》,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第359—360页。⑫该条款规定,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数额一般按照其营业利润数额计算。⑬苏灿:《商业秘密民事救济制度的体系化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85页。⑭我国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7条第2款规定: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而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而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1倍以上5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责任编辑:邓林

## On the Confirmation of Trade Secrets and Compensation for Infringement

Feng Xiaoqing Tu Jing

**Abstract:** Trade secrets are important intangible asset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ed by law, including technical information, business information and other information. Trade secret is more difficult to be protected than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ased on its intangibility and non-disclosure nature.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define trade secrets correctly in the protection of business secret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enterprises and the normal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activities of enterprises. Confidentiality, business value and the obligee's taking relevant confidentiality measures are the basic elements of business secrets, and trade secrets should also meet these three elements. Referring to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of foreign countries, the principles of compensatory compensation, punitive compensation and legal compensation can be adopted to solve the infringement of business secrets in China.

**Key words:** trade secret; business secret; business information;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法学研究】

# 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的审视与完善\*

王丽娜

**摘要:**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能够平衡信用评价权与信用修复权,通过信用激励措施降低政府监管成本,并通过行政黑名单的动态化管理实现信用重建。近年来,我国不断推进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法治化,但该制度仍存在行政复核的相关程序不够完备、行政救济功能发挥不足、不良信用记录消除制度不周延、行政黑名单移除的信息公示不充分等问题。为重塑社会信用体系,应当建立行政复核的听证程序和中止程序,强化针对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的行政救济,健全失信主体不良信用记录消除制度,提升行政黑名单移除的信息公示程度。

**关键词:**行政黑名单移除;行政主体;行政救济

**中图分类号:**D922.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3-0066-06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过程中,在食品、药品、建筑等领域,经常发生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行为人予以信用惩戒,是遏制此类行为、维护社会诚信的重要措施。国务院2014年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2016年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动建立“失信惩戒、守信褒奖”的行政黑名单制度。为防止该制度被滥用,亟须实现该制度法治化。行政黑名单制度法治化的基本要求是,黑名单的列入标准法定、实施主体及惩戒方式法定、列入及移除程序法定、救济措施法定等。<sup>①</sup>为此,不仅要规范行政黑名单的设立,还要完善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本文审视我国现行立法框架下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的不足,从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角度,提出完善该制度的路径。

## 一、建立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的意义

### 1. 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的界定

按照行政黑名单的功能,可将其划分为惩罚性

黑名单、警示性黑名单和备案性黑名单,三者的法律效力存在明显区别。<sup>②</sup>惩罚性黑名单具有对失信的行政相对人进行惩戒的功能,应属于行政处罚措施;警示性黑名单和备案性黑名单并不具备惩戒功能,对行政相对人以外的人不直接发生法律效力,可分别定性为行政指导措施、内部行政措施。本文中的行政黑名单指惩罚性黑名单,即行政机关公布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违规事实,对其进行行为限制或者不良信用揭示的行政处罚措施。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的完善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这一制度的主要内容是:在行政主体拟将或已将行政相对人列入黑名单的情况下,为行政相对人提供实现预防性救济或信用修复的程序及其运行机制。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的主要内容是:行政相对人针对行政主体准备作出将其列入黑名单决定的“拟列入行为”<sup>③</sup>请求复核,行政主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复核决定;行政相对人针对将其列入黑名单的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法定机关经审查后对违法或不当的黑名单列入行为作出对行政主体不利的决定或裁

收稿日期:2019-11-16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行政诉权滥用的规制和预防研究”(16BFX049)。

作者简介:王丽娜,女,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郑州 450046)。

决;行政相对人对黑名单列入行为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被驳回的,黑名单实施主体在惩戒期限届满前提前或者届满时即行将行政相对人移出黑名单(此即不良信用记录消除)。狭义的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特指不良信用记录消除制度。本文主要围绕广义的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展开研究。

### 2. 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有利于平衡信用评价权与信用修复权

行政黑名单是对失信的企业、组织、个人等主体的社会声誉的负面评价,会减损其权利、加重其义务、提高其交易成本,甚至将严重失信的主体永久驱逐出市场。<sup>④</sup>作为黑名单实施者的行政主体通过行使信用评价权,对黑名单所涉失信主体进行惩戒,有助于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守信的良好氛围。行政黑名单作为一种行政管理措施,在实践中有可能被滥用,以致出现行政权侵犯行政相对人权利的现象。鉴于此,作为行政相对人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应当拥有相应的救济性权利,以与行政主体实施黑名单管理的权力相抗衡。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认为,“凡有权者都易于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经验”<sup>⑤</sup>,这从一个侧面表明构建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具有法理上的正当性。实践中,行政黑名单制度的惩戒功能会被盲目夸大,行政主体往往忽视该制度被滥用的风险。构建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有助于防范此类风险,实现行政相对人的信用修复权与行政主体的信用评价权之间的平衡。

### 3. 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有利于实现信用重建,降低监管成本

我国关于行政黑名单的立法中,有的仅规定黑名单列入标准和程序,缺乏黑名单移除方面的规定;有的虽然规定了行政黑名单移除条件和程序,但相关规范不够细化、缺乏可操作性。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不健全,使得行政相对人一旦被列入黑名单,就会产生标签效应,影响其通过积极整改实现信用重建。对失信的行政相对人而言,黑名单“终身制”是其进行信用修复的障碍,甚至会使其自暴自弃,丧失重返社会的主动性。<sup>⑥</sup>设置行政黑名单的目的是惩前毖后,督促失信主体纠正失信行为。为鼓励失信主体改过自新,促使行政相对人由消极被动守法转为自觉自愿守法,应尽快完善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发挥该制度的信用激励功能。构建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的短期目标是消除黑名单静态管理的弊端,实

现黑名单管理动态化;最终目标是为失信主体提供信用修复机会,维护社会信用体系。在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下,行政主体采取信用评价措施,引导、激励行政相对人积极整改违法、违规行为,预防失信行为,这有助于降低行政监管成本。

## 二、对现行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的评价

目前,我国关于行政黑名单的规定可谓政出多门且层次不一,除了出现在法律、法规、规章中,更多地体现在各种规范性文件中。<sup>⑦</sup>现行立法对行政黑名单的移除要么没有规定,要么相关规定碎片化、不够系统。现行立法中关于行政黑名单移除的规定主要有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规定了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的宏观框架和总体要求。这种规定主要体现在一些国家政策文件中,如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等。另一种情形是规定了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的具体运行条件和程序。这种规定主要体现在一些部门规章或地方性法规,尤其是涉及建筑市场、食品安全、商务等领域的规范性文件中。如2017年住建部印发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湖北省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建筑市场领域行政黑名单的期限及移除条件和程序;2017年《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企业“黑名单”管理规定》、2013年《浙江省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2011年《河北省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列举了食品、药品领域行政黑名单期限届满前解除惩戒措施和届满时依法予以移除的情形;2017年《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对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的移除作了具体规定。从实践情况来看,各地在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法治化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但在黑名单“拟列入行为”的行政复核、黑名单列入行为的行政救济、不良信用记录消除、黑名单移除的信息公示等方面还存在不足。

### 1. 行政复核的相关程序不够完备

一旦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违法、不当,不仅会误伤诚实守信的行政相对人,还会使真正的失信主体逍遥法外,因此,应当针对黑名单“拟列入行为”设



立复核程序。复核程序为行政相对人提供预防性救济,也是行政主体自我纠错的一个途径。为增强复核程序的有效性,对“拟列入行为”的复核除了坚持正当程序原则,还应针对疑难、复杂的个案设立听证程序和中止程序。综观现行有关行政黑名单管理的立法,对复核程序的规定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没有相关规范。《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湖北省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企业“黑名单”管理规定》等,都没有对复核程序作出规定。二是对复核程序的规定较为原则。如《甘肃省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第 7 条虽然规定了复核程序,但没有明确复核的时限和条件。<sup>⑧</sup>三是虽然规定了复核程序,但没有对听证程序和中止程序进行专门规定。行政黑名单管理中复核程序缺失,使行政相对人处于较为不利的地位。

#### 2. 行政救济功能发挥不足

行政救济是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相对人提供法律救济的制度,主要包括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sup>⑨</sup>较之行政复核程序,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发生在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实施之后。对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能否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是取决于有关行政黑名单的立法中是否有明确规定,而是取决于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的性质。如果将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定性为一种行政处罚,则行政相对人可以依法对该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如果将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定性为内部行政行为或行政事实行为,则其应排除在《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的救济范围之外。目前,有的地方立法对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的救济有所涉及,如《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管理办法》第 8 条规定,经营主体对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认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但总体而言,我国现行立法对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的定性尚不明确,这直接影响相应的救济程序的启动,制约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的救济功能发挥。

#### 3. 不良信用记录消除制度不周延

不良信用记录消除制度,是指行政主体将行政相对人列入黑名单之后,在行政相对人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被驳回的情况下,在黑名单期限届满前或届满时依法提前或即将行政相对人移出黑名单的制度。我国有关行政黑名单管理的现行立法对不良

信用记录消除制度的规定不一致、不明确,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关于期限届满前提前移除。行政相对人被列入行政黑名单,会对其实体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行政黑名单制度只是一种手段而不是目的,理论上讲,只要达到预定的惩戒效果,行政主体就可以提前将行政相对人从黑名单中移除。但梳理相关立法可以发现,仅有少数立法涉及行政黑名单的提前移除。如《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于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经营主体,符合特定条件时,可以以特定程序“变更管理期限,提前解除惩戒措施”;《湖北省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整改确实有效的,可缩短‘黑名单’公布期限”。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将失信的行政相对人提前从黑名单中移除,这符合黑名单制度的创设目的。当然,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中应当明确提前移除的条件和程序。其二,关于期限届满时即行移除。现行立法中关于行政黑名单期限的规定多为必备条款,具体期限从 6 个月到 2 年不等。<sup>⑩</sup>现行立法除了对行政黑名单期限的规定不一致,对黑名单期限届满时自动移除还是经审查后移除的规定也不够明确。前者指黑名单期限届满时行政主体将被列入者无条件移除,后者指黑名单期限届满且被列入者符合特定条件时行政主体才将其移除。

#### 4. 黑名单移除的信息公示不充分

行政黑名单移除的信息公示是黑名单移除的后续工作之一。黑名单的列入与信息公示相结合才能产生惩罚效果,同理,黑名单的移除只有与信息公示相结合且与列入时的信息公示程度相匹配,才能真正实现信用修复。目前,关于行政黑名单移除的信息公示的规定主要体现在一些地方立法中,如《浙江省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第 8 条中的“销榜公布”,《河北省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第 7 条、《甘肃省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第 7 条中的“信息删除”等。其中,一些立法对行政黑名单的列入和移除的信息公示同时作出规定,大部分立法仅规定了行政黑名单列入的信息公示。行政黑名单移除的信息公示亟须进一步规范,以加强信用激励,促进信用重建。

### 三、重构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的建议

如前所述,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不仅有助于保

护行政相对人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而且能通过激励行政相对人守信而降低行政监管成本,但现行立法中有关该制度的规定还存在诸多问题。鉴于此,本文对完善该制度提出以下四个方面的建议。

### 1. 设立行政黑名单复核程序

按照我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要求,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必须履行告知程序和复核程序。告知程序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复核程序赋予行政相对人参与权。就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中的复核程序而言,需要注意两点。其一,履行告知程序是启动复核程序的前提。复核程序的启动以行政相对人对行政主体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享有知情权为条件,与这种知情权相对应的是行政主体的告知义务。行政黑名单会给行政相对人的信誉水平和社会地位带来负面效应,影响其经济往来和社会交往,因此,黑名单实施主体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拟列入黑名单的行政相对人进行告知,以便行政相对人及时寻求预防性救济。其二,复核程序虽然是内部救济程序,但其是保证行政黑名单客观公正的第一道“关卡”,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中的复核程序应包含听证程序和中止程序,以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程序性权利,规范行政黑名单“拟列入行为”,实现行政黑名单制度的社会效益最大化。

(1) 行政黑名单复核中的听证程序。在行政黑名单复核程序中设立听证程序,既与我国《行政处罚法》的立法宗旨相契合,也彰显听证程序的内在价值。我国《行政处罚法》第42条规定听证程序的目的在于矫正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的地位失衡,为行政相对人权利保护提供一道屏障。<sup>①</sup>从法理上讲,将行政相对人列入行政黑名单实质上是对其实课以义务,此时为防止公权力对私权利的侵犯,必须为行政相对人提供申辩的机会。行政主体的告知和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都是单向的;听证程序则是双向的,通过听证双方面对面辩论、质证,更容易查明案件事实并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因此,在行政黑名单复核程序中设立听证程序是一种合理、有效的制度安排。<sup>②</sup>从行政相对人权利保护的视角看,应当对我国《行政处罚法》第42条第1款中“等”字作扩张解释,赋予行政相对人对拟将其列入行政黑名单的行政行为申请听证的权利。

(2) 行政黑名单复核中的中止程序。行政黑名单复核中是否有中止程序,直接影响行政主体能否将

行政相对人列入黑名单并予以公布。行政黑名单的公布看似一种单纯的事实行为,实际上由于这种公布往往借助于一定的媒介对全社会公开,甚至通过互联网广泛、快速传播,其影响程度之大非一般市场主体所能承受。另外,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和行政主体的答复都有具体时限要求<sup>③</sup>,如果不能在法定时限内完成相应的程序,就有损行政效率。为了既谨慎实施行政黑名单管理又遵循行政效率原则,实现公正与效率兼顾,应当在行政黑名单复核程序中构建中止程序。对于一些涉及行政黑名单的复杂个案,行政相对人提出复核申请后,行政主体认为其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作出初步决定,中止将其列入行政黑名单并予以公布,待核准所有事实后作出最终决定。

### 2. 强化针对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的救济

在行政管理实践中,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违法以致黑名单惩戒范围、期限不合理的情况时有发生,凸显相关救济程序的重要性。有权利必有救济。针对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行政相对人应有权寻求救济,包括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具体采用何种救济程序取决于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的性质,不同定性所对应的救济措施有较大差异。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究竟是行政处罚行为,还是内部行政行为或行政事实行为?对此,理论界存在分歧。笔者认为,内部行政行为通常游离于司法审查之外;行政事实行为即使被纳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其对行政相对人的救济程度也比较有限;只有将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界定为一种行政处罚行为,才能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切实得到司法保障。从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的功能及实施效果来看,也应当将其定性为行政处罚行为。该行为有明显的惩戒功能,将直接导致行政相对人权益的减损,可以将其归入我国《行政处罚法》第8条第7项中“其他行政处罚”之下。<sup>④</sup>在将该行为定性为一种行政处罚的情况下,对该行为有异议的行政相对人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法院经审查后对确属违法或不当的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可依法作出对行政主体不利的裁决,从而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行政诉讼法基本原理,法院对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法律依据是我国《行政诉讼法》第70条。行政主体实施行政黑名单管理应当基于法律、行政法规,位阶低于法律、行政法规



的立法和非立法性规范性文件无权创设行政黑名单,而只能对行政黑名单的管理进行具体化,以增强行政黑名单制度的可操作性。<sup>⑮</sup>法院可以通过撤销判决或者其他裁决形式,使违法的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不能获得法律效力或者丧失法律效力,在为行政相对人提供救济的同时纠正行政违法行为。此外,法院还可以对明显不当的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进行合理性审查,以防范黑名单实施主体滥用自由裁量权。此种合理性审查的法律依据是我国《行政诉讼法》第 77 条,该条中“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是对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进行合理性审查的前提条件。此种合理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行政相对人被限权的领域是否适当,黑名单的期限是否合理,黑名单的影响程度与其预期惩戒目标是否一致。法院认定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明显失当时,可以判决变更行政黑名单的期限、公布范围等。

### 3. 健全失信主体不良信用记录消除制度

行政黑名单通常对失信主体设置一定的惩戒期限,失信主体在该期限内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权利受到限制。实践中法律服务、医疗服务等领域被列入终身禁止执业黑名单者并不鲜见,但理论上讲,行政黑名单应以有期限为原则、无期限为例外。从立法层级来看,只能由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黑名单的期限进行规定。依据此种规定,当失信主体受惩戒期限届满时,理应恢复其信用状态。即使在行政黑名单期限内,若失信主体已经修正失信行为,黑名单实施主体也有义务及时重置对其的信用评价。<sup>⑯</sup>在信用评价体系中,不良信用记录消除制度属于“日落条款”<sup>⑰</sup>。该制度是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的必然要求和具体体现,有助于对行政黑名单进行动态管理。行政黑名单管理中不良信用记录消除制度的内容包括:黑名单实施主体明确行政黑名单的期限,期限届满时即行免除惩戒措施;在期限届满之前,失信主体可以依据一定的事由申请将其提前移出黑名单,或者由黑名单实施主体主动依职权审查后将其提前移出黑名单。

(1) 行政黑名单期限法定。由于行政黑名单影响范围广、惩戒功能强,对行政相对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都产生较大程度的影响,所以黑名单期限法定是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的应有内容。行政黑名单期限法定的要求包括:行政黑名单的期限应由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特别规定,行

政黑名单的实施不得“终身制”;行政黑名单期限届满时,应依法恢复行政相对人的信用。目前,我国一些立法和政策规定了行政黑名单期限法定原则。<sup>⑱</sup>与此同时,还需要回答以下问题:行政黑名单期限届满时,是自动移除还是经黑名单实施主体审查后移除?审查中发现不符合移除条件时是否可以延长黑名单期限?笔者认为,行政黑名单期限届满时并不能自动移除,而要经过黑名单管理部门的检查或审查,以判断被列入者是否纠正失信行为以及是否再次发生应被列入黑名单的行为。如果失信行为并未修复或者失信主体再次发生应被列入行政黑名单的行为,则即使黑名单期限届满,行政主体也不能将失信主体移出黑名单。这不是对黑名单期限的延长,而是一个新的黑名单列入行为。换言之,此种情况下正常的移除程序终止,行政相对人又一次被列入黑名单,其从黑名单中移除需要再次启动移除程序。

(2) 行政黑名单管理动态化。行政黑名单制度是由拟列入黑名单、列入黑名单、公布黑名单、移除黑名单等环节构成的完整体系,在公布黑名单之后,黑名单实施主体仍然负有监管责任。有关部门在实行政黑名单管理的过程中,应在监督行政相对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基础上,对黑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在行政黑名单期限内,一旦行政相对人被列入黑名单的事由消除,行政相对人就可以申请将其提前移出行政黑名单。这种情形下的移除程序是:行政相对人在行政黑名单期限内提出移除申请;行政主体在法定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核查、评估,并作出是否移除的决定;行政主体作出移除决定的,应当予以公示;作出不予移除决定的,说明理由并保障申请人的救济权。<sup>⑲</sup>黑名单实施主体应当对列入黑名单的失信主体进行跟踪评价,当失信主体积极进行信用重建、失信行为不复存在时,要及时将其从黑名单中移除。

### 4. 提升行政黑名单移除的信息公示程度

行政黑名单的信息公示在客观上造成行政相对人名誉和信用的贬损,因而对行政黑名单的移除,也应通过一定的方式公之于众,以保障行政相对人的信用修复,使其能够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正常交往。行政黑名单移除的信息公示符合行政法上比例原则的要求。比例原则是指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行为时,既要追求行政目标实现也要兼顾行政相对人权利保障。在行政黑名单管理中,对黑名单的移除进



行信息公示是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的要求和体现。各地在制定或修改涉及行政黑名单的立法时,应增加关于行政黑名单移除的信息公示条款,让该条款成为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的“标配”。行政黑名单移除的信息公示途径应与列入时相统一,有些地方立法在这方面已有所体现。<sup>⑫</sup>在行政黑名单制度法治化进程中,为避免地方立法各自为政,应提高立法层级,从行政法规甚至法律层面对行政黑名单移除的信息公示进行统一规范,明确要求行政黑名单移除与列入时的信息公示途径相一致。

### 注释

①王伟:《论失信黑名单制度的法治化》,《人民法治》2018年第11期。②与惩罚性黑名单不同,警示性黑名单的目的是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备案性黑名单主要在行政机关之间发挥信息共享、存档备查的作用。③“拟列入行为”是列入行为的准备行为,该行为不会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产生实际影响,但决定其是否最终被列入黑名单,因此,针对该行为的救济应作为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的内容。④王伟:《失信惩戒的类型化规制研究——兼论社会信用法的规则设计》,《中州学刊》2019年第5期。⑤参见[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许明龙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152页。⑥⑦徐晓明:《行政黑名单制度:性质定位、缺陷反思与法律规制》,《浙江学刊》2018年第6期。⑧《甘肃省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第7条规定:“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⑨参见姜明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57页。⑩如《广东省食品药品企业“黑名单”管理规定(试行)》提出,行政相对人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的期限应当与其被采取行为限制措施的期限一致,如果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相应行为的限制措施的期限,黑名单公布期限为2年;《浙江省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河北省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行政相对人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的期限原则上为1年;

《湖北省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全省建筑市场领域的黑名单信息公布时限一般为6—12个月。⑪我国《行政处罚法》第42条第1款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⑫兰皓翔:《行政黑名单制度研究:一个权利保护的视角》,《山东行政学院学报》2017年第2期。⑬如《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当事人对拟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告知后7日内向信息采集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信息采集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予以回复并说明理由。⑭范伟:《行政黑名单制度的法律属性及其控制——基于行政过程论视角的分析》,《政治与法律》2018年第9期。⑮胡建森:《“黑名单”管理制度——行政机关实施“黑名单”是一种行政处罚》,《人民法治》2017年第5期。⑯周昕:《法律视角下的“黑名单”》,《学习时报》2018年10月22日。⑰所谓“日落条款”,是指在立法中规定某一法律规范的有效期限,有效期限届满前对该规范进行审查以确认其实施效果,无效果的条款在有效期限届满时即如日落西沉般失效。参见黄锡生、王美娜:《环境不良信用信息清除制度探究》,《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⑱如《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在规定的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住建部发布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修复失信行为,并且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特定行为的,由原列入部门将其从黑名单“移出”;《河北省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黑名单期限届满时,由提请列入黑名单的单位组织检查,对已整改且未发生法定情形的企业,由省食品安全办公室将其从黑名单中“删除”;《甘肃省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黑名单期限届满时,由监管部门组织检查,在黑名单期间未发生法定情形的,由监管部门将生产经营单位从黑名单上“删除”。⑲冯辉:《社会诚信背景下的“黑名单”制度研究》,《政府法制研究》2017年第7期。⑳如《浙江省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规定,在原公告媒体上及时公布撤销的黑名单;《河北省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黑名单删除应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布。

责任编辑:邓林

## Examin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Removal System of Administrative Blacklists

Wang Lina

**Abstract:** The removal system of administrative blacklists can balance the power of credit evaluation and the rights of credit repair, reduce the cost of government supervision through credit incentives and realize credit reconstruction through the dynamic management of blacklists. In recent years, China has been promoting the legalization of the removal system of administrative blacklists, but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in the system, such as the relevant procedures of administrative review are not complete, the function of administrative relief is not fully played, the system of eliminating bad credit records is not comprehensive, and the information publicity of removing administrative blacklist is not sufficient. To rebuild the social credit system,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hearing procedures and suspension procedures of administrative review, strengthen administrative remedies for blacklisting behavior, improve the removal system of bad credit record of dishonest entities, and improve the information publicity degree of removing the administrative blacklist.

**Key words:** administrative blacklist removal; administrative agency; administrative relief

【法学研究】

# 阶段性废除贪污受贿犯罪死刑的路径构想

徐楠

**摘要:**贪污受贿犯罪死刑废止论与保留论都存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局限与不足,以保障人权为基础的阶段性废除论提出了比较合理的贪污受贿犯罪死刑废除路径。现阶段应从严把握贪污受贿犯罪适用死刑的条件,明确以死缓为主、死刑立即执行为辅的死刑适用机制;下一步应剥离贪污罪、受贿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先行废除罪质较弱的受贿罪的死刑,为全面取消贪污受贿犯罪死刑创造条件;在影响贪污受贿犯罪死刑废除的诸多社会疑难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后,全面废除该类犯罪死刑就水到渠成。

**关键词:**贪污受贿犯罪;死刑;逐步废止

**中图分类号:**D924.3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3-0072-04

作为死刑存废之争的议题之一,贪污受贿犯罪死刑的存废一直备受争议。面对仍然严峻复杂的反腐败斗争形势,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贪污受贿犯罪死刑废除路径是刑法理论研究及司法实践中需要长期慎重对待的一个问题。

## 一、逐步废除贪污受贿犯罪死刑的法理依据

### 1. 废止论与保留论均存在缺陷

现行刑事立法方向的一个突出特点是注重预防。有学者认为,作为对犯罪人罪行的报复,刑罚蕴含两种不同的报应思想:一是等害报应思想,即刑罚与犯罪行为的损害形态应当具有对等性;二是等价报应思想,即对犯罪人刑罚的强弱程度应取决于其罪行的社会危害程度。<sup>①</sup>等害报应思想注重形式对等,等价报应思想则要求价值上的等同。就贪污受贿犯罪死刑而言,支持废除论者大都赞成等价报应思想,因为贪污受贿犯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及公私财产,该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尽管严重,但与个人生命受到侵害相比明显不具有等价性。保留论者则从社会接受的可能性出发赞成等害报应思想,认为与精英阶层的认识不同,基于我

国悠久的死刑文化传统以及目前仍比较明显的贫富差距现实,一旦出现重大贪腐案件,市民阶层往往基于其朴素的正义观,赞成适用死刑。这就造成不同群体从不同立场出发对罪责刑相适应中“报应”的理解存在差异。从应然的角度看,保留贪污受贿犯罪死刑违背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但从实然的角度看,当前保留贪污受贿犯罪死刑符合大多数公民的正义观念,并不违背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可见,废止论或保留论的论据都没有深入剖析贪污受贿犯罪死刑废除的本质问题。笔者认为,以保障人权为基础的阶段性废除论才是我国废除贪污受贿犯罪死刑的必由之路。

### 2. 刑法谦抑性原则的要求

作为制定刑事政策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刑法谦抑性原则的含义之一是刑罚谦抑,即刑罚的界限应是内缩的,刑罚仅作为其他手段不能达到保护法益之目的时的补充。目前,刑罚方式已经由残忍报复型转变为相对谦抑型,彰显教育感化的功能,给予犯罪人改过自新的机会。就贪污受贿犯罪而言,该类犯罪中并没有暴力行为,并不危及他人身体权与生命权,而且犯罪人大都具有一定的知识储备与能力

收稿日期:2020-02-05

作者简介:徐楠,男,郑州大学法学院博士生(郑州 450001)。

积淀,判处其死刑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国家的损失。可以通过判处长期自由刑和相当数额的罚金,以没收财产及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方式替代死刑,使犯罪人在监狱中悔过自新,发挥其剩余的社会价值。

### 3. 综合多方面国情的选择

与有的国家在短时间内全面废除死刑不同,当前我国并不具备完全废除贪污受贿犯罪死刑的环境和条件。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必须根植于其社会文化。延续几千年的死刑文化一直是我国刑罚文化的主流,死刑具有报复与威慑功能的观念深入人心,这种社会文化心理决定了我国废除死刑不能一蹴而就,贪污受贿犯罪死刑的废除自然也不例外。目前,我国贪污受贿犯罪死刑制度改革处于民意感性认识和立法者趋于理性认识相互影响的阶段。尽管民意不能干扰立法或司法,但立法和司法要充分考虑民意。贪污受贿犯罪破坏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公众对此类犯罪深恶痛绝,国家也一直对此类犯罪保持零容忍的态度。此类犯罪中犯罪主体曾为国家工作人员的特殊经历,难免会使个别案件中出现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刑罚执行的情况。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将会造成更加恶劣的社会影响。为遏制此类乱象,通过立法引入终身监禁刑作为贪污受贿等非暴力犯罪死刑废除的过渡措施具有合理性。

### 4. 符合国际司法协助需要和人权保障潮流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反腐败力度空前加大。死刑犯不引渡是国际司法的通行原则,如果国内贪污受贿者外逃所至国家的法律对贪污受贿犯罪只规定处以自由刑与罚金,而我国对贪污受贿犯罪的刑罚中设置有死刑,就会给引渡或遣返外逃贪污受贿者带来法律上的困难,极大地阻碍追逃追赃工作。并且,我国在追逃追赃工作中必须与有关国家的司法机关达成协议,承诺对被引渡或遣返的贪污受贿者不判处死刑或者判处与按该国法律相同的刑罚,这极易使我国司法中出现同案不同判或者同案不同罚的情况。这种情况对于那些犯罪情节与数额相似却没有外逃的贪污受贿犯罪人而言显然不公,在某种意义上会助长贪官外逃。可见,废除贪污受贿犯罪死刑有助于打击贪腐行为,促进相关国际司法协助。另外,人权法理论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废除死刑的重要依据之一。逐步废除贪污受贿犯罪死刑可以展现我国保障人权的决心,也能使我国追逃追赃工作获得更多国家的更大理解和支持。

## 二、现阶段从严把握贪污受贿犯罪死刑适用条件

我国人口众多,犯罪基数大,社会治安状况还比较严峻,贸然废除死刑会给社会造成较大的混乱和危害。现阶段应从严把握贪污受贿犯罪死刑适用条件,这样既能保持死刑本身所具有的强大威慑功能,又可以有效贯彻少杀、慎杀的刑事政策。

### 1. 对贪污受贿犯罪适用死刑进行司法控制

从立法上废除贪污受贿犯罪死刑的制度设计耗时较长且面临多方压力,在此情况下,对贪污受贿犯罪适用死刑进行司法控制就显得尤为必要。一方面,只有在司法实践中严格把握贪污受贿犯罪死刑的适用,才能使立法上限制死刑的精神得到贯彻,从而切实推动死刑制度改革;另一方面,个案比法律条文更具有指导和教育的作用,对个案中死刑的从严裁判更能使民众感受到慎用死刑的意义。

笔者认为,可以从三个方面严格把握贪污受贿犯罪适用死刑的条件。首先,充分发挥“保留死刑,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的刑事政策对司法实践中个案裁量的指导作用。这就要求统一死刑适用标准,确保贪污受贿案件中死刑只适用于犯罪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犯罪分子。其次,从严把握“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这一法定情节。明确裁量标准是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和统一死刑适用标准的客观要求,但有关立法和司法解释均未对“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这一裁量标准具体化。在当前情况下,法官必须对个案裁判从严把握死刑适用标准,以实现控制死刑适用的目的。最后,适度把握贪污受贿犯罪死刑裁量预防情节的认定。特殊预防原则上不得逾越罪责刑均衡的界限,量刑时应贯彻目的主义,协调责任和预防的关系。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或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以及自首、坦白、立功等都属于贪污受贿犯罪死刑裁量预防情节。<sup>②</sup>具体而言,一是从严认定死刑预防情节。以《刑法修正案(九)》第44条第3款为例,该条款将如实供述、认罪悔罪、积极退赃等事实法定化,正是基于这些事实构成酌定从宽处罚情节的现实依据。二是合理认定法定预防情节的作用。《刑法》将自首、坦白、立功作为法定从轻减轻预防情节具有正当性,只有对法定预防情节进行单个情



节的作用认定,才能避免情节竞合时重复评价。<sup>③</sup>三是重视酌定预防情节的认定。对于全额追缴赃款和拒不认罪两种情节,在个别案件中存在司法机关不承认其应有地位,致使审判中出现对从宽处罚情节评价不足<sup>④</sup>和对从严处罚情节重复评价<sup>⑤</sup>的情形。裁判者只有综合全案,考虑所有预防情节,才能充分发挥从宽处罚情节限制死刑适用的功能。

## 2. 建立死缓和终身监禁刑适用的常态化机制

《刑法修正案(九)》针对特别严重的贪污受贿犯罪设置了终身监禁的刑罚制度,最大限度地适用该制度,可以对严重的贪污受贿犯罪进行有力有效的刑事处罚。因此,可以将死缓和终身监禁刑作为死刑立即执行的阶段性替代措施。首先,死缓和终身监禁制度符合严惩贪腐犯罪的民意诉求。对严重贪腐犯罪人适用死缓制度,既从形式上沿袭对重大贪腐行为适用最高刑罚的传统,又符合民众要求严惩贪腐犯罪的愿望,同时给予贪腐犯罪人改过自新的机会,体现和贯彻“少杀、慎杀”的刑事政策。其次,死缓和终身监禁刑适用的常态化为废除死刑奠定基础。《刑法修正案(九)》进一步提升了处以死缓的犯罪人被执行死刑的标准,使死刑的执行更加严格和谨慎。将死缓和终身监禁制度在贪污受贿犯罪的死刑制裁中常态化适用,可以使社会公众逐步适应事实上无死刑的刑罚机制,为事实上废除死刑奠定基础。再次,废除死刑不影响防治贪腐犯罪目的的实现。贪污受贿犯罪属于非暴力性经济犯罪,并不直接危害他人的生命安全。综观国际通行做法,职务犯罪不属于必须适用死刑的最严重的犯罪行为。<sup>⑥</sup>并且,我国贪污受贿犯罪的法定刑配置中几乎包括所有刑罚措施,即使废除死刑,刑罚结构仍属于重刑主义,足以实现惩治和预防贪污受贿犯罪的法益保护目的。<sup>⑦</sup>最后,近些年来司法实践中对死刑立即执行的适用比率极低<sup>⑧</sup>。从司法实践情况看,死缓和终身监禁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成为死刑立即执行的替代措施。

## 三、先行废除受贿罪死刑的设想

很多国家在刑法分则中对罪名的形式安排是,通常在单一罪名后设有独立的定罪量刑标准及相应的法定刑。我国现行刑法中贪污罪、受贿罪共用同一定罪量刑标准。贪污罪和受贿罪尽管同属职务犯罪序列,但在行为方式、侵害法益、犯罪数额与利益

损失的比重等方面均不相同,二者共用同一定罪量刑标准不尽合理。可以尝试先将贪污罪、受贿罪的定罪量刑标准相分离,再逐步废除受贿罪的死刑,进而实现废除贪污受贿犯罪死刑。

### 1. 贪污罪与受贿罪存在明显不同

贪污犯罪往往有较多直接证据,随着我国会计制度的完善和政府财政制度的健全,贪污犯罪行为的实施变得更加困难。但受贿犯罪涉及处于利益共同体中的行贿、受贿两方,行贿方式具有多样化、隐蔽性的特点,使得受贿案件的侦破和查处都较为困难。另外,贪污罪既侵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也侵犯公共财产所有权;而受贿罪主要侵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sup>⑨</sup>通常情况下,受贿罪的社会危害性整体上小于相同数额的贪污罪。在对贪污罪定罪量刑的场合,侧重于体现此类犯罪“计赃论罪”的本质,先考虑数额因素,再考虑情节因素;而在对受贿罪定罪量刑的场合,侧重于体现此类犯罪“权钱交易”的本质,先考虑情节因素,再考虑数额因素。因此,在受贿罪死刑裁量过程中,要适度降低受贿数额对死刑判决的影响,合理加大利益损失等情节对死刑适用的调控力度。

### 2. 分离贪污罪与受贿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决定罪行轻重的社会危害性是客观危害和主观恶性的有机统一,刑事责任大小则由反映行为客观危害(即违法性)及行为人主观恶性(即有责性程度)共同决定。特别巨大的数额和特别重大的损失构成贪污受贿犯罪死刑裁量的责任情节,量刑时要重视责任和预防的关系,科学评价责任情节,这有助于限制死刑的适用。<sup>⑩</sup>贪污受贿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既取决于数额大小,又表现在国家工作人员滥用权力给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等情节中。<sup>⑪</sup>确立数额与情节并重的二元标准,将加大利益损失情节对贪污受贿犯罪死刑裁量的调节作用,有利于死刑裁量的均衡和限制死刑的适用。<sup>⑫</sup>因此,剥离贪污罪与受贿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可能更为合理、更加科学,针对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的受贿犯罪更易于制定较为宽松的定罪量刑标准。

### 3. 先行废止受贿罪适用死刑的规定

虽然实践中受贿犯罪的发案率较高,涉及的犯罪金额较大,但这并不意味着受贿人就应当被判处死刑。随着我国各项制度的逐步健全,司法实践中贪污受贿类犯罪呈现出贪污罪数量较少、受贿罪占

比增大的局面。<sup>⑬</sup>如果取消我国刑法中受贿罪的死刑配置,将引起司法实务中贪污贿赂犯罪死刑适用率骤降,这有助于调整民众对腐败犯罪等非暴力性犯罪适用死刑的观念,进而为全面取消贪污受贿犯罪死刑乃至全面废除死刑创造条件。另外,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死刑只适用于最严重的犯罪行为,而隶属于职务犯罪的贪污受贿犯罪显然不属于最严重的犯罪行为。域外针对贪污受贿行为的刑事立法通常规定受贿罪的处罚方式是自由刑和罚金刑。<sup>⑭</sup>笔者认为,在分设贪污、受贿二罪定罪量刑标准的基础上先行废除受贿罪死刑的立法配置,是比较可行的选择。

#### 四、适时全面废除贪污受贿犯罪死刑

贪污受贿犯罪死刑的废除和整个死刑制度的改革都是循序渐进的过程,我国可以待时机成熟时全面废除贪污受贿犯罪死刑。法律的生命在于实践,死刑观念的转变也必须以司法实践为载体。通过司法实践的逐渐推进,最终全面废除贪污贿赂犯罪死刑,这是我国刑罚制度改革的一个重点和方向。一方面,长期以来以死缓为主、死刑立即执行为辅的死刑适用机制以及先行废除受贿罪死刑,会大幅度削减贪污受贿犯罪实际执行死刑的数量,终身监禁刑的确立与适用又使死刑立即执行在一定程度上有了替代措施。另一方面,在进行充分的学理论证及舆论宣传、强化司法公开透明的基础上回应公众的疑惑,先行废止受贿罪适用死刑的规定,有助于培养民众对废除贪腐犯罪死刑的忍耐度、适应力与接受力。贪污受贿犯罪死刑的废除不只是一个刑法问题,更是一个社会难题。大力整顿吏治,维护社会公平正

义,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都将为贪污受贿犯罪死刑的废除创造外部环境。贪污受贿犯罪死刑的废除必将极大地推动死刑制度改革向更加科学的方向迈进。

#### 注释

- ①陈金林:《从等价报应到积极的一般预防——黑格尔刑罚理论的新解读及其启示》,《清华法学》2014年第5期。②李冠煜:《刑法方法论视阈中的贪污受贿犯罪死刑裁量基准——以“张中生案”为切入点》,《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19年第1期。③孙国祥:《贪污贿赂犯罪刑法修正的得与失》,《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④张明楷:《责任刑与预防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356页。⑤参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济刑二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书。⑥葛海、夏芬芳、毛育军:《职务犯罪轻刑化实证分析》,《法制博览》2015年第31期。⑦王志祥:《死刑替代措施:一个需要警惕的刑法概念》,《中国法学》2015年第1期。⑧刘雪斌、钱伟强:《死缓适用影响情节的实证研究——以614份故意杀人罪一审死刑判决书为分析样本》,《法制与社会发展》2018年第2期;陈俊秀:《贪污罪和受贿罪法定刑并轨制的法治逻辑悖论——基于2017年公布的2097份刑事判决书的法律表达》,《北京社会科学》2019年第4期。⑨张明楷:《受贿犯罪的保护法益》,《法学研究》2018年第1期。⑩李冠煜:《刑法方法论视阈中的贪污受贿犯罪死刑裁量基准——以“张中生案”为切入点》,《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19年第1期;李冠煜:《贪污罪量刑规范化的中国实践——基于〈刑法修正案(九)〉生效后的案例分析》,《法学》2020年第1期。⑪雷建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释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第215页。⑫王瑞剑、张兆松:《贪污贿赂犯罪二元定罪量刑标准的情节适用问题——基于贪污贿赂犯罪司法解释的分析》,《天津法学》2017年第2期。⑬袁春湘:《依法惩治刑事犯罪 守护国家法治生态——2014年全国法院审理刑事案件情况分析》,《人民法院报》2015年5月7日。⑭赵赤:《中美惩治职务犯罪刑事法治的要素比较与启示借鉴》,《常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

责任编辑:林 墨

### Conception of Gradually Abolishing the Death Penalty for Corruption and Bribery

Xu Nan

**Abstract:** There ar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limitations and deficiencies in the theory of abolition and retention of death penalty for corruption and bribery crime. The gradual abolition theory based on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puts forward a more reasonable path of abolition of death penalty for corruption and bribery crime. At present, we should strictly control the application of death penalty for the crime of corruption and bribery, and make clear the death penalty application mechanism, which is mainly based on suspended death and supplemented by immediate execution of death penalty; next, we should separate the conviction and sentencing standards for the crime of corruption and bribery,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for the crime of bribery with weak quality of crime in advance, and create conditions for abolishing the death penalty for the crime of corruption and bribery in an all-round way; finally, when many social issues affecting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for corruption and bribery crimes are properly resolved, it is natural to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for such crimes in an all-round way.

**Key words:** corruption and bribery crimes; death penalty; gradual abolition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新型社会救助的制度逻辑与立法建议\*

乐章 许立志

**摘要:**20世纪90年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推行拉开了中国新型社会救助体系重构的序幕,灾害救助和扶贫开发领域的发展不断完善着新型社会救助体系的内容。而针对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孤儿和困难老人等特殊群体的特殊救助以及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等领域的专项救助,已经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新型社会救助网络格局的实践进程是与近年来中国经济与社会的快速发展相适应的,该制度结构有其内在逻辑性,不仅需要理论上的诠释和归纳,也需要从立法层面予以规范和巩固。

**关键词:**社会救助;制度逻辑;立法建议

**中图分类号:**C91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3-0076-05

## 一、导言

相对于以履行缴费义务者为对象的社会保险、在特定范围内普遍惠及的社会福利和保障军人及其家属的社会优抚,社会救助是社会保障制度结构中指向困难群体的一项重要组成,是最古老、最基础性的社会保障内容。一般认为,古代的社会救助源于宗教和人类的恻隐之心。1601年,英国伊丽莎白一世制定“济贫法案”,后世称之为《伊丽莎白济贫法》(*The Elizabeth Poor Law*),开创了以立法形式推动社会救助的先例,也奠定了现代社会保障立法的基础。在社会保障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无论是美国罗斯福时代的《社会安全法案》(1935年)的制度整合,还是国际劳工组织的《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1952年)的实施,“济贫法案”所开创的立法保障、家计调查、工作激励和补缺性质等传统一直保留下来,因而被视为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立法的里程碑。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一些西方国家在社会保障框架内普

遍添加儿童福利、家庭津贴、职业年金、公共卫生、义务教育、住房保障等内容,北欧国家甚至号称建立了“从摇篮到坟墓”的全面福利体制。由此,以社会保障为核心内容的公民社会权利得以确认,被誉为继人身权利、政治权利之后的第三大权利。随着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贫民救济概念也逐渐被“社会救助”或“社会援助”取代,“保障生存权”“被救助权”“保证最低所得”等观念得以确立并贯彻于不同国家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现代社会救助在理念和目标层面也越来越成为许多国家的共识。市场经济国家普遍建立了社会救助体系,为保护社会成员不因各种主观或客观原因而陷入贫困无助的境地,筑起最后一张社会安全网。社会救助由此成为社会保障体系中最基本、最必要的构成要件,成为一项维护社会稳定的基本措施与社会政策。

中国的社会救助无论是在理念上还是在具体做法上都受到苏联和西方发达国家的重大影响。新中国成立之初,我们借鉴苏联做法陆续实施了主要面

收稿日期:2019-11-26

\*基金项目:教育部规划基金项目“城市化进程中被征地农户生计重建研究:基于可持续生计分析框架”(19YJA840006)。

作者简介:乐章,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社会政策研究所所长(武汉430073)。

许立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武汉430073),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副教授(武汉430068)。



向城市的“三无”人员、农村“五保户”以及灾民等贫困群体的一系列救助措施；改革开放后，我国开始建立包括贫困救助、救灾、扶贫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救助体系；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养老、医疗等“统账结合”社会保险改革的大力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也同步确立并得到推广，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目标的现代中国社会保障体系开启了全面转型的进程。市场化在推动经济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催生了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等领域的新的救助需要，以下岗失业者、贫困学生为代表的新的弱势群体和以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为代表的传统特殊群体一起构成了急需特殊帮助的目标人群。在新需要、新问题和新做法面前，一种“新型社会救助”体系正在生成，社会救助理念也得到快速更新。我们越来越认识到，困难公民获得社会救助是生存权的体现，政府有责任为急难群体纾困解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随着财政投入的日益增多和贫困标准的不断提高，社会救助将在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2010年我国《社会保险法》颁布，2016年我国《慈善法》开始实施，2020年经多年酝酿的社会救助法将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在此背景下，为促进社

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构建一个适应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社会救助体系极为重要且非常迫切。本文拟结合社会救助主要内容的梳理，分析该制度的生成逻辑，并针对当前社会救助立法问题提出建议。

## 二、社会救助的主要内容及其体系结构

随着近几十年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中国社会救助的内容和形式都发生了深刻变化，个人和家庭的基本需要也在不断发生改变。除收入外，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等领域发生的大额支出往往可能导致个人和家庭陷入困境。社会救助应该是一个系统性的济困行动。社会成员在遭遇基本生活困难、灾害或其他急难时，都可以向政府和社会寻求社会救助。一个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应该能够建立稳定的救助资金投入机制和合理的救助对象补偿机制，体现一定管理结构的层次性和开放性。从目标维度看，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应包括贫困者的基本生活救助、针对灾民的自然灾害救助和贫困地区的扶贫与开发等内容；从时间维度看，它是定期救助、紧急救助和临时救助等多种形式的复合体；从主体维度看，它应以政府行动和公共支出为基础，整合社会成员、各种社会组织乃至国际人道援助等多种资源。概括来说，新型社会救助体系是一个复杂的网络结构，是基于三个基本维度构筑的“最后一道安全网”（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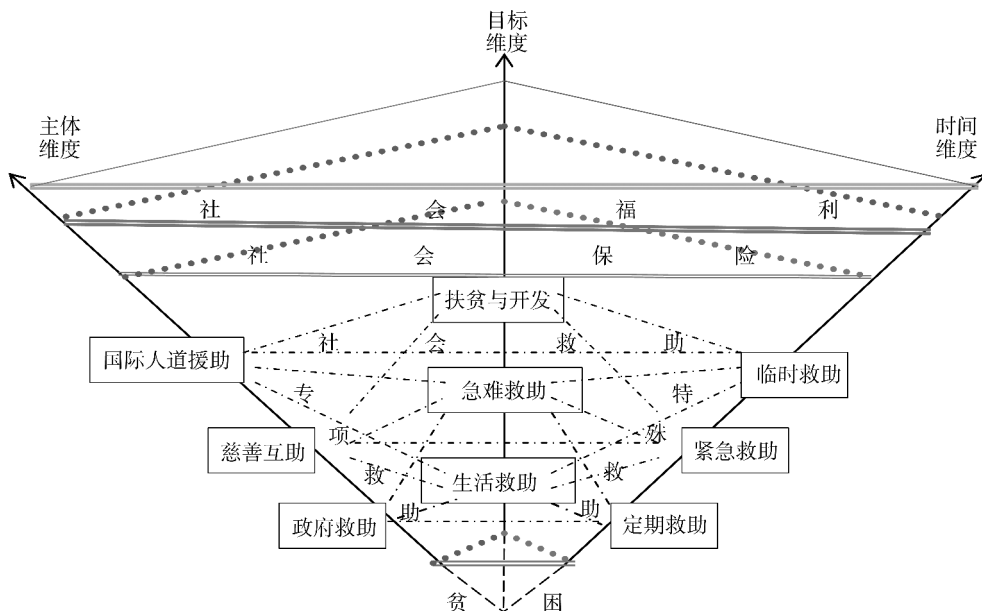


图1 社会救助体系、内容及其关系的三维图示

### 1. 生活救助

生活救助是针对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

准的城乡贫困家庭进行补助的救助措施，亦称为“贫困线”制度。它一定程度上源自济贫法传统，具

有明显的补缺性,是社会救助最核心的内容。生活救助的目标是保障维持人的基本生活的最低需要,保障水平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生活水平相适应。生活救助实施主体主要是政府,对象是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城乡居民,以“补差”为主要原则。目前,我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基本承担了生活救助的主要任务,对保障社会稳定、安定人民生活、促进生产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 2. 急难救助

相对于生活救助,急难因其突发特性和难以渡过成为现代社会救助不可忽视的重要内容。这种急难主要体现为传统的自然灾害,也包括大型流行病、火灾、交通事故等人为灾难。狭义上的急难救助仅指自然灾害救助,主要包括地震、火山、海啸、大风、洪涝、干旱等自然界发生的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自然灾害,往往给特定的地区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政府和社会通过实施灾害救助为灾民提供物资和资金的支持,帮助受灾地区灾民渡过难关,促进生产恢复和灾后重建。广义的急难救助还包括针对人为灾害的一些预防和补救措施,这类社会救助内容亦可归入临时救助。

### 3. 扶贫与开发

扶贫与开发亦指“开发式扶贫”“造血式扶贫”“大扶贫”。它是以解决救助对象的能力和机会不足问题为目标,利用贫困地区的自然资源,进行开发性生产建设,逐步提升贫困地区和贫困户的发展能力,实现解决温饱、脱贫致富的一种社会救助制度。扶贫与开发是社会救助体系的第三个核心内容。开发式扶贫主要是发展援助,即以特定的贫困群体或贫困区域为对象,为其提供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鼓励受助者通过自身努力发展经济,摆脱贫困,提高生活水平。党的十八大以来大力推行且卓有成效的精准扶贫行动就是扶贫与开发的经典代表。

如果从时间维度来看,新型社会救助还可以概括为定期救助、紧急救助和临时救助这三种社会救助类型。定期救助主要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以及特困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紧急救助主要指自然灾害、疾病等人为灾害突然发生情况下帮助身陷急难之中的群体渡过难关的应急行动,如救灾、交通事故等紧急救助。临时救助主要指对日常生活中因各种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困难的家庭给予非定期、非定量生活救助的制度。

## 三、社会救助的生成逻辑以及讨论

### 1. 社会救助生成逻辑

之所以将生活救助、急难救助、扶贫与开发概括为现代社会救助的三个主要内容,是因为它们分别指向贫困、急难和能力,是基于社会救助目标的基本划分。“救急不救贫”强调急难比贫困更具救助价值,救助效果更明显;“输血不如造血”强调社会救助只有在将目标指向受助者能力和机会时,才能由救助之标走向救助之本。现代意义上的社会救助则是由国家和社会按照规定标准,向生活在贫困线或最低生活标准以下的个人或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和不幸事故的遇难者及其家属实施的一种低标准的救济和帮助。20世纪90年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前基于计划经济和“农业支援工业”的一些社会救助措施(如针对城市“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户”的救助措施),虽然已成功运行了40年,但显然不具备现代社会救助的特征。

从生成逻辑来看,中国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社会救助实践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现代社会救助的成长源自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急剧变迁进程中一些特殊群体在特定领域的基本需要得不到满足的状况;第二,济贫法开创的生活救助及其补缺性制度传统,以及欧美等成熟社会保障体系中的社会救助经验,为中国社会救助的转型和后发性再造提供了学习模板;第三,中国现代社会救助制度延续并完善了计划经济时期的救灾、五保等内容,也体现了从基本生活保障到医疗、教育、住房、医疗等多个领域的救助实践探索,基本完成了与市场经济改革相适应的内容完备的现代社会救助体系;第四,与诸多领域的政策逻辑相类似,社会救助中的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住房救助都经历了由试点到推广的政策快速推进过程,同时注意风险控制。值得一提的是,2003年的孙志刚事件促成不合理且实施多年的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制度被废止和新的流浪乞讨人员社会救助办法快速出台,该事件被视为中国政策逻辑和过程分析的一个经典。

### 2. 关于社会救助的若干讨论

在社会救助的日常理解中,公共救助和慈善救助是其应有之义。这里有几点需要讨论。

第一,关于社会互助。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个人储蓄积累保障”，在传统社会保障体系的四大板块基础上增加了社会互助和个人储蓄积累保障两项内容。这种提法在后来的政府正式文件中少有出现，原因是社会互助与个人储蓄和积累一样并不能被简单列入社会救助或社会保障体系，将其说成是一种社会保障比较勉强。严格来说，广义的社会互助不属于社会救助甚至社会保障内容，它是一种非正式的社会支持网络。与国家在社会保障中充当第二次分配角色相比，社会互助可谓是对各种社会资源（时间、金钱和社会资本等）的第三次分配，有助于化解社会矛盾、安抚社会心理、维护社会稳定。以工会为载体的单位内部救助一直是中国社会救助的一个特色，中国的慈善事业和社会捐赠在20世纪末以来发展迅速。这种狭义的社会互助，包括团体援助、慈善事业和社会捐赠，应是社会救助立法必须予以考虑的内容。

第二，关于国际人道援助。从性质来看，国际援助分为战略型援助、发展型援助和人道型援助。人道型援助是在帮助他国改善经济与社会条件这一较纯粹的援助动机下，不以特定的对外利益为直接目的，不在援助上附加任何政治或经济条件的做法。如联合国国际儿童紧急援助组织、红十字会、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和紧急救援，帮助自然灾害国家和地区以及战争受害者。尽管国际援助经常是一些国家带有政治外交目的和长远战略意图的经济援助行为，但作为全球化的一种渠道，国际援助已引起越来越多国内学者的关注。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受援国之一，既是发展中的受援大国，又是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社会中负责任的成员。在全球化进程中，中国将会不断增进区域共同体和国际协作，未来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只会更加频繁，因而国际援助中的人道型援助应该是新型社会救助中不可或缺的内容之一。

第三，关于受助者的需要。这是社会救助制度产生的动因，也是救助行为的最终指向。救助过程中到底是提供资金还是提供实物？这一问题值得思考。早期城市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过程中都有过提供食品券或购物卡的行动，以增强针对性并避免单一提供资金的简单化。事实上，不同的救助方式有着不同的优缺点。对于重大自然灾害中的灾

民，他们最迫切的需要是医疗、食物、衣物和帐篷，资金肯定不是好的选择；对于失能老人，他们最需要的是日常照护；对于特殊群体，如刑满释放人员、失足青少年，他们需要社区矫正和专业性帮助。契合受助者需要的专业性服务是当前社会救助乃至整个社会保障制度亟待重视的问题，也是未来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的一个努力方向。

第四，关于社会救助人员的专业化和专业伦理。如何合理帮助别人是一门艺术，社会救助人员的专业化就是“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正如社会工作者“助人自助”的伦理要求，社会保障工作人员也需要具备社会工作专业素质，如：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尊重服务对象知情同意的权利，在自己能力范围内提供服务，妥善处理工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并加以保密，谨慎对待与服务对象的肢体接触，确保服务中断后的持续服务，遵循服务终止的原则，等等。

第五，关于社会救助制度的细节完善。这些细节体现在一系列问题的解决方案中。如：对于低保污名化问题，如何实现既合理保护受助者的尊严，又有效避免福利依赖？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如何对个人贫困和家庭贫困情况进行妥善考虑？可否借鉴美国做法，在家庭规模上对低保待遇进行重新规定？对于低保中福利叠加问题，如何避免低保资格与住房、交通、教育和医疗等福利或救助等优惠的捆绑？这些问题都有待深入探讨。

#### 四、结论与社会救助立法问题的几点建议

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中国已经对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社会救助进行了转型与重构，并在此基础上初步形成了新型的社会救助体系，与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等制度共同构筑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结构。这种新型社会救助体系不仅包括以基本生活保障、自然灾害救助、扶贫与开发为主体的诸多内容，建立定期救助、紧急救助和临时救助相结合的救助实施体系，而且形成政府救助为主、社会力量参与和国际人道援助等的社会救助资源机制，并以专项救助、特殊救助为补充，帮助社会成员应对收入中断、灾害、疾病等风险，初步构筑起一套防止社会成员陷入贫困的社会安全网络。作为“最后一道安全网”的社会保障措施，社会救助制度将在我国和谐社会建设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对维护社会稳定有



着非同寻常的意义。

### 1. 社会救助立法应充分强调体系的完整性

生活救助、急难救助、扶贫与开发是社会救助的三大主线,应在社会救助立法中予以充分重视。但 2014 年颁布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并没有把扶贫与开发列入其中,部门分割导致一些救助内容被排除在体系之外。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的立法过程中加以注意。至于是否应将急难救助中的自然灾害救助单列出来,而将人为灾害、社会灾害列入临时救助,是一个非原则性问题。

### 2. 社会救助立法应充分重视开放性

专门领域(教育、医疗、住房和就业)的专项救助和特定群体(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孤儿、困难老人)的特殊救助之间存在一定的交叉,如失业者救助与就业救助、贫困生救助与教育救助等。随着社会的发展,一些新的领域(如法律援助)和困难群体(如困难退役军人)也可能出现。因此,社会救助立法不可过细过死,需要保持一定的开放性。

### 3. 社会救助立法应保持一定的衔接性

这里需要厘清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的关系。如果说社会保险是“未雨绸缪”,社会福利是“锦上添花”,那么社会救助就是“雪中送炭”。在讨论社会保障的三条线问题上,即贫困线、失业生活费发放标准和最低工资标准线,应明确三者之间的关系,绝不能错位。而教育、医疗、住房等领域都存在既包括社会福利又包含社会救助的内容,如义务教育属于福利,贫困生资助属于救助;住房领域甚至还同时存在具有保险性质的公积金、福利性质的单位分房或住房补贴以及救助性质的廉租房等。这在

立法过程中需要衔接得当。

特别需要提出的是社会救助立法中的慈善问题。虽然我国《慈善法》对慈善事业已有比较成功的规范,但慈善既是社会救助中最典型的社会互助行为,也是社会救助资金来源中除财政外的重要渠道,被称为第三次分配。因此,在社会救助立法中,对慈善以何种形式、何种程度予以规范,是一个需要讨论的重要话题。另外,基于近年来社会救助的立法讨论与行动,特别是精准扶贫的强力推动,社会救助研究成果在数量上出现了井喷现象,产生了一批高质量的社会救助研究成果。但笔者的体会是,社会救助研究难度要大于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领域,该问题可能与数据支持不足和理论梳理不够有关。

### 参考文献

- [1] 林闽钢.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救助体系发展之路——社会救助体系发展四十年回顾与展望[J].中国民政,2018,(23).
- [2] 张奇林,宋心璐.中国政府社会救助支出对民间慈善捐赠的挤出效应[J].社会保障评论,2018,(04).
- [3] 刘喜堂.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湖南怀化脱贫攻坚调查[J].中国民政,2018,(15).
- [4] 左停,金菁.“弱有所扶”的国际经验比较及其对我国社会帮扶政策的启示[J].山东社会科学,2018,(08).
- [5] 杨思斌.我国社会保障法治建设 40 年回顾[J].当代中国史研究,2018,(04).
- [6] 缪燕子.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救助政策变迁研究——基于间断—均衡理论的解释[J].中国行政管理,2017,(11).
- [7] 唐钧.社会救助亟待提高立法层次[J].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2014,(07).

责任编辑:海 玉

## Institutional Logic and Legislative Suggestions for New Social Assistance

Yue Zhang      Xu Lizhi

**Abstract:**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inimum living allowance system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n the 1990s, Chinese government began to rebuild new social assistance system. The development of disaster relief and poverty alleviation has been continuously perfecting the contents of the new social assistance system. The special assistance for the disabled, vagrants and beggars, orphans, the elderly and other special groups, as well as special assistance in education, health care, housing, employment and other field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practice process of China's new social assistance network pattern is in line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China's economy and society in recent years. The system structure has its inherent logic, which not only needs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and induction, but also needs to be standardized and consolidated from the legislative level.

**Key words:** social assistance; institutional logic; legislative suggestions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供需评估与发展对策<sup>\*</sup>

王子飞

**摘要:**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以来,老龄问题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和重要问题。随着“互联网+”不断融入经济生活,“互联网+养老服务”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作为养老服务的新业态,目前仍面临供需结构矛盾突出、市场定位模糊、专业人才匮乏及评估体系缺失等问题。鉴于此,实施“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必须科学系统规划并创新供给模式、提高区域协同效应并不断激发内生动力、明确发展定位和提高综合服务供给能力、完善多层次人才供给体系、科学构建模式评估体系、积极探索并建立完善的实施保障机制,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和高效的服务,助推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人口老龄化;互联网+养老服务;评估体系

**中图分类号:**C91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3-0081-06

近年来,互联网正全面融入我国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2015年,《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指出,鼓励传统产业树立互联网思维,积极与“互联网+”相结合。2019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出台的《关于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和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强调,加快互联网与养老服务的深度融合,汇聚线上线下资源,精准对接需求与供给。在互联网不断融入养老领域的过程中,社会养老服务在空间、产品、模式、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互联网+养老服务”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然而,“互联网+养老”作为养老服务的新业态,仍面临供需结构不合理、市场潜力未充分释放、服务质量有待提高及评估体系缺失等问题。在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对当前“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的供需现状进行分析和评估,针对现实困境提出发展对策,无论是对养老服务提质增效、扩大供给进而满足养老市场需求,还

是对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都有着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 一、“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供需现状

### 1. 供给模式多样化和创新化

(1)以业务模式为主线,“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主要由平台类、服务类和产品类组成。平台类模式指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等互联网技术,整合养老资源,通过搭建信息化养老服务平台提供相关服务。<sup>①</sup>其主要特征是以数据集成为中心,通过信息化手段完成需求端和供给端的链接,深入养老垂直服务领域,进而满足多样化、个性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服务类模式可概括为“电子商务+养老服务”,分交易型和信息型两种类型,其主要特征是注重线上服务,由互联网企业通过发布相关养老服务信息或者构建线上老年用品商城来满足老年服务市场信息查询及老年产品交易。产品类模式指基于互联网思维,通过融入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进科技,针对

收稿日期:2019-10-29

<sup>\*</sup>基金项目:广东省普通高校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供给侧改革下广东‘互联网+养老’:模式评估与发展对策研究”(2018WQNXCX237);2018年度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学科共建项目“服务供应链管理视域下‘互联网+养老’理论、模式和路径研究”(GD18XGL11)。

作者简介:王子飞,男,广东工商学院副教授,广东华南健康养老产业研究院研究员(肇庆 526000)。

老年群体开发具有特殊用途的智能终端老年用品。如以医疗健康为主的远程监护类产品、以协助老人生活技能的智能生活辅具和以精神慰藉和娱乐为主的智能陪伴类产品等。

(2)以供给主体为主线,“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主要由政府主导型、企业主导型和混合型三种模式组成。政府主导型模式是指政府作为实施主体,以政策、资金驱动社会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通过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和融入互联网,构建信息化养老服务平台,进而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便利化的养老服务。这种模式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和社会兜底作用,其服务范围主要以满足基本的老年日常服务需求为主。企业主导型模式是企业根据经营战略和市场需求,以营利性为目的切入养老产业领域,开展“互联网+”新型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随着养老产业不断优化升级及养老市场竞争机制不断完善,这种模式将成为今后我国养老服务领域的主要发展方向。混合型模式是指政府将养老服务的相关业务外包、行业企业共同参与的运营模式。其和政府主导型模式的共同点是政府提供资金支持、以福利形式为老年人提供相关养老服务,不同点是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服务的专业性和效率都有所提高。<sup>②</sup>

(3)以运营方式为主线,“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主要分为开环和闭环两种模式。开环服务模式是企业以互联网技术为手段,统筹整合多方服务供给主体的优势资源,通过搭建信息化养老服务平台,重点提供线上相关养老服务,平台提供方不直接切入线下养老服务的运营模式。如 BAT(百度、阿里、腾讯)互联网龙头企业,通过搭建平台提供线上相关信息服务,第三方养老服务的相关企业、机构借助平台资源开展线下相关养老服务。闭环服务模式是养老服务主体在开环经营模式的基础上,以平台数据和线下服务网点为依托,整合资源,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养老服务模式,其中运营平台及数据资源不对第三方供给主体开放。该服务模式一般前期投入成本较高,目前还处于探索发展阶段。

## 2. 社会养老需求多样化和层次化

2010 年,我国开始步入老龄化加速发展阶段,社会养老服务需求逐渐呈现多样化和层次化特征,群体差异性明显。受经济状况、教育程度及互联网普及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养老服务基于互联网的需

求消费升级趋势明显,逐渐由传统的日常生活照顾需求向精神慰藉、康体旅游、养生休闲等个性化需求转变。全国老龄委及《2018 中国老年人“网瘾”热点监测报告》数据显示,2018 年 6 月中国网民占比中,60 岁及以上群体达 7.1%,整体规模已超半亿人,8.7%的老年网民日均上网时长超 4 小时,老年网民群体增长迅速。<sup>③</sup>受经济发展水平、基础设施建设、城乡人口流动等因素影响,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存在较大差异,养老服务需求也不同。城镇养老需求由生理需求逐渐向社交、尊重等精神需求转变,养老需求升级明显,而农村养老需求目前还大都停留在日间照护、慢性疾病护理与诊疗等生理需求上。全国老龄办等三部门发布的“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结果显示:在收入差距方面,城乡老年人年收入虽逐年递减,但差距的绝对数还较大,城镇老年人人均收入是农村老年人的 3.1 倍;在健康状况方面,37.6%的城镇老年人自评健康状况“好”,而农村老年人此项仅为 27.7%;在老龄用品使用方面,城镇有 71.8%的老年人使用过,农村老年人此项仅为 59.0%。<sup>④</sup>

## 二、实施“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面临的问题

### 1. 供需结构矛盾突出,区域差异大

当前养老服务供需结构矛盾突出表现在产品及服务供需不匹配和区域供需不平衡两方面。就产品及服务来看,存在供需不匹配现象。在国家公布的《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的统计数据中,产品类项目共计 56 项,服务类项目共计 59 项。产品和服务大都属于传统养老服务领域,精神慰藉、康养休闲等垂直养老服务领域涉及较少,与多样化、个性化的养老服务需求不匹配。另外,《2018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设有老年医学和临终关怀(安宁疗护)科的医疗卫生机构共 1795 个,仅占全国医院总数的 5.4%,而我国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占全国总住院人数的比例高达 29.2%,养老医疗服务供给不充分。就区域来看,存在供需不平衡问题。受区域经济和科技发展水平因素的影响,我国沿海及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养老服务供需两旺,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及偏远农村地区养老服务供需相对疲软,区域供需发展极不平衡。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为主的经济发达地区互联网普及率高,老年人总体经济状况



相对较好,涉老行业企业重资产投入运营模式现象普遍,互联网与养老服务融合较深入,服务供给体系较经济欠发达地区更加完善。监管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共有中国人寿、泰康保险等8家机构的投资分布于北京、上海、天津、广州等一线城市,养老社区项目投入金额高达678.2亿元。<sup>⑤</sup>重资产投入的运营模式将助推经济发达地区及城镇区域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也进一步加大了区域间的差异。

## 2. 市场定位模糊,综合服务能力弱

市场定位准、服务能力强是“互联网+养老服务”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老年群体消费异质性日趋明显,老年消费不断升级。区域、教育程度、经济状况及身体机能不同的老年人需求差异较大,群体需求特征明显。随着“互联网+”加速融入养老服务领域,养老产业供给方式正在发生变化,养老服务供需生态也悄然改变。而相关政府和行业企业仍存在对养老需求市场了解不深入、调查不全面、市场细分模糊等问题,产品开发、服务模式、服务理念与多样化、个性化的养老市场需求不匹配。我国老龄化与城镇化相伴随,与家庭小型化、少子化相叠加,家庭代际矛盾、价值冲突不可忽视,养老服务市场亟须深入调研。<sup>⑥</sup>

据测算,到2054年我国失能老人总量将达到峰值,约4300万人。<sup>⑦</sup>养老服务领域的痛点是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服务,难点是高龄及农村留守老年人的养老服务。“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虽能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但也不是万能的,更不是简单的“1+1”。当前,相关政府、行业企业在开展“互联网+养老服务”业务时,大包大揽现象问题突出,垂直细分服务领域及线下服务网点布局发展滞后,老年人需求得不到有效满足。同时,涉老互联网企业受资金及观念影响,轻资产投入运营模式现象较为普遍,缺乏“全人”服务理念,重线上运营,轻线下服务,服务覆盖面较窄,整体综合服务能力较弱。

## 3. 平台缺乏规划,专业人才匮乏

养老信息化平台是“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运行的重要载体,数据资源的整合及高效利用是平台运营的关键。当前养老信息化平台建设缺少系统规划和顶层设计。在调研中发现,养老行业数据资源共享困难,数据资源重复建设现象突出,“信息孤岛”现象严重。基于“互联网+”的便利性及庞大的养老服务需求市场,当前“互联网+养老服务”呈现

供给主体多元化、服务覆盖面广的特征。然而,由于受政府职能管辖范围及市场化竞争机制等因素的影响,养老数据的信息采集错综复杂,供给主体各自为政,重复工作普遍存在。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及互联网行业企业间数据信息共享、数据资源整合壁垒高,这不仅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降低了老年人使用体验的便利化和获得感,还加剧了信息数据监管工作的难度。

人才匮乏是制约“互联网+养老服务”健康高质量发展的瓶颈。养老服务人才匮乏主要是指“三型”(即技术型、服务型和研究型)人才供给不足。其中,技术型人才是指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从事养老智能设备调控操作和维护的相关人员,服务型人才是指日常照护、康复、家政等线下专业服务人员,研究型人才是指进行“互联网+养老服务”相关技术研发和学术研究的相关人才。教育部等9部门于2014年联合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的意见》后,社会培养养老服务人才的步伐明显加快,但人才供需结构矛盾突出的现状仍没能得到根本扭转。《2018中国民政统计年鉴》中的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我国鉴定合格的养老护理员累计仅有4.4万人,与4000万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照护需求相比,养老护理服务人才缺口大,供需极不平衡。<sup>⑧</sup>

近年来,我国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等领域迅猛发展,科技产品、智能设备逐渐丰富,但涉及养老领域的相关产品和服务还不多。除受养老产业市场自身发展因素的影响外,涉老专业领域的技术型、研究型人才培养也是主因。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对医疗卫生、休闲保健、托管托养、家政服务专业服务人员的需求无论从数量上还是质量上都逐步提高。然而,现阶段从事社会养老服务的专业护理、管理等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尚不能适应“互联网+养老”模式新型养老服务的需求,加快专业人才培养迫在眉睫。

## 4. 评估体系缺失,行业监管缺位

行业评估是“互联网+养老服务”生态发展和养老服务消费权益保障的关键。“互联网+养老服务”涉及线上和线下双重服务领域,重运营轻评估仍是行业发展普遍存在的问题。实践中,政府及涉老行业企业大都建立并公布了自己的“互联网+养老服务”流程,但社会第三方对养老服务后续跟踪及评价相对滞后,评价机制不完善,服务的质量、效率、及

时性没有相应的反馈路径,线上监管线下服务跟踪双缺失。<sup>⑨</sup>“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不断创新养老供给体系,给养老服务带来了极大便利,但网络风险、服务纠纷、信任危机、个人隐私泄露等问题也逐渐增多。多元化的供给主体给行业责任主体的认定和监管部门业务的划分也带来极大挑战。2018 年国务院决定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这是养老服务业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信号,但“放开”并不意味着“放手”。养老服务监管是综合的、系统的过程,涉及多环节和多部门。从监管角度看,“互联网+养老”涉及医疗卫生、工商行政、民政、社区、金融等行政领域,行业监督考评机制缺失,监管难度大,不利于“互联网+养老服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 三、“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的发展对策

#### 1. 科学系统规划,创新供给模式

科学系统规划重在顶层设计。一是完善市场竞争机制,着力转变政府在养老服务行业中的角色定位,激活供给主体经营的内生动力。“互联网+养老服务”供给主体多,涉及产业链长。政府在承担养老服务兜底责任的基础上,要切实做到“放管服”,即引入市场竞争运营机制,让市场主导行业发展,政府的角色落在服务和监管上。“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的运营资金投入大,回报期长,避轻就重的资产投入模式成为当前主流,但配套的融资机制还不完善。<sup>⑩</sup>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可以有效降低社会资本流入“互联网+养老服务”行业的门槛,消除资金流通障碍,为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保障,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业发展政策支持体系。<sup>⑪</sup>二是建立健全信息数据共享交流机制,打通数据共享“最后一公里”。“数据多跑腿,养老群众少跑路”是数据共享最大的愿景,也是避免信息平台重复建设和数据资源浪费的有效解决方案。三是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养老服务提质增效。互联网融入养老服务领域,不断创新养老服务供给方式,使智能化、虚拟化养老服务及产品逐渐丰富。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政府要不断引导传统行业企业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对标新型养老服务需求,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创新产品及服务供给方式,提供有效供给。

构建数据“共享”驱动型养老服务模式是当前“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创新的突破口和着力点。该模式建设的主要核心是通过构建数据“共享”机

制,以数据驱动供给方和需求方实现高效匹配;运营的主体思路是企业以养老消费者与养老供给主体之间交易或交流产生的数据为载体,通过对数据的捕获、集成和解析,形成细分客户、优化决策和构建规则的能力。<sup>⑫</sup>在此基础上,需要优化服务,提高供给的精准性和效率,政府在其中主要发挥统筹和协调作用。数据“共享”驱动型养老服务模式可以为当前亟须解决的供给服务短板,如老年护理、老年配餐、医养结合、社区养老、旅居养老、人才供给等养老需求,提供便捷、高效和智能的服务。

#### 2. 提高区域协同效应,激发内生动力

“互联网+养老服务”区域协调发展重在区域及城乡之间的协同与平衡,巧在完善“造血”机制,激发内生动力。一是精准施策,夯实兜底保障基础。大数据时代,政府应继续扩大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增加或单列“互联网+养老服务”专项。同时,还要充分发挥政策指挥棒作用,适度向经济欠发达及农村地区倾斜,逐步完善和夯实互联网基础设施,以“互联网+”驱动引领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创新发展。二是完善市场竞争机制,筑巢引凤,不断激发内生发展动力。虽然经济欠发达及农村区域的经济水平不高,但这些区域往往有着独特的自然禀赋优势。政府相关部门要细化措施安排,充分挖掘区域资源优势,加快关联产业布局,不断提高当地经济水平,进而反哺区域养老市场供给。地方政府要转变思想关键,提高对“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的认识,创新融资机制,引导行业企业在经济欠发达及农村区域实施轻资产及 PPP 运营模式,遴选重点区域进行试点,由点及面不断放大“互联网+养老服务”的便利性和覆盖广的优势。

#### 3. 明确市场定位,提高综合服务供给能力

市场定位准、服务能力强是“互联网+服务养老”模式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养老服务模式发展的痛点是失能、半失能、高龄老年人群服务,难点是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关键点是线下服务生态圈构建。一是要明确服务对象。我国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以来,老龄人口规模不断增大,人口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传统的养老产品及服务已不能适应新时期养老社会需求。“互联网+”背景下,养老服务供给主体要充分考虑到老年消费群体的特殊性,把握老年消费观念和消费特征,因人而异,明确服务对象,健全市场供给信息传播机制,以“互联网+”创新驱



动供给服务方式。二是要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养老服务涉及的产业链较长,充分的市场调研可以提高市场定位的时效性和精准性。要借助当前互联网、5G及人工智能的技术优势,倡导多元合作机制,充分发挥科研院校及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重点关注互联网基础设施、老年人经济状况、老年消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老龄用品及服务等领域。结合调研数据,还要对标企业的发展理念及优势,精准发力。三是政府主导,构建“互联网+养老”生态服务圈,不断提高线上和线下供给能力。要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引导各养老服务供给主体在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企业自身优势和区域养老服务供给、养老需求等特点,分类发展,制定符合企业自身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互联网+养老服务”运营模式。要因地制宜,在综合考评老年人有效需求的基础上,统筹资源,逐步搭建线下服务体系,夯实“互联网+养老”的“最后一公里”服务,不断提升线下服务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

#### 4. 完善多层次人才供给体系,保障人才供给

完善多层次人才供给体系,重在健全“互联网+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机制。一是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标准。标准化是养老服务规范的前提和质量的保障。养老服务业涉及产业链较长,行业特征明显,对养老服务人才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行业技能等要求较高。“互联网+养老”作为养老服务的新业态,人才培养标准的制定要充分对照相关行业法律法规、行为准则标准,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教学、技能考证、人才评价等标准。通过搭建人才培养试验区,构建多元参与机制,不断提高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的协同效应。二是探索多元化“互联网+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机制。当前养老服务人才的供给主要由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及养老机构三块构成。“互联网+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多元化是指供给主体多元化和培养对象多元化。供给主体多元化是指在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及养老机构的基础上,着力增加互联网在线学习培训。要引导并鼓励高校开设与养老相关的专业和课程,逐步完善多层次养老人才学历教育体系,重点培养专业化人才,搭建研究型、管理型、技术型人才梯度。要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线学习的跨时空、跨区域优势,政府联合医疗卫生机构、高校、社会机构等行业企业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开发在线开放学习

资源,聘请专家开展多形式、多空间的培训服务和指导,提高养老服务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改善育人留人环境,继续完善并加大社会培训补贴政策,充分调动养老服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线下养老服务一线人员供给。探索多元化“互联网+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机制,还需扩大养老服务人才的培养对象,致力提升医养结合的养老护理队伍职业能力。<sup>⑬</sup>“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的实施涉及领域较广,对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要求相对较高,培训对象不仅应包括涉老服务人员,还应包括老年人自身及其子女。多元化的对象培训不仅可以缓解养老服务人员供给不足的现状,增强老年自身及其子女对养老服务的认同感和获得感,还有利于营造积极的、良好的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氛围。

#### 5. 科学构建“互联网+养老”模式评估体系

科学合理的评估体系是“互联网+养老服务”健康发展的保障,也是政府及社会监管养老服务市场规范发展的量化考核的重要依据。根据当前“互联网+养老服务”的主要业务模式的分类及特征,可以从养老服务的便利性(Convenience)、可获得性(Availability)、安全性(Risk)和可复制性(Duplicate)四个维度构建CARD评估体系,每个维度根据在评估体系中的重要性被分别赋予不同的权重比例。CARD评估体系的评价主体由政府、行业企业、消费者和专家学者四部分构成,评价数据来源主要是通过调查问卷和专家打分的形式获得。其中,便利性指养老服务模式实施过程中的便捷程度,评估指标由流程环节、及时性和软硬件要求组成,维度权重占比32%;可获得性指养老服务模式的服务效能,评估指标由服务覆盖老年群体数量、老年人群种类(失能、半失能、健康、农村及城镇社区老年群体)及经济性组成,维度权重占比20%;安全性指服务模式实施过程中所带来的各类风险综合评价的高低,评估指标主要有信用风险、经营风险、服务风险和政策风险组成,维度权重占比28%;可复制性主要指服务模式推广及行业进入门槛的高低,维度权重占比20%。实践中,上述四个评估维度作为一级指标被细分出二级指标,每一个二级指标再细分出由高到低的四个等级,每一等级被赋予不同分值(1—10分)。由此,根据调查问卷及专家打分,相应的细分评估指标等级可转化成二级指标得分。我们根据二级指标得分和所在评估维度(一级指标)权重算出



模式评估总分。政府及相关涉老互联网行业企业可根据 CARD 评估体系的评估得分并结合企业实际,综合考虑“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的选择,从而为养老服务提供有效供给,为政府及养老消费群体的有效选择提供决策参考。

#### 6. 积极探索建立完善的实施保障机制

在信息社会里,互联网正在重塑我们的工作、生活及思维方式。“互联网+养老服务”作为养老服务的新业态,要实现持续、健康发展,需政府、社会、企业多方发力,积极探索建立完善的实施保障机制。一是政府主导,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探索建立监督考评机制。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指出,加快建设国家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对接。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的最终目的是解决人口老龄化社会所遇到的养老问题。政府应进一步完善现有的法律法规,细化“互联网+”与现有养老服务体系的合作领域。同时,健全省、市、区(县)、街道(乡镇)立体化的行政沟通机制,建立工作考评指标体系,以评促改,定期公布各部门落实国家相关政策的举措和效果。二是探索建立养老服务诚信体系及信息保护机制。互联网时代,数据资源的有效利用能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也给隐私保护工作带来了挑战。要充分发挥养老行业及社会团体行业指导、桥梁及智库作用,完善信息披露机制,通过建立供需双方诚信档案,不断引导行业树立自律意识,进而规范行业发展。同时,创新宣传

工作机制,积极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工作,不断普及互联网和人口老龄化的相关知识,为“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的实施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 注释

- ① 睢党臣、彭庆超:《“互联网+”背景下我国城市社区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的构建》,《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3 期。② 屈贞:《“互联网+社区养老”的运行困境摆脱》,《重庆社会科学》2017 年第 5 期。③ 《2018 中国老年人“网瘾”热点监测报告》,艾美网, <https://www.iimedia.cn/c400/62211.html>, 2018 年 8 月 20 日。④ 《三部门发布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结果》,民政部网站, <http://jnjd.mca.gov.cn/article/zyjd/xxck/201610/20161000886652.shtml>, 2016 年 10 月 9 日。⑤ 周亮、梁小婵:《险企养老社区计划投资达 678 亿元》,搜狐网, [https://www.sohu.com/a/193680491\\_161795](https://www.sohu.com/a/193680491_161795), 2017 年 9 月 22 日。⑥ 刘远立主编:《中国老年健康研究报告(201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 年,第 1 页。⑦ 景跃军等:《我国失能老人数量及其结构的定量预测分析》,《人口学刊》2017 年第 6 期。⑧ 民政部编:《2018 中国民政统计年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 年,第 194 页;《中国放宽养老护理员入职条件》,中国新闻网,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47553302727324975&wfr=spider&for=pc>, 2019 年 10 月 16 日。⑨ 于潇、孙悦:《“互联网+养老”:新时期养老服务模式创新发展研究》,《人口学刊》2017 年第 1 期。⑩ 耿永志、王晓波:《“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机遇、困境与出路》,《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4 期。⑪ 李超:《美国老龄产业发展及对我国的启示》,《兰州学刊》2015 年第 4 期。⑫ 肖静华等:《消费者数据化参与的研发创新——企业与消费者协同演化视角的双案例研究》,《管理世界》2018 年第 8 期。⑬ 董红亚:《养老服务视角下医养结合内涵与发展路径》,《中州学刊》2018 年第 1 期。

责任编辑:浩 森 海 玉

## Supply and Demand Evaluation and Development Countermeasures of "Internet + Aged Care" Mode

Wang Zifei

**Abstract:** Since China entered the aging society, the issue of ageing has become a prominent and important issue i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whole society. With the continuous integration of "Internet +" into economic life, "Internet + aged care services" has increasingly become a hot topic of social concern. As a new business form of pension service, the mode of "Internet + pension service" still faces problems such as prominent contradiction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structure, vague market positioning, lack of professional talents and lack of evaluation system. In view of this, to develop "Internet + Aged Care" Mode, to provide high-quality, convenient and efficient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and to boost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elderly care service industry, we must scientifically and systematically plan and innovate the supply mode, improve the regional synergy and constantly stimulate the endogenous power, clarify the development orientation and improve the comprehensive service supply capacity, improve the multi-level talent supply system, scientifically build the mode evaluation system, actively explore and establish a perfect implementation guarantee mechanism.

**Key words:** population aging; internet + aged care services; evaluation system; development strategies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人际关系、活动参与与老年人主观幸福感\*

——基于陕西省养老机构调查实例的分析

封铁英 刘蓉 高鑫

**摘要:**基于陕西省西安、榆林、汉中三市养老机构老年人问卷调查,探索人际关系、活动参与与老年人主观幸福感的互动关系,可以发现养老机构老年人主观幸福感相对较高,能够满足居家社区难以实现的养老需求,人际关系质量良好,拥有较强的亲缘关系;但受到生活区域范围的约束,交往对象数量有限,活动参与意愿不足、参与行为欠缺。人际关系、活动参与显著影响养老机构老年人幸福感,且活动参与是人际关系影响老年人幸福感的中介变量。从家庭、机构、政府、社会等多主体出发,通过发挥家庭基础支持作用、丰富养老机构适老活动、加大政府多渠道扶持力度、弘扬中华慈孝文化等多措并举,有助于促进养老机构老年人幸福感的显著提升。

**关键词:**人际关系;活动参与;主观幸福感;老年人

**中图分类号:**C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3-0087-05

## 一、引言

面对庞大的老年人口数量与健康老龄化、积极老龄化目标,中国老年人生活质量与主观幸福感备受关注。世界卫生组织先后于1990年和1999年提出“健康老龄化”和“积极老龄化”战略,健康老龄化的目标是让老年人达到身心健康、社会适应良好的状态,这不仅是寿命长度的延长,更重要的是寿命质量的提高。主观幸福感是衡量社会发展程度和居民生命质量的重要指标。<sup>①</sup>积极老龄化战略鼓励老年人积极主动地参与活动,幸福度过晚年生活。受关系型社会特征的影响,中国人的主观幸福感更重视人际关系的和谐<sup>②</sup>,人际关系也成为实现健康老龄化的重要环节。因此,人际关系、活动参与与老年人主观幸福感具有密切联系。

随着家庭养老功能的不断弱化、新兴的居家—

社区养老供给的不足,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群的规模持续扩大。然而,在养老机构,老年人远离熟悉的家庭和社区,缺乏早已熟知的亲属、朋友的社会支持,人际关系圈和活动参与度会发生结构性改变,晚年生存和生活会重新面临严峻挑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对生活幸福与否的感知、判断和评价会受到不可预见的影响。因此,养老机构内老年人人际关系和活动参与如何影响其主观幸福感,值得学界的关注和思考。

养老机构老年人的人际关系主要包括亲缘关系和地缘关系。良好的夫妻关系、家庭代际关系<sup>③</sup>与亲友关系是提高老年人主观幸福感的重要因素<sup>④</sup>,对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更为重要。参与意愿与参与行为是常用的测量老年人活动参与的指标。<sup>⑤</sup>在活动参与的全过程中,个体最先产生参与意愿,其次产生参与行为,而具体参与行为又可以通过参与频

收稿日期:2019-09-2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包容性发展研究”(17AJL015)。

作者简介:封铁英,女,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安 710049)。

刘蓉,女,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硕士生(西安 710049)。

高鑫,女,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博士生(西安 710049)。

率和坚持度测量。研究表明,老年人闲暇活动的参与意愿与参与频率均能显著提高其主观幸福感。<sup>⑥</sup>坚持参与某项活动形成规律后,会使老年人感受到充实感和有意义感,继而对老年生活感到满意和幸福。<sup>⑦</sup>自我人际关系感知良好的老年人会更多地参与到休闲活动中去。<sup>⑧</sup>有学者发现,强人际关系能够促进北京市老年人参与休闲活动。<sup>⑨</sup>还有研究发现,拥有良好的夫妻关系、代际关系,可为老年人提供参与活动的经济资源与情感资源,促进老年人的活动参与<sup>⑩</sup>,与室友、同辈、工作人员的互动情况是影响养老机构老年人参与休闲活动的主要因素。<sup>⑪</sup>

国内外学者就老年人人际关系、活动参与及主观幸福感进行了大量实证研究,为本文研究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但是,这些研究较少关注养老机构老年人这一特殊群体,缺少对老年人家庭关系以外的其他人际关系的研究。因此,本文以陕西省的养老机构老年人作为调查研究实例,采用回归分析和中介效应模型实证分析人际关系、活动参与对其主观幸福感的影响效应与影响机理,并从多视角提出增强养老机构老年人主观幸福感的对策建议。

## 二、养老机构老年人的人际关系、活动参与与主观幸福感调查分析

养老机构是养老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众多老年人“老有所养”的重要选择。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后需要适应新的生活环境和新的人际关系,这会对老年人的主观感受和心理健康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因此,有必要实施有效的实地调查,关注并掌握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群的生存状况和生活状况,通过一手的调查数据来分析养老机构里老年人的人际关系、活动参与对其主观幸福感的影响机理,可进一步探索提高养老机构老年人群幸福感、获得感的实现途径。

第一,数据来源与变量说明。本文选取自费居住养老机构中的自理或半自理、能正常沟通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作为调查对象(不考虑无偿接受养老服务的多为城镇“三无”老人和农村“五保”老人等特殊群体)。采用分层整群随机抽样方法,分阶段进行抽样。以陕西省为调查区域,分别对陕北、关中、陕南地区的榆林市、西安市、汉中市的相关养老机构的老年人进行“一对一”访谈式问卷调查。发放问卷 301 份,收回有效问卷 221 份,有效回收率为

73.4%。采用 SPSS20.0 统计软件对问卷数据进行录入、整理和分析。对于因变量老年人主观幸福感,本文采用纽芬兰纪念大学幸福度量表(MUNSH)进行测量。该量表基于情感平衡理论,通过 24 个题项,全面调查了老年人的正向情感、正向体验以及负向情感和负向体验。MUNSH 量表在老年公寓中的信效度水平较高,已被众多国家广泛采用。对于人际关系和活动参与两个自变量,人际关系包括亲缘关系和地缘关系,分别通过“子女关心”和“机构中好友数量”等 9 个变量测量;活动参与包含活动参与意愿、参与频率和参与坚持度,分别通过设置单一题项进行测量。

第二,调查结果分析。通过问卷调查的结果,可以看出养老机构中老年人的人际关系、活动参与与老年人的主观幸福感的基本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一是养老机构老年人主观幸福感相对较高。描述性分析结果显示,221 位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的 MUNSH 量表平均得分 33.67 分,最大值为 48,标准差为 11.65。由此可见,养老机构老年人主观幸福感水平相对较高。选择入住养老机构的主要目的是获取机构内部专业化的日常生活照料、医疗卫生护理等服务,这样可以满足居家、社区难以实现的养老需求。因此,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可获得专业性强的综合养老服务从而安享晚年,拥有较高的幸福感。

二是养老机构老年人人际关系质量良好,但交往对象数量有限。调查结果显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中,88.3%的受访老年人认为子女关心“比较多”和“非常多”;90.0%的受访老年人认为与子女关系“良好”和“融洽”;76.0%的受访老年人家庭支持“比较多”和“非常多”;84.6%的受访老年人家属探望频率都在每月一次及以上。由此可见,这些老年人所处的家庭氛围融洽,即使生活在养老机构仍然能享受到亲人的支持,拥有较强的亲缘关系。此外,34.8%的受访老年人在养老机构中有“5 人及以上”的好友,25.3%的受访老年人则没有;29.0%的受访老年人信任“5 人及以上”的工作人员,25.8%的受访老年人则没有;57.0%的受访老年人与同伴关系“良好”,58.4%的受访老年人与工作人员关系“良好”,52.0%的受访老年人人际关系自评“良好”。总体上,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对地缘关系质量的评价较高,主要得益于同龄人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养老机构坚持的“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理念。然而,受



日常生活区域范围的约束,养老机构内老年人实际交往对象的数量是有限的。

三是养老机构老年人活动参与欠缺。调查结果显示,不足一半(46.6%)的受访老年人参与各项活动的意愿较强,大部分(59.7%)受访老年人参加活动时持有“随性”的态度,并不会刻意坚持参与。在参与活动的老年人当中,32.1%的受访老年人“经常参与”信息类活动,29.0%的受访老年人“经常参与”健身类活动。由此可见,养老机构内老年人参与各项活动的意愿不足,实际参与活动的行为也不积极,且较少形成有规律的、持久的活动参与习惯,这不利于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的提高。

### 三、人际关系、活动参与对养老机构老年人主观幸福感的影响

在实证分析人际关系、活动参与对养老机构老年人主观幸福感影响之前,本文从人际关系9个变量中提取了2个公因子,并根据其特征命名为地缘关系和亲缘关系;将活动参与聚类为两类,根据其特征将其分别命名为“低参与群体”和“高参与群体”。实证分析结果显示,人际关系、活动参与是影响养老机构老年人主观幸福感的重要因素。

第一,人际关系可促进养老机构老年人主观幸福感,其中,地缘关系的影响尤为重要。亲缘关系、地缘关系显著影响养老机构老年人主观幸福感,其回归系数分别为0.126和0.204。可见,在养老机构,地缘关系对老年人主观幸福感的影响更大。主要原因是:入住老人与工作人员和同辈群体的互动比与家庭和亲友的互动更为频繁,相处更为和谐,其晚年生活的幸福感会更强。因此,我们应重视老年人在机构中新建立的地缘关系的重要作用,通过多种途径培养、强化老年人的地缘关系,以改善其生活质量和主观感受。

第二,积极参与各项活动是增强养老机构老年人主观幸福感的重要途径。活动参与意愿、参与频率和参与坚持度显著影响养老机构老年人主观幸福感,其回归系数分别为0.210、0.106和0.153。老年人活动参与意愿越强烈、越积极主动,对活动越有兴趣和期待,则会更加认真地去对待活动本身,也就会更容易地感受到参与其中的魅力和乐趣,从而获得幸福感。退休后,老年人参加养老机构活动是提高其获得感的主要途径。老年人活动参与频率越高,

这种获得感就越能提升他们的满足感和幸福感。老年人越是坚持参与活动,获得感就越强烈、越持续,幸福的感觉也就越强烈、越明显。因此,有必要了解养老机构老年人的活动需求与意愿,开发更加适合老年人参与的针对性强的活动项目,提高老年人活动参与的积极性和规律性,以此提升养老机构老年人的幸福感。

第三,人际关系对提高养老机构老年人活动参与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亲缘关系、地缘关系显著影响老年人活动参与意愿,其回归系数分别为0.186和0.355,地缘关系对老年人活动参与频率和坚持度的影响显著,回归系数分别为0.330和0.302。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亲缘关系越强,亲属提供的社会支持就越多,亲属对于老年人参与活动的态度也以肯定、支持居多,可以极大地提高老年人的参与意愿。地缘关系的影响作用体现为:老年人与同伴和工作人员的关系越融洽,通过工作人员的宣传和呼吁、同伴的邀请和鼓励,老年人往往越会抱着尝试的态度选择报名参加活动。在活动参与过程中,强人际关系通常促使老年人规律性参与活动并将这一行为坚持下去,参与活动的老年人也会在这一过程中获得活动群体的身份认同,这种群体归属感也能促进活动参与行为的常态化。然而,在养老机构内,亲缘关系并不具备地理空间近、团体情感影响强烈的优势,难以影响老年人活动参与频率和坚持度。

第四,活动参与中介了养老机构老年人人际关系对主观幸福感的影响。由于亲缘关系与地缘关系对养老机构老年人主观幸福感和活动参与均有影响,据此可以推测活动参与在人际关系与主观幸福感的关系中存在中介作用。本文根据温忠麟等<sup>⑫</sup>的中介效应检验程序检验活动参与在人际关系影响主观幸福感过程中的中介效应。结果显示,活动参与意愿在亲缘关系与主观幸福感的关系中起到显著的中介作用,活动参与意愿、参与频率和参与坚持度在地缘关系与主观幸福感的关系中也起到显著的中介作用。活动参与坚持度在亲缘关系与主观幸福感的关系中没有起到显著的中介作用。可见,人际关系对养老机构老年人主观幸福感的影响路径较为复杂。一方面,亲属物质或精神上的支持可提高老年人活动参与意愿与需求,产生即将参与活动的激动和憧憬,感受到老年生活的幸福感。另一方面,养老机构中同伴和工作人员的号召、吸引与陪同可激发

老年人活动参与意愿,通过付诸行动并坚持下去,最终使老年人获得参与活动、融入集体的快乐和幸福,提高主观幸福感。老年人参与活动的能力有限,亲缘关系无法对老年人力不能及的活动参与频率和坚持度产生影响,故而不存在中介效应。

#### 四、养老机构老年人主观幸福感提升对策

本文以养老机构老年人面临的重大现实问题为导向,实地调查获取陕西省关中、陕南、陕北三市 221 位养老机构老年人的有效问卷,运用 SPSS20.0 软件实证分析老年人人际关系、活动参与与主观幸福感的实现路径,从家庭、机构、政府、社会等多主体的角度,提出提升养老机构老年人主观幸福感的体系化政策建议。

第一,家庭应发挥基础支持作用,强化原有亲缘关系。一是家属应时常探望老年人、改善亲子关系、给予老年人及时的关心以及有效的经济支持和情感支持等,与老年人建立良好的亲缘关系,使老年人感受到家庭和亲情的温暖。二是家属需要关注心理健康和社会适应性的重要性。老年人通常会比较信任关系亲密的家属,对其建议也常常会采纳,因此,亲属是提高老年人心理健康和社会适应性的有效人选。三是家属与养老机构都应该秉持积极的合作态度,相互理解、及时沟通,为老年人提升幸福感和生活质量营造一个和谐的环境。在规章制度方面,家属应该从全体老年人的切身利益出发,遵守机构设立的合理制度,积极配合机构工作,对于有争议的制度和事项,双方要理性讨论。在问题反映与解决方面,养老机构要畅通老年人提出建议和意见的渠道,就问题及时展开调查、研究,协力解决与老年人有关的各种问题,重视并充分发挥家属委员会的职责与权力。

第二,养老机构应强化新建的地缘关系,开展丰富的适老活动。一是要鼓励机构工作人员与老年人主动交流,做老年人的“忘年交”。养老机构可以为每位工作人员规定一定的“陪聊”工作量,鼓励工作人员和老人交朋友、做知己,逐渐培养老年人与工作人员的强地缘关系。二是针对老年人内部的矛盾,机构中的工作人员要注意老年人尤其是同一房间内的室友关系,发现矛盾要加以重视、及时调解,尽量将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三是从脱离家庭环境到适

应养老机构环境,老年人需要一定的过渡时间,在这期间对养老机构中的人际交往会存有一定程度的警戒甚至抗拒心理,需把握好老年人复杂的心理特点,在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不同阶段,培养地缘关系的“力道”要不同,初期宜轻,后续宜循序渐进。四是尊重老年人的生理规律,开展多样化的适老活动,可邀请老年人参与到活动的设计与组织中,调动老年人的参与积极性。

第三,政府应加大对养老机构的扶持力度,提高养老机构的服务水平。政府需要承担起宏观规划和积极推进的责任,加大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扶持力度,适当增加对老年人的经济支持。一是创新民办养老机构的投资融资机制,由政府牵头,推动养老机构与社会力量,甚至是境外投资者的深度合作,通过 PPP 模式(公私合作模式)帮助养老机构解决资金难题。二是我国多省市已出台对民办养老机构的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但实际上政策落地效果不佳,需在政策制定时期理清各部门的权利责任,制定出操作性强的政策。三是政府部门应着力提高老年人待遇水平,尤其是农村老年人的待遇水平,并建立养老金待遇水平的及时增长机制,让老年人拥有幸福生活的经济基础。四是针对收入较低但又确实有需要的老年人,政府可给予一定的入住补贴或服务补贴,鼓励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购买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提升机构入住率;同时,通过政府补贴养老机构,使养老机构能为老年人提供更好的服务。

第四,全社会均应弘扬中华慈孝文化,践行人本服务理念。慈孝文化是我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慈”和“孝”分别是对长辈和晚辈提出的希望和要求,全社会都有职责弘扬并践行。一是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要加强对老年人及其家属的沟通工作,疏解老年人与子女之间的矛盾,并利用亲子活动或机构开放日等机会,对老年人子女进行感恩教育,向入住老人宣传“慈”文化,宣传“慈”与“孝”之间的辩证关系。二是作为弱势群体,老年人多样化的养老需求理应受到重视和回应,养老机构在日常服务中应及时收集老年人的意见和建议,提高工作人员和护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敬老意识,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和人性化的养老服务,将“以老年人中心”的理念贯穿到服务的全过程。三是政府可通过举办孝文化节,奖励表彰孝文化优秀践行者等活动弘扬我国传统孝文化,在全社会营造爱老敬老的社会氛围。

注释

①边燕杰、肖阳:《中英居民主观幸福感比较研究》,《社会学研究》2014年第2期。②曾红、郭斯萍:《“乐”——中国人的主观幸福感与传统文化中的幸福观》,《心理学报》2012年第7期。③Katz R. Inter-generational family relations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in old age: a cross-national study. *European Journal of Ageing*, 2009, Vol. 6, No. 2. ④Street D, Burge S W. Residential Context, Social Relationships,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in Assisted Living. *Research on Aging*, 2012, Vol.34, No.3.⑤陈晶环、董艳春:《北京社区居民的社区参与意愿及其行动》,《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11年第1期。⑥Herero V G, Extremera N. Daily life activities as mediator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rsonality variables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among older adults. *Personality & Individual Differences*, 2010, Vol. 49, No. 2. ⑦Chang P J, Wray L, Lin Y. Social relationships, leisure activity, and health in older

adults. *Health Psychology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Division of Health Psychology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4, Vol. 33, No. 6. ⑧Kang, Eun-Na.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social network type among nursing home residents: focusing on external relationship resources of nursing facilities. *Health and Social Welfare Review*, 2014, Vol.34, No.2.⑨时少华:《自我中心网络视角下的城市老年人人际关系对休闲参与影响研究——以北京市城区老年人调查为例》,《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2013年第7期。⑩Dai B, Zhang B, Li J. Protective Factors for subjective well-being in Chinese older adults: the roles of resources and activity. *Journal of Happiness Studies*, 2013, Vol. 14, No.4.⑪Ri L Y, Sok P M. Leisure programs participation motivation and leisure life satisfact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elderly in seoul. *J. of Korean Home Management Association*, 2004, Vol.22, No.6.⑫温忠麟、张雷、侯杰泰等:《中介效应检验程序及其应用》,《心理学报》2004年第5期。

责任编辑:浩 森 思 齐

##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ctivity Participation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of the Elderly

— From the Survey in the Endowment Institutions in Shaanxi Province

Feng Tieying      Liu Rong      Gao Xin

**Abstract:** The paper has taken the institutionalized elderly of Xi'an, Yulin and Hanzhong cities in Shaanxi province as object, and analyzed the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among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ctivity participation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It is found that the subjective well-being of the institutionalized elderly is comparatively high and the needs of the elderly being taken care of can be achieved, which can't be realized in the home communities, and that the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of the institutionalized elderly is of high quality and the kinship relationship is stronger. However, due to the restriction of their life zones, the institutionalized elderly have fewer relationships in number and are unwilling to participate in activities. The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activity participation have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the well-being of the institutionalized elderly, besides, activity participation is the intermediate variant of the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influencing the well-being of the elderly. On the basis of the multi-subjects of family, institution, government and society, by taking multi-measures of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base support role of families, enriching the suitable activities of the elderly institutions, reinforcing the multi-channeled assistance strength of governments, and promoting the filial piety of Chinese culture, it will be helpful to contribute to the well-being of the institutionalized elderly.

**Key words:**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ctivity participation; subjective well-being; the elderly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公共服务优先安排视域下农村基层治理体制的重构路径\*

李华胤

**摘要:**农村基层治理体制是距离农村居民最近的治理层次,也是提供服务的体制层次。我国农村地区公共服务一直是通过行政体制通道进入农村社会的。实现农村地区公共服务优先安排的关键在于打通自上而下的体制通道,建立以服务为重心的体制。体制越接近于农村基层,其服务性就越强。广东省清远市以服务为导向,从基层单元体系重组、体制职能重构、服务重心下沉、服务事权下放等方面切入,对农村基层治理体制进行重构,建立了以“乡镇公共服务中心—片区党政公共服务站—行政村(村委会)公共服务站—村落服务代办员”为核心的服务性治理体制。这一改革的重要价值在于将服务前置到一个合适的治理单元,这个单元既能近距离提供服务,也可以兼顾服务的规模效应与服务质量,均衡体制的行政与自治功能。实践证明,清远市农村治理体制改革增强了治理体制的服务功能与能力,对新时代实现“以体制创新破解公共服务优先安排”具有重要价值。

**关键词:**公共服务;优先安排;服务下沉;体制重构;服务性体制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3-0092-08

农村公共服务的振兴既是乡村振兴的主要内容之一,也是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2018年12月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进新一轮农村改革,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农业农村部韩俊部长认为,“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必须要实现四个优先”。其中,“在公共服务的安排上要优先”是“四个优先”之一。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指出,“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优先安排农村公共服务”。与城市人口的集聚性、规模性有所不同,农村人口的集聚性不强、分散性大,如何在地域广袤、人口相对分散的社会条件下实施农村公共服务优先落地已成为当前农村社会治理的一个重要难题。鉴于此,本文以广东省清远市“农村综合改革”的实践为经验基础,从服务与体制的关系入手,寻求“以体制创新破解公共服务优先安排”的优化路径。

## 一、文献回顾与问题提出

农村公共服务与农村基层体制的关系问题是国内外相关领域学者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无论是在理论研究层面还是在地方实践方面,关于此论题都涌现出许多颇有借鉴价值和启示意义的研究成果。公共服务是地方政府的主要职能,也是衡量地方政府工作绩效的主要指标之一。国外学者侧重于公共服务体系的创新研究,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合并基层建制单元与政府供给。西方国家在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为了增强公共服务的规模效益,采取的主要措施是减少基层建制单元数量、扩大单元规模。1950—2007年,英国的基层单元减少了79%,德国的减少了41%,比利时的减少了75%,瑞典的减少了87%,法国的减少了5%。<sup>①</sup>1888—2007年,经过三次大合并,到2010年日本全国市町村1753个,其中783个市、970个町村。1932—1987年,

收稿日期:2019-11-01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乡规民约与农村基层治理法治化的对接机制研究”(16YJC810011);中央高校科研基本业务经费项目“乡村振兴视野下村民自治有效与单元有效的关系研究”(CCNU18XJ010)。

作者简介:李华胤,男,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讲师,硕士生导师(武汉 430079)。

美国乡镇数量减少了 16.45%，其合并建制背后的主要原因是促进行政和服务专业化。<sup>②</sup>通过合并基层建制单元，扩大基层治理规模，“能够雇佣到职业化和专门化的公共管理人才”<sup>③</sup>，在合并后较大的单元体制下由政府统一供给公共服务，可以提高公共服务的规模效益。第二，建构多元主体参与的服务体制与多元供给。20 世纪西方学界掀起一场政府改革浪潮，学者们普遍支持政府角色由管理者向服务者转变，政府不再是唯一的公共服务主体，同时支持建立服务供给的市场参与体制、社会参与体制。奥斯本和盖布勒（2006 年）在《改革政府》中提出了 36 种公共服务供给方式，萨瓦斯（2002 年）提出了公共服务的 10 种制度安排，萨拉蒙提出“政府要与非营利部门建立真正的公共服务伙伴关系”<sup>④</sup>。他们的核心思想都是建构包括社会、市场在内的多元主体参与公共服务供给的体制。第三，地方自治与服务自给。农村公共服务也可以通过需求主体的自组织和参与，建构一种共同利益体制，自主供给小型服务。扩大建制规模并不一定能够带来服务效率的提高，小型社区的服务自治自给往往有着更高的效率和回应。<sup>⑤</sup>

与国外研究不同，国内研究者更为重视微观和具体层面的现实问题，侧重于有关公共服务创新机制的探索研究。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创新公共服务治理机制。针对目前依托项目制的公共服务带来的碎片化、分散化现象，既可从“信任机制、协调机制、整合和维护机制”入手对公共服务进行整体性治理，以提高服务供给有效性，<sup>⑥</sup>也可以信息技术驱动技术化治理实现农村服务供给的整体性效应。<sup>⑦</sup>二是建构多主体参与机制。近些年，国内相关领域学者普遍认为，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已经不再是政府部门的“独角戏”，面对多样化的服务需求，公共服务供给主体也应多元化，必须建构以农民需求为本位、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的治理机制。如有学者提出“构建农村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机制”<sup>⑧</sup>、“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市场推进、民众参与”的“一主多元”差异化供给模式<sup>⑨</sup>等思路。三是突出地方政府的服务职能。农村公共服务问题本质是体制性问题。要将服务重心下移，建构以服务为重心的基层体制。<sup>⑩</sup>要下沉政府供给公共服务的权力，建立公共服务网格化供给体制。<sup>⑪</sup>

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为确定和创新公共服务的

单元、主体、机制、过程等提供了许多有益启示，但尚无法回答以下三个基本问题：（1）西方国家都在通过扩大建制规模来提高公共服务的供给效益，为何中国有一些地方反而在缩小规模呢？（2）西方国家强调市场、社会等多主体参与公共服务供给，并通过多主体供给模式提高服务效率，但是对于市场主体较少、社会组织发育尚不成熟的中国农村而言，如何提升服务有效性呢？（3）通过单一性、局部性的过程、机制、主体等方面的创新，可以解决中国城乡二元结构体制下产生的城乡公共服务差距这样一个历史性、全局性的难题吗？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公共服务一直通过行政体制通道进入农村社会，公共服务是农村基层治理体制的基本职能之一。因此，在公共服务优先安排战略下，农村公共服务是一个综合性、系统性的体制性问题。在人口集聚性低、分散性大的中国农村地区，如何依托并重构当前体制，使公共服务优先安排落地实施呢？本文将从体制路径入手探讨农村基层公共服务的有效性问题的。

## 二、清远市“服务重心下移”的创新实践、效应与逻辑

清远市地处粤北山区，地貌以低矮山丘、丘陵为主，地理条件较差。下辖 1022 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的规模都较大，人口少则上千人，多则上万人。行政村地域面积大，下辖村民小组的数量较多，少则 10 多个，多的有 30 多个。由于地域面积大、居住分散、产权单位在自然村等因素，导致行政村自治难以运转，公共服务的获取难度大、效益低。2012 年，清远市发布《中共清远市委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村级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意见》，拉开了“农村综合改革”的序幕。<sup>⑫</sup>

### 1. 重组农村基层建制单元

改革开放以后，以“乡镇—行政村—村民小组”为单元体系的农村基层治理体系主要表现为“乡政村治”，乡镇以下实行以村委会为基础的自治，这一治理体系所承担的主要功能是农村组织与整合、行政、自治。组织建设与自治是这一治理体系的最初的基本功能，值得注意的是 1998 年以后这一体制的行政功能逐渐增强，村委会忙于乡镇政府下派的各项行政事务，最多的时候高达 100 多项，村委会的行政功能逐渐强于自治功能。乡镇单元承担更多的服务功能，行政村单元主要负责承接和执行服务。也

就是说,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基础性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资金等通过“乡政村治”体制通道进入农村社会,但行政村单元的行政功能强于服务功能,导致服务呈现为一种简单的“行政输入与执行”,民众参与服务的程度也不高。

行政化渐强的行政村单元本身服务能力就不强,加之 21 世纪初“合村并组”后行政村的规模进一步扩大,拉大了承担服务功能的行政村单元与农户的空间距离,导致行政村的服务能力渐弱,自治也陷入了空转状态。要增强体制的服务能力,就必须突出体制的服务性。为此,清远市首先对农村基层单元体系进行了两个方面的重组。第一,自治单元下移。按照便于群众自治、便于集体经济发展的原则,将自治的重心下沉至村民小组或自然村。或以一个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单位设立村委会,或以相邻的几个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单位设立村委会,开展村民自治。第二,服务重心下移。在行政村建制单元的基础上,或以一个行政村为单位设立一个片区,或以几个相邻的行政村为单位设立片区,作为乡镇的派出机构。经过重组之后,农村基层单元体系由原来的“乡镇—行政村—村民小组”转变为“乡镇—片区—行政村—村民小组或自然村”(见图 1)。片区是连接乡镇和行政村、具有服务功能的非正式治理单元,主要为片区内所有行政村的村民提供服务。其作为一个服务性治理单元,重点承载体制的服务职能,可以更加专一、近距离地对接农村基层的各项公共服务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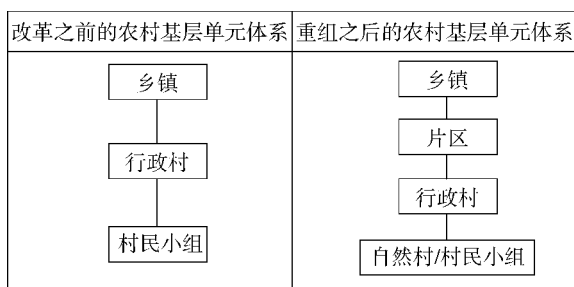


图 1 清远市农村基层单元体系的演变

## 2. 服务重心下沉

政府向民众提供服务追求的是低成本、高效率,高效的服务基于服务的规模化与有效的科层体系。与全国大多数地区一样,在改革前的清远市农村,服务的重心在乡镇,行政村作为乡镇的准行政机构,仅执行乡镇安排的服务项目或政策。乡镇作为农村基层政权,是距离农村最近的一级政府,也是公共服务

的重心所在。乡镇的适度规模是提升乡镇公共服务有效性的基础和关键。但改革开放之后,包括清远市在内的全国大多数地区的乡镇的建制规模一直在变动之中,变动的总体趋势是合并扩大。尤其是 21 世纪初的“合村并镇”,直接结果是乡镇数量减少,而乡镇的地域面积变大、人口数量增多。从全国来看,乡镇平均人口规模为 2.46 万人。随着乡镇规模的扩大,村委会或村民小组的规模也随之扩大。乡镇、行政村的规模扩大意味着增加了服务的供给半径、服务供给成本以及服务的获取成本。大规模的乡镇、行政村很难“实现农民群众的公共需求和乡村社会的有效治理”<sup>⑬</sup>。加上农业税费改革后的乡镇体制改革中“公共服务性机构保留相对较少”<sup>⑭</sup>,进一步弱化了乡镇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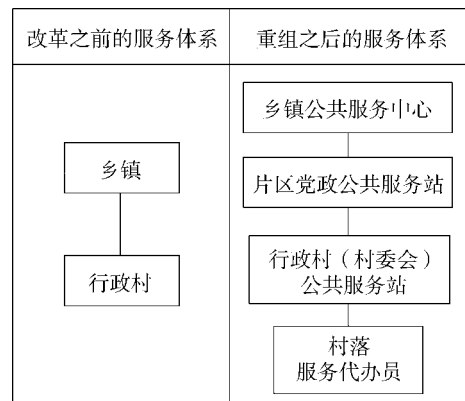


图 2 清远市农村公共服务体系的演变

在乡镇与行政村之间建立以“片区”为中心的行政化服务单元,虽然将服务的半径延伸到了“片区”,但与农民的空间距离仍然较大,农民获取服务的成本依然较高,服务的“最后一公里”难题仍没有得到彻底解决。为此,清远市进一步将服务下移至村一级,可有效直达“户”。把乡镇公共服务中心从乡镇政府中分离出来,成为相对独立的服务机构,受乡镇政府管辖。在片区成立片区党政公共服务站,作为乡镇政府和乡镇公共服务中心的派出机构。片区公共服务站、乡镇公共服务中心是乡镇政府的派出机构,由乡镇政府统一安排工作人员。同时,在设立村委会的行政村设立行政村公共服务站,对接乡镇、片区服务机构。行政村(村委会)公共服务站的工作人员由村委会自主招聘。但农民与行政村之间还有一级原生性较强的自然单元,即村落,这样的“村”基本都是单姓宗族聚居区。在这个自然单元建立“服务代办员”,由村民选举或村委会指定,专



门为村民办理各种服务事项。如此就形成了“乡镇公共服务中心—片区党政公共服务站—行政村(村委会)公共服务站—村落服务代办员”这一垂直性的服务单元体系(见图2)。改革后的垂直服务体系更加多层化,服务重心不仅下沉到距农民最近的“村”,而且将服务半径延伸到“户”。另外,沿着这一垂直服务体系,农民的服务需求也可以自下而上的方式向乡政府反馈。

### 3. 服务事权下放

农业税费改革之后,不再依赖于农村资源汲取的乡镇政权向上回收。一方面,乡镇不断合并撤销公共服务机构,精简公共服务人员,弱化了乡镇基层公共服务职能和服务能力;另一方面,与农民群众生活生产相关的公共服务的审批权和办理权基本都集中在县级各相关职能部门层面,农民往往需要花很大的成本去“找服务”。虽然后来在服务型政府建设理念下,各地区乡镇均设立了服务大厅,但所能供给的服务类型和数量都相对较少。地处山区的清远农村,仅仅依靠乡政府的服务大厅很难向分散化的农村基层社会提供有效的服务。

行政性服务往往体现为一种权力。只有把职能部门的服务事权与农民享受服务的权利进行衔接,才能保障服务有效的的基本前提。下沉了服务单元,前置了服务平台,还必须配置服务清单。因此,清远市进行了“服务事权下放”的改革。一方面,县级各涉农服务职能部门下放权力,将各项服务事项的审批权、办理权下放给乡镇公共服务中心。乡镇公共服务中心集合了社保、法律、国土、公安、税务、工商、林业、就业等300多项行政事务的办理。另一方面,乡镇公共服务中心结合实际进一步把与农村紧密相关的各项服务事项的办理权下放给片区。片区公共服务站集合了社保、工商、土地、法律、市场、金融等100多项事务的办理。行政村(村委会)公共服务站(或服务代办员)则扮演着“上下联通”的服务传递角色,主要负责接揽辖区内群众服务事项的受理业务,并定期将接揽的事项集中送至片区公共服务站或乡镇公共服务中心。待线上办理完结之后,再将服务结果反馈给农户。如清远市西牛镇高道片区公共服务站下辖3个行政村,有8位全日制工作人员。除了提供乡镇公共服务中心下放的各项行政服务之外,片区还提供市场服务、生产生活服务,如为辖区内股份合作社提供市场信息和天气信息,协助孵化

农业生产经济组织,为农民提供金融服务和生产资料采购服务。

### 4. 改革后农村公共服务的成效

评价一项改革主要看其治理绩效与客体满意度。清远市“服务重心下移”的改革将自治和服务的重心下移,把农村自治体系重构与服务体系重构结合起来,将服务和自治的重心前置到距离农民最近的一个单元,实现了自治落地和便于服务。从服务的客体来看,农民群众对这一重组改革非常支持,而且全程积极参与其中。从改革的治理绩效看,片区党政公共服务站、行政村(村委会)公共服务站、村落服务代办员等充分表明清远市农村“建立了专门的行政管理和行政服务机构,能够提供专业化、高效率的公共服务”<sup>⑤</sup>。一方面,赋予了行政村村委会更多的服务功能,村干部的职能除了保证所在村的自治和行政工作,更多的是服务群众。清远市龙塘村公共服务站,根据7名村干部的不同分工,安排了不同的代办项目,涉及37个部门、667个行政审批事项和社会服务事项,为全村5500人代办各种证照等事务。另一方面,公共服务的半径扩大,公共服务的规模效应增强。以西牛镇服务站为例,该站服务人口达到了5.6万,服务辐射面积达到了233平方公里。通过村级公共服务站、服务代办员,服务半径延伸至“户”,基本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公共服务治理格局,村庄公共服务开始有实有名,基层服务体系逐渐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式化。<sup>⑥</sup>在这一服务体制下,各个层级服务机构也结合实际创新服务形式,如“项目申报制度、服务建设项目评奖制度、服务项目分期拨付与终期考核验收制度”等,进一步落实公共服务的优先性和长效性治理。

## 三、农村基层服务性治理体制的重构路径

清远市在农村综合改革中以服务为导向创新农村基层治理体制,实现了公共服务的有效性供给。这与西方国家“合并扩大基础单元”“多元主体参与”的路径截然不同,体现为一种体制重构路径,着重以建构服务性治理体制来实现农村公共服务有效性供给。

### 1. 职能重构,分离和强化体制的服务功能

农村治理体制承担农村组织建设、行政、自治、服务等多重职能,关切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从发达国家已有的经验来看,体制越接近于农

村群众,体制的服务性越强。农村基层治理体制的一项重要职能是为广大农户提供必要的基本公共服务。位于体制末梢的基层政府是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者,是非基本公共产品生产的倡导者和参与者,为公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是其合法性的来源之一。<sup>⑮</sup>目前,农村这种以行政为核心功能的管理性体制的服务职能定位和服务职责定位双重缺失,是导致农村公共服务缺失的重要原因。<sup>⑯</sup>只有明确了体制的服务职能,才能实现体制的服务导向。与西方国家实行地方自治的体制有所不同,中国的行政体制一直延伸到农村基层,服务也沿着行政体制通道进入农村社会;为使基层治理体制更好服务群众,着重增强基层治理体制的服务性。当然,农村基层治理体制也具有行政功能,这是由国家在农村进行统一的行政管理需要决定的。但农村基层治理体制更多地应具有服务功能,这是由农民需要决定的。

清远改革的第一步就是从职能重构入手,在保留当前体制组织建设、行政、自治等功能的基础上,着力推进服务功能的发展和完善。将服务功能从日益行政化的治理体制中分离出来并加以突出和强化,一方面赋予了体制的服务性功能,另一方面赋予了农村基层干部的服务性职能。将服务从行政中剥离出来,使得农村基层治理体制从以往的以行政为导向转向以服务为导向。行政强调对上级组织负责的执行力,服务强调对服务客体负责的服务力。突出和强化体制的服务职能,不是弱化或虚化体制其他功能,而是服务与行政、自治等功能并重。服务不受行政压制,突出和强化服务、服务与自治协调,建构一种以服务职能为重心的服务性农村基层治理体制。这是清远农村体制职能重构的重要价值所在。

## 2. 单元重构,建立有效的纵向多层服务体系

西方发达国家最基层、最基本的地方治理单元是市镇、村镇、乡镇或村町,由于工业化带来较高的城市化率,大多数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在村镇或市镇,整体而言,农村虽然地域广袤,但农村地区人口的集聚性仍然比较强。因此,通过合并基层建制单元,可以实现公共服务的集中供给,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规模效应。但是,中国的国情是当前城乡之间的公共服务差距依然很大,农村人口的分散性、分化性依然很强,在这样的条件下通过合并基层建制单元,很难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有效性,反而会增加农民获取公共服务的难度和成本。另外,在西方国家,伴随着

较高的城市化发展,在村镇、市镇层面多元化的地方性社会组织、市场组织及自治组织的发育也比较成熟,有能力开展小型公共服务的自治。但中国农村的社会组织、市场组织的发展较为滞后,很难开展服务自治,公共服务的供给基本只能依靠政府,而政府的服务供给又依托行政体制通道。

自 1949 年以来,历次农村改革都给农村治理体制带来了或大或小的变化,但“服务依托体制进入农村”这一点一直没有变。无论是人民公社时期还是改革开放后,“国家为农村农民提供的各项公共服务、公共物品以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一直通过科层化的行政体制通道进入农村。目前以“乡镇—行政村”为基础的单元体制既是行政管理体制,也是服务治理体制,只是行政强于服务而已。清远通过改革突出和强化了体制的服务功能,服务功能仅仅在距离农民较远的乡镇单元、行政村单元是不够的。服务功能要发挥作用,还必须要有与之相匹配和协调的服务结构。在服务导向下,服务的客体在哪一个单元层级,体制的末梢就应该延伸到哪一个单元层级。因此,对于清远农村来说,只有向下缩小单元规模。但囿于服务的体制性供给追求规模效应,居于自然单元(村落)与行政村单元之间的自然村或村民小组是比较合适的单元。将职能重构与单元重构结合起来,就形成了“乡镇(公共服务中心)一片区(党政公共服务站)一行政村(公共服务站)一村落(公共服务代办员)”这一纵向到底的多层级服务体系。这样就打通了服务进村入户的基层治理体制通道,并向服务的制度化迈进。

## 3. 组织重构,以专一性机构实现服务专业化

在职能重构和单元重构中建立一种距离农民群众较近的以服务职能为重心的农村公共服务性单元体系后,还需要专业化的、专门化的服务组织和服务人员。在日益现代化的当下农村社会,除了农户主体,还有各种经济组织,它们在日常生产和社会生活中有着多样化的服务需求。满足这些组织的多样化公共服务需求需要依赖以服务为专一职能的服务组织或机构。以往,农村服务组织或机构内嵌于“乡镇—行政村”体制之下,乡镇的服务组织或服务人员主要围绕乡镇政府的核心工作运转;在行政村甚至没有专门的服务组织或机构,往往由村干部代行服务。在公共服务优先安排下,服务优先于行政,并以能否及时有效满足农民群众的服务需求为检验标

尺。服务优先,服务的组织或机构也必然要优先设置,并且独立于政府行政组织,避免服务被繁重的行政所弱化。

围绕公共服务目标设立机构,是建立和完善乡村公共服务体系的基础。<sup>⑩</sup>通过职能重构、单元重构,建立服务功能与服务结构相协调的基层服务性体系。要使这一体系运转起来,还必须注入动力。建设独立于行政组织之外的专门的服务机构或组织,是重组农村基层服务体系的催化剂和动力源。乡镇体制改革之前,乡镇政府机构的设立均考虑到了农村政治、经济、社会和公共服务等因素。“七站八所”则是应农村公共服务需要而设立,是专门化的服务机构。可见,在乡镇设立专门的服务机构或组织是有历史经验可循的。清远市在改革中不仅将乡镇公共服务中心从乡政府的行政中剥离出来,实现相对独立运行;而且延伸到村一级,在“片区—行政村—村落”3个单元层级分别设立服务机构。在片区建立党政公共服务站,在行政村建立公共服务站。乡镇、片区、行政村3个单元层级的公共服务站(中心)是一种纵向行政隶属关系,且均独立于“乡镇政府—行政村”这一行政体制。突出服务职能、下移服务单元、设立专门的服务机构或组织,为迈向专业化、专门化的现代服务体制奠定了组织基础。

#### 4. 技术重构,以信息建构互动式服务网络

在服务导向下,对农村基层治理体制进行重构是基于一种行政逻辑,高效率 and 低成本的服务往往是建立在大规模的治理单元基础上。清远市将服务职能、单元层级、服务组织都前置到了一个距离服务客体较近的一个层级上。就理论而言,这种下沉性的服务路径与服务的规模化效应之间存在明显的矛盾。如何在实践上克服和缩小这一矛盾,是以服务优先理念对农村基层治理体制进行重构过程中需要考虑的重要问题。公共服务依托行政体制通道进入农村社会,往往以自上而下的行政管理方式向农村基层输入公共服务产品,这是传统的供给模式。这种模式往往以行政主体为中心,对服务客体的需求和参与等考虑较少,服务客体获取服务的环节多、成本也较高。

在现代信息技术逐渐向农村社会普及的当下,可以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公共服务的供给方式进行重构,促使公共服务从线下到线上、从传统的管理向现代的技术治理转变。清远市以服务优先为目标对

农村基层治理体制进行重构,在“乡镇公共服务中心—片区党政公共服务站—行政村(村委会)公共服务站”这一服务体制中引入现代信息技术。一方面,县涉农服务职能部门在打包服务事权下放到服务站的同时,也进一步明确和公布了办理事务所需的各种相关材料,并通过数字信息网络传输到农村公共服务站。这样,农民在办理具体事务之前就能知道需要准备的各种资料,从而尽可能避免多跑路、降低成本。另一方面,所有的公共服务事项均可在行政村(村委会)公共服务站、片区党政公共服务站、乡镇公共服务中心通过线上传递进行办理。最重要的是,村落公共服务代办员将收集到的服务需求传递到行政村(村委会)公共服务站,再通过信息传输网络将汇总后的农民服务需求向上传递给县级各职能部门,为公共服务的精准施策提供数据支撑。通过技术重构,进一步激活了“乡镇—片区—行政村—村落”这一服务体系,形成了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互动式服务网络。

综上所述,在公共服务优先导向下,清远市通过职能重构、单元重构、组织重构、技术重构等4条路径对农村基层治理体制进行重构,在“服务功能与服务结构的协调、服务机构与服务技术并重”的基础上,实现行政性治理体制向服务性治理体制转变,以适应农村农业现代化的需要。服务性治理体制是一种以公共服务职能为重心且能够将服务前置到离服务客体最近的服务体系。

## 四、服务下沉的体制创新对服务优先战略的启示

农村公共服务优先安排战略对当前农村基层治理体制提出了较大的挑战。清远市“服务下沉”的创新实践在某种程度上解决了农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难题,为公共服务优先安排战略的实践提供了现实借鉴。

1. 体制创新是农村公共服务优先安排战略落地的首要基础

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城乡公共服务差距由来已久的大国而言,如何破解城乡公共服务的二元差距,实现以服务振兴助力乡村振兴,不仅是现实的迫切要求,更是基层治理的难点。解决农村基层公共服务有效性问题,首先要解决体制性难题,其次要解决资金性难题。公共服务体制创新是我国继经济体制改革和政府管理体制改革之后面临的又一重大改革任



务。<sup>②</sup>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农村公共服务的供给一直是通过自上而下的行政体制通道进入农村社会的。基层治理体制既是国家将各种服务项目、资金和政策输入到农村的有效渠道,也是收集和反馈农村农民服务需求的体制路径。有效的体制决定了农村公共服务的质量。当前农村基层治理体制突出行政功能,乡镇一级作为距离农村农民最近的行政机构,服务意识不强,服务理念薄弱,导致服务能力较低;行政村一级的村委会逐渐演变为乡镇政府的派出机构,行政功能强于自治功能,服务功能淡化,不能很好地为农民提供服务。体制是决定公共服务优先安排战略落地的前提条件。因此,在公共服务优先安排视域下,首先必须解决好体制问题。农村基层治理体制的优先安排是公共服务优先安排的基础。在实践中,可以借鉴清远市农村服务性治理体制建设的有益经验,结合实际情况,适当下沉服务,突出体制的服务职能,建构以服务为重心的服务性治理体制,以服务振兴助力乡村振兴。在实践中实现农村公共服务有效性的方案有很多种,如资金整合、项目整合等,清远案例为体制重构路径提供了一种借鉴。这种路径适用于服务体制不畅、服务功能弱化、服务单元层级悬浮的农村地区。

## 2. 由行政主导转向服务优先是农村体制重构的基本逻辑

农村公共服务依托农村基层治理体制进入农村社会,并且,服务是行政性体制的重要职能。但是,行政体制的逻辑与服务体制的逻辑是不同的。行政体制的逻辑重在服务的执行,以体制自身为中心,从体制本身出发考虑问题,重在行政效率。服务体制的逻辑重在服务的有效供给,强调以服务客体为中心,从服务对象出发考虑问题,重在服务的满足程度与服务质量。新时代,党中央提出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公共服务优先安排是实现优先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当前,突出行政功能的行政性治理体制很难适应新时代公共服务优先安排的国家要求。服务优先要求建立以服务为重心的服务性治理体制,处于农村基层体制末端的乡镇、行政村等逐步“由基层行政组织向直接为村民服务的‘公共服务中心’转变”<sup>③</sup>。在公共服务优先安排战略下,以体制重构打通公共服务的体制通道,关键在于找准逻辑导向。从行政性逻辑转向服务性逻辑是农村基层治理体制重构的基本逻辑。服务取向是农村治理体制转型的

基本导向。无论是横向功能的职能重构和组织重构,还是纵向结构的单元重组和技术重构,都要遵循以服务为导向的逻辑,突出和强化体制的服务职能,增强体制内人员的服务意识,加强体制的服务能力,最终实现服务有效。当然,尝试以体制重构路径在农村建立服务性治理体制,是从体制优化入手来解决服务的体制性问题。服务的有效性取决于体制,服务的现代性取决于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大背景下,还应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发挥信息技术的优势,让“服务数据多跑路”。同时结合体制改革,对农村以项目制为基础的分散化、碎片化服务内容以及多样性服务需求进行整合,整体性治理农村公共服务,最终建立和形成“互联网+现代服务性体制”新格局。

## 3. 建构服务性体制需要均衡体制自身的多重功能

与西方国家实行高度自治的地方自治体系有所不同,中国农村基层治理体制有其特殊性,也承载着更多的功能,既有组织和整合基层群众的功能,也有民主政治建设的功能,更有行政、服务与自治的综合功能。在公共服务优先安排视域下,要突出和强化体制自身的服务功能,实现服务与行政并重,建立以服务为重心的服务性治理体制;把服务的末端前置到离农民较近的单元层级,建立“纵向到户”的服务单元体系。在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基层治理体制的功能将是行政与服务并重、行政与自治并重、基层组织建设与民主政治建设并重。因此,在公共服务优先安排战略下,以服务重构农村基层治理体制,也需要注意均衡体制自身的行政、自治、服务、组织建设等多项功能;同时,也要注意结合农村实际,把服务前置到一个相对比较适宜且均衡性强的单元层级。服务下沉是有限度的下沉,是把服务的重心下沉到合适的、有效的单元层级。这个治理单元便于服务供给和服务参与,既可均衡体制的多项功能,也可兼顾服务的规模与质量。一言以蔽之,服务下沉就是要真正做到下沉服务理念、服务职能、服务人员以及服务政策或资金。

### 注释

①参见上官莉娜:《走出治理破碎化困境:法国地方政府改革研究》,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44页。②参见[德]沃尔夫冈·鲁茨欧:《德国政府与政治》,熊炜、王健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02

页。③参见[德]赫尔穆特·沃尔曼:《德国地方政府》,陈伟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42页。④参见[美]莱斯特·M.萨拉蒙:《公共服务中的伙伴——现代福利国家中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关系》,田凯译,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120页。⑤参见[美]文森特·奥斯特洛姆等:《美国地方政府》,井敏、陈幽泓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53页。⑥参见张新文、詹国辉:《整体性治理框架下农村公共服务的供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⑦参见方付建:《基于整体性治理的农村公共服务信息化研究——以巴东县为例》,《情报杂志》2017年第4期。⑧参见曹海林、任贵州:《农村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何以可能》,《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⑨参见范和生、唐惠敏:《新常态下农村公共服务的模式选择与制度设计》,《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⑩参见徐勇:《以服务为重心:基层与地方治理的走向——以日本为例及其对中国的启示》,《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⑪参见张新文、戴芬园:《权力下沉、流程再造与农村公共服务网格化供给——基于浙东“全科网格”的个案考察》,《浙江社会科学》2018年第8期。⑫本文材料来自调查报告《清远经验:在农村改革中奋力

推进乡村振兴》(2018)、《以公共服务优先安排走在破解城乡二元结构难题的前列——基于广东清远市的调查》(2019)以及2018年12月20—25日笔者在清远市的实地调查。⑬参见项继权:《乡镇规模扩大化及其限度》,《开放时代》2005年第5期。⑭参见袁方成:《使服务运转起来——基层治理转型中的乡镇事业站所改革研究》,西北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30页。⑮参见邓大才:《均衡行政与自治:农村基本建制单位选择逻辑》,《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9年第1期。⑯参见王雨磊、廖伟:《服务进站:农村税费取消后国家基层组织建设的新趋向》,《电子政务》2020年第3期。⑰参见[美]西摩·马丁·李普塞特:《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张绍宗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56页。⑱参见张卫静:《我国新时期农村公共服务体制研究》,《山东社会科学》2014年第7期。⑲参见徐勇:《国家化、农民性与乡村整合》,江苏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240页。⑳参见陈振明、刘祺、邓剑伟:《公共服务体制与机制及其创新的研究进展》,《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2011年第3期。㉑参见姜晓萍:《中国公共服务体制改革30年》,《中国行政管理》2008年第12期。

责任编辑:翊明

## The Reconstruction Path of Rural Governance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ublic Service Priority Arrangement

Li Huayin

**Abstract:** The rural grassroots governance system is the closest governance level to rural residents, and it is also the system level for providing services. China's rural public services have always entered the rural society through institutional channels. The key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public service priority arrangements in rural areas first lies in opening up the institutional channels and establishing a service-focused system. The closer the system is to the rural grassroots, the stronger its serviceability. Qingyuan c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is service-oriented, with grass-roots unit systems reorganized, system functions restructured, service focus sunk, and service power redistributed, and it has restructured rural grassroots governance system and established the service governance system centering on "Township Public Service Center-Regional Village Public Service Station-Administrative Village Public Service Station-Village Service Agent". The important value of this reform is to bring services to such a suitable unit, which can not only provide services conveniently, but also take the scale effect of services and service quality into account, balancing the administrative and autonomous functions of the system. The reform of the rural governance system in Qingyuan city has enhanced the service functions and capabilities of the governance system, and is of great value to "handling prioritizing public service arrangements with system innovation"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public service; priority arrangement; service sinking; institutional restructuring; service system

【伦理与道德】

# 身体消费的伦理困境及其重构\*

张晓芳 寇东亮

**摘要:**在现代性进程中,消费活动越来越表现为通过改造和重塑人的身体来生产和满足需求的过程,身体的需求和欲望得到充分关注,现代经济生产出一系列为身体服务的产品,甚至身体本身也成为商品。现代消费成为人的身体功能的不断扩展和延伸,身体消费正在成为现代生活的景观之一。作为消费品的身体是时尚的身体,也是需要不断被塑造的身体。身体消费面临的伦理困境在于身体的被操纵和被控制,这主要体现为身体的可替代性和可凝视性。对身体消费进行积极的伦理重构,既要在伦理观念上立足人本身,重新思考人的本质,更要在伦理实践中确立全面性的身体意识,开展整全性的身体实践。

**关键词:**身体消费;消费主义;理性的身体;实践的身体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3-0100-07

现代消费主义愈演愈烈,身体消费逐渐成为现代人建构自我的重要方式之一。人的消费行为源于人的需要,身体消费蕴含着人与自我、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因此蕴含着一种伦理的语境。跟以往社会对身体的约束和禁锢不同,现代人试图在追求所谓的大众定义的“美”的过程中不断寻求突破,于是,身体不再是被压抑、被束缚的无意识的容器,而是完全属于自己并可以自由支配的最好的资本——甚至可以当成升值的筹码,是标准工业流水线下诞生的外表精美的商品。趋之若鹜的消费者沉迷这种“表象美”无法自拔,不仅消费,同时还崇拜身体商品,由此也衍生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身体消费”产业链。这加速了人的物化,人的身体也逐渐成为欲望的工具,成为消费主义资本运作的驱动要素之一。

## 一、现代性进程中的身体消费:界定与阐释

身体消费是以“身体”为主要对象的一种消费

活动。具体来说,首先,身体是一种资本,应当是美丽的、时尚的、可供观赏的,既可以转化为经济资本,也可以充当文化资本,这是身体成为商品的前提。其次,经过塑造的身体形象应当是符合社会审美要求、值得炫耀、也经得起展示的过程。最后,身体在商品化之后使个体获得心理上的愉悦体验,这种替代性满足以放弃身体的自主性为代价,这是身体商品化之后的归宿。对身体消费的考察,源于学者们在美学意义上对身体的思考。西方学者,“如费瑟斯通、鲍德里亚、布迪厄、布莱恩·特纳、克里斯·西林、约翰·奥尼尔等都把所谓身体美学理解为当代大众在消费文化的诱导、教唆下采用从物质到技术的一切手段形塑身体外观的审美实践”<sup>①</sup>,国内学者,如陶东风也认为,“消费社会中的文化是身体文化,消费文化中的经济是身体经济,而消费社会中的美学是身体美学”<sup>②</sup>。在这个意义上,现代消费是人的身体功能的延伸,通过改造和重塑人的身体形象来满足需求。人们对身体的改造

收稿日期:2019-12-03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自由观建构中的思想资源及其创新整合研究”(17AKS009);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视域中的消费主义意识形态批判研究”(2019CKS040)。

作者简介:张晓芳,女,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中原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郑州 450001)。

寇东亮,男,陕西师范大学哲学与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安 710119)。



和塑造是社会和文化形式具体化、生活化的体现,这对身处于社会群体内的个体的自我认同和身份建构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人的身体作为一种消费符号,受到了市场、商业、媒体等话语手段的重新打造和塑形,通过语言、图像等形式生产和组织起来,转化为人的内在的生活需求和满足他者的鉴赏、观看的生存需求,成为欲望的对象和内容。身体和身体形象完全被纳入庞大的消费体系内,身体符号不仅是观念意义上的能指符号,也是现实意义上的所指符号;或者说,身体不仅是观念中的美好形象,也是现实中的商品形象。因此可以说,身体消费是现代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消费主义的表现形式之一。

身体消费中的身体是技术性的,这要归功于不断发展的传媒技术和医疗技术。大众传媒善于借助身体形象制造“偶像”,不断激活身体的消费属性,使身体成了承载价值感、存在感、成就感等身份认同的“展示品”,而用来展示的身体有着理想化、图像化、碎片化和标准化的特性。身体的理想化包括形体和样貌的理想化,这说明了身体有很大的开发价值。媒介通过塑造的各种理想化身体形象刺激人的身体消费欲望,这似乎是扭转人生境遇的切入点。不同的形象表达不同的价值,身体不一定完美,但一定要有特点,这样在趋同于大众审美的同时,与“平庸的大多数”或者过去的自我区分开,完成人的理想化追求。身体的图像化表现在商业社会借助图像技术放大了视觉和感官功能,很多报纸杂志、广告影像、电视节目中充斥着各种关于身体的场景,吸引人的是人的身体或身体的一部分。人们追求“腹肌”“马甲线”等城市健身新时尚,健身房、运动场成为城市文化新景观,这意味着身体形象既是图像的组成部分,也是不断变化并传播出去的新图像。身体的碎片化,是指人们对身体某一具体部位进行重点塑造。从近年来整形、整容市场的繁荣可以看出,有些人选择遵循延续数年的“三庭五眼”“三高四低”“黄金定律”的审美标准进行局部“修整”,把身体切割、细化成一个个局部,比如把眼睛、鼻子、牙齿、下巴、乳房、腰、臀、腿、足等部位,以一种“再造”的方式,打造局部或整体之美。身体的标准化是在强调,无论是局部身体还是整个身体的美,都要通过一系列精准数字来定义,这是适合社会大众审美需求的新标准。对“标准”的追求是永无止境的,围绕“标

准”打转的人只能分为没有达到标准的、已经达到标准的以及将要超出标准的几种,这样一来,人的身体再次受到了操纵和控制,成为围绕标准而奋斗的消费品。

身体消费中的身体也是物质性的,时尚产业和人不断增长的物质需求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为整个社会提供了建构和突出身体的平台。市场通过大众传媒加快了时尚潮流的传播,将身体美学理念和医疗美容科技手段充分结合,刺激并制造更多理想化的身体形象,建构现代消费中身体形象的社会化意识形态。波德里亚就把人的身体、自我建构的欲望与消费社会的发展结合起来,认为身体是“最美的消费品”——身体是“比其他一切都更美丽、更珍贵、更光彩夺目的物品——它比负载了全部内涵的汽车还要负载了更沉重的内涵……人们给它套上的卫生保健学、营养学、医疗学的光环,时时萦绕心头的对青春、美貌、阳刚/阴柔之气的追求,以及附带的护理、饮食制度、健身实践和包裹着它的快感神话——今天的一切都证明身体变成了救赎物品。在这一心理和意识形态功能中它彻底取代了灵魂”<sup>③</sup>。在这里,身体是美丽的、时尚的,应该成为一种资本,也必须应当加以包装从而吸引他人的注意。这个过程使身体被“按照符号政治经济学的方式组建起来,成为时尚和消费的对象”<sup>④</sup>。在这个基础上,身体要成为人最大的资本,必须遵循各种标准以呈现出更美好、更感性的形象,才能更具价值。而人们所遵循的标准,往往是媒体、广告等不断制造的关于身体美学的“标准”,涵盖了一系列精准的数字和概念。当越来越多的人想要接近市场化审美标准的时候,这个所谓的标准就必须变得更加精细和准确。尽管在不同阶段的社会“标准”会有所不同,但基本上每一阶段被社会公认的“美”在流行一段时间后会变成在流水线上批量生产的产品,因此,越来越雷同的“身体”在加深人的审美疲劳的同时,也会收获更多“撞脸”的尴尬。

现代消费中人们的身体观大致有两种:一种观点认为,身体是自己的资本,是彰显快乐和证明自我的载体,消费是释放欲望、解放身体的重要渠道,他们愿意通过身体消费实现自我价值;而另一种观点则指出,现代消费以其娱乐化、符号化、图像化的特性物化了人的身体,人的身体以身体形象需要以更贴合社会审美的面貌展现出来,这使得身体沦为工

具,受到奴役和控制,并使人本身沦为丧失主体性的被动客体。这两种截然不同的身体观折射出现代人对身体的关注和对“美”的追求。“美”是人们所渴求的,商业化的审美激发了越来越多的人对自己外貌的不满,他们的爱美之心需要消除或降低部分先天因素的影响,更需要身体的承担和成全。变化后的身体带来了各种认同:关于自我身份的确立和塑造,关于被他人、社会的接纳和认可。这些人花费更多时间和精力在减肥塑形上,为了身体的苗条、体态的轻盈一定把自己塞进比之前码数更小的衣服里。对身体的苛求,既要依靠外部服装,也要回到身体本身。不仅是女性,越来越多的男性也开始关注整形,现在还有一大波为提高个人形象、增强自信以换取好工作的青年学生。经过“变形”后的身体依然是现实的,是基于个别需求的具有普遍审美的身体。同时,身体的外观、形态和重量,也是社会等级的一个写照。比如说,肥胖曾经是富有、富足的代名词,在如今却被认为是一种懒惰和意志缺乏、健康不达标的暗示,似乎人的自制、自律要通过展示被塑造的身体及身体形象才能反映出来。尽管身体消费是消费领域当中提升经济效益的一种手段,加深了人们在网络环境中的社会交往,促进了人们在心理层面的自我构建。消费主义作用于人的身体,为身体消费创造种种可能,它使人的欲望膨胀,人淹没在身体消费之中,身体被淹没在感官的刺激、情感的宣泄和欲望的膨胀之中。

## 二、身体消费的伦理困境:物化与反思

在消费主义意识形态的作用下,人们借助身体完成自身及物的生产和塑造,身体消费由此成为一切生产、组织与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身体消费的需求和欲望、身体及身体形象表现出来的差异被前所未有地表现出来,不同的主体之间以及主体对自身身体的处理方式上产生了一定的伦理冲突,原本是最为私人领域的身体,正在成为消费社会中人们急于开发的新的宝藏,人的身体陷入了“物化”的伦理困境。从现实性上来说,身体是人拥有的为数不多的固定财富之一,是人的社会资本和身份建构的基础。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如果弯腰驼背,四肢畸形,某些肌肉的片面发展和加强等,使你更有生产能力(更有劳动能力),那么你的弯腰驼背,你的四肢畸形,你的片面的肌肉运动,就是一种生产力。如果

你精神空虚比你充沛的精神活动更富有生产能力,那么你的精神空虚就是一种生产力……如果一种职业的单调使你更有能力从事这项职业,那么单调就是一种生产力”<sup>⑤</sup>。这就是说,如果身体的美丽或壮硕能给人带来更多好处,那这样的能被社会高度接纳的身体形象就是一种生产力,然而这种“生产力”恐怕并不是对人的“高度赞扬”<sup>⑥</sup>。美好的身体形象以风格化的影像形式传播,逐步获得人们的欣赏和认同、喜爱和追捧。这种对待身体的态度影响着人的生活态度和价值理念,是人生存危机的一种表现形式,彰显着依旧存在的身体焦虑、身体期待和身体认同,离不开主体对自己、对他人和对社会的要求,折射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

当前社会对身体的审视和塑造已经明显地超越了性别概念,不仅是女性,男性的身体也成了被消费的对象。人们对身体塑形的需求和欲望得到充分关注,生产出的一系列服务身体、改造身体和重塑身体的产品,身体本身成为被塑造、被奴役的商品,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身体的可替代性。“替代”通常意味着被替代者的消亡。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工人与机器之间的斗争时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机器夺去了人“身体上和精神上的一切自由活动”<sup>⑦</sup>，“使工人的劳动毫无内容”<sup>⑧</sup>，“排挤和潜在的代替了大量工人”<sup>⑨</sup>。也就是说,工业革命时代纺织机器的出现替代了人的劳动及其工作意义上的身体。而不愿被机器取代并丧失劳动机会,他们拒绝这种丧失了主导权的取代,他们破坏机器就是“反对资本的物质存在方式”<sup>⑩</sup>,是反抗物化,或者说是反抗物化形式。但物化形式仅仅是一个开端,“物化”或“物”最终将取代人的劳动甚至人的一切。而在现代社会,消费主义的价值观一路高歌,身体的消费就是物的“人格化”和人本身的“物化”。理想化的身体几乎算是一种经过设计和打造、能够模拟“物”的可使用和可交换基本特性的、独特的表现形式。主体通过塑造理想化身体,在得到更为丰富的生命和情感体验之余,也不得不跟随如手术仪器、体重秤上的一系列精准数字变化,完成对标准的崇拜和对技术的依赖。技术、数字、商品将人的生活世界完全包裹起来,制造了更多机器,也制造了更多标准。机器取代身体令人变得更虚弱和懒惰,标准取代智慧使人变得更无聊和愚蠢。人们对技术的依赖和市场化



的审美越来越强,人的情感和意志也就变得日益脆弱。人们很难去“敬畏生命”,而是需要机器、数字的维系和定义,想方设法改造身体,最终成为机器性的消费身体。然而无论人的身体形象有什么样的变化,一旦要依赖身体来实现自身价值,最终都有无法缓解的焦虑和不安,暂时的快感只会让他们加速沦陷在新一轮的消费怪圈中。

二是身体的可凝视性。身体的可凝视性与身体的图像化是紧紧联系在一起的,这是一种基于“看与被看”状态下的“眼睛的欲望”。消费社会中的各种美容美体、整容整形,甚至是时装时尚等,都在直白或者委婉地劝告人要以“更美”的形象接受“凝视”。在这个意义上,人们对自我和他人的认识和评价,直观上依赖于人们的视觉。马克思指出,“人对于世界上的任何一种人的关系——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觉、思维、直观、情感、愿望、活动、爱,——总之,他的个体的一切器官,正像在形式上直接是社会的器官的那些器官一样,是通过自己的对象性关系,即通过自己对象的关系而对对象的占有,对人的现实性的占有;这些器官同对象的关系,是人的现实的实现”<sup>⑩</sup>。从这个角度来说,在人的社会交往过程中,人的身体和身体形象处在一种“看与被看”的状态。也就是说,人与人之间彼此互相凝视,身体及其形象变化既需要他者的凝视,也需要自己的凝视。一方面,身体形象要投射在他人眼中才具有意义,通过区分职业、地位、喜好乃至年龄,以时尚的、个性化的、独一无二的方式来向社会与他人展示自己的与众不同,折射出人的审美与趣味。另一方面,对于人本身来说,自我形象的“再生”带来的满足感与重生感,也要通过“凝视”来完成。从这个意义说,身体本身也是一个“他者”——一个需要被自我重新认知、辨识的“他者”。同时,个体在凝视和被凝视之间,展示自己的身体及形象,展示自己的能力和价值。这是因为,人们“不仅通过思维,而且以全部感觉在对象世界中肯定自己”<sup>⑪</sup>。不同的标准要求人在不同程度上改变自己的身体,以实现一种被凝视。与以往社会塑造的刻板身体形象不同,现代理想化的身体形象,更像是一次身体打磨,甚至是一次重生,使人在社会交往中拓宽交往的可能性。对于积极展示身体形象的人来说,他者的凝视不是一种压力,而是一种肯定和鼓励。然而,资本逻辑与商业社会的合谋,身体所具有的物性特征,在

于身体不仅仅是简单的“物”的存在,而是具有个性化和社会化象征意义的符号。问题在于,人们凝视这些作为符号的身体的同时,也在被这些符号凝视,这是一种隐性的社会压力,人、人的身体和人的一切,都成为被大众凝视的对象化存在。

身体作为商品,每一个细节的挖掘都是无穷的。一个身体形象被打造出来,就会成为他人的身体,成为资本和其他消费者沟通的媒介。当看到他人的“美”时被刺激起的购物欲,橱窗、柜台的展示,广告的滚动播放,都会加速身体消费的可延续性。而市场流行的关于“身体美”的话语体系,把身体纳入一个可比较、可塑造的体系,人们想要使自己的身材符合身体消费权力体系中描绘的理想范式,就必须接受这种美的规训,甚至将这种规训发扬到极致——整容堪比换头。因为身体消费没有停留在“爱美之心,人皆有之”的“美的需求”上,而是在消费主义作用下具备了更加鲜明的社会文化表征。身体的变化必须要符合时代发展与身份地位的需要,达到甚至超过预期的心理需求和社会的审美标准。时尚的身体几乎已经成为引领现代消费潮流的风向标,它通过改变、塑造身体形象而获取他人或自身对外在身体形象的认同,不断帮助人们在交往过程中减轻他们自身的心理负担和审美焦虑。这种对外形的在意,实际上折射出了他们对自我的低认同——用一堆数据和标准来实现对身体外形的严格控制,用时尚、潮流来完成对身体形象的包装。与化妆不同的是,整容、整形本身就需要身体(肉体)承受一定的痛苦,而且是不可逆转的。即便在塑造身体的过程中会遭受痛苦,但这也是为了变得更美而必须经历的“蜕变”,这更像是享乐主义与禁欲主义的一种结合。在这个过程中,人的具体生活空间被消费品包围,不断有新的潮流出现并流行,人们在追求美、实践美的路上丧失了对自己身体的支配权和主导权。

技术的更新换代、媒体的循循善诱、数据的精细准确,每一个因素都在帮助消费社会制造身体消费。社会的商业化决定了人的社会意识,社会商业越成熟,身体消费在战略上表现为精准化、在操作上表现为流程化。从其发展的速度来说似乎是不可避免的,是现代社会消费升级的必经之路。究其本质,是起核心作用的资本逻辑将人限制在一系列生产与消费关系中,是身体成为释放欲望的商品,凸显了现代消费主义的异己特性。波德里亚指出,人们通过身



体消费彰显个性,对身体的极度关切本身也暗含着对身体的极大压制。他进一步说明,“‘被重新占有’了的身体从一开始就唯‘资本主义的’目的马首是瞻:换句话说,假如它得到了投入,为的就是使它能够结出果实。身体之所以被重新占有,依据的并不是主体的自主目标,而是一种娱乐及享乐主义效益的标准化原则、一种直接与一个生产及指导性消费的社会编码规则及标准相联系的工具约束。换句话说,人们管理自己的身体,把它当做一种遗产来照料、当做社会地位能指之一来操纵”<sup>⑬</sup>。个体追求标准化的美,群体追求样板化的美,像是一种“被操纵”的集体无意识,最后都成为市场化、商业化流水线上千篇一律的待售商品。而人永远不能跟时尚潮流并驾齐驱,在这种不对等中,商业化审美在一定程度上进行着对人身体的操控与控制,并且这种操纵和控制与以往生产占主导地位的社会相比变得更隐蔽、更复杂。因此可以说,社会化和商业化审美对身体的塑造,在一定程度上是彻头彻尾的压制和毫不客气的驯化。作为消费品的身体,是手段还是目的,这是人们需要思考的现实问题。如果把身体当成手段,身体就是无限的资源,可以全方位、多角度地开发和利用,以实现“我可以”需求的满足和膨胀;如果把身体当成目的,身体就是有针对性的目的,渴望通过变化消除或者消解焦虑不安,以实现与过去的决裂,完成“我是”的塑造。在这个意义上,身体“被重新占有”的过程,就是被商业化诱导、被社会化塑造的过程。

### 三、身体消费的伦理重构:观念与实践

身体消费成为一种潮流,或者说是一种生活方式,已经成为现代社会的景观之一,隐含了现代消费主义的控制功能。身体的确是“容易被驯服的”,因此身体已经成为消费和被消费的对象。身体消费用“对美的追求”来加以修饰,是一条向消费主义无条件臣服、以换取更多机会和金钱的捷径。如果人们的身体必须要通过“消费主义”才能定义,如果这个消费行为是良性的,延伸出的社会影响是积极的,那么,何来青少年把光鲜亮丽、工作轻松挣钱快的“网红”当成理想职业,何来一批又一批的年轻人加入“整容大军”?人在身体消费过程中过度改变身体形象,本身就是物化自己,这不能不引发对身体消费行为的深刻反思和对重建身体的可能性的现实

呼唤。

在现代消费中重建身体的可能性,需要考虑两个方面的问题。

1.需要在观念上回到人本身,重新思考人的本质和人的身体存在的客观性

对于人来说,身体是载体也是象征,是感性也是动力,理解人的身体的客观现实性必须要认识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一是自然属性。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人的肉体“只有靠这些自然产品才能生活,不管这些产品是以食物、燃料、衣着的形式还是以住房等等的形式表现出来”<sup>⑭</sup>。人必须要依赖自然界提供生活资料才能生存,自然界是人“无机的身体”<sup>⑮</sup>,人的“肉体生活和精神生活”<sup>⑯</sup>都同自然界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在这个意义上,肉体组织是人“有机的身体”,自然界是人“无机的身体”。可以说,人是一个多层次的、复杂的存在,是“肉体的、有自然力的、有生命的、现实的、感性的、对象性的存在物,这就等于说,人有现实的、感性的对象作为自己本质的即自己生命表现的对象;或者说,人只有凭借现实的、感性的对象才能表现自己的生命”<sup>⑰</sup>。自然属性是人的生命力的象征,是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物理基础,是人不断被实践验证的先天具有的区别于动物的劳动创造能力。

二是社会属性。现代消费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人的身体解放和个性自由,可以说,身体是人们现实生活中消费需要的载体和依据,个性化和社会化的需求影响着人的身体解放和身体的自由支配。大多数人选择改造身体源于对自身的不满和焦虑,改造后的身体消除了原本的自然状态,取而代之的是社会化和普遍的大众化。马克思认为,人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sup>⑱</sup>,而要了解整个人类的历史,“第一个需要确认的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由此产生的个人对其他自然的关系”<sup>⑲</sup>。在分析人与动物的差别时,马克思认为,“一当人们自己开始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即迈出由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这一步的时候,人本身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人们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同时间接地生产着自己的物质生活本身”<sup>⑳</sup>。“身体”就是马克思所谈及的“人的肉体组织”,是从属于人本身的,是一种具体的、实在的生产因素。在这个意义上,身体是社会的产物,也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变化的隐喻。

需要注意的是,消费的身体是指经由现代消费建构的身体,凸显了现代消费对人的存在和发展的塑造和压制。在这里,身体不是医学、生物学意义上专有名词的堆砌,不仅是个体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更是个性化和社会化的产物。身体是一种随着社会历史发展变化而变化的客观实在,既是生物有机组成部分,也是社会构建的产物。在我国,改革开放以前,社会普遍忽视了身体的正常需求,身体成为生活的附属品,在人的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里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缺席。改革开放之后,国人被压制的身体得到了极大的解放,身体的合法性地位重新被确立起来。人已经不能满足于用外在的服饰包装,注重从视觉、触觉上给人以直观的印象,而是更希望用先进的科技手段和医疗设备通过整形手术改变身体的形态和构造。人们习以为常的“身体”被塑造成各式各样的形态,从积极的角度来说,身体是快乐、健康、自信和展示自我、实现自我的载体。“现代人对自己的身体给予了前所未有的关注、呵护和利用,围绕身体的消费行为与人的自我认同直接相关,身体消费成为现代人自我认同的一个重要途径。‘身体转向’是消费文化的表征,消费文化突出了身体的在场性。”<sup>②</sup>现代人关心自己的身体,关心身体形象和身体享受,这是社会的一大进步。“身体转向”带有一系列隐喻,一方面,身体的在场释放出人的强烈的个性化和社会化需求,并制造出更多适应大众需求的标准和观念;另一方面,现代人的自我意识不断凸显和增强,“身体的在场”突出了现代人对身体的极大关注。然而,身体仅仅是身体,不是人的全部也不能作为人的全部。

## 2. 需要构建理性的身体和发展实践的身体

一方面,身体是社会构建和社会关系的隐喻,在手段与目的、象征与现实、隐喻和希望、理性和感性之间形成新的张力。个体主义和消费主义甚嚣尘上,科技进步和社会多元化发展,身体的体验将成为个体和社会生活的重要内容。因此,既要有对感性的身体的尊重,也要有对理性的身体的探索。消费感性是人在情感和体验上欲望和偏好的满足和实现,往往意味着一种冲动和满足。消费理性是人基于理性思考后有目的的选择,重在对资源的有效分配和整合,更多考虑最大限度地发挥资源的实效性。人的身体是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有机统一,身体经过社会化的改造成为物质性存在,并不断赋予主

体更多的社会文化象征意义,它的制约性和导向性更明显一些,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人对自身身体的理解。身体原本是需求实现的手段,但在消费主义作用下日益成为感受和享受的目的。关于身体的各种欲望不断被创造出来并根植于人的头脑中,同时,人身体的欲望又让人不断投身到具体商品消费中。人在被消费主义控制的同时,人的非理性的消费欲望、消费冲动、消费行为被无限放大,人的身体在消费活动之中被包围、被控制、被奴役,人和人的身体完全成为消费社会制造出的“样品”。这种消费逻辑控制了人的思想和意志,压制了人的主体性,人完全变成一种感性存在。尽管有意识地开发和塑造身体意味着身体意识的觉醒和张扬,但身体不能也不应该“全面沦陷在资本与消费主义意识形态伪造的消费自由空间里”<sup>②</sup>。人必须要走出“物化”的生活方式,把自己塑造成“具有全面而深刻的感觉的人”<sup>③</sup>。这种“全面而深刻”的感觉,包含着人对所有精神与物质、崇高与卑微、真诚与虚假、理想与现实的感觉。

另一方面,人们塑造理想身体,源于人对自身以及生活现实的现实渴望,也是对身体绝对性和相对性的改造和追求。身体的绝对性在于生命的不可逆转性,身体的相对性在于身体在社会变化发展中被赋予新的内容和形式,从而不断发挥影响和作用。人需要“身体的发展”,身体的绿色、健康,内在和外在的统一,都是可持续发展。比如说,都市社会里流行的“跑步健身”,是城市文明的产物。健康的身体本身就是一种美,更象征着一种自我管理和自我实现的力量。人们追捧各种运动方式塑造健康和健美,这本身就是对身体资本和生活态度的肯定,这是新时代人们身体审美和美好生活愿望的重要组成。因此,身体的实践需要更加贴合个体本身特质,凸显个性独特的审美情趣和鲜活的生命力量。同时也要注意,日常生活中人的身体也存在很大的差异,但这种差异更多表现在利益、欲望和需求上。身体和身体的差异,彰显着个人财富和社会地位的不同,这表现在行为模式和服装款式上。身体消费所满足或引导的是一种体面生活的消费,无论是塑形、整容等身体形象的塑造方式,还是广告形象的时尚风格,都是为具备一定购买力的人服务的,但有购买力的人不一定有自控力。因此,必须要加强对身体的支配和管理。就像管理学中有柔性和刚性之分一样,身体

管理同样也有善待和苛待之分。对身体的训练和约束是为了让人学会更好的自律和自控自身。“人必须不断平衡自己的各种需要,使其保持一种有机生态状态。只有这样,人才能从这种需要的平衡与和谐中,把身体从自然性或动物性的‘自在的身体’不断提升为社会性或文化性的‘自为的身体’,从而遏制和消解身体的沉沦或异化。”<sup>②③</sup>身体与身体的差别不是人生命中的决定性因素,当物质因素成为社会发展的重要衡量标准时,身体重新得到关注,精神却依然游荡在旷野。人不能在将要失去思考能力的时候才感受智慧,不能在将要丧失主体地位的时候才寻求自我。而如何审视自我,如何在真正意义上解放身体和塑造价值,才是人们目前需要关注和进一步思考的。

#### 注释

- ①方英敏:《什么是身体美学——基于身体美学定义的批判与发展性考察》,《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②陶东风:《消费文化语境中的身体美学》,《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0年第2期。③⑬[法]让·波德里亚:《消费社会》,刘成富、全志刚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39、143页。④仰海峰:《时尚、身体与拜物教》,《江苏社会科学》2013年第4期。⑤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61页。⑦⑧⑨⑩《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87、487、517、492页。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89、191、161、161、161、209、519、519、519、192页。㉓㉔寇东亮:《技术时代的“身体生态”危机及其消解》,《自然辩证法研究》2014年第8期。㉕林滨、邓琼云:《消费意识形态视域中的身体消费审视与解读》,《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

责任编辑:思 齐

## The Ethical Dilemma of Body Consumption and Its Reconstruction

Zhang Xiaofang

Kou Dongliang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ty, consumer activities are increasingly manifested as the process of producing and satisfying demands by transforming and reshaping the human body. The needs and desires of the human body have therefore received fully attention. The modern economy produces a range of products that serve the human body, and even the human body itself becomes a commodity. Human body functions have been continuously expanded and extended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 consumption, and body consumption is becoming one of the landscapes of modern life. As one of the commodities, the body is fashionable as well as constantly-shaped. The ethical dilemma of body consumption lies in the manipulation and control of the human body, which is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substitutability and gazeability of the body. We need to actively reconstruct the ethics of body consumption, which is not only to rethink the essence of human beings based on the ethical concept of human beings, but also to establish comprehensive body consciousness and carry out holistic body practice in ethical practice.

**Key words:** body consumption; consumerism; rational body; practical body



【哲学研究】

# 程瑶田礼学的心性学基础

吴 飞

**摘 要:**程瑶田是清代乾嘉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前人多注重其训诂名物之学,而很少研究他的义理之学。程瑶田将《论学小记》置于《通艺录》之首,是非常看重这部著作的。《论学小记》以《大学》为讨论核心,全面重审了宋明理学中的主要理论问题。他将理理解为理则,将诚意当作性命之学的核心,特别强调精义之学,而反对执理之学。程氏心性学,是对戴震心性学的修正,并构成了他的《宗法小记》和《仪礼丧服文足征记》的哲学基础。

**关键词:**程瑶田;乾嘉汉学;诚意;礼学

**中图分类号:**B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3-0107-09

清儒戴震、程瑶田、凌廷堪等有一个共同特点,他们一方面有非常细密的礼学著作,另一方面也有对宋明理学心性之学的反思。其中针对戴震、凌廷堪的研究目前学界已经比较多,对程瑶田的研究还比较少。

程瑶田所著《通艺录》,考据严谨精详,多有创获,许多观点至今仍为定论,为乾嘉考据学的杰出著作,无论在当时还是后世,均备受推崇。其中最能代表程瑶田先生义理思想的,当属《通艺录》的前四篇:《论学小记》《论学外篇》《宗法小记》《仪礼丧服文足征记》。程瑶田将此四篇置于《通艺录》之首,也意在以此标明学旨。<sup>①</sup>这四篇构成一个整体,不仅是了解程瑶田思想全貌的钥匙,也是研究清代丧服礼学的重要门径。以前的论者,多从《宗法小记》与《仪礼丧服文足征记》看程瑶田的礼学考据成就。自钱穆先生以降,又颇有学者从《论学小记》与《论学外篇》看他的义理学思想,对程瑶田思想的研究有很大拓展。但还是很少有学者能沟通这两方面著作的,因而也就难以窥见程瑶田先生礼学思想的全貌。笔者即尝试从总体上研究这四部著作,以期对程瑶田礼学有一个更全面的把握。本文首先梳理其心性学。

## 一、理与则

程瑶田亲手编辑《通艺录》,将《论学小记》与《论学外篇》置于最前,其中深意颇值得玩味。程瑶田与戴震交往密切,于戴震对宋明理学的攻击非常清楚。《通艺录》刊于戴震卒后很久,程瑶田对朱子又非常敬重,故其义理学对戴震之学既是修正,也是发展。对于程瑶田与戴震论学之异同,张寿安先生非常细致精彩的讨论<sup>②</sup>,可以大大帮助我们进一步考察程瑶田的思想体系。

与戴震一样,程瑶田首先要面对宋儒所言之理。在《论学小记》中,程瑶田很少直接讨论“理”的问题。在《论学外篇》中,他于数处辨析了自己为什么不喜欢言“理”。在《擘窠书四字说》中,他说:“事必有理。俗谓之‘理路’,若大路然。今不曰理而书‘让’字者,理但可以绳己,自己见得理路一定如此。自达其心,岂故有违?若将理绳人,则人必有诡词曲说,用相取胜,是先启争端也。今吾以一让应之,彼虽有褊心,不自知何以变为豁达之度。”<sup>③</sup>程瑶田晚年自号让堂,此一段就在解释为什么选“让”字,而不选“理”字。在程瑶田看来,作为理路之理并不错,但仅可用来律己,而非待人接物之原则。在《让

收稿日期:2019-11-27

作者简介:吴飞,男,孔子研究院特聘专家,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人类学博士(北京 100871)。

堂卮言》中,程瑶田又更全面地阐释了他对“理”的看法。他说:“窃以谓礼之本出于理,而理亦有所难通,据理而执一,不以礼权之,亦不可通也。人之言曰:‘天下止有一理。’余以为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乌在其为一理也?”<sup>④</sup>此处所说的“人之言”,当即宋儒论理之言。从程瑶田这段话看,他似乎在原则上并不否定礼出于理,但认为若只是从理的角度出发,就会导致人们各执一是非,争论不休。比如在性的问题上,孟子、荀子、扬子就都有不同看法,即使在武王伐纣这样的大事上,也还有伯夷、叔齐来争论。因此,“各是其是,是人各有其理也,安见人之理必是,我之理必非也?而于是乎必争,争则持其理而助之以气”<sup>⑤</sup>。程瑶田进一步说,孟子可以养浩然之气,不动其气,但这是圣贤才能做到的,一般人在争理的时候做不到这一点,而往往会动气,导致更加激烈的争论。既然言理只能导致争斗,程瑶田就导向了情,他说:“故言理者,必缘情以通之;情也者,出于理而妙于理者也。情通则彼执一之理自屈,而吾之理伸矣;情不通,则吾之理转成其为执一,是吾以理启人之争矣。”<sup>⑥</sup>程瑶田并作楹联以言其意:“直任理来终惹气,曲通情处渐能和。”程瑶田的这一态度,代表了清儒批评理学时一个非常流行的倾向。戴震批评宋儒以理杀人为以意见杀人,亦与此颇类似。过多执着于理,自然会导致很多争端,因此要达至中庸和乐的儒家理想,需要更多体会人情,尚让而非尚争,而人情与让正是礼的核心含义。不过,这种对理的批评似乎还只是从相当外围的角度进行的,即,其所反对的乃是过于执着于理,却并没有反对理本身。因而程瑶田自己也承认,礼出于理,情出于理。但仅如此论理,还看不出高明之处来,从这样笼统的角度看,尚不能窥见程瑶田义理学之全貌。

程瑶田对理的讨论还有更复杂的层面。我们尚需细究其所谓“礼出于理”为何意。《论学小记》的核心篇章是《诚意义述》,程瑶田于中全面展示了他的义理学体系。其中释《大学》八条目说:“格者,举其物而欲贯通乎其理,致知者,能贯通乎物之理矣。而于是诚意,使吾造意之时务不违乎物之理,而因之正心,使吾心常宅乎物之理;而因之修身,使万物皆备之身,始终无愧怍乎其物;而驯致乎家之齐,国之治,亦惟不外乎顺物之情,尽物之性,使天下无一物不得其所,而《大学》之能事毕矣。”<sup>⑦</sup>无论格物、致知、诚意,还是正心,都就物理而言,而修齐治平之礼

亦皆由此来,这就是程瑶田所谓的礼出于理之意。初看上去,这似乎与朱子所谓“礼也者,天理之节文也”并无大异。但需要注意的是,程瑶田谈的是物理,而非天理,这不是一个可有可无的小差别。他在下文又说:“不知循物,寂守其心,此异学之所以歧也。吾学则不然,‘慎独’者,慎其意之接于物。”<sup>⑧</sup>寂守其心,是程瑶田对佛老二氏的批评,也是对体认天理的宋儒的暗中批评。故程瑶田论理,必在物上言,而不会蹈空谈天理。在这一点上,程瑶田与戴震实无二致,唯戴震之辞激切,程瑶田之言婉转,戴震直指宋儒要害,程瑶田批评宋儒之实质,却从不直标所批评者之名姓。

在《论学小记》诸篇当中,并无专门论理的题目。但对于如此重要的问题,程瑶田不会避而不谈。或许因为戴震对理的批评激起了相当热烈的讨论,程瑶田尽可能回避了对理的直接讨论,但他在很多地方其实就是在谈论理。还是在《诚意义述》中,程瑶田写下非常重要的一段:

天分以与人而限之于天者,谓之命。人受天之所命而成之于己者,谓之性。此限于天而成于己者,及其见于事为,则又有无过、无不及之分以为之则。是则也,以德之极地言之,谓之“中庸”;以圣人本诸人之四德之性,缘于人情而制以与人遵守者言之,谓之威仪之礼。盖即其限于天、成于己者之所不待学而知,不待习而可能者也,亦即其限于天、成于己者之所学焉而愈知,习焉而愈能者也。是之谓“性善”。诗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则。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孔子释之曰:“有物必有则,民之秉彝也,故好是懿德。”增“必”字、“也”字、“故”字,而“性善”之义见矣。“性”、“命”二字,必合言之,而治性之学斯备。五官百骸,五常百行,无物无则。性、命相通,合一于则,性乃治矣。

此一段中备述程瑶田对性、命、礼、则的理解,乃是其义理学之总纲。若要理解程瑶田之义理学体系,需要细细辨析这几个概念的关系。张寿安先生以为,四个字同源异名<sup>⑨</sup>,应该有些失于粗疏了。若是四者完全同源,程瑶田也就不会强调,必须性命合一于则可以治性。天给人的是命,人得自天而成的是性,这当然是对“天命之谓性”的演绎。命与性虽然很难分开,但命是就天而言,性是就己而言,性命在具体事情上,就体现为每个事物的理则,这个

则恰到好处时就是中庸,而其外在表现,就是礼。性命都是不学而知、不习而能的,但若有学习之功,则可以愈知愈能,所以说人是性善的。程瑶田强调性、命必须合一言,即必须看到人性来自于天,而天命必成于人性,天命、人性之成,则在于则,按照则制定具体的行为规定,就是礼。程瑶田在解释礼时,又说了本四德、缘人情,因四德、人情皆是天命之性。可见,程瑶田所谓的则,就是天命之性的条理、规则,那么,这个“则”字,正是理的另外一个说法,物之理即物之则。

程瑶田随后举了《孟子》中的两段话来说明性、命、则的关系。孟子说:“口之于味也,目之于色也,耳之于声也,鼻之于臭也,四肢之于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谓之性也。”人们生下来就会有对这五者的喜爱,因而这是“与生俱生之性”,但是,人们并不是总能满足这些欲望,也并不应该不知餍足地满足它们,因而,“其不能必遂者,命之限于天者也”。在这五者上面,“遂己所成之性恒易,而顺天所限之命恒难”<sup>⑩</sup>,因而性和命并不总是一致的。由于性易遂,所以“必过乎其则”;而由于命难顺,也使得“不能使不过乎其则”。因而,必须“节之以命而不畏其难顺,斯不过乎其则矣”<sup>⑪</sup>。在《述性三》中,程瑶田解释“性也,有命焉”说:“命即则之所从生也。”<sup>⑫</sup>如果过乎其则,就成为恶。

孟子又有另外一段话:“仁之于父子也,义之于君臣也,礼之于宾主也,智之于贤者也,圣人之于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谓命也。”这五者的性命状况又不同。这五者也是与生俱生之性,但因为命限于天,也并非总是能够做到。但是对于这五种大节,却是“遂己所成之性恒难,而顺天所限之命恒易”<sup>⑬</sup>。因为性难遂,所以人们经常做得不够,“必不及乎则”;命易顺,也总是“任其不及乎则”。所以在这五者之上,就必须“勉之以性而不畏其难遂,斯必及乎其则矣”<sup>⑭</sup>。对比这两段话,我们就可以明白程瑶田综合性、命、则的考虑所在。无论是人身体中最一般的欲望,还是德性大义,都有性、命、则的维度,只是表现不同而已。

## 二、性、诚、敬

由此,我们也就可以理解程瑶田在《述性一》开篇所言:“有天地,然后有天地之性;有人,然后有人之性;有物,然后有物之性。”<sup>⑮</sup>万物之性来自天之所

命,但万物之性各自不同,其理则也各自不同。因而程瑶田与戴震一样,认为并不存在一个独立的天理,理不过是万物之理则,正如性不过是万物之所自成于己者。程瑶田没有明确批评宋儒的天理说,却明确批评了宋儒的性论:“使以性为超乎质、形、气之上,则未有天地之先,先有此性。是性生天地,天地又具此性以生人、物。”<sup>⑯</sup>程瑶田认为,一定要追求一个超乎形质之上的性,是“后世惑于释氏之说,遂欲超乎形、质、气以言性,而不知惟形、质、气之成于人者,始无不善之性也”<sup>⑰</sup>。人与禽兽之性之所以有差异,就是因为形、质、气有差异,而不是在相同的形、质、气上面又有不同的性。

既然认为没有独立的天理,也没有天地之性,程瑶田也和戴震一样,否定宋儒对天地之性与气质之性的二分。他说:

夫人之生也,乌得有二性哉!譬之水,其清也,质、形、气之清也,是即其性也;譬之镜,其明也,质、形、气之明也,是即其性也。水清镜明能鉴物,及其浊与暗时,则不能鉴物。是即人之知愚所由分也。极浊不清,而清自在其中;极暗不明,而明自在其中。是即“下愚不移”者,其性之善自若也。知愚以知觉言,全在禀气清浊上见。性则不论清浊,不加损于知觉,但禀气具质而为人之形,即有至善之性。其清,人性善者之清;其浊,亦人性善者之浊也。其知其愚,人性善者之知愚也,此之谓“性相近”也,断乎其不相远也。<sup>⑱</sup>

既然性是天命所成于己,则每个事物有怎样的形、质、气,就有怎样的性。万物皆各有一性,正如水之性即为清,镜之性即为明。若水不清,镜不明,并不是因为另外一个性,而是因为性被遮蔽了。同样,人也不会有二性。人性本善,无论智愚清浊,皆不改其至善之性。因此,程瑶田认为性皆就气质而言,没有气质之外的性。人性之所以与禽兽不同,是因为人的气质就与禽兽不同,这正是孟子所谓“人之异于禽兽者几希”之处。孟子又说,“庶民去之,君子存之”,庶民之所以去之,不是因为有另外一种性,也不是因为性有不善,而是因为他丢掉了本性,遮蔽了本性,就如同水变浊了、镜变脏了一样。

程瑶田深知,宋儒之所以会有二性之分,是因为“无解于气质之有善恶,恐其有累于性善之旨,因别之曰有气质之性,有理义之性”<sup>⑲</sup>。但对性这样的二



分,不仅无助于性善之说,反而有很大问题。因为,“无气质则无人,无人则无心,无心,安得有性之善?”<sup>②</sup>宋儒受佛老影响,将人性追溯到人未生之前,说那是天地之性;但程瑶田指出,天地也自有其形质,因而才有天地之性,即天道。生生不穷是天道,天所赋予万物者为天命,人之禀赋为人性,无论禀赋,都要从气质上说,“岂块然赋之以气质,而必先淳然命之以性乎?”<sup>③</sup>如果一定要说性是脱离于气质之外的,则人与禽兽之性就有可能是一样的了。就气质论性,而不区分二性,亦为程瑶田与戴震非常相同的一点。

但人性之善是不可见的,所以要通过情来看性善。他说:“性不可见,于情见之。情于何见?见于心之起念耳。人祇有一心,亦祇有一念。善念转于恶念,恶念转于善念,祇此一念耳。性从人之气质而定,念从人之气质而有。若有两念,便可分性有善恶;今祇此一念,善者必居其先,恶则从善而转之耳。”<sup>④</sup>程瑶田坚信人性皆善,体现在心之发念皆出于善,只是因为外在原因才转而为恶,但恶念一转即可为善。程瑶田举盗贼的例子说,盗贼最初的念头,其实都是为了谋生,这不是恶念,而谋生的手段本来也很多,完全可以择其善者而为之,但是这个人若是没有机会选择,又有一两个盗贼引诱,结果一切不顾,甘做盗贼,就陷入了恶念。程瑶田以为,这些下愚之人之所以纵欲败度,根本上还是因为善念过乎其则。下愚之人不仅一般地过乎其则,而且积重难返,结果大大远于其则,从而成为下愚不移的人。但即便是这种下愚不移之人,他的善性也尚未消失,只不过是遮蔽得太深,几乎看不到了,也很难回归到原来的样子了。但这样的人偶尔也会改变,也会显现出善性。

谈到下愚不移的问题,程瑶田对历史上一个著名的问题,即孔子论性与孟子论性是否不同的问题,给出了自己的诠释。由于孔子说上智下愚不移,而孟子说性善,所以经常有人以为,孔、孟对性的理解并不一样。程瑶田则认为,孟子之言恰恰可以证明孔子的说法。在他看来,孟子说的性善,正是孔子所谓的“性相近”,人人从天获得的禀赋是相同的,因而人性都是同样至善的,不存在善恶的差别。之所以人们会有行为善恶的不同,是因为外在的影响所致。孟子说:“富岁子弟多赖,凶岁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尔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因为陷溺

其心的不同,而导致人们的善恶之差,正是孔子之所谓“习相远”。恶,多为长时间陷溺习惯而来,而不是因为人性有什么不同。孔子所谓的下愚不移之人,并不是天性上就与别人有什么不同,而是因为长时间陷溺于恶,积重难返,遂为恶人,而且难以改变。程瑶田又强调:“孔孟言性,并主实有者言之。如溯‘性’于未有气质之前,此所以终日而言诚,茫然不解诚之所谓也。”<sup>⑤</sup>

以万物之则来解释理,以气质之性来看人性,这构成了程瑶田先生思想的基本出发点,他对其他问题的讨论都来自这两点。他作《述诚》两篇,解释说:“诚者,实有焉而已矣。”<sup>⑥</sup>天地人皆实有之物,故人性之德皆实有之德,性善即实有其善,此即“诚者”;“诚之者”,即能实有此性之善。“自明诚,谓之教”,指的就是通过教育,使人做到实有其善,这就是“成己”,从而实有各种德性。若是不实有人之气质,就无法实有其性,实有其性之善。而二氏从空、无上谈诚,便不是实有之诚。所谓在实有上求诚,求性善与德性,就是要尽伦尽职,而不能通过主静之类的方式去做。他说:“吾学之道在有,释氏之道在无。有父子,有君臣,有夫妇,有长幼,有朋友。父子则有亲,君臣则有义,夫妇则有别,长幼则有序,朋友则有信。以有伦,故尽伦;以有职,故尽职。”<sup>⑦</sup>实有之诚,便是在人伦当中求善。他因此进一步批评释老从静坐、空无的角度谈诚。程瑶田对佛学是有相当精深的研究的,所批评皆能切中要害。他说,释氏虽然言无,但若不在实上用功,无亦为无,其道便不能自立。因而,释氏之诚就是如《心经》所说的“无无明,亦无无明尽,乃至无老死,亦无老死尽”。释氏所无的,是万万不可能无德明与老死。二氏之诚,亦从实处求,但是实有其“无”,儒家之诚,是从有处,求实有其有。因此,程瑶田以为,释氏实无之说,袭儒学实有之说而来,所以并不出儒学之范围。虽然他们宣扬形如槁木,但形毕竟不是槁木,所以还是要从实有之事上做,一定还是要实有其形、实有其心,才能主静主无。程瑶田此说既是为辨析儒佛之别,暗暗也是在批评宋儒因袭佛老主静之说。

程瑶田又有《述敬》一篇,可与《述诚》对观。程瑶田于篇中强调,敬亦主动言,因而敬之全功必在日用之间的具体事情上,而不能是一个悬空的敬。“人于日用之间,无时无地之非事,即无时无地之非动。”<sup>⑧</sup>因而,导国家言“敬事”,事君言“敬其事”,论

仁言“执事敬”，论君子言“事思敬”，还有“事上敬”“交久敬”“行笃敬”“敬鬼神”“祭思敬”等等，经文中的敬，皆就具体事上说。程瑶田又以为，人生在世，动时多，静时少，动时皆须敬，即使偶有静时，也需要用敬来联属之，即静处之敬皆为辅助性的，都以动处之敬为目的的，因而绝不能把敬全部归为静处之涵养。孔子让颜回省察其视听言动，都是先看清其礼，然后再去视听言动，而不能如释氏一般寂守其心。此处显然是在暗指宋儒之说。但程瑶田又不愿意显驳程朱，所以下文就辩驳说：“程子为人不知收放心，故单说一个‘敬’字，为收放心之第一法。其吃紧为人，实具一片苦心。”<sup>27</sup>至于其弟子上蔡所谓“敬是常惺惺法”，是主静涵养，程瑶田就并不认可了。程瑶田煞费苦心，从程朱言论中找出与自己相合之处，但这一思路也开启了清代后期汉宋兼采的一个方向。

### 三、情与意

无论诚还是敬，在程瑶田的思想体系中，都是为相当核心的诚意之讨论做准备。而对诚意的讨论的一个出发点，在于对情与意的区分。

前文谈到，程瑶田礼学的一个核心问题，是辨析理与情，因为他认为，情虽出于理，却妙于理，而礼正是本于情。前文既已辨析了理和相关的各个问题，现在再来看程瑶田论情的文字。程瑶田在《述性三》中言：“性不可见，于情见之。”<sup>28</sup>情是性的表现，性是情之根源，性善所以情亦然。这便是程瑶田《述情》的主要观点：

性善，情无不善也。情之有不善者，不诚意之过也。由吾性自然而出之谓情，由吾心有所经营而出之之谓意。心统性情，性发为情，情根于性。是故喜怒哀乐，情也。故曰：“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其中节也，情也；其未发也，情之未发也；其中也，情之含于性者也；其和也，性之发为情者也。是故“心统性情”。情者，感物以写其性情者也，无为而无不为，自然而出，发若机括，有善而已矣。<sup>29</sup>

这是理解程瑶田思想非常重要的一段话。性情关系本来就是宋明理学中非常根本的一对关系，心统性情亦为朱子非常重要的一个命题。而今程瑶田在许多说法上都与宋儒很相似，但其实却有了相当

大的不同，这也是我们理解其最终集中于礼学的关窍所在。朱子论心统性情，以性为未发，情为已发，性皆为善，性则有善有不善，以致朱子在此陷入了一个矛盾。<sup>30</sup>而程瑶田则明确讲情无不善，情若不善，则归结于不诚意，诚意一节，在程瑶田的工夫论中至关重要，故其作长文《诚意义述》以发明此旨。前文所引《述性三》中所说“情于何见？见于心之起念耳”，说的正是意的问题，意念之转换，即为善恶之变化。所以他在《述情》中也有对意非常重要的讨论。意究竟怎样导致不善呢？程瑶田非常细致地分析了意的产生和转变：

自夫心之有所作为也，而意萌焉。其初萌也，固未有不善者也。何也？意为心之所发，而心则统乎性情，故意萌于心，实关乎其性情，则安得而不善？然而意之萌也，未有不因乎事者也。事之乘我也，有吉有凶；而人之趋事也，有利有害。吉凶天降之，利害人权之，君子于此，亦未有不思就利而务去害也。主张之者，意而已矣。于是经营焉，曰：必如是，然后有利而无害也。然而善从此而亡矣。曰：苟如是，则必得利而远害也。然而不善从此而积矣。<sup>31</sup>

意是心的发动作为，最初也都是善的。因为心统性情，性情无不善，心无不善，意之始发亦无不善。但意都是就某事而发的，就有可能脱离本来的心性。具体的事情有吉凶利害之别，面对这些事情时的权衡经营就是意。如果意唯利是图，就有恶而无害，这就是恶意的出现。如果人之意总是这样做，恶意越积越多，善意越来越少，不慎其独，自欺欺人，终于无法诚意。程瑶田总结说：“岂其意之萌也，果遂不善乎？经营之巧习于中，利害之途炫于外，故事触于情，而喜怒哀乐不转念而应，情交于利害，而取舍疑惑，一转念而淆。慎之又慎，在持其情于独焉。即事察义，以诚其意而已矣。”<sup>32</sup>即事察义，就是程瑶田解诚意的关键，也正是慎独的意义所在。若是能够于人所不见不知之事都能做好，即在隐微之处持其情之正，而不失其本心之善，就会将情之四端发现于外。

程瑶田认为，孟子所说的“端”，就是“情之初出于性，即连乎意之始萌于心者也”<sup>33</sup>。此中既有意之初萌，也有情之初出。就四端问题，程瑶田进一步辨析情与意的关系。心统性情，而心之动就是意之萌，“故情与意同居而异用。事触于性，而自然而出之

谓情;事感于心,而经营而出之谓意。”<sup>③</sup>四端初发,其意与情皆为善,只是情是性的自然流露,情即性之用,性即情之体。而意却要经营,善恶之转,就是在这经营中来的。若是发动了恶意,“于是心不能察,而性亦退听焉而已矣。惟加以慎独之功,而毋自欺其初萌之意,随事察义,以条理其本然之情,而归根于其有生之性,于是乎性得其养而心以存。能存其心以见之于事,而身有不修者乎?”<sup>④</sup>心、性虽善,对恶意却无能为力,只能靠慎独之功,条理其情,归根于善性,才能够存心养性以修身。在根本上,这仍然是意中的较量,即善意依靠情的力量对恶意的驱赶,而心性则是被动地被存养。

因此,程瑶田给意赋予了极大的重要性,使诚意成为善恶转换的关键。他特别细密地辨析心、意、性、情的关系,以为,心统性情,情出于性,而意则是心之动。情与意似不同源,但又皆具于心。既然都出于心,则不仅性、情有善无恶,意亦无恶,但由于心与外部的接触要通过意,意之经营会导致恶的产生,而意又主张于情,因而意变恶,会影响到情,乃至丧失良心,而此皆为不诚意之害。意与情的区别在于,“盖情之发于性也,直达之而已;意之主张乎情者,有所经营,不能直达”<sup>⑤</sup>。所谓诚意,就是使已经不能直达的情重新成为可以直达本性的情。

#### 四、诚意

正是在这样的框架之下,我们才能理解程瑶田作长文《诚意义述》的用意。他把诚意定义为“真好真恶之情发于性者”。情是“好恶之出于不容已者”,意是“好恶之情动于中而欲有所作为者”。即,情是一种自然的好恶流露,但意则是欲做某事的念头。如果人的自然之情非常喜欢某个东西,但是此人却不想做这件事;非常讨厌某个东西,却要去做,就不能真的做到为善去恶,这就是不诚意。“发于情之好恶,是真好恶也;发于情而即欲好之恶之,是其意已自知其当好当恶也。”但是如果不能按照这个好恶之情去做,就是自欺。“‘毋自欺’者,知其当然而即无丝毫之不然,是能充实其为善拒恶之意,而能不负其出于不容已之情,夫是之谓诚其意也。”<sup>⑥</sup>

程瑶田特别强调,诚意之功的关键在于慎独。如何理解《大学》《中庸》里面的“慎独”,自宋以后就是一个大问题,清儒争论尤多。郑君对“慎独”的理解非常朴素,以为即“慎其闲居之所为”;朱子认

为,所慎的乃是“人所不知而已所独知之地”,即人欲将萌未萌之时,仅自己知道的状态,因而慎独就是去除人欲最细微的萌芽。程瑶田则综合了郑、朱两说,以为,“独者,内外相交之际,而慎则专在内也”<sup>⑦</sup>。所谓独,是对他人而言的,所以独是他人所不见处。他在几处讨论慎独时都举了《后汉书》中王密见杨震的事:“所举荆州茂才王密为昌邑令,谒见,至夜,怀金十斤以遗震,震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密曰:暮夜无知者。震曰:天知,神知,我知,子知,何谓无知?密愧而出。”这便是二人独处时,王密自欺以欺人,其意便是私意而不诚。这样的例子,显然更符合郑君闲居的理解,所以程瑶田不同意宋儒“专在内”理解慎独的思路。他发挥郑注的理解,认为古人所说的“出门如见大宾”,“独立不惭影,独寝不愧衾”,说的都是慎独。<sup>⑧</sup>他认为慎独是内外相交之际,之所以强调其外,是因为其总要在耳、目、口、鼻的视、听、言、动上面,即随时行事的合礼与不合礼。但慎又必须专在内言。仅仅按照合礼去做事还不够,还要“如好好色,如恶恶臭”。见到好色,本来是非礼的,也知道不应该去做,却仍然心里喜欢,那就是尚未做到慎独,意还不够诚。见到自己不喜欢的东西,虽然知道应该做才合礼,却不能如好好色,心里还是有一些厌恶,那也是没有做到诚意。

在对“恶恶臭”的理解上,程瑶田体现出与宋儒相当大的不同:

诚意者之“恶恶”也,非专指恶已有之而后去之务尽之谓也,谓不使丝毫之恶有以乘于吾之身也。故曰:夫子言“恶不仁者,其为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说恶字最精妙也。若不善乘于吾身,此所谓“恶念”也。不可误认为吾欲诚之意,其治之之功谓之“去恶”,谓之“改过”,亦不得以“诚意”二字统言之,而此去恶、改过之皇皇焉不容缓者,此之谓“恶恶”之意也,此之谓“内自讼”也,此之谓“独”之当慎者也,此之谓“毋自欺”以诚其意也。<sup>⑨</sup>

对“如恶恶臭”的理解,是宋儒讨论天理、人欲的一个重要证据,戴震已经有所辨析。而程瑶田于此处尤加措意,以孔子之言证明,诚意并非去除已有之人欲和恶意,而是努力做到不使恶念加乎其身。所谓“去恶”“改过”当然很重要,但并不是“诚意”“如恶恶臭”的本意,因为所恶的并非自己的人欲,



而是外在的诱惑。他随后详细说道：“吾之恶之也，虽猝值之而几于不能避，然卒无有肯受之者，何也？其恶之意诚也。夫天下之可恶如此‘恶臭’者多矣。今即以‘好色’例之，色虽好，而视之即为非礼之视，由君子观之，其为可恶何异于‘恶臭’！而人之见之者，往往不能不视之也。此其恶之之意不能‘如恶恶臭’之诚也，此即‘独’之不慎也。”<sup>④</sup>在宋儒二性的框架下，修身最重要的是“存天理，灭人欲”，因而其工夫论的核心在于遏制人欲，因而朱子对《大学》《中庸》里面的“慎独”，都强调遏制人欲。戴震与程瑶田对这个问题的辨析是从他们以气质之性为善的人性论推出的必然结论。这个看似微小的差别，遂成为清学之工夫论区别于宋学的关窍所在。因而程瑶田在很多地方都非常强调这一点，特别是对《大学》《中庸》一些细节的诠释上。

程瑶田对《中庸》里“莫现乎隐，莫显乎微”的解释是：“隐为黑暗之地，非无其处，而视之不能见也；微为细小之物，未尝不可见，而见之不能显也。此真如视听言动之接于吾，而吾欲视之、听之、言之、动之之时也。此时心中即以礼权之，如其非礼则勿视、勿听、勿言、勿动也。此慎独之事也。”<sup>④</sup>内在的修养也一定要落实在具体的事情上，而不是对人欲的内在斗争，所以隐和微并不是指自己的内心深处，而是黑暗之地、细小之物，即使在黑暗之处的小事上面也以礼权之，视听言动无不合礼，自觉地以好好色之心态对待应行之礼，以恶恶臭的心态对待不当行之事，就是做到了慎独。如曾子三省其身之说，所针对的都是自己的行事。“盖行事不疚，乃吾之志即好善恶恶之意也。好恶之不诚，以自欺其意，是见恶于其志矣。能于内外相交之际，断乎不蹈于非礼，则是于人之所不见时而能慎独，以无恶于志矣。”<sup>④</sup>

宋儒对理与欲的区分导致对二性的讨论，从而呈现出丰富的内在自我。戴震、程瑶田将这些地方都理解为实事，是否就取消了内在自我的丰富性呢？戴震和程瑶田虽然不再区分内在的二性，但对内在修养的强调并不弱于宋儒，同样有相当复杂的人性结构。正是这一点，使清儒在讲汉学的时候，与完全强调礼制的郑君并不一样。他们是在更细密地阐释孟子性善说的基础上，重新重视礼学建构的。因此，程瑶田既然不承认二性说，就必须构造一个新的心性论体系。所以，无论是对性情还是对诚意慎独的讨论中，他都贯彻了一贯的思路，即反对从理欲二分

的角度讨论问题，他所理解的修身也不是静坐内省式的修身，而一定要落实到具体的事情上。在修身的具体理解上，他更强调正面的修养，而反对遏制欲望。他特别严厉地批评了以遏制欲望为核心的工夫论：

今之言学者动曰“去私”、“去蔽”。余以为，“道问学”其第一义不在“去私”，致知之第一义亦非“去蔽”。盖本不知者，非有物以蔽之；本未行者，非必有所私也。若五金然，其性有光，能鉴物，是“明德”也；铄之，煎之，锻之，范之，鑄之，厉之，是“明明德”也。鉴受尘则拭之，有垢则磨之，是“去蔽”、“去私”之事也。

是故崇德，“明明德”之事也；“道问学”以“尊德性”，所以“明明德”也。修愿，去蔽、去私之谓也；诚意者，崇德、修愿兼而有之者也。“好善恶不善”，非修愿也；“毋自欺”，亦非修愿也。自欺则愿也，反其不诚以几于诚，是之谓修愿也。问学之事，崇德一大端，大之大者也；修愿亦一大端，所以辅其崇德，大之次者也。今之言学者但知修愿为大端，认修愿为即以崇德，其根由于不知性善之精义，遂以未治之身为丛尤集愆之身，虽亦颇疑于性善，及其着于录也，不能不与荀子《性恶篇》相为表里。此说之不能无歧也。<sup>④</sup>

张寿安先生认为，程瑶田在此所批评的“今之言学者”指的就是戴震。此说相当敏锐。戴震虽然也反对理欲二分，但还是强调“去私”“去蔽”。如在《原善下》中，他说：“人之不尽其材，患二：曰私，曰蔽。私也者，其生于心为溺，发于政为愿，见于事为悖为欺，其究为私也。蔽也者，其生于心为惑，发于政为偏，成于行为谬，见于事为凿为愚，其究为蔽已……不惑于心，不疑于德行，夫然后乐循理，乐循理者，不蔽不私者也。得乎生生者仁，反于是而害仁之谓私。得乎条理者智，隔于是而病智之谓蔽。”<sup>④</sup>在《孟子字义疏证》中，戴震也说：“智也者，言乎其不蔽也；仁也者，言乎其不私也；勇也者，言乎其自强也。非不蔽不私加以自强，不可语于智仁勇。”<sup>④</sup>

在程瑶田看来，这些地方就是戴震对宋儒批评得还不够彻底的地方。所以他在许多地方都反复强调，修身的核心不在于去私、去蔽、修愿之类，而是在于更积极地崇德好善，从而使外界之恶无法侵入。虽然程瑶田很少直截了当地批评宋儒，但在这个问

题上,他距离宋儒比戴震更远。

由于对诚意的极端重视,程瑶田对大学诸条目的理解也与宋儒非常不同。朱子对《大学》诸条目的理解中,格物致知是首位的,诚意则相对次要。这在《朱子语类》的好几条中都非常明显。他说:“致知、格物是源头上工夫。看来知至便自心正,不用‘诚意’两字也得。然无此又不得,譬如过水相似,无桥则过不得。意有未诚,也须着力。不应道知己至,不用力。”“知若至,则意无不诚。若知之至,欲着此物亦留不住,东西南北中央皆着不得。若是不诚之人,亦不肯尽去,亦要留些子在。”“致知者,诚意之本也;慎独者,诚意之助也。致知,则意已诚七八分了,只是犹恐隐微独处尚有些子未诚实处,故其要在慎独。”<sup>④7</sup>因为有理欲二分之说,所以朱子认为最重要的是认识天理,格物致知就是认识天理的工夫,等到有了真知,诚意就不难了,甚至会说,致知之后自然就可以诚意。

程瑶田正是针对朱子的这个观点,说:“说者祇为诚意工夫是致知之后、正心之前夹缝中事,故必说在发念之初,方能不侵界限。不知此意也,以一事言,则一事之始终该之。故意之发端在一念,而诚意之功,则非一念之可毕也。”<sup>④8</sup>程瑶田既然否定理欲二分,也就不认为认识理则是最根本的问题,而认为是否真心好善恶恶才最重要,因为这是善恶之间的分界。程瑶田与朱子一样,在原则上同意,致知、诚意、正心、修身虽然界限有四段,但四段的工夫不能截然分开,而“诚意之功,以一事言,则贯乎其事之始终;以一身言,则贯乎终身”<sup>④9</sup>。在这个意义上,程瑶田其实更强调不间断地修身。而对于致知与诚意的关系,他更正面的表述是:“当其致知时,既知‘仁为己任’,‘死而后已’矣,此时便有好仁之意,日日好之,事事好之,所谓诚也。心即由此而正矣,身即由此而修矣,其诚意之功未尝间断也。”<sup>⑤0</sup>

程瑶田也并没有因为特别突出诚意而忽视致知,而是仍然强调致知在诚意之前。他说:“诚意为明明德之要,而必先之以致知。知非空致,在于格物。物者何?意、身、心、家、国、天下也。”<sup>⑤1</sup>这段话非常概括地总结了程瑶田的义理学。他不仅同样强调致知,而且是以求理的目的来求知,但所求的并非天理,而是物之理,以便可以顺物之情,尽物之性。他批评佛教“不知循物,寂守其心,此异学之所以歧也”,这也正是宋学的问题。由于程瑶田从物则的

角度理解理,致知以求物理,这就构成了诚意的基础,通过诚意来顺其情,尽其性,从而使得天下万物各得其所,这正是程瑶田礼学的心性论基础所在。前文也已经谈到,他认为情出于理而妙于理,缘情制礼,使得礼也出于理,但却并不认定死理,而是曲通于情以制礼。

## 五、《论学小记》的结构与礼的问题

在对心性学的讨论中,我们处处可以看出程瑶田对礼的重视,而在其礼学当中,程瑶田尤其重视的是人伦。所以,他在《志学篇》中说:“学也者,学为人子,学为人臣,学为人弟,学为人友之道也。”<sup>⑤2</sup>这种对礼的重视与汉儒颇不同,因为他又强调:“圣教安归乎?归于自治而已矣。今有能纯乎喻义而绝不喻利之人,处人伦如此,酬世务如此,夙兴夜寐举如此,尔室屋漏中如此,稠人广众中复如此,志气清明时如此,梦寐惶惑时无不如此。此其人,不亦可以立于天地间乎?”<sup>⑤3</sup>这便是程瑶田礼学区别于汉学最大的地方:人伦礼制不是制度架构,而是修身之道,来自他所理解的心性结构。但这与宋学的修身之法也颇不同,因为他重视的是在人伦日用中的修身,而不是静坐体悟。他在《颜子不改其乐述》中阐释颜子之乐说:“假使于人伦之中,如父不慈,子不孝,愧怍之无地,乐于何有?故曰:实事求是而能行之,此为其乐筑固灵株也。”<sup>⑤4</sup>

由于程瑶田不把心性重点放在理欲之间,而是落实在具体事务中的诚意上,所以,“其立乎世也,必有以接乎其人也。人也者,父子、兄弟、夫妇,苟在家,毋相离也。朋友,则出而日相见者也。至于能仕,则事之者吾君也”<sup>⑤5</sup>。学,就是在这各种人伦关系上做到无过无不及,也就是视、听、言、动皆不失乎礼。学的目的是立于世上,方法是博文与慎独,而无论博文还是慎独,都要通过礼才能完成,所以孔子说:“不学礼,无以立。”所以有《博文篇》《慎独篇》《立礼篇》的安排。

在诠释礼的意义时,程瑶田也是就人伦说的:“礼之于人大矣!以求之其子者而事父,以求之其臣者而事君,以求之其弟者而事兄,以求之其友者而先施,礼也。”<sup>⑤6</sup>贤者之过,在过于礼,不肖者不及,也在于不及乎礼。要做到人伦之礼的恰到好处,就要“视不以邪色接乎目,听不以淫声受于耳,言不以游辞出诸口,动不以畸行加诸身,礼也”。在这些方

面,智者之过,也是过乎礼,愚者之不及,也是不及乎礼。所以,学者要以礼自立。

所谓以礼自立,虽然要通过在与他人相接的各个方面做到,但其最终的落实却在内在之德,所以《立礼篇》随后是《进德篇》释“恕”,《主让篇》释“让”,《以厚篇》释“厚”,《贵和篇》释“和”。他以为,仁是人之德,而恕是行仁之方,尧舜之仁不过终身行恕道。让之所以重要,因为它是争之反、任之对。做到不争夺、不任性,自然是礼之真意。而程瑶田以为,凡人之获令名、膺遐福,都是因为厚。最后,礼之用以和为贵,无论治己治人,都是和气招祥。这四德是程瑶田所理解的礼意所在,所以他特别重视。这是程氏祠堂障壁上写的四件事,程瑶田曾作《祠堂障壁四事书呈宗老垂示后生》以示其同族子弟。他又作《肇窠书四字说》《和厚让恕四德贯通说》两篇,来阐述这四德之义,而其晚年所号让堂,即从此中来,均收入《论学外篇》。述四德之后,程瑶田又作《大器篇》,强调有容乃大的道理。随后是《游艺篇》。因为程瑶田特别强调要在实事中体认礼意,所以尽职尽责都必须有所落实,“夫德之能据也,仁之能依也,皆于艺乎得之”<sup>⑤</sup>。以上为《论学小记》前十篇,为程瑶田论学之大纲,皆以礼为归。随后则是《论学小记》的核心篇章《诚意义述》,再后面就是对其学说之关键概念的阐释,即“诸述篇”,是对其心性论的详细阐发。

最后一篇《论学约指》,综述全书主旨,再度阐发学与人伦的关系,特别指出:“人之类,有出于君臣、父子、夫妇、昆弟、朋友之外者乎?是故五伦者,

百行之本也。”<sup>⑥</sup>

由此可以看出,程瑶田置于《通艺录》之首的《论学小记》虽然不像他的考据学著作那样受到人们的重视,却是一部精心安排的著作,其思想关键在于否定宋儒理欲二分之说,阐发性善论,特别以诚意工夫论的核心,而所有这些讨论都落实到人伦之礼上面,他所强调的恕、让、厚、和四德,都是礼学上强调接人待物之法的德性。《论学外篇》收入的是相关的一些散论,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论学小记》。而这正是《宗法小记》和《仪礼丧服文足征记》的用意所在。

#### 注释

- ①②③张寿安:《以礼代理》,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231、231、257页。④⑤⑥⑦〔清〕程瑶田:《论学外篇》,《程瑶田全集》第一册,黄山书社,2008年,第94、97、97—98、98、131页。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清〕程瑶田:《论学小记》,《程瑶田全集》第一册,黄山书社,2008年,第30、30、37、37、42、37、38、38、38、39、39、40、40、40、41、44、44、46、55、56、41、47、47—48、48、49、49、49、50、26、29、16、28—29、29、29—30、30、31—32、27、28、28、30、13、13、17、25、85页。⑳陈来:《朱子哲学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11页。㉑〔清〕戴震:《东原文集·原善下》,《戴震全书》,黄山书社,2010年,第346—347页。㉒〔清〕戴震:《孟子字义疏证》,中华书局,2008年,第209页。㉓〔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十五、十六卷,《朱子全书》第十四册,安徽人民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第483、483、522页。㉔〔清〕程瑶田:《通艺录自叙》,《程瑶田全集》第一册,黄山书社,2008年,第9页。

责任编辑:涵 舍

## The Xin-xing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of Cheng Yaotian's Nomology

Wu Fei

**Abstract:** As one of the leading scholars of the Qianlong-Jiaqing school in the Qing Dynasty, Cheng Yaotian was mainly famous for his interpretation of the names of things and few scholars gave attention to his Yi and Li. Cheng put *Lun Xue Xiao Ji* as the first piece of *Tong Yi Lu*, the collection of his main works, which showed that he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this work. *Lun Xue Xiao Ji* regarded *Da Xue* as the core of discussion and Cheng examined comprehensively the main theoretical issues of the Neo Confucianism of the Song and Ming Dynasties. He defined Li as a flexible principle, focused more on honesty (Cheng Yi), put special emphasis on precision and accuracy and opposed being stubborn. Cheng's Xin-xing philosophy was a modification of Dai Zhen's, and also constituted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of his *Zong Fa Xiao Ji* and *Yi Li Sang Fu Wen Zu Zheng Ji*.

**Key words:** Cheng Yaotian; the Qianlong-Jiaqing school; Cheng Yi; nomology



【哲学研究】

# 戴震性善说中的“礼”与“理”

褚叶儿

**摘要:**在否定了宋儒的天理之后,戴震通过人性中的心知重新论证性善之说。而心知不仅仅是一种理性认知,更确切地说,心知指向具体伦理活动中的具体行为,指向人伦日用之礼。可以说,戴震或许忽视了程朱思想中的一些复杂面向,但是他对于宋明儒学中内向化、心性化的修养方式的批评,却同时体现出他对理学内部张力的敏锐洞察。戴震对于礼的重视,是因为他认为,人只有在人伦日常中,在一个由礼组成的共同体中,才能真正成人。

**关键词:**戴震;人性论;礼;理

**中图分类号:**B249.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3-0116-07

在近代以来的学术史、思想史叙述中,戴震是顾炎武之后清代学术与思想的又一个代表人物。作为清代“皖派”学术的领袖,学术界对于戴震思想的讨论方兴未艾。纵观这些“戴震学”研究,学者们主要从其考据学与反理学的两个面向入手:一方面突出他在考据学上的成就及影响,另一方面强调他对程朱理学的批判意义,由此认为戴震的考据方法具有“科学精神”<sup>①</sup>,不仅如此,戴震对于情、欲的强调也被蒙上启蒙色彩。然而正如葛兆光先生所提出的,对于其思想中“科学”与“启蒙”的凸出,都有将戴震“过度现代化”<sup>②</sup>的嫌疑。在这两种研究视野以外,也有学者注意到戴震在礼学方面的研究<sup>③</sup>,可以说,戴震的礼学研究不仅是其考据学“深通训诂,究于名物制度”<sup>④</sup>的一个结果,更是清代学术史中礼理之争的重要环节。换句话说,除了对古代礼制的具体考证辨析以外,戴震从理论上对于“礼”的正名亦是下启礼理之争讨论格局的重要一环。

本篇论文基于对戴震性善说的整理,旨在揭示其性善说中“理”与“礼”的关系——即在程朱那里用“理”来讨论的问题如何被戴震转化到他对“礼”的讨论之中,以及这种由理至礼的转换对于晚清礼学的意义。

## 一、归于必然适完其自然

在中国哲学的传统中,儒家性善之说并不仅仅是一种单纯的伦理或政治学说,事实上,它体现了儒家学者对于天地、宇宙、人性等基本概念的整体理解。性善一说发轫于孟子,是其思想最核心的主张,而“性善”说中的“性”与“善”这两个概念的具体意涵也是孟子学及其之后儒家,尤其是宋代以降作为“道统所继”的讨论焦点。在这一部分,笔者试图通过戴震对于理气关系的讨论进入到其性善论的具体内容,解释戴震“性”与“善”的具体意涵,从而揭示程朱之“天理”如何被戴震去除形而上的含义。在此基础上对于戴震所主张的性善说而言,礼就成为一个根本性的基础。

在程朱理学的思想框架中,对于人性本原及构成问题的探讨总是基于他们对理气关系问题的认识。人性禀受的来源为何,其具体构成又是如何,这一类的问题都只有在他们对于理气问题的讨论基础上才能得到理解。朱子就曾有言:

天地之间有理有气。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气也者,形而下之器也,生物之具也。是以人物之生,必禀此理然后有性,禀此

收稿日期:2019-11-27

作者简介:褚叶儿,女,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生(北京 100871)。

气然后有形。<sup>⑤</sup>

朱子对理气论的讨论是在“形上一形下”的框架之内进行的,他继承了二程“性即理”的观点,认为人性来源于形而上之理,所以他在本原上论及理气先后关系时指明“有理然后有气”<sup>⑥</sup>。按照冯友兰先生的解释,朱子所论的理相对于气的在先性,并不是时间上的,而是逻辑上的。朱子关于理的逻辑在先性最典型的说明如下:

要之也先有理。只不可说是今日有是理,明日却有是气。也须有先后。且如万一山河大地都陷了,毕竟理却只在这里。<sup>⑦</sup>

尽管朱子从构成角度谈理气问题时认为理气无先后<sup>⑧</sup>,但是他从来不讳言理相对于气在本原上的逻辑在先性,这无疑与他区分形上形下的方法论基础密切相关。在此基础上,朱子所谓性善是指就人性所禀赋之天理而言是至善的,然而在成形过程中所禀赋的气却有清浊之分,因此原本清明的人性就有可能被遮蔽。

面对朱子的性善说,戴震延续了明代以来学者对于朱子抽象的形而上“天理”概念的批评:他否认在阴阳之上存在一个作为其运动根据的天理。戴震以《易传》“一阴一阳之谓道”及“立天之道曰阴与阳”来说明道/理即是阴阳气化本身:

气化之于品物,则形而上下之分也。形乃品物之谓,非气化之谓。《易》又有之:“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直举阴阳,不闻辨别所以阴阳而始可当道之称,岂圣人立言皆辞不备哉?一阴一阳,流行不已,夫是之谓道而已。<sup>⑨</sup>

《易传》中所言“形上”“形下”在戴震看来只是对万物成形前后的描述,这样戴震就在根本上颠覆了朱子对于理气以及人性的理解:朱子所划分出的理气在逻辑上的先后之分在戴震看来根本就是对于《易传》形上一形下区分的误解,并不存在什么逻辑上在先的理。所谓形上一形下的区分被还原为时间上的先后之分,即万物形成之先还是之后。而天理不过是一阴一阳的流行。换言之,理于戴震而言只是“自然之条理”,而且需要注意的是,这个“条理”是万物流行自身所蕴含的,而不必假借一个逻辑上在先的天理:

理者,察之而几微必区以别之名也,是故谓之分理;在物之质,曰肌理,曰腠理,曰文理;得其分则有节而不紊,谓之条理。<sup>⑩</sup>

凌廷堪曾对戴震言理有所批评,他认为戴震虽是著书驳斥程朱理学,但是仍陷于论“理”的窠臼:“又吾郡戴氏,著书专斥洛闽,而开卷仍先辨‘理’字……陷于阱获而不能出也。”这种流于表面的指责无疑是没有认识到,戴震所论之“理”在其思想框架之下并非如在朱子那里具有根基性的地位,他以经学为宗,以程朱理学为矢的,“理”在他这里毋宁说是一个驳斥性的概念。“理”的形上意涵在经过了他的重新解释之后,已经被剥落——理不再作为气之中的一种“洁净空阔”的实体、本体存在,而只是气之条理。实际上,戴震只是延续了明清以来拒绝把理实体化、超验化、外在化的思想需求,而并非直接否定理本身。但这并不意味着戴震的思想只是以朱子为代表的宋学的附庸,恰好相反,我们随后会看到,对于超验化的天理的否定开启了一个不同于宋学的传统。

戴震对形上之理的否定对于其人性为善的学说产生了极大的挑战:生物之性不再能以朱子意义上的天理为本。除此之外,人、物之性的殊异之处也不再能够依靠理气同异问题来解释,人性当中出现的恶也不再被理解为是源于气质之性的,人的修养工夫也不再能诉诸个人内向性的心性修养。以下笔者就戴震的性善学说做具体讨论。

性者,分于阴阳五行以为血气、心知、品物,区以别焉,举凡既生以后所有之事,所具之能,所全之德,咸以是为其本,故《易》曰“成之者性也”。<sup>⑪</sup>

戴震对于“性”这一概念做出了两方面的阐释:首先,性是以阴阳五行的运动为依据的;而另一方面,人生之后的所有事情,能力,德行都是以性为依据的。可以说,戴震对“性”的理解涵盖了朱子思想体系中用“性”“情”“心”<sup>⑫</sup>分别指称的“德”、“事”(欲)、“能”(知觉),即认为“夫人之生也,血气心知而已矣”,它分于阴阳五行的气化流行,且又因类性不同导致人物之性殊:

气化生人生物以后,各以类孳生久矣;然类之区别,千古如是也,循其故而巳矣。在气化,分言之曰阴阳,又分之曰五行,又分之,则阴阳五行杂糅万变,是以及其流形,不特品类不同,而一类之中又复不同。孔子曰:“一阴一阳之谓道,继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人物各成其性,明乎性至不同也。<sup>⑬</sup>

戴震认为气化流行会分殊为阴阳、五行乃至万物,而万物的分殊就在于其各自品类不同,甚至在同一品类中也会有进一步的分殊,这样人物就能“各成其性”。但是假如承认人物的分殊是在于其品类不同,甚至不同的人也都能“各成其性”,那么似乎性善一说根本就无从谈起了。戴震通过心知这一概念的引入来解决这一困难:

凡有生,即不隔于天地之气化。阴阳五行之运而不已,天地之气化也,人物之生生本乎是,由其分而有之不齐,是以成性各殊。知觉运动者,统乎生之全言之也,由其成性各殊,是以本之以生,见乎知觉连动也亦殊……知觉云者,如寐而寤曰觉,心之所通曰知,百体皆能觉,而心之知觉为大。凡相忘于习则不觉,见异焉乃觉。鱼相忘于水,其非生于水者不能相忘水也,则觉不觉亦有殊致矣。闻虫鸟以为候,闻鸡鸣以为辰,彼之感而觉,觉而声应之,又觉之殊致有然矣,无非性使然也。若夫鸟之反哺,雉之有别,蜂蚁之知君臣,豺之祭兽,獭之祭鱼,合于人之所谓仁义者矣,而各由性成。人则能扩充其知至于神明,仁义礼智不全也。仁义礼智非他,心之明之所止也,知之极其量也。知觉运动者,人物之生;知觉运动之所以异者,人物之殊其性。<sup>⑭</sup>

概而言之,由性中之血气之属而生发的怀生畏死、趋利避害之情是人与动物皆有的,由性中心知之属所自然生发的爱其同类之情亦是人与动物无异。然而唯一的相异之处在于,人心之知觉能够得到扩充至于神明。“夫人之异于禽兽者,人能明于必然,禽兽各顺其自然”<sup>⑮</sup>,人从自然到必然的过程即是依靠心知的作用,而对于“心知”的理解则是理解戴震“性善”之“善”的关键。因为戴震所言之“知觉”并非仅仅是耳目口鼻对于生活世界的感觉,也不仅仅是一种理性认知,“知觉”更为根本的是指向在具体伦理活动中的具体行为,因为“知觉”所知之理是“无日不秉持为经常”之理,是民之所好之懿德:

《诗》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则;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孔子曰:“为此诗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则,民之秉彝也,故好是懿德。”理也者,天下之民无日不秉持为经常者也,是以云“民之秉彝”。凡言与行得理之谓懿德,得理非他,言之而已是、行之而当为得理,言之而非、行

之而不当为失理。<sup>⑯</sup>

虽然戴震在这里并未直接使用“礼”字,但如果我们仔细审视,戴震所说的“理”并非朱子的“天理”,而是百姓做事所秉持的“道理”。换句话说,“理”在戴震这里完全落实在了人伦日用之中的“礼”中——这不仅体现在“理”与“礼”在戴震这里都被解释为“天地之条理”,还体现在理欲之辨中,这一点将在第二部分展开。

理解戴震性善说中从自然向必然的发生机制,更能帮助我们理解其所谓“善其必然也”之意。与此同时,心知的道德面向及其所强调的扩充之意究竟是顺乎人性还是逆乎人性等问题也便能明了。因为在他的解释中,这一重要的发生机制就在于心知自然悦于理义:

孟子言“口之于味也,有同嗜焉;耳之于声也,有同听焉;目之于色也,有同美焉;至于心独无所同然乎”,明理义之悦心,犹味之悦口,声之悦耳,色之悦目之为性。味也、声也、色也在物,而接于我之血气;理义在事,而接于我之心知。血气心知,有自具之能:口能辨味,耳能辨声,目能辨色,心能辨夫理义。味与声色,在物不在我,接于我之血气,能辨之而悦之;其悦者,必其尤美者也;理义在事情之条分缕析,接于我之心知,能辨之而悦之;其悦者,必其至是者也。<sup>⑰</sup>

戴震认为当人行事之时,如所行之事当于理义,则其心气必然畅然自得,反之如悖于理义,则其心气必沮丧自失。也就是说,正是由于人性之自然的心知对于理义的天然喜悦,才使得人性可能达致至善,所以从人性向善的倾向根植于其自身之中这一意义上来说,性善便是必然的。也是在这一意义上,戴震说自然必然并非二事:

由血气之自然,而审察之以知其必然,是之谓理义;自然之与必然,非二事也。就其自然,明之尽而无几微之失焉,是其必然也。如是而后无憾,如是而后安,是乃自然之极则。若任其自然而流于失,转丧其自然,而非自然也;故归于必然,适完其自然。<sup>⑱</sup>

必然之善并非是对自然的戕害与扭曲,必然只不过是自然的极致。可见,在戴震的性善说中,善虽自然根植于人性但并非原本自足,它待人去扩充,去完成。“人之知觉,通乎天德,举其知之极于至善,



斯仁义礼智全矣,极于至善之谓理。”<sup>①9</sup>在这个成全人性之自然的过程中,人因心之蔽之多少导致其所察有大小、得理有多少。而戴震性善论的核心则在于对于心知的扩充,即对学的必要性的强调:

孟子曰:“耳目之官不思,心之官则思。”是思者,心之能也。精爽有蔽隔而不能通之时,及其无蔽隔,无弗通,乃以神明称之。凡血气之属,皆有精爽。其心之精爽,巨细不同,如火光之照物,光小者,其照也近,所照者不谬也,所不照斯疑谬承之,不谬之谓得理;其光大者,其照也远,得理多而失理少。且不特远近也,光之及又有明暗,故于物有察有不察;察者尽其实,不察斯疑谬承之,疑谬之谓失理。失理者,限于质之昧,所谓愚也。惟学可以增益其不足而进于智,益之不已,至乎其极,如日月有明,容光必照,则圣人矣。<sup>②0</sup>

在戴震看来,人性中出现的恶并非是因为气质之性,不是因为人本来具有的才质有问题才会出现恶,而是因为没能尽其才,或者说是没能扩充其心知。如果宋儒为善去恶的修养工夫可概括为“复性”,那么戴震则是强调“学以知礼”。在解释《论语》子夏言“礼后乎”一节时,戴震认为子夏言“礼后”并非“轻礼”实乃“重礼”。他引郑玄解释“绘事后素”之辞说明礼对于人的成全意义:

“绘事后素”者,郑康成云:“凡绘画,先布众色,然后以素分布其间以成文。”其注《考工记》“凡昼绩之事后素功”云:“素,白采也;后布之,为其易渍污也。”是素功后施,始五采成章烂然,貌既美而又娴于仪容,乃为诚美,“素以为绚”之喻昭然矣。子夏触于此言,不特于诗无疑,而更知凡美质皆宜进之以礼,斯君子所贵。若谓子夏后礼而先忠信则见于礼,亦如老氏之仅仅指饰貌情漓者所为,与林放以饰貌情漓为俗失者,意指悬殊,孔子安得许之?忠信由于质美,圣贤论行,固以忠信为重,然如其质而见之行事,苟学不足,则失在知,而行因之谬,虽其心无弗忠弗信,而害道多矣。行之差谬,不能知之,徒自期于心无愧者,其人忠信而不好学,往往出于此,此可以见学与礼之重矣。<sup>②1</sup>

在绘画的次序中,素功后于五彩而施以成其画,同样的,人在有了美质之后进之以礼才能最终成其人性。也就是说,人性需要通过礼得以被理解与把

握,因为正是善于学礼才把人和其他动物区别开来。而且必须说明的是,相对于一种返观内照——即通过道德反省而实现的内向性的心性修养——戴震重学重礼可以说是外向性的,这种外向性表现在人需要在人伦日用,即各种与他人的关系之中成就人道,获得一个完整生命:

就人伦日用,举凡出于身者求其不易之则,斯仁至义尽而合于天。人伦日用,其物也;曰仁,曰义,曰礼,其则也。专以人伦日用,举凡出于身者谓之道,故曰“修身以道,修道以仁”,分物与则言之也;中节之为达道,中庸之为道,合物与则言也。<sup>②2</sup>

无可置疑,戴震在指出程朱关键问题的同时对程朱存在误解,以致忽视了程朱思想的复杂面向。然而他对于宋明儒内向化心性化的修养方式的批评,却同时体现出他对理学理论内部张力的敏锐洞察。戴震对“礼”而不是“理”的重视,是因为他意识到“古圣贤之所谓道,人伦日用而已矣”,人只有在人伦日常中,在一个由礼组成的共同体中才能真正成人。这不仅仅是戴震对于程朱理论中相对暧昧不明的一面的强调,亦是他批驳佛老的关键所在:“宋儒合仁义礼而统谓之理,视之‘如有物焉,得于天而具于心’,因以此为‘形而上’,为‘冲漠无朕’;以人伦日用为‘形而下’,为‘万象纷罗’,盖由老、庄、释氏之舍人伦日用而别有所贵谓道,遂转之以言夫理。”<sup>②3</sup>

纵观戴震义理著作,对于宋明儒的批评总是与对佛老的批判联系在一起,这无疑与其当时的社会思想背景息息相关。乾隆丁酉四月戴震致书彭允初,此先生没前一月手书,故于其中观其一生之立说宗旨,对于理解先生思想实为有益。汪晖先生曾指出乾隆时的政治环境对其时士林风气的影响,“文字狱的残酷现实对那些沉迷理学的人构成了极深的抑制,他们既不能重申程朱陆王之学,又不甘于训诂考据,用世情怀不免与出世之趣有所牵连”<sup>②4</sup>,故而当时众学者纷纷转而以孔孟程朱陆王之旨诠释释氏义理,他们试图沟通各家义理来泯灭儒佛之别,彭允初(绍升)就是其中之一。戴震以所作之《原善》《孟子字义疏证》示之,彭氏有书与先生,先生答此书。其中有云:

宋以前,孔孟自孔孟,老释自老释;谈老释者高妙其言,不依附孔孟。宋以来,孔孟之书尽

失其解,儒者杂袭老释之言以解之。于是有读儒书而流入老释者;有好老释而溺其中,既而触于儒书,乐其道之得助,因凭借儒书以谈老释者;对同己则共证心宗,对异己则寄托其说于六经、孔、孟,曰:“吾所得者,圣人之微言奥义。”而交错旁午,履变益工,浑然无罅漏。”更以程朱出入老释转而释儒之说譬喻为“犹子孙未睹其祖父之貌者,误图他人之貌为其貌而事之”,其后果则是“所事固己之祖父也,貌则非矣;实得而貌不得,亦何伤!然他人则持其祖父之貌以冒吾宗,而实诱吾族以化为彼族。”<sup>⑤</sup>

戴震自述其作《疏证》之意图为“破图貌之误,以正吾宗而保吾族”。明其宗旨之后我们便知,戴震对于宋儒的批判更多是对宋儒吸收佛家形上层面对其内向化的工夫论的批判。而这一批评的关键以及理解戴震性善论的关键最后都落在戴震的“礼”之上。

如上所述,戴震所言性善之善在于心知自然悦其理义,而其所言“必然之善”更指向一种完成意义上的善,这并非孟子由四端之情而言的性善之义,又因强调其理义出于人之自然而与荀子对心知的强调有所不同。另外,从清代思想史来看戴氏之学,作为乾嘉考据学的代表人物,戴震言理在当时受到了不少汉学家的非议——认为他在方法与形式上背离了考证学的传统,没有遵循经学训诂考证的方式来批驳宋人之义理之学。只有章学诚认为:“凡戴君所学,深通训诂,究于名物制度,而得之所以然,将以明道也。时人方贵博雅考订,见其训诂名物有合时好,以谓戴之绝诣在此;及戴著《论性》《原善》诸篇,于天人理气实有发先人所未发者,时人则谓空说义理,可以无作,是固不知戴学者矣!”<sup>⑥</sup>然而当时这种对于戴震的指摘也提醒我们思考,为何戴震不得不通过对宋儒“理”这一概念的重新诠释阐发自己不同于理学的经学立场?体现在戴震这里的思想困境无疑让我们意识到,清代的汉宋之争并不只是单纯的方法论上的考据与义理之争,其争论的核心是戴震之后学者所揭示出的礼理之争。从这一方面上讲,虽然戴震在其学术思想之晚期极力批宋,但是晚清主张汉宋兼采、以礼为理的思想在戴震这里就已初露端倪。

## 二、以情絜情则理无所失

根据上一部分的讨论可见,戴震的性善说最后

将修身工夫落实在重学重礼之上,可以说,相对于宋儒将形而上之“天理”视为人性意义的源泉,戴震则将这种意义的源泉拉回到日常的人伦生活之中,认为生命的意义既超越于、也体现在现实人生日复一日的人伦日用之中。那么戴震所重之礼从何而来?在这一部分,笔者试图通过厘清戴震性善说中情/欲与理的关系进一步说明戴震如何用“礼”涵盖“理”。

在《孟子字义疏证》的开篇处,戴震就给出了“理”的又一种定义:“理也者,情之不爽失也;未有情不得而理得者也。”<sup>⑦</sup>又说“理者,存乎欲者也”<sup>⑧</sup>,“欲,其物;理,其则也”<sup>⑨</sup>。对理欲关系的说明无异于是将“条理”说更具体化了。简而言之,还是在自然—必然的框架之下,戴震反对将理欲二分,他认为“古之言理也,就人之情欲求之,使之无疵之为理;今之言理也,离人之情欲求之,使之忍而不顾之为理”,理与情二分而与一己之意见合为一,是以害事。在明确了理与情并不截然对立之后,戴震认为唯以情絜情才得以求理,此即对宋明儒以静坐澄汰人欲的工夫论的反对,亦即对于老庄释氏“抱一”“无欲”的反对。针对宋明儒常以《中庸》“戒慎恐惧”“道不可须臾离”为存理遏欲之说,戴震谈到,所谓“戒慎恐惧”不过是应事接物时戒慎其仪容恐惧其有愆谬,“不可须臾离之道”亦不过是“居处、饮食、言动,自身而周于身之所亲”。总之,离开人伦日用饮食男女非为得理之道:

凡有所施于人,反躬而静思之:“人以此施于我,能受之乎?”凡有所责于人,反躬而静思之:“人以此责于我,能尽之乎?”以我絜之人,则理明。天理云者,言乎自然之分理也;自然之分理,以我之情絜人之情,而无不得其平是也。<sup>⑩</sup>

可见,以情絜情的关键即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之忠恕之道、絜矩之道。人所发情欲有失谓之私,私与不私的界限就在于是否妨碍了他人情欲之所发,而这一界限亦即“自然之分理”,人需要通过礼来明此分理:“礼之设所以治天下之情,或裁其过,或勉其不及,俾知天地之中而已矣。”<sup>⑪</sup>故而在“礼”中,情得以中正,理得以体现。

如前所述,戴震反对理欲二分强调“以情絜情”,无疑是针对宋儒“存天理灭人欲”之说在当时社会引起的“以意见当理”“以理杀人”的情况:“仆生平著述最大者,为《孟子字义疏证》一书,此正人

心之要。今人无论正邪,尽以意见误名之曰理,而祸斯民。故《疏证》不得不作。”纵观《疏证》,因为以宋学为的鹤暗讽时政,故多为辨言,实有偏颇,然而也不妨碍我们对于戴震对情理关系论述的意义的发现。即戴震强调情欲并非仅仅限于主张对生养之欲的满足,并非是在去除形上之理后只留下情欲的世界,更是强调要将情欲精神化,换句话说,在戴震积极消除对理过分抬高的过程中,伴随着消除对情欲的误解与诋毁,而强调情本身就体现着精神。由此,情理之间建立起来的新的关系并不是旧秩序内部简单的颠倒,这种新的情理关系与其中的价值设定意味着对于情理对于二分模式的改变,即主张情理一体。而情与理之间的这种一体性即体现在礼中——在礼当中,理得以生动表现,情也获得了它最大的灵性。所以戴震的礼是一种能够协调人的情感欲望的自然的秩序,而非一般所言的现成制度。

然而必须明确的是,戴震所言“以情絜情”最终诉诸圣人的作用。“人伦日用,圣人以通天下之情,遂天下之欲,权之而分理不爽,是谓理。”<sup>②</sup>“以情絜情”强调的不是某一个体,而是贯通个体的某些东西,所以戴震于此强调圣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因为圣人本身体现了人的价值,是人性的圆满实现:

心之所同然,始谓之理,谓之义。则未至于同然,存乎其人之意见,非理也,非义也。凡一人以为然,天下万世皆曰“是不可易也”,此之谓同然。举理,以见心能区分;举义,以见心能裁断。分之,各有其不易之则,名曰理;如斯而宜,名曰义。是故明理者,明其区分也;精者,精其裁断也。不明,往往界于疑似而生惑;不精,往往杂于偏私而害道。求理义而智不足者也,故不可谓之理义。自非圣人,鲜能无蔽;有蔽之深,有蔽之浅者。人莫患乎蔽而自智,任其意见,执之为理义。吾惧求理义者以意见当之,孰知民受其祸之所终极也哉!<sup>③</sup>

一方面,心之所同然之理意味着此理的公共性,而非一种专横的强迫;另一方面,只有圣人才能无私无蔽,才能先知“我心所同然”之理义,而常人不过是遵循圣人“见于天地之条理”而所定之“天下万世法”:

夫天地之大,人物之蕃,事为之委曲条分,苟得其理矣,如直者之中悬,平者之中水,圆者之中规,方者之中矩,然后推诸天下万世而准。

《易》称“先天而天弗远,后天而奉天时;天且弗远,而况于人乎,况于鬼神乎”,《中庸》称“考诸三王而不谬,建诸天地而不悖,质诸鬼神而无疑,百世以俟圣人而不惑”。夫如是,是为得理,是为心之所同然。孟子曰:“规矩,方圆之至也;圣人,人伦之至也。”语天地而精言其理,犹语圣人而言乎其可法耳。尊是理,而谓天地阴阳不足以当之,必非天地阴阳之理则可。天地阴阳之理,犹圣人之圣也;尊其圣,而谓圣人不足以当之,可乎哉?圣人亦人也,以尽乎人之理,群共推为圣智。<sup>④</sup>

可以说,礼义出于圣人之心,只有圣人才能“由仁义行”,常人不过是遵从圣人“行仁义”以明仁义。其实在戴震讨论心知问题时我们就能看见他对于圣人的认识——“以众人与其所共推为智者较其得理,则众人之蔽必多;以众所共推为智者与圣人较其得理,则圣人然后无蔽”<sup>⑤</sup>,常人之知总是限制了他们认识礼义的能力,故而他们只能接受圣王的教化:

《中庸》曰:“大哉圣人之道!洋洋乎,发育万物,峻极于天!优优大哉!礼仪三百,威仪三千,待其人而后行。”极言乎道之大如是,岂出人伦日用之外哉!以至道归之至德之人,岂下学所易窥测哉!今以学于圣人者,视圣人之语言行事,犹学奕于奕秋者,莫能测奕秋之巧也,莫能遽几及之也。<sup>⑥</sup>

圣人效法天道而于人伦日用中对人事进行治理安排,是圣人继天地造化万物之后造出一个礼义粲然的文明世界,此即圣人“通于神明,参于天地”之功。而对于圣人的肯定即是对于六经中所包含的某种特定生活方式的肯定。

正如之前所言,与“理”同义的“天地条理”之礼并非是狭义的礼仪秩序,而是内在规范我们的生活的出于自然的必然秩序。人通过学礼使得归于必然适完于自然,与天地自然共享同种神圣秩序从而达到一种天人合一的状态。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能理解作为一名经师,戴震为何主张“由字以通词,由词以通其道”——如果说朱子所格之物为天下万物,那么戴震则是继承顾炎武之路向将所格之物限定在六经之名物制度之中,而这背后隐含着戴震试图通过六经以掌握圣人的生活方式的努力。在《题惠定宇先生授经图》中,戴震谈道:

然病夫《六经》微言,后人以歧趋而失之



也。言者辄曰：“有汉儒经学，有宋儒经学，一主于故训，一主于义理。”此诚震之大不解也者。夫所谓理义，苟可以舍经而空凭胸臆，将人人凿空得之，奚有于经学？惟空凭胸臆之卒无当于贤人圣人之理义，然后求之古经。求之古经而遗文垂绝，今古悬隔也，然后求之故训。故训明则古经明，古经明则贤人圣人之理义明，而我心之所同然者，乃因之而明。贤人圣人之理义非他，存乎典章制度者是也。<sup>⑩</sup>

基于宋明儒心性之学空凭胸臆的流弊，戴震坚守经学立场，主张通过考证训诂六经中之名物制度以勾稽圣人之精义并且参与到圣人的生活方式中去。总而言之，在经学里，不是形而上的天理，而是古老的传统作为意义的源泉而存在，而这种传统与其说只是现代意义上的历史，毋宁说是某种特定生活方式的内在智慧，或者说，这种古老的传统并不只是圣王典制，而是典制背后所体现出的人与制度之间的内在一致性。

### 三、结论

纵观戴震的性善学说，其实内容并不复杂，而且前人对此已做了非常细致的整理，本篇则主要以性善说为核心阐述诸如理欲、圣人等问题，进而伸发戴氏之学中的“理”背后隐含着的“礼”。笔者强调戴震对于宋学（特别是朱子哲学）中超越的天理的批评，因此戴震所谓“理”就必须落实到阴阳五行的运动之上。在此基础上，戴震就不能如同朱子一样将性善的根源归于人所禀受的天理。因此戴震指出性善的关键并不在于归复原来至善的本性，而是扩充自己的心知。与大部分讨论戴震的学者不同，笔者

认为心知并不仅仅是普通的感官，甚至也不仅仅是近代以来学者们所青睐的“理性”，而是百姓日常生活所秉持的“理”，或者“礼”。因此笔者认为戴震去除宋儒“天理”形而上之意涵的同时试图将理落实在礼中，即，礼是情理之统一，既是理的具体表现，亦是情最大精神化的体现。而且基于传统经学的立场，这种诉诸人伦日用生活世界的礼在戴震看来实际上取代了宋儒借用“天理”来达成自然与必然的相合。

### 注释

- ①参见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梁启超：《戴东原先生传》《戴东原哲学》，《饮冰室合集·饮冰室文集之四十》，中华书局，2015年；胡适：《戴东原的哲学》，岳麓书社，2010年。  
②葛兆光：《有关戴震研究的学术史》，《理论与史学》2015年第1辑。  
③例如徐道彬：《论戴震礼学研究的特色与影响》，《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  
④⑤〔清〕章学诚：《书朱陆篇后》，《文史通义校注》内篇三，中华书局，1985年，第275页。  
⑥转引自〔清〕戴震：《孟子字义疏证》，中华书局，2011年，第24页。  
⑦〔宋〕朱熹：《答赵致道第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十九，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6年。  
⑧〔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一，中华书局，1986年，第4页。  
⑨具体参见陈来先生《朱子哲学研究》一书中关于理气先后的讨论。陈来：《朱子哲学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下不赘述。  
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清〕戴震：《孟子字义疏证》，中华书局，2011年，第22、1、25、85、28、127、84、5、18—19、108、5—6、50、46、45—46、161、1、8、8、2、49、54、3、12—13、4、47页。  
㉜关于朱子思想体系中的“心”“性”“情”，可参考陈来先生《朱子哲学研究》中的详细说明。  
㉝汪晖：《现代中国思想的兴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第435—436页。  
㉞〔清〕戴震：《戴震全集》第六册《戴氏杂录》，黄山书社，1995年，第504页。

责任编辑：涵 舍

## "Li"(礼) and "Li"(理) in Dai Zhen's Theory of the Goodness of Human Nature

Chu Yeer

**Abstract:** Denying the natural Li(理) put forward by scholars in the Song Dynasty, Dai Zhen re-elaborated the theory of the goodness of human nature through human's mind. We should note that the mind was not only a theoretical cognition but also referred to specific actions in concrete ethical environments, which equaled to the Li(礼) in human's ethical lives. It might be possible that Dai Zhen had ignored some important and complex contents in Cheng Yi's and Zhu Xi's thoughts, nevertheless, his criticism on the cultivation method of tending to introspect the inner and the mind of the Neo Confucianism of the Song and Ming Dynasties, implied his penetrating perception of the inner tension of the Neo Confucianism. Dai Zhen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Li(礼) because he believed that only in a community made up of Li(礼), can human beings grow into genuine ones.

**Key words:** Dai Zhen; theory of human nature; Li(礼); Li(理)

【哲学研究】

# 中国哲学中本体、知识和价值的整体论诠释

余天放

**摘要:**中国哲学中持有一个关于价值、知识和本体相统一的整体论观点,这一整体论,一方面体现于个人、社会以及宇宙间的相互依赖,另一方面体现于本体论、知识论和价值论之间的统一。但这种整体论并没有排斥对于世界的实在性理解,因为可以通过世界中所包含的关系性质(外在性质)来说明一些抽象范畴何以在语义上是实在的。此外,中国哲学作为一个有机的系统,能够在一种“进化认识论”的框架内被解释,这种解释进一步强调了该系统的可变性和开放性。最后,在中国哲学的整体论中知识和价值间联系的问题尤为突出,而宋明理学中“居敬穷理”的概念给出了一种解释方案。

**关键词:**整体论;本体论;知识论;价值论;中国哲学

**中图分类号:**B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3-0123-06

## 一、引言

整体论最早的雏形可见于亚里士多德的一些论述当中,例如,亚里士多德在其《物理学》中表示:“对我们来说明白易知的,起初是一些未经分析的整体事物。而元素和本原,是在从这些整体事物里把它们分析出来以后才为人们所认识的。”<sup>①</sup>此后,亚里士多德的这一整体论思想被生物学家贝塔朗菲(Ludwig Von Bertalanffy)所重视,形成了关于整体的一般系统论科学。<sup>②</sup>而在当代西方哲学中,整体论真正受到人们的关注是源于蒯因在批评逻辑经验主义时所持有的一种知识整体论的立场。<sup>③</sup>该立场认为,“我们关于外在世界的陈述不是个别地而是仅仅作为一个整体来面对感觉经验的法庭的”<sup>④</sup>。这就是说,蒯因反对逻辑经验论者所持有的一种“每一个有意义的陈述都被认为可以翻译成关于直接经验的陈述(真的或假的)”<sup>⑤</sup>的还原论或证实论的观点,因为在他看来,单个的陈述并不能够完全地被经验所确证或否证,而是需要由陈述所构成的整个科学来面对经验的挑战。

蒯因的这种整体论思想影响了人们看待知识的方式,即不再局限于传统上通过证实或证伪的方式来评判某一知识的真实性,而是同时顾及观察结果和知识整体间的关系,因而知识应呈现为一种可修改的形态;并且知识的内部并不存在基础性的“分析命题”,各类命题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此后,整体论的思想发展至心灵哲学、生物学、社会学、方法论、语义学等各个方面。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可以基于西方哲学中的整体论学说考察中国哲学中的各家理论,从而进一步明晰作为一种整体论的中国哲学是怎样的面貌。

然而,这项工作事实上是极其困难的,因为我们首先需要面对的一个根本性问题便是:一种基于自然科学的整体论分析是否也同样适用于人文学科?<sup>⑥</sup>这是一个目前仍难以充分回答的形而上学问题,因为在自然科学中,还原论和实在论的立场是较为普遍的,人们相信对于自然科学的研究应将其还原为一些最小的单元,这些最小单元的实在性提供给整个自然科学以实在性。然而与之不同的是,人文学科所研究的对象似乎和自然科学的对象间存在

收稿日期:2019-12-11

作者简介:余天放,男,扬州大学社会发展学院讲师,哲学博士(扬州 225002)。

一种不可还原性,即我们无法通过对物理学中分子、原子等对象的研究说明社会中的变革或是自杀现象的产生。因而世界中似乎存在一种层级的划分,不同的实在性层级间并不具有可还原性。<sup>⑦</sup>对此,本文将暂不处理这样的形而上学问题,而是更多地关注中国哲学内部本体、知识和价值间的统一性问题,对于中国哲学如何相融于科学的实在论,则会另做说明。<sup>⑧</sup>

本文主体共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将在本体论、知识论和价值论区分的基础上说明中国哲学具有怎样的整体论特征;第二部分将处理中国哲学整体论中实在性的问题,即我们如何表明这样一种对于世界的整体性描述具有实在性;第三部分将从认知哲学的角度进一步表明中国哲学的整体论相融于自然主义的认识论;第四部分将处理知识论和价值论之间的关系问题,即表明中国哲学中如何产生出有知识的价值或有价值的知识。

## 二、中国哲学中的整体论特征

基于一种关于整体论概念的宽泛理解<sup>⑨</sup>,我们认为中国哲学中的整体论主要体现于两个方面:一是认知主体和认知对象间的统一;二是本体论、知识论和价值论间的统一。第一个方面强调了中国哲学中认知系统的整体性,第二个方面则是对中国哲学中各个部分间相互依存关系的说明,并且正是由于前者,我们能够基于一种知识本体论的立场,认为中国哲学中知识、本体和价值间是一个整体和部分的的关系。

首先,中国哲学中的整体论体现于个人、社会以及宇宙间的相互依赖。个人和世界的互动关系将影响我们对于世界的认识,同时这种认识也将影响我们的生存方式。这种关系常被表达为一种主客体间的统一,然而我们需要进一步追问的是,这种统一性是如何实现的?在西方哲学的语境中,认知主体与认知客体被截然地区分开,主体所能够获得的知识有一个外在的原因,而这个原因是独立存在的,它拥有一些自身的属性,知识即是对于这些属性的认识。因此,西方知识论中关于“真”的最早的定义即是与对象的相符(亚里士多德)。然而这种认知模式却一再遭到质疑,唯理论者相信知识的产生必然有一些先天因素,这些因素并不存在于对象那里;而经验论者却相信知识中只包含了所谓的知觉、印象等感

觉材料,但它们中却不包含有普遍性。基于这两者间的分歧,此后康德给予了知识一种先天观念论的解释,进而将知识理解为具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经验的,二是先天的。在此意义上而言,主客体间才有了统一的可能性。

然而在中国哲学中,认知主体与客体间的统一性首先体现在对于“感觉材料”的超越。普特南(Hilary Putnam)曾表示,我们之所以会产生实在性的问题,即在于我们假设了一个认知能力与外在世界之间的“分界面”(interface),从而被认为我们并不能直接认识对象本身。<sup>⑩</sup>但在中国哲学中,这一“分界面”的认知假设通过“心”的概念被消除掉,因为“心”作为一种知觉、意识的能力,其中已包含了各种道德本性,以至于各种事物运动变化的机理,对于事物的认识即要充分发挥“心”的作用。这一学说可能会被看作是一种观念论的模式,即相信事物的存在依赖于人的心灵,在心灵之外并不存在可认知对象。对此,我们需要进一步解释的是,中国哲学中对于世界的直觉性认识并没有排除世界的实在性,即没有将世界存在的原因归属于主体当中,它们间仅是一种认识论上的依存关系。成中英先生将这种依存关系发展为一种“本体诠释学”的体系,从而认为“本体的概念是在诠释中形成并发展的”<sup>⑪</sup>。

其次,中国哲学中的整体论还体现于本体论、知识论和伦理学之间的统一。价值论在西方哲学的语境中原本是伦理学的主题,因此当我们考虑世界中存在着什么(本体论)以及我们能够认识到什么(认识论)时,价值论似乎与这两个方面并无关联。与之不同的是,中国哲学中关于价值的讨论却相关于世界本身以及我们对于世界的认识。例如,孟子说:“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sup>⑫</sup>;庄子语:“夫虚静恬淡寂寞无为者,万物之本也”<sup>⑬</sup>;龙树言:“不生亦不灭,不常亦不断,不一亦不异,不来亦不出”<sup>⑭</sup>。由此可以看出,在中国哲学的各家学说中,心灵和世界的区分并不清晰,我们所能够认识到的自然规律很大程度上由我们自身的范畴系统和价值诉求所决定。同时,这种影响关系并不是单向的,在自然中所发现的规律也将同样影响道德规则以及价值理想等,这在《道德经》中有最明显的体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sup>⑮</sup>

在西方哲学的框架内,本体论关注实体和性质,即我们能够获得知识以及能够实践于其中的客观世



界;知识论关注知识的获得和证成;伦理学则关注道德的基础和来源。由于大多数本体论学说已假设对象独立于我们的经验而存在,因此在知识论中会出现知识和对象的符合问题,以及在伦理学中会出现“是”和“应当”的关系问题。<sup>⑩</sup>与此相对,中国哲学中本体论世界并没有预设一个能够独立于人而存在的客观世界,因此对于这一世界的认识包含了认知主体所在先拥有的范畴结构以及伦理价值所提供给我们的目的论基础。对于前者的强调会倾向于建立一种以知识论为前提的本体论<sup>⑪</sup>,对于后者的重视则会形成一种价值的本体论。这其中的分歧在于,本体论、知识论和价值论三者间的联系是单向的还是可逆的?也就是说,某一学派内是否只承认一种固定不变的本体或知识结构或价值,还是认为这些本体、范畴和价值能够相互影响,继而发展出新的本体、范畴和价值?对此可以认为,中国哲学中的本体世界、知识结构和伦理价值都不是固定不变的,它们在各自体系内部能够相互影响,进而产生变化;同时它们也能够与其他体系进行融合,修改此前的理论或模式。

这一现象可在中国哲学的本体论、知识论或价值论的各自发展中看出。例如,在儒家的本体论中,人们由最早的“天命”观(先秦时期)转变为一种“物类相应”的宇宙观(秦汉时期),此后又经历了受玄学影响而形成的“自然”观(魏晋时期),以及发展至宋元时期所产生出的“理学”本体论。与之相关联,儒家的知识论也经历了早期孔孟的“心性知识论”<sup>⑫</sup>,西汉时期董仲舒的“天人感应”说,以及宋明时期的“格物致知”或“致良知”等。而在价值论中,对于“仁”“义”“礼”“诚”“敬”“良知”等理想的追求,在各个学者那里也莫衷一是。此外,儒、释、道三家间的相互影响也是明显的,例如,李翱的“复性”说、郭象的“名教即自然”等。因此,本体论、知识论和价值论之间并非一种单向的因果关系,而是处于相互影响的关系中,本体论会因为知识论或价值论的诉求而改变,同样价值论也会因为本体论的修改而变化。只是在不同的哲学家那里,本体论、知识论和价值论三者间的地位会有所不同,例如,孔子强调了价值论的在先性,老子强调了本体论的在先性,而王阳明则强调了知识论的在先性。因此,整体论的概括突出了中国哲学系统的在先性,而非某个单一的本体论、价值论或知识论概念的在先性。这在儒、

释、道三家的体系中都有所体现,例如,他们都具有一些需要在整体系统的层面才能够进行解释的概念:宋儒的“理”、佛家的“空”以及道家的“道”等。这类概念无法还原为在本体论层面或是知识论层面以及价值论层面的单独解释,并且也不是三个层面含义的叠加,而是具有一种“有机性”,即需要同时考虑三个层面的解释能否相融,并且它们进行综合后能否进一步解释某单个层面的现象。

### 三、整体论的实在性问题

依照上文中的讨论,中国哲学中存在着认知主体和客体,以及本体论、知识论和价值论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因而,中国哲学中似乎并不接受一种现代意义上的形而上学的实在论,即并不认为存在着一个可以独立于我们的概念、信念或意识的世界。此外,中国哲学中关于“阴、阳”“理”“气”“道”的讨论无疑增强了这种非实在论的立场,因为这些概念似乎并没有真实的指称,它们的含义是模糊的,并且它们与当下自然科学对于世界的描述也明显不相符。与之相联系,中国哲学中关于真的知识论学说似乎也更接近于一种融贯论的观点,因为我们只能够在某个学派的体系内部去解释这些基础范畴的含义,而包含它们的命题或语句却很难通过现实中所对应的实体或属性去保证它们的真。

然而,这种整体论的世界观并不必然导致一种非实在论的立场,至少不是完全的。因为我们所存在于其中的世界可以被解释为包含了两种不同种类的性质,一种是内在的,而另一种是外在的。前者完全相关于事物本身,而后者是将某物置于一个更大的整体中所具有的。<sup>⑬</sup>例如,物体的质量一般被看作是内在性质,而物体的颜色、重量等则被看作是外在的。基于这一区分,我们说在中国哲学中不同学派关于宇宙和世界的描述仅仅相关于其中对象的外在性质,而这种描述可以在一个整体论的框架内进行,因为这些性质本身便是关系性的,它们的存在须依赖于其他的对象或者是认识的主体。<sup>⑭</sup>例如,张载在解释“气”这一范畴时说道:“太虚无形,气之本体,其聚其散,变化之客形尔”<sup>⑮</sup>;庄子认为:“人之生,气之聚。聚则为生,散则为死……故曰:通下一气耳。”<sup>⑯</sup>严复曾批评中国哲学中对于气的说明是十分模糊的,他说:“有时所用之名字,有虽欲求其定义,万万无从者。即如中国老儒生之言气字……今试问

先生所云气者,究竟是何名物,可举似乎?吾知彼必茫然不知所对也……今夫气者,有质点有爱拒力之物也,其重可以称,其动可以觉。”<sup>②</sup>在严复看来,中国哲学中“气”的概念没有具体的指称,因此其含义是不明晰的,并且它与今天物理学中所使用的气的概念完全不同,我们无法言说它的具体构成。

对此,依据上文中关于内在性质和外在性质的区分,我们说,中国哲学中的“气”是关于事物的外在性质所做的描述,即观察到事物间存在着运动变化的因果联系,而这些联系可以用一个共同的抽象概念来表示,即“气”。类似于“气”的另一个抽象概念“理”也同样可用来表示这种关系性性质,它们与“心”“天”“道”“有”“无”等概念一起组成了中国哲学中的基本范畴。这些范畴在用来规定和描述事物时并没有触及事物的内在性质,例如,“心”的概念并不是用来表示一种和血液相关的,或者是和其他身体机能相关的具体组织,而是用来表示和对象所相对的主体的认知能力。这一认知能力可以通过其认知对象而得到说明,例如,陆九渊提出:“天之所以与我者,即此心也。人皆有是心,心皆具是理,心即理也。”<sup>③</sup>因此,中国哲学所持有的一种整体论世界观并非完全是非实在的,而是相信在关于世界的物理性解释之上所随附着另一些关系性的性质,而这些性质是为我们人类所能够独特理解的,并且对于这些性质的认识能够运用于人类所同样栖身的社会当中。

此外,大多数学者认为,价值论在中国哲学的各家(儒、释、道等)的理论体系中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例如,有学者会认为对于价值的确定构成了中国哲学中的本体论基础,在此之上才能够进一步建立宇宙论(关于世界的构想)以及工夫论(对于价值的实践)。<sup>④</sup>这种价值的本体论在先地诉诸一种价值的实在论,即要求在我们所能够认识的客观世界中存在着一些独立于个体的价值追求,而不同的理论派别间所存在的差异即在于对这些不同价值的体认,例如,儒家的“仁”、道家的“无为”以及禅宗的“无念、无相”。一方面,这些价值是存在的,否则无以说明我们何以能够真实地认识它们和把握它们;另一方面,这些价值是独立的和普遍的,否则无法说明同一学派内部所追求的价值是共同的。因此,当我们进一步考虑中国哲学中关于价值的证成或者来源问题时,我们首先需接受一种价值实在论的立场,

而这种立场在今天看来却承受着诸多的质疑,因为在一个物理世界中我们似乎无法找到任何能够为这些价值提供实在性的客观基础,此外我们似乎也无法说明对于这些价值的认识是如何可能的。这两方面的困难被看作是关于实在论的形而上学和认识论的难题。针对这两方面的困难,中国哲学中对于价值的说明实则给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一方面,我们可以在一种整体论的体系中承认价值的客观实在性;另一方面,我们可以诉诸一种直觉主义的观点来说明对于价值的认识是如何实现的。

价值论以各种我们在道德领域中所视为有价值的对象为研究主题,因而价值论中所包含的首要问题便是,“有价值的”(valuable)这一属性是否是实在?如果它不是真实的,仅仅是主体欲望的不完全归纳,或者是主体的一些非实在的心理状态,那么我们需要进一步说明一些事物(例如幸福、正义、善良等)被普遍看作是有价值的原因是怎样的。而如果这一属性是实在的,那么我们又需要解释它们的实在性基础是怎样的,以及我们何以能够获知这些价值。因此,提供一个有说服力的价值理论离不开对于价值的形而上学基础和价值的知识论来源的讨论,而中国哲学正是通过这一途径将价值论、本体论和知识论结合起来。价值论在于提出一个具有实在性的价值,其实在性的基础由本体论中所描述的客观世界来提供,而知识论在于为价值和世界间建立联系,即说明我们如何能够通过世界的认识获得对于价值的确证。需要指出的是,这种整体论并不会陷入乞题(begging the question)或者说循环论证的危险,因为价值并不必然地包含于本体当中,本体世界只是为价值的客观实在性提供一个论证基础。例如,在早期儒家那里,他们所相信的本体论世界是类似的:一个包含着人和万物之运行规律的“天”。但在此本体论之上,他们所持有的价值观却不尽相同:孔子重“仁”,孟子重“义”,而荀子重“礼”。

#### 四、作为一种“进化认识论”的中国哲学整体论

以整体论来说明中国哲学的特征所具有的一项优势在于,可以从理论体系的整体角度来说明其中具体学说的修改和变化是怎样发生的。正如上文中所言,中国哲学中的某一学派或体系会具有一些整体层面的基础性概念,而这些概念不能够还原为其他较低层面概念的叠加。例如,在早期儒家中,关于

“仁”的解释并不完全等同于“义”“孝”“忠信”“恕”等概念的析取<sup>②⑥</sup>,相反,这些概念需借助于“仁”这一概念才能够充分说明它们自身的含义和价值。因此,对于中国哲学的整体论解释即是在强调,某一体系内可区分出其中的本体论概念、知识论概念和价值论概念,但在此之上有一些更为基础同时必须在整体层面进行解释的体系性概念,它们在某一体系中的含义并不发生变化,变化的只是可进一步区分的本体论、知识论和价值论的概念。例如,在孟子那里,他改造了“仁”在价值论层面的含义,进而讨论了“仁心”“仁政”等内容。

这种从整体论的视角来考察体系内变化的方式能够进一步发现其中所具有的“进化认识论”<sup>②⑦</sup>(evolutionary epistemology)的特征,即我们对于世界的认识并非是经验论者所设定的那样,我们只是一个被动的认知主体,在等待客观世界提供给我们认识的内容;相反,在我们关于世界的认识中包含了我们和世界之间的互动关系,这种关系中具有反馈机制,当我们在应用某一理论体系中的概念去理解世界或是去处理实践问题时,能够通过世界所给予我们的反馈调整我们原有的理论体系,使其更适合于解释主体在世界中的存在状态和认知状态。<sup>②⑧</sup>并且,“进化认识论”对于中国哲学之认知模式的描述可以进一步增强中国哲学中的实在论成分,或者说其中的自然主义基础。因为,此种认识论强调了人类在自然界、社会中不断变化的生存状态对于其建构一个整体论的世界观的影响,而这一方面在其他各种静止的认知理论(无论是经验论、唯理论,还是经过康德调和后的先验观念论)中都被忽略了,并且很大程度上它们都将这种关于主、客体间关系的描述看作是非实在的。只有此后在海德格尔那里,通过对“是”之本身在时间维度中的追问才得以重视这种关系性。

### 五、中国哲学整体论对于事实和价值问题的解释

上文中也曾提及,西方哲学中的知识论和道德论是相区分的,因此会产生价值判断和事实判断间的鸿沟问题,即我们无法从一个事实判断顺利地过渡到一个价值判断。例如,我们无法从“偷窃会造成他人的损失”直接得出“偷窃是不应当的”,除非我们加上“造成他人损失是不应当的”这一中间条件,但该条件的得来却又是存疑的。在康德那里,他

为处理知识和道德的问题,区分了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前者仅仅具有一种调节性的运用<sup>②⑨</sup>,而后者才有实在性的运用。因此知识的获取和道德的产生似乎是完全不同的,前者受到我们感官能力的限制,而后者来自我们的自由意志(康德的观点)。然而在中国哲学这里,知识和道德间却没有出现分离的问题,因此我们需要回答的是:这其中的鸿沟是如何被填补上的?

对此,宋理学家所提出的“居敬穷理”的概念给出了一种示范性的解答。“居敬”原本是实践哲学(工夫论)的内容,即一种排除欲望,保持身心敬畏的状态;而“穷理”则是知识论的内容,即对于事物之道理的把握。但朱熹认为这二者间是相互增益的:“学者功夫,唯在居敬穷理二事,此二事互相发,能穷理,则居敬功夫日益进,能居敬,则穷理工夫日益密。”<sup>③⑩</sup>朱子之所以相信这二者间能够互通,即在于相信心灵在获得知识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主导作用。这里的知识既包括了自然知识<sup>③⑪</sup>,也包括了道德知识,它们被认为在人的内心中有其先天的基础或来源,因此获得知识的前提即在于发挥人内心的先天能力或成分。朱熹在这里所讨论的并不是一种柏拉图意义上的先天知识,也不是康德所言的分析命题,而是认为人的认知能力是先天的,“居敬”的目的在于消除欲望或情绪在认知过程中所产生的干扰作用。因此,这不同于此后王阳明将认知对象局限于心灵当中的观念论的立场。“格物致知”以及“居敬穷理”的方式就此而言是具有实在性的,它们一方面肯定了先天的认知能力<sup>③⑫</sup>,另一方面认为人的认知能力将受到欲望和情绪的影响<sup>③⑬</sup>。而道德价值——“仁”——在此过程中的作用是保证“居敬”的目的和方式是正确的,从而使得主体的认知能力能够充分地发挥出来。

### 注释

①[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物理学》,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5页。②参见[美]冯·贝塔朗菲:《一般系统论:基础、发展和应用》,林康义、魏宏森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29—49页。③蒯因的整体论立场来自迪昂(Pierre Duhem)的影响,因此其观点又被称之为“迪昂—蒯因论题”(Duhem-Quine thesis)。④⑤[美]W. V. O. 蒯因:《从逻辑的观点看》,陈启伟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6、34页。⑥成中英先生在其中指出了一问题,并表示他支持一种知识体系的整体性更加开放的态度,因而支持人文学科的整体论分析。参见成中英:《蒯因哲学的重大意义:知



识本体论的启发性与开放性》,《教学与研究》2007 年第 4 期。⑦ John Heil 在其书中指出了这样一种层级世界观,并对之进行了反驳。参见 John Heil. *Philosophy of Mind*, Routledge Press, 2013, pp.126-127。⑧成中英:《作为知识和理解的科学——一个本体论解释学的诠释》,《学术月刊》2015 年第 3 期。⑨在《剑桥哲学辞典》中,整体论(holism)一词有如下解释:“诸多学说中的任何一个以某一种方式或另一种方式肯定了某一整体相对于其部分同等的或更多的实在性,又或者是解释上的必然性。”因此,整体论一方面强调了个体和整体间的联系,另一方面强调了整体在实在性或者是解释的必然性上的在先性。参见 Robert Audi(ed.). *The Cambridge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390-391。⑩Hilary Putnam. *The Threefold Cord: Mind, Body and World*, Columbia University, 1999, p.11。⑪成中英:《本体论解释学三论》,《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04 年第 4 期。⑫《孟子·尽心上》。⑬《庄子·天道》。⑭《中论·观因缘品》。⑮《老子·二十五章》。⑯“是”和“应当”的关系问题源于休谟所提出的道德规范并不基于某一个事实判断的主张。参见[英]休谟:《人性论》,关文运译,郑之骧校,商务印书馆,1980 年,第 508—510 页。⑰张耀南在其文中曾讨论中国现代哲学家关于本体论和知识论关系问题的不同主张,并且认为张东荪即支持一种“知识论居先”的立场。参见张耀南:《知识论居先与本体论居先——中国现代哲学家对本体论与知识论之关系的两种见解》,《新视野》2003 年第 2 期。⑱在先秦时期,儒家内部已存在着知识论的变化和发展。在孔子那里,他延续了《周易》中的本体知识论模式;而孟子基于这一学说进一步发展了知识论中人性论和道德论成分;荀子则提出一种自然主义的认识论,否定了以往关于人和自然的一种非实在解释。成中英:《中国哲学中的知识论》(上),载于《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01 年第 1 期。⑲David Lewis. "Extrinsic Properties",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 44, 1983, p.197。⑳有学者将这种关于世界关系性质的描述称之为一种关系知识论(relational epistemology),并且认为这种知识论能够相容于整体论的知识论以及主、客体截然区分的知识论。参见罗亚娜:《中国现代思想中的知识论:朝向一种

新的整体》,《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3 期。㉑张载:《张载集》,中华书局,1978 年,第 7 页。㉒《庄子·知北游》。㉓[英]耶方斯:《名学浅说》,严复译,商务印书馆,1981 年,第 18 页。㉔陆九渊:《陆九渊集》,中华书局,1980 年,第 149 页。㉕杜保瑞:《中国生命哲学真理观》,人民出版社,2019 年,第 32 页。㉖在《论语》中虽有“子张问仁于孔子,孔子曰:‘能行五者于天下,为仁矣。’请问之,曰:‘恭、宽、信、敏、惠。’”一文,但“仁”的概念明显超越于此,例如,孔子亦主张“爱人”“克己复礼”“孝弟”等同为“仁”这一概念所包含。㉗“进化认识论”被描述为这样一种认识理论:“进化认识论提出另一种起点,其使得经验怀疑论从一开始便被消解。本质上,我们(在一定程度上)确实地认识了世界,因为我们通过在其中生存繁殖进而被塑造。我们必然且直接地作用于这个世界(生存与繁殖)。我们并非被动、孤立的经典认识论式的认识者。”[英]马丁·布林克沃思、弗里德尔·韦纳特主编:《进化 2.0:达尔文主义在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中的意义》,赵斌译,科学出版社,2018 年,第 104 页。㉘目前关于认知过程中人的社会性、身体性等特征所发挥的作用已逐渐被学者们所认识到,而传统二元论式的认识理论也逐步被抛弃。可参看 F. Varela, E. Thompson, E. Rosch. *The Embodied Mind*, MIT Press, 1993。㉙参见[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505—523 页。㉚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一册,中华书局,1994 年,第 150 页。㉛例如,《朱子语类》卷十五中朱熹说道:“上而无极太极,下而至于一草一木一昆虫之微,亦各有理。”㉜关于先天认知能力的讨论目前已成为认知哲学中的主题之一,例如, Minsky 即认为人所具有的认知结构由许多主体的共同活动而构成。参见 M. Minsky. *The Society of Mind*, Simon & Schuster, 1988, pp. 44-45。㉝情绪状态对于主体认知能力的影响已得到认知心理学的肯定,可参看[美]爱德华·史密斯、斯蒂芬·科斯特林:《认知心理学:心智与脑》,王乃弋、罗跃嘉等译,教育科学出版社,2017 年,第 351—390 页。

责任编辑:思 齐

## A Study of the Holism of the Noumenon, Cognition and Value in Chinese Philosophy

Yu Tianfang

**Abstract:** In Chinese Philosophy there is a holism of value, cognition and noumenon, which is manifested not only in the interdependence of individuals, society and cosmos, but also in the unity of ontology, epistemology and axiology. However, This sort of holism is not contradicted to the realist understanding of the world, because we could account for the semantic realism of abstract categories in light of the relational properties(extrinsic properties) contained in the world. In addition, Chinese philosophy, as an organic system, could be interpreted in the framework of "evolutionary epistemology", which highlights the changeability and openness of the system. At last, the issue of connection between cognition and value in the holism of Chinese philosophy is extraordinary striking, and the concept of "Jujingqiongli" in the Neo-Confucianism represents as a method of explanation.

**Key words:** holism; ontology; epistemology; axiology; Chinese philosophy

【历史研究】

# 元代特色财政政策实施下的区域关系\*

孙朋朋

**摘要:**元朝为了维护皇室、贵族的集体利益,施行的财政政策具有明显的倾向性,在其财政政策扶持下,通过北方政治权力调拨南方经济中心的物资,漠北地区的经济发展出现繁荣景象,但也因此导致了元朝南北区域发展的不平衡性,区域关系出现对立与冲突。随着元朝政治权力的丧失,便很难再对南方经济中心的资源进行随意支配,元朝政治中心及漠北地区在失去持续稳定的物资供给后,经济迅速衰落。

**关键词:**元代;财政;区域关系

**中图分类号:**K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3-0129-06

目前学界对元代区域性财政政策施行与区域经济的发展状况有一定的研究<sup>①</sup>,然相关研究却很少涉及元代区域性财政政策施行下区域关系的考察,仅《宋元时期政府救荒应对与区域关系研究》一文对元代区域关系有所涉及,但该文以宋代为主,文中涉及的元代部分,仅以“博弈论”对区域关系进行解读,<sup>②</sup>因此本课题尚有较大研究空间。

中国古代各区域关系的变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中央财政政策宏观调控下区域间物资的转输状况,尤其在生产资料剩余相对不足的情况下,区域间差异性财政政策的施行会成为区域关系恶化的导火索。虽然区域间差异性财政政策是整个古代社会的普遍政策,然而元朝财政政策的制定与施行具有一定特点,诸如蒙古草原旧制与诸王、贵族等群体的利益,是元朝制定财政政策的出发点,而中央对于漠北地区施行的财政扶持以及利用其他地区的物资促使该地区短暂的经济繁荣,是元代财政的另一个重要表现等等。本文旨在考察元朝区域性财政政策施行所带来的财政效果以及区域性突发事件对元朝政权产生的影响,基于此探讨元朝财政政策影响下的南

北区域关系,以期对元代区域关系问题的研究有所裨益。

## 一、中央财政扶持下漠北地区经济的繁荣

元朝起于漠北蒙古高原,称漠北地区“乃太祖肇基之地”<sup>③</sup>,中统建元后,元朝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对漠北地区进行经济建设,因此需要大量的物资输入。元朝在占领江南初期,虽没有对南宋的财政政策进行大幅度调整,然其后因元朝财政压力日益严重,开始逐渐调整江南地区的赋税政策。<sup>④</sup>中央利用江南地区的财政收入,凭借政治支配权对漠北地区进行财政扶持,实现该地区经济的发展与繁荣。元朝在和林、称海等地区,派驻军队开垦荒田,并完善当地的基础设施。在元朝对漠北地区提供财政扶持与物资供给的形势下,漠北地区的经济也随之快速发展,一批城镇成为全国的商品集散地,漠北地区形成了多个商业中心,并推动了该地区经济的短暂繁荣。如和林“在元朝,漠北地区逐渐与全国联系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从草原通往内地的驿道四通八达,每年都有大量的粮食及生产资料和生活用

收稿日期:2020-02-03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南宋宰辅政务决策与运作研究”(19YJC770042);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宋代国库收支与财务运行”(2019BLS004)。

作者简介:孙朋朋,男,云南大学历史与档案学院博士生(昆明 650091)。

品从内地运往草原。和林是元代在塞北的一个比较热闹的商业都市”<sup>⑤</sup>。漠北地区出现了哈刺浩特、中都、全宁府等新兴城镇。<sup>⑥</sup>元朝对漠北地区的财政扶持,是其经济得以迅速发展与繁荣的保障。

第一,对商业发展采取扶持政策。元朝对漠北地区的商业发展极为重视,运用政治权力对该地区进行财政扶持。据《元史·食货志》载,中统四年(1263)五月诏:“上都商旅往来艰辛,特免其课。”<sup>⑦</sup>至元七年(1270),“定三十分取一之制,以银四万五千锭为额,有溢额者别作增余”<sup>⑧</sup>。同年五月,以“上都地里遥远,商旅往来不易,特免收税以优之,惟市易庄宅、奴婢、孽畜,例收契本工墨之费”<sup>⑨</sup>。至元二十年,“始定上都税课六十分取一”<sup>⑩</sup>。元朝虽自此开始对上都征收商税,但其税率仅为全国税制的一半,财政倾斜意图十分明显。至元二十二年,元朝再一次削减上都的税率,“于一百两之中取七钱半”<sup>⑪</sup>。元朝施行的免税、降税举措对外地客商极具吸引力。“蒙古本部仅上都一地的年商品交易额就达到 747600 锭,而此还仅仅是上都一地的交易额。在全国仅低于大都、河南行省、陕西行省、江浙行省、江西行省和湖广行省,商品交易量在全国名列第七位。”<sup>⑫</sup>可见以上都为代表的漠北地区商品经济发展之繁盛程度。

第二,对手工业发展采取扶持政策。在中央支持下,漠北地区官办手工业也得以快速发展,主要分布在镇海、谦州、和林、上都、集宁路等处,手工业产品绝大部分供应皇室与政府。漠北地区从事手工业的工匠很多,以上都为例,至元三十年“上都工匠二千九百九十九户,岁糜官粮万五千二百余石”<sup>⑬</sup>。元朝专设上都奥鲁提领所,“掌理人匠词讼”<sup>⑭</sup>。在成吉思汗时期,朝廷曾将中原大批匠人迁到吉利吉思、谦州等地,谦州已然成为蒙古高原重要的工匠聚集地。中统建元后,漠北地区从事手工业的工匠,已经成为弥补其他地区匠人不足的重要来源。至元二年正月,“敕徙镇海、百八里、谦谦州诸色匠户于中都,给银万五千两为行费”<sup>⑮</sup>。元朝对于以谦州为中心的手工业者聚集地给予了极大关注,如至元六年二月,“赈欠州(谦州)人匠贫乏者米五千九百九十九石”<sup>⑯</sup>。在中央财政扶持下,漠北地区曾一度成为国内手工业匠人的输出地。

第三,对畜牧业采取扶持政策。元朝历任君主对漠北地区畜牧业的发展亦是极为重视,然因漠北

地区的灾害较为严重,<sup>⑰</sup>对畜牧业的发展造成巨大影响。如至元二十五年三月,“北边大风雪,拔突古伦所部牛马多死”<sup>⑱</sup>。大德五年(1301)七月,“称海至北境十二站大雪,马牛多死”<sup>⑲</sup>。此等记载不胜枚举。元朝为维持漠北地区畜牧业的快速发展,加大了对其财政扶持力度。因漠北地区屡遭天灾侵袭,牛马羊等死伤无算,元朝对此地进行了大量物资援助。以和林为例,至元二十六年十二月,“命上都募人运米万石赴和林”<sup>⑳</sup>。大德元年三月,“遣阿里以钞八万锭籴粮和林”<sup>㉑</sup>。元朝从外地调拨物资,对漠北地区进行赈济、扶持,但此举毕竟只是权宜之举,仅能暂缓灾荒所带来的困境,并不能彻底改变漠北地区畜牧业发展不利的局面。

第四,对粮食供应采取扶持政策。随着漠北地区城镇的兴起,漠北人口也日益增多,粮食问题成为中央急需解决的重要难题。元朝对此采取了免税、降税等政策来吸引外地粮商,以保障粮食的持续供给。如中央“重利诱商贾,致谷帛用物,轻法以怀其人”<sup>㉒</sup>。延祐年间岭北行省“大雪,深丈余,车庐人畜压没,存者无以自活。走和林乞食,或相食,或枕籍以死”<sup>㉓</sup>。致使该地粮价迅速上涨,岭北行省郎中苏志道上奏曰:“愿急募富商大家,先致开平沙静附近之粟,别设重购实边。”元朝诏令:“有能至粟和林,以三月至石与直五百千。四月至石与直四百五十千。五月至又减五十千,至皆即给直。”<sup>㉔</sup>上都等城镇每年所需的粮食,又大多是靠中央施行和籴之策转输而来,如中统二年(1261),“省臣奉旨,命户部发钞或盐引,令有司增其市直,于上都、北京、西京等处,募客旅和籴粮,以供军需,以待歉年,岁以为常”<sup>㉕</sup>。同年九月,“置和籴所于开平,以户部郎中宋绍祖为提举和籴官”<sup>㉖</sup>。

漠北市镇对于粮食的需求量巨大,城镇居民的用粮“全借客旅兴贩供给”<sup>㉗</sup>。元朝除了每年从中原和江南等地转输官粮之外,又以较为优厚的价格与较低的税率,鼓励外地粮商运粮到漠北地区。上都、和林等地曾出现外地粮商争抢转输物资的现象,以至于上都等地曾出现官仓满溢仓官不再买粮的局面。如至元八年,“今体知得外路客旅于上都和籴所中纳米粮,皆揭利钱于随处籴到白米,至元七年十二月内,搬载到和籴所永盈、万盈两仓下卸中纳。其两仓见百姓搬载米粮数多,推称元籴粮数已足,不肯收受。百姓在客日久,牛只损死,盘费俱尽,将所载



米粮不得已折本贱粜。本都官豪富要之家厘勒减价收粜,却赴仓中纳,仓官通同看循便行收受”<sup>⑳</sup>。上都等城镇成为全国著名的商品粮交易基地。

漠北地区依靠元朝的财政扶持,成为元人文集中常为称赞的殷实之地。如“和林实我天府百年,生殖野马布野天胡”<sup>㉑</sup>以及“金山、称海沿边诸塞,蒙被涵煦,咸安乐富庶,忘战斗转徙之苦”<sup>㉒</sup>等。漠北地区对于外地物资的依赖可从以下案例得知,元初阿里不哥以漠北为根基与忽必烈争夺汗位,因漠北地区处于“地穷荒徼,阴寒少水,草薄土瘠,大抵皆砂石”<sup>㉓</sup>的地理位置。忽必烈对阿里不哥占据的地区采取了经济封锁,断绝了该地与其他地区的商路,由于缺少来自于外地的物资支持,阿里不哥占领区在饥荒和物价飞涨的压力下陷入绝境,成为其失败的重要因素。元朝弃大都北迁后,严重依赖中央财政扶持的漠北地区,在失去中央政府的财政扶持与物资支援后迅速衰败。由此可见漠北地区对中原和江南地区物资供给的依赖程度。

## 二、元代政治中心与经济中心的关系及其矛盾表现

中国古代经济中心至南宋基本完成南移,江南地区的经济地位更加突显。在经济中心南移过程中政治中心与经济中心出现了分离,形成了北方黄河中下游流域的政治中心和江南长江中下游流域的经济中心,由此导致政治中心的物资供给问题日益严峻,如“唐西都至岁不登,关中之粟不足以供万乘,荒年则幸东都”<sup>㉔</sup>。唐高宗在位时曾有“逐粮天子”之语传世。北宋定都开封,虽无险可守,但却处于南北漕运枢纽之地。刑部侍郎王兢言:“自祖宗以来,军国之费,多出于东南。”<sup>㉕</sup>汴河成为南粮北运的重要渠道,其“岁漕江、淮、湖、浙米数百万,及至东南之产,百物众宝,不可胜计”<sup>㉖</sup>。户部尚书蔡京亦曾言:“本部岁计,皆借东南漕运。”<sup>㉗</sup>元代北方政治中心对于南方经济中心的物资供给更为倚重,“元都于燕,去江南极远,而百司庶府之繁,卫士编民之众,无不仰给于江南”<sup>㉘</sup>。

元代因受蒙古游牧生产方式的影响,华北大片耕地转而成为牧场,如滨州“军士多占民田为牧地,纵牛马坏民禾稼桑枣”<sup>㉙</sup>。因北方自然灾害频发致使元朝更为依赖江南地区的物资供给,朱德润言道:“比年中原水涝相仍,谷麦不登;湖广地接猺蛮,难制易扰,供给之余,耕桑俱废,国家经费独仰于东南

而已。”<sup>㉚</sup>此外,“国家疆理际天地,粮餉之富,吴独赋天下十之五,而长洲一县又独擅吴赋四之一”<sup>㉛</sup>。可见元代江南地区对中央财政收入的重要性,江南地区成为朝廷财赋的主要来源,元朝为满足调度全国物资的需求而开设海运,如默书民先生统计元代海运粮食的转输量,至元十九年初通时为四万六千余石,至元二十七年达一百五十九万五千石,至天历二年(1329),达到三百五十二万二千一百六十三石。<sup>㉜</sup>郑元祐曾言:“既定鼎于燕,有海民朱(清)、张(瑄)氏设策通海运,用海艘赶顺不浹旬而至于畿甸。其初不过若干万,兴利之臣岁增年益,今乃至若千万,于是畿甸之民开口待哺以讫。”<sup>㉝</sup>

元朝利用运粮施行赈粜之制来维持大都较低的粮价,“至元二十二年(1285)始行其法于京城南城,设铺各三所,分遣官吏发海运之粮,减其市直以赈粜焉,凡白米每石减钞五两,南粳米减钞三两,岁以为常”。在赈粜之制的基础上元朝又行红帖粮之法,“其价视赈粜之直,三分常减其一,与赈粜并行”<sup>㉞</sup>。大都粮价波动深受外地粮食供给的影响,“大都里每年百姓食用的粮食,多一半是客人从迤南御河里搬将这里来卖有。来的多呵贱,来的少呵贵有”<sup>㉟</sup>。然元朝利用海运转输的江南物资来维持大都的日常需求,对于大都的经济与社会持续稳定而言却存有巨大风险。如元前中期海运粮食转输量维持在三百万石左右,元后期随着南方灾荒频发造成粮食产量锐减,江南的物资供给量开始减少。至正元年(1341)元朝“以河南之粟,通计江南三省所运,止得二百八十万石”;至正二年“又令江浙行省及中政院财赋总管府,拨赐诸人寺观之粮,尽数起运,仅得二百六十万石而已”,“自仍改至元之后”,“岁运之数,渐不如旧”。<sup>㊱</sup>至正初海运转输量仍能维持在二百五十万石左右。江南动乱后,伴随着元廷对江南控制的减弱,元朝制定的具有明显区域倾斜的财政政策便无法再正常施行。因各地方势力的阻拦与拒绝供粮,江南地区的粮食也绝少再入京城,“粮得入京者仅十一万石,自是岁以为常”<sup>㊲</sup>。

元朝持续对经济中心物资的大规模调拨必然会引发南北区域间矛盾的激化,元朝的部分官僚对中央攫取江南物资的举措亦有清晰认知,秘书少监虞集曾在泰定帝时期即奏言:“京师恃东南运粮为实,竭民力以航不测,非所以宽远人而因地利也。”<sup>㊳</sup>虞集希望元朝通过在大都附近开垦荒田,并在京东沿

海地带采用捍海围田的办法解决国家用粮问题,减少对江南粮食的征集以缓解区域间的紧张关系。但因当时大都来自外部的物资供给尚且充足,其提议未被采纳。江南红巾军起义后,至正十二年中书右相脱脱建言在大都周边施行屯田之策,“京畿近地水利,召募江南人耕种,岁可得粟麦百万余石,不烦海运而京师足食”。帝曰:“此事有利于国家,其议行之。是岁,海运不通。立都水庸田使司于汴梁,掌种植之事。”<sup>④7</sup>但此次屯田效果不善,“秋收,课所得不偿所费。次年,农民皆散罢去。冬,复立庸田使司于江南”<sup>④8</sup>。到至正十六年,京师因粮食紧缺而再次恢复屯田,以“危素为司农司丞,于京师雄、霸等州屯聚粮以给京师,号曰京粮。为浙西被陷,浙粮不通故也”<sup>④9</sup>。

江南动乱后出现地方军阀割据的局面,导致政治中心长期面临粮食短缺的窘境。至正十九年张士诚已占据浙西粮仓,方国珍占据浙东海道,因二者不合致使海道中断运粮不至。<sup>⑤0</sup>虽然在此期间福建陈有定为大都供应粮食,但转输量不过数十万石,<sup>⑤1</sup>是时,“赖福建滨海,又为王土,独能运粮至京师,由是京师民始再活”<sup>⑤2</sup>。仅福建一地供粮难于维持大都的日常消耗,尤其是在大都发生灾荒之际局面就更难维持。<sup>⑤3</sup>因缺乏救灾物资北方流民普遍向江南迁徙,吴松弟先生在考察元代饥民的流亡路线之时,亦称江南是北方灾荒后流民的主要迁徙方向之一。<sup>⑤4</sup>如士人程钜夫言:“大德之末,岁凶,民流江南逾甚,死者无算。”<sup>⑤5</sup>至元十九年九月,“真定路饥,民流徙鄂州”<sup>⑤6</sup>等,民众在灾荒之后的流亡现象,便是受灾区域物资不足的表现。至正十九年京师爆发饥荒,因粮食供应严重不足,元朝不得不派遣官员到地方督粮,使臣在山东督粮之时参政张志道感慨曰:“三十二年天子,岂可使无一顿饱饭吃耶?”“以山东粮米五千石运入京师。”<sup>⑤7</sup>

随着海运主导权落到地方军阀之手,物资转输也主要依赖地方军阀的忠诚度。元后期在中央财政收入中江南地区占据较大比重,如天历年间元朝的科差总额为“包银差发钞九百八十九锭”,“丝一百九万八千八百四十三斤,绢三十五万五千三百匹,绵七万二千一十五斤,布二十一万一千二百二十三匹”。<sup>⑤8</sup>而江浙地区占居其半。元末海道中断造成元朝财政无法正常运行,如“数年以来,寇盗梗化,吴郡之米不输,海运之舟不发,京师外馈军旅,内给百

官俸禄,粮饷乏绝”<sup>⑤9</sup>。权衡曾言:“及张士诚有浙西,方国珍有浙东,而京师索然。识者以为元之气数,不推可知也。”<sup>⑥0</sup>元代南北区域间持续稳定的物资需求与供给局面,在政治中心拥有支配权之时尚能够维持,随着元朝对南方经济中心控制力的减弱,南北区域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即会凸显出来。元代前中期利用海运物资维持大都经济与社会秩序的稳定,其中存在的风险在元后期区域间矛盾尖锐之时彻底爆发。如元后期自然灾害频发,元朝急需调拨大量物资以应对灾荒,但元朝在失去政治支配权后,双方很难在物资供给与需求方面维持平衡的状态。至正十九年“京师大饥,民殍死者几百万。十一门外各掘万人坑掩之,鸱鸢百群,夜鸣至晓,连日乃止”<sup>⑥1</sup>。大都在爆发灾荒后出现的此类现象,尤其说明了政治中心在失去经济中心的物资供给后,灾荒爆发之时所呈现的窘迫景象。

### 三、元朝倾斜性财政政策形成及南北区域矛盾冲突的原因

元朝为促进漠北地区的经济发展与获取政治中心所需物资,施行了一系列倾斜性的财政政策,<sup>⑥2</sup>使得南北区域之间经济发展产生不均衡性。元朝秉行“重农而不抑商”之策,使得商品经济发展拥有良好的社会环境,也为区域间物资流通提供了便利条件,其中政治中心对经济中心资源的征集与再分配,成为漠北地区经济快速发展与大都秩序稳定的重要政策基础。元朝对经济中心长期的资源调拨,引发南北区域间发展不平衡,矛盾不断激化。江南船户为躲避沉重的赋役,纷纷逃入海岛并成为海寇。<sup>⑥3</sup>如“往年小丑(海寇)掠海,民之饥者偷生而从之,盖以征输之过,民失其食,仓廩羨余,州县剥之而不留恤”<sup>⑥4</sup>。至正十二年方国珍甚至率众进入海运港口刘家港劫掠运粮<sup>⑥5</sup>。江南红巾军以“人物贫富不均,多乐从乱”为由起义后,“从之者殆数万人”。<sup>⑥6</sup>元朝在失去江南经济中心的物资供给后,虽在大都周边开荒屯田,但因经营效果不善而未能避免灾荒所酿成的恶劣后果。因政治中心对经济中心资源的严重掠夺,酿成区域间明显的对立关系。此形势的形成既有经济中心南移的因素,又是元朝财政政策施行的结果。

宋元时期处于历史转型和过渡阶段,赵世瑜先生在看待这段历史的影响时曾言:“两宋时期的人



口重心不断南移,直到南宋末期,南北方人口比达到了有史以来的顶点,农业上,棉花、占城稻两大标志性农作物引入和推广,对于推动人口的增长和防御灾荒起到了显著效果,而漕运和海运的发达,又推动了北方对南方高度依赖性的运河社会格局的形成。”<sup>⑥</sup>由宋入元形成了北方政治中心和江南经济中心的高度分离,政治中心对经济中心资源的依附性也进一步增强。元朝施行的区域性财政政策,是诱发区域间矛盾爆发的导火索,也表明元朝财政政策施行下,对南北区域间关系良性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而考察区域关系恶化的最终出发点,则是元朝统治者的利益考量。

保证诸王、贵族等群体的利益,是元朝制定和施行财政政策的出发点,虽然忽必烈自建元伊始便以行汉法自居,但其推行汉法从开始就不彻底。因诸王、贵族的特权身份与利益需求,需要依靠政府颁行的特殊政策来保障,若汉法彻底推行其特权地位就会受到冲击,此举也与自成吉思汗时期便形成的“黄金家族”共享帝国财产的理念不符,从而以汉法改造草原旧制,也仅是流于表面罢了。因此草原旧制仍然保留在元代国家体制的诸多领域内并发挥着重要作用。

元代从中央到地方、从政治体制到财政政策,都集中体现了蒙古贵族利益至上的理念。如元朝平定江南后,以五户丝分封的形式将江南地区的民户封授于诸王、贵族。此外,皇室成员亦可设立相关机构负责封地内的财政事宜,如中政院及其下属机构在中宫封地内主持财政事务的决策与运行。在元朝失去政治权力绝对支配力量时,无法再一如既往地给予漠北地区财政扶持与物资支援,漠北地区短暂的经济繁荣也难再维持。

除元朝中央财政政策的因素外,自然灾害频发也是导致南北区域关系变化及其矛盾冲突的重要原因。<sup>⑥</sup>在灾荒情况下,区域间物资转输更加频繁,因元代政治中心与经济中心在政治地位上的不对等,造成区域间资源产出和占有的不平衡,致使政府在制定和施行救荒政策之时,出现明显侧重。朝廷以高度中央集权的财政体制为依托,在前中期习惯性地利用掌握的政治支配权,对经济中心物资的惯性索取,已经造成了南北区域间关系的对立,元末大都灾荒发生时,其经济政策仍然一贯性实施,造成救济举措不能取得良好的成效,甚至于出现“京师饥穷,

人相食,遂不能师矣”<sup>⑥</sup>的局面,这就是南北区域矛盾激化的结果,也是元代这种倾斜性中央财政政策失效后的必然结果。当政治中心的支配权削弱之时,这种对立关系也就无限扩大,使得政治中心的救荒措施难以有效贯彻施行。元代灾荒情况下区域关系的演变,自然环境因素虽是重要原因,但根本上还是由资源分配机制导致的。

#### 四、结语

元代带有地域倾斜性的财政政策造成其政治中心与经济中心在区域发展中的不平衡,这种不平衡性使元朝南北区域间出现冲突和矛盾。元代这种财政政策的形成,其根源是“黄金家族”共享帝国财产的理念,其区域性财政政策制定的出发点,是为促进漠北地区的经济发展以及维护诸王、贵族的特权利益。元朝既要维持诸王、贵族的既得利益,又要满足政治中心的日常用度,维系政权的正常运行,其所需物资就必定要不断从经济中心征集和调拨,然而经济中心持续稳定的物资供给,则是建立在政治中心拥有绝对支配权的基础上。元末在政治中心失去对经济中心的绝对控制后,即便是京畿地区的灾荒救济举措,都难以获取足够的物资支持。中央在无力对京师地区施行救荒举措的情况下,更遑论对漠北地区提供持续稳定的物资供给与财政扶持。

#### 注释

①目前学界关于元代财政政策的论述主要有:陈高华、史卫民:《中国经济通史·元代经济卷》,经济日报社,2000年;李幹:《元代社会经济史稿》,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李治安:《元代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述略》,《南开学报》1994年第2期等。有关元代区域经济发展的成果丰硕,如植松正、伊藤正彦、陈高华、高树林等诸位专家,对此论题都有较为独到的见解,在此不作一一介绍。对于漠北地区经济发展的研究有:包高娃:《成吉思汗经济改革探讨》,《内蒙古民族大学学报》2009年第5期;萨日娜:《元代蒙古族经济史研究》,2013年中央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等。②金勇强:《宋元时期政府救荒应对与区域关系研究》,2013年陕西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③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76年,第766、2397、2397、129、256、2398、373、2256、105、121、310、436、317、410、74、2364、3928、2475、2482、4177、903、4412页。④有关元代江南地区赋税与差役制度的论述,植松正、伊藤正彦、陈高华、高树林等诸位专家,都对此论题专门撰文进行考证与辨析,本文不再赘言。⑤李幹:《元代民族经济史》,民族出版社,2010年,第880页。⑥《黑水城出土文书》详细记载了哈刺浩特出土的数百件用汉文、八思巴蒙古文、畏兀儿蒙古文、藏文和西夏文等文字书写的各种文书以及大量元代的纸币。参见李逸友编:《黑水城出土



文书》，科学出版社，1991 年，第 95 页。<sup>⑫</sup>阿岩、乌恩：《蒙古族经济发展史》，远方出版社，1999 年，第 160 页。<sup>⑬</sup>详参王培华：《元代北方灾荒与救济》，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年，王氏对于元代漠北地区的自然灾害进行了详尽的论述。<sup>⑭⑮</sup>苏天爵编：《元文类》，商务印书馆，1958 年，第 776、775—776、543 页。<sup>⑯⑰</sup>虞集：《道园学古录》卷一五《岭北行省郎中苏公墓碑》，《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07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218—219、218 页。<sup>⑱⑲</sup>拜住等撰，黄时鉴点校：《通制条格》卷二七《拘滞车船》，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年，第 288、288 页。<sup>⑳</sup>魏初：《青崖集》卷四《奏议》，《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98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749—750 页。<sup>㉑</sup>许有壬：《至正集》卷四七《苏志道神道碑》，《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11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337 页。<sup>㉒</sup>郝经：《陵川集》卷三八《复与宋国丞相论本朝兵马乱书》，《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92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448 页。<sup>㉓</sup>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六《国用四》，中华书局，2011 年，第 775 页。<sup>㉔</sup>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六六，元祐六年九月癸丑，中华书局，2004 年，第 11141 页。<sup>㉕</sup>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77 年，第 2316、2333 页。<sup>㉖</sup>朱德润：《存复斋文集》卷五《送顾定之如京师序》，《续修四库全书》第 1324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298 页。<sup>㉗</sup>郑元祐：《侨吴集》卷九《长洲县儒学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16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531 页。<sup>㉘</sup>默书民：《元代海运粮食数量的变化》，《元史及民族史研究集刊》第 16 辑。<sup>㉙</sup>郑元祐：《侨吴集》卷八《送徐元度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16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514 页。<sup>㉚</sup>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卷七《周张士诚》，中华书局，1982 年，第 173 页。<sup>㉛</sup>①②权衡著、任崇岳笺证：《庚申外史笺证》卷上，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 年，第 70、38 页。<sup>㉜</sup>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权衡著、任崇岳笺证：《庚申外史笺证》卷下，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 年，第 87、100、101—102、99 页。<sup>㉞</sup>在元朝的多方斡旋之下，方虽合作运粮，然至正二十三年，“士诚托辞以拒命，由是东南之粟给京师者，遂止于是岁云”。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76 年，第 2482—2483 页。<sup>㉟</sup>至正十九年“朝廷除户部尚书，俾分部闽中，以

闽粮易盐，由海道转运至京师，凡为粮数十万石”。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76 年，第 4296 页。<sup>㊱</sup>据王培华先生统计，元代北方一共发生了七次特大饥荒，元顺帝时期便发生了六次。王培华：《元代北方灾荒与救济》，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176 页。<sup>㊲</sup>吴松弟：《中国移民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678 页。<sup>㊳</sup>程钜夫：《雪楼集》卷二一《王君墓志铭》，《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02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307 页。<sup>㊴</sup>柯劭忞：《新元史》卷四五《五行志》，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年，第 1145 页。<sup>㊵</sup>因《元史》未载顺帝年间的科差数额，而天历距顺帝时期最近，故以天历年间科差数额作为参考。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76 年，第 2363 页。<sup>㊶</sup>陈高：《不系舟渔集》卷一一《送顾仲华督漕入京序》，《元人文集珍本丛刊》第 8 册，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 年，第 380 页。<sup>㊷</sup>元朝施行的特色财政政策，除了文中主要论述内容之外，滥赐之风的盛行以及由此引起的财政危机，是激化元末社会矛盾、导致元朝崩溃的重要原因之一；元朝为保障诸王、贵族利益而施行五户丝分封制，并给予投下主部分财政特权等举措，需要元朝增加财政收入来维持中央财政正常运行。<sup>㊸</sup>详参陈波：《海运船户与元末海寇的生成》，《史林》2010 年第 2 期。陈氏认为船户因不堪忍受重赋而逃入海岛，成为方国珍势力得以崛起的社会基础。<sup>㊹</sup>朱德润：《存复斋文集》卷五《送顾定之如京师序》，《续修四库全书》，第 1324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298 页。<sup>㊺</sup>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叶子奇：《草木子》卷三上《克谨篇》，中华书局，1959 年，第 51、47 页。<sup>㊻</sup>赵世瑜：《明清史与宋元史：史学史与社会史视角的反思——兼评〈中国历史上的宋元明变迁〉》，《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7 年第 5 期。<sup>㊼</sup>据邓拓统计，元代爆发的旱灾八十六次、水灾九十二次、蝗灾六十一、雹灾六十九次、风灾四十二次、疫灾二十次、地震五十六次、饥荒五十九次等，受灾共达五百十三次。从至元十八年到至正二十七年，江浙行省爆发旱灾二十三次、水灾六十九次、饥荒八十九次、虫灾六次、火灾九次、疫灾九次、地震十八次、风雹霜雨等十八次。邓拓：《中国救荒史》，上海书店出版社，1984 年，第 30 页。

责任编辑：王 轲

## The Regional Relations Und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eatured Fiscal Policy in the Yuan Dynasty

Sun Pengpeng

**Abstract:**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collective interests of the royal family and nobles, the fiscal policy with a clear tendency was implemented in the Yuan Dynasty. With the support of its fiscal policy, through the northern political power to transfer materials from the southern economic center,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Mo Bei region showed a prosperous scene, but simultaneously the imbalance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orth and South regions in the Yuan Dynasty was incurred, and confrontation and conflicts occurred in the regional relations. With the loss of political power in the Yuan Dynasty, it is difficult to arbitrarily control the resources of the southern economic center. After the Yuan Dynasty political center and the Mo Bei region lost sustained and stable material supplies, the economy declined rapidly.

**Key words:** the Yuan Dynasty; finances; regional relations

【历史研究】

# 明末大旱及其对河南社会的影响\*

苏新留 邢 祎

**摘要:**明代是我国封建社会一个十分重要的历史时期,河南由于其特殊的地理位置,自然灾害十分频繁,尤其在明末崇祯时期,河南省大范围发生旱灾,其严重程度、涉及范围和持续时间在历史上罕见,严重破坏了当时的农业生产生活和社会发展,从而国力削弱,社会矛盾激化,最终加速了明代的灭亡。研究崇祯时期河南旱灾对河南社会的影响及社会应对,能够为当今的抗灾备荒提供借鉴,对促进河南农业生产和经济等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崇祯时期;旱灾;河南社会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3-0135-04

近年来,明代灾荒史的研究一直是学界关注的焦点,史料记载丰富。主要散见于明史、明实录、地方志、官方文献、典籍等资料当中。先行研究成果不少,例如,温克刚主编的《中国气象灾害大典》、邓拓的《中国救灾史》对明代灾荒都有所记载,有关河南的灾害研究论著也不断增多,邱云飞、孙良玉的《中国灾害通史·明代卷》,李克让的《中国干旱灾害研究及减灾对策》,河南省水文总站编写的《河南省历代旱涝等水文气候史料》(包括旱、涝、风、雹、霜、大雪、寒、暑),马雪芹的《明清河南自然灾害研究》,向安强、贾兵强《略论明清以来河南旱灾》,鞠明库的《明代河南旱灾与社会应对》和《灾害与明代政治》,刘志刚的《天人之际:灾害生态与明清易代》,李永伟《明代河南流民的来源及其成因探析》等,<sup>①</sup>都对明代河南地区灾荒进行了较为宏观的论述,虽然一部分学者已经或多或少地涉及了晚明河南的灾荒与荒政研究,但具体到崇祯时期的河南旱灾研究,相关成果还不多,而且,崇祯时期河南遭受大旱,对河南社会产生极其深刻的影响。因此,我们有必要加倍

关注,对崇祯年间河南大旱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不当之处,敬祈方家指正。

## 一、崇祯时期河南旱灾

明代在我国历史长河中是一个灾害多发的时期,自然灾害频繁,可以说是无年、无地不灾,呈现级别高、范围广、频发等特点。邓拓的《中国救荒史》对明代灾害进行了统计:“当时灾害最多的是水灾,共196次;次为旱灾,共174次;蝗灾,共94次;雹灾,112次;地震,165次;另有风、疫、霜、雪等灾,灾害之多,竟达1011次。”<sup>②</sup>对于明代旱灾,竺可桢在《中国历史上的气候变迁》中描述:“除晋和南北朝,雨量之特别少者为明代,当时旱灾之总数为各世纪之冠。”<sup>③</sup>可见明代旱灾频发。

据史书记载,明代仅河南地区就发生旱灾28次,其中,崇祯年间最为频繁和严重,其程度、涉及范围和持续时间历史罕见。如“庚午(1630年)旱、辛未(1631年)旱、壬申(1632年)大旱,野无青草,十室九空。于是有斗米钱者,有采菜根、木叶充饥者,

收稿日期:2019-06-10

\*基金项目:2019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重点项目“工科研究生人文素养提高的实践与成效研究”(2019STGLX039Y)。

作者简介:苏新留,男,南阳师范学院文史学院教授,历史学博士(南阳 473061)。

邢祎,女,郑州大学历史学院硕士生(郑州 450000)。

有夫鬻其妻,父弃其子者,有自缢空林,甘填沟壑者,有鹑衣菜色而行乞者,有泥门担簦而逃者,有骨肉而相残食者”<sup>④</sup>。崇祯六年(1633)起,河南旱灾从豫北开始逐步向东部及全省范围扩展,大范围严重干旱,且持续多月,蝗灾接连出现;崇祯七年,河南全省转入一个大旱期;崇祯十一年至十四年,除汝宁府外,河南全省连续特大旱灾。《明史》有载:“崇祯八年七月,河南蝗。十年七月,山东、河南蝗。十一年六月,两京、山东、河南大旱蝗。十三年五月,两京、山东、河南、山西、陕西大旱蝗。十四年六月,两京、山东、河南、浙江大旱蝗。”<sup>⑤</sup>《崇祯实录》中载:“六月甲申,河南大旱,密县民妇生,旱魃,浇之乃雨。”<sup>⑥</sup>崇祯十年至十四年,河南发生连续 5 年的干旱,其中 1640 年最为严重,涉及河南 84 个县。崇祯年间有关蝗灾的记载也很多,例如,新郑“崇祯元年六月,两畿、山东、河南大旱蝗。崇祯十二年六月,畿内、山东、河南、山西旱蝗。崇祯十三年,两畿、山东、河南、山、陕旱蝗,人相食。崇祯十四年六月,两畿、山东、河南、浙江、湖广旱蝗,山东寇起”<sup>⑦</sup>;洛阳“大旱,赤地千里,蝗蛹集地厚寸余”<sup>⑧</sup>;登封“旱蝗,人相食”<sup>⑨</sup>等;《崇祯实录》中也有:“山东、河南飞蝗蔽野,民大饥。”<sup>⑩</sup>可见当时河南旱蝗灾害的连续出现以及对社会生活造成的严重影响。

## 二、崇祯时期旱灾对河南社会的影响

旱灾是明代河南自然灾害中发生次数较多的灾害种类。“灾荒对社会的影响,主要是破坏社会经济,加深社会矛盾。轻的灾害会造成粮食减产,人民生活、生活条件受破坏,影响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进行。”“至于重的灾荒,就会导致田地大量荒芜,人口流徙死亡,经济衰退,甚至引发社会动乱。”<sup>⑪</sup>崇祯时期旱灾严重且频发,可谓大旱,对晚明时期河南农业生产和社会发展产生巨大影响。

### 1. 对农业生产和民众生活的影响

旱灾的连年出现,庄稼无收成,蝗虫四起,直接导致粮食绝收,饥荒、疫病随之而来。旱饥导致人相食、民变、盗贼流寇现象频频出现。崇祯年间,旱灾连续出现且扩大至全省范围,灾情异常严重而逐步上升,有很多人逃往外地或因饥致死,人吃人的现象时有发生,形成惨不忍睹的饥荒,死亡无数。

旱蝗相因。久旱必出现蝗灾。崇祯大蝗灾确切说始于崇祯九年,这一年,蝗灾出现于开封黄河两岸

地区,形成范围广泛的蝗灾区。之后,蝗虫继续增殖扩散,范围扩大,在崇祯十一年形成西起关中平原,东至徐州一带长达上千里的分布区。《灵宝县志》中记载:“崇祯十一、十二、十三年天道亢旱,赤地千里,寸粒不收,民饥死者十之四五。”<sup>⑫</sup>《许昌县志》中记载许州崇祯十三年旱灾:“大旱蝗,秋禾尽伤,青草皆枯。斗来易钱二千文,人相食,饿死者大半,时民争採桑槐等叶为食。是冬及次岁春,妇女自驾于市,无有收者,有夫妻相食者,甚有易子而食者。有全家饿死者十分之七,逃亡者无算。”<sup>⑬</sup>《伊阳县志》中记载:“崇祯十一年戊寅旱蝗。十二年己卯春不雨、夏四月蝗、秋八月缘生,井水臭秽不可食,民有数日不举。”“河南天饥,人相食,卢氏、嵩、伊阳三县尤甚。”<sup>⑭</sup>崇祯十三年,河南襄城县等地也因发生旱蝗灾害而造成粮食绝收,数百万民众因灾荒而死或相继逃亡,社会生产力被破坏而降到低点,社会经济陷入绝境。

久旱致瘟疫。《国史旧闻》中载:“明代从 1408 到 1644 年春,有一二十次大疫。”<sup>⑮</sup>《阳武县志》记载崇祯六年,“春夏汝州属县俱大疫,有阖户死者”<sup>⑯</sup>;开封府阳武县“瘟疫大作,死者十九,灭绝者无数”<sup>⑰</sup>;荥阳县与阳武县相似,“春大疫,民死不隔户,三月路无人行”<sup>⑱</sup>。《新郑县志》记载:“崇祯十三年秋,旱,缠崎遍野,食苗几尽。七月始雨,八月二十四日大霜,荞麦尽枯。九月后人相食。十四年春,饥甚继以,瘟疫死者十七,五月麦熟收获无人,夏蝗食秋未荞麦种,每斗价钱五千文。”<sup>⑲</sup>商水县“崇祯十四年春大疫,抵秋方止,死者无数。初犹棺敛,继买薄卷,后则阖门皆死,竟无一人能敛者。至六月间,街少人迹,但闻蝇声,薨薨而已”<sup>⑳</sup>。由此可见,此时期河南旱灾及其引起蝗灾、瘟疫的频繁发生给河南社会生产生活带来极大的困难与破坏。

### 2. 对晚明社会政治的影响

崇祯八年开始,河南连续发生大蝗灾,对晚明社会政治造成很大影响。“所谓灾荒者,乃以人与社会关系之失调为基调,而引起人对于自然条件控制之失败所招致生活上之损害与破坏也。”<sup>㉑</sup>崇祯年间,豫北获嘉县经历旱蝗侵袭之后,瘟疫的肆虐和当地战争的摧残,使这里完全丧失了抵抗灾害的能力。“民死于灾,死于兵,死于疫者,百不存一、二。存者食草根树皮,以至父子、兄弟、夫妻互相蚕食,尸骨遍野,庐舍丘墟。”<sup>㉒</sup>“崇祯十三年,旱趁大饥,野绝



青草。斗米银二两九钱,以树皮、白土、雁矢充饥,至以柿蒂、蒺藜、牛马为食,骨肉相食死者相继,十室九空。”<sup>②</sup>也就是说,灾害严重与大规模频发,人民无法生存,如果政府统治无力,必将导致大量流民、盗贼出现,必将导致农民起义等,加重了社会秩序的混乱。崇祯旱灾大规模群发,灾情愈演愈烈,面对荒政制度的衰败,河南百姓在痛苦之中挣扎并被迫起来反抗,不容置疑削弱了明朝的国力,促使晚明政府面临严重的统治危机。

### 三、崇祯时期河南旱灾的社会应对

我国历史上很早就有政府应对自然灾害所采取救灾措施和制度的记载,《周礼》的“荒政十二篇”是最早的荒政论著。崇祯年间河南自然灾害造成的影响十分严重,政府和民间对赈灾工作都采取了一定的措施。面对旱灾,由于崇祯朝政治腐败、统治者剥削残酷以及战争等原因,国家救灾能力相对其他时期有所减弱,河南的荒政制度衰落,政府和民间也采取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救治灾荒,包括中央政府、地方官员和民间百姓。旱灾发生后,河南丧失向国家缴纳赋税的能力,中央政府指挥河南布政使司、州、县对河南灾区给予救助,地方州、府、县救助百姓恢复生产,并“召九卿科道于平台,问御清、救荒、安民三事,各以次对”<sup>③</sup>。千方百计对河南的赋税和徭役进行减免,采取施粥、平糶等救灾办法对旱灾实施赈济,以免流离失所。崇祯十五年“免开封、河南、归德、汝州去年田租”<sup>④</sup>。地方政府在灾害面前,对灾害地区有地缘上的便利条件,在赈灾、抗灾上发挥着直接的作用。一面向中央报灾,一面勘灾,想方设法研究救灾策略。《汝南县志》中记载:“王建和知汝宁,甫下车,见属邑涝旱不均,即细勘灾状,上其事于诸司因得疏闻蠲其田租,民赖以不困。”<sup>⑤</sup>地方政府采取多种救灾方式,例如,通过求雨祭祀从心理上安抚受灾百姓,同时采取开仓放粮、施衣物药品、赈粥等方式,将救灾款和物资分发给灾民,使灾民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

由于朝廷财政困难和旱灾空前严重,崇祯时期地主阶级和普通民众的自救对灾荒救治起到不容忽视的作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政府的赈济压力,同时弥补了政府赈济中的不足。“民间个人及民间组织在官府的倡导下积极开展救灾,乡绅积极地协助官府办理赈务,官府借助士绅势力办理灾务以有效的

实行对灾时的基层社会控制,民间百姓也依靠乡绅为自己上通官府报告实际灾情以求得切实的官府赈济,官民、官绅、绅民之间在抗灾和救灾目标下进一步相互联结,相互交融。”<sup>⑥</sup>也就是说,地主阶级作为民间的自救力量,虽然他们对灾害的救治大多出于防止饥民暴动的目的而不得不参与灾荒救治,但他们与政府、平民百姓共同参与救治,对救灾起到一定的作用。“郡邑有富家,固贫民衣食之源也。地方水旱,有司令出钱粟,均糶济饥,一遇寇警,令助城堡守御,富家未尝无益于国。”<sup>⑦</sup>他们大多会主动捐献医药、棺材和棉衣等救灾物资,向官府请求赈济灾民,还通过减免灾民借贷等途径减轻民众负担,协助官府恢复社会秩序等,在救灾中发挥了独到的作用。

崇祯时期荒政制度已经衰落,仓储衰败,政府救灾的弊端也开始暴露,此时,地主阶级的灾荒救治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灾民的逃亡和转化为流民、盗贼的可能,同时维护了社会秩序,弥补了官府救灾能力的不足。另外,随着旱灾日益严重,在政府救灾措施不得力、无法保证充足的救灾钱粮的情况之下,普通民众自发的救荒日渐活跃,成为当时政府荒政的必要补充。

### 四、结语

明代河南是一个灾害频发的地区,崇祯时期出现的中国历史上罕见的大旱灾,其波及范围广,持续时间长,破坏性大,对河南农业、人口、经济和社会政治都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在旱灾治理上,河南作为一个灾荒多发地域,曾得益于明代较细致、完备的荒政制度,但由于崇祯时期的政治腐败,财政投入萎缩,衰败的荒政制度已无力救助,加之河南地处中原战乱之地,受旱蝗灾害与饥荒折磨的百姓被迫逃亡,成为流民、盗贼,或参与到埋葬大明王朝的农民起义当中,加速了明王朝的覆灭。可以说,崇祯时期旱灾对河南社会的影响是严重的,晚明政治危机也是当时自然与社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 注释

①温克刚:《中国气象灾害大典》,气象出版社,2005年;邓拓:《中国救荒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邱云飞、孙良玉:《中国灾害通史·明代卷》,郑州大学出版社,2009年;李克让:《中国干旱灾害研究及减灾对策》,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9年;河南省水文总站:《河南省历代旱涝等水文气候史料》,河南省水文总站,1982年;马雪芹:《明清河南自然灾害研究》,《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8年第1期;向安

强、贾兵强:《略论明清以来河南旱灾》,《农业考古》2005 年第 3 期;鞠明库:《明代河南旱灾与社会应对》,《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社科版)2010 年第 5 期;鞠明库:《灾害与明代政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 年;刘志刚:《天人之际:灾害生态与明清易代》,中南大学出版社,2013 年;李永伟:《明代河南流民的来源及其成因探析》,《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1 年第 2 期。②邓拓:《中国救荒史》,北京出版社,1998 年,第 34 页。③竺可桢:《中国历史上的气候变迁》,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4 年,第 468—469 页。④郑廉:《吕维祺请免河南粮豫变》,《豫变纪略》卷一,浙江古籍出版社,1984 年,第 232 页。⑤⑥张廷玉:《明史》,中华书局,1974 年,第 438、6488 页。⑦⑩⑭⑮《崇祯实录》,“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1962 年影印本,第 176、309、235、266 页。⑦康熙《新郑县志》,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刻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 年,第 608 页。⑧民国石印本《洛阳县志·祥异》卷十,乾隆十年(1745),台湾成文出版社,1976 年,第 21 页。⑨乾隆《登封县志·大事记》卷八,乾隆五十二年(1787),中州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8 页。⑪史玉芹:《中国全史·救灾史》(简读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9 年,第 441 页。⑫乾隆《重修灵宝县志》卷四《灾祥》四十二,上海书店出版社,2013 年,第 83

页。⑬民国《许昌县志》卷二十《杂记》,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693 页。⑭道光《伊阳县志》卷六《祥异》,道光十八年《重修伊阳县志》,台湾成文出版社,1976 年,第 644 页。⑮陈登原:《国史旧闻》(第三册),中华书局,2000 年,第 311 页。⑯《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四八八《汝州部纪事》,中华书局,1986 年,第 12133 页。⑰乾隆《阳武县志》卷十二《灾祥志》,乾隆十年(1745),台湾成文出版社,1976 年,第 5 页。⑱乾隆《荥阳县志》卷二《地理志》,台湾成文出版社,1968 年,第 14 页。⑲康熙《新郑县志》,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刻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 年,第 608 页。⑳顺治《商水县志》卷八《灾疫》,据顺治十六年(1659)刻本影印,上海书店出版社,2013 年,第 34 页。㉑邓云特:《中国救荒史》,商务印书馆,1993 年,第 3 页。㉒道光《获嘉县志》卷十六《祥异》,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台湾成文出版社,1976 年,第 5 页。㉓民国《新安县志》卷十五《祥异》,上海书店出版社,2013 年,第 695 页。㉔《汝南县志》卷六《循吏考》,民国二十七年石印本《重修汝南县志》,台湾成文出版社,1976 年,第 328 页。㉕张崇旺:《明清时期自然灾害与江淮地区社会经济的互动研究》,厦门大学 2004 届博士学位论文,第 435 页。

责任编辑:何 参

## Drought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and Its Impact on Henan Society

Su Xinliu Xing Yi

**Abstract:** The Ming Dynasty was a very important historical period in China's feudal society. Due to its special geographical location, natural disasters were very frequent in Henan, especially during Chongzhen period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when a severe drought took place in most parts of Henan province. The severity, scope and duration of the drought were rare in history, severely damaging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life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time, thereby weakening national strength, intensifying social contradictions, and eventually accelerating the demise of the Ming Dynasty. Research into the social impact and social response of the drought in Henan during Chongzhen period can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today's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preparation, and has importan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promot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economy in Henan.

**Key words:** Chongzhen period; drought; Henan society

【移民文化与历史记忆】

# 隋唐洛阳粟特移民分析

张玉霞

**摘要:**隋唐时期的洛阳生活着大量粟特移民,其来源或是汉魏南北朝以来入华粟特人的后裔,或是隋唐时期入华的粟特人。商业利益的驱使是粟特人移民洛阳的根本原因。生活在洛阳的粟特移民身份包括商人、宦宦、僧侣、奴仆等,其中官员以武职为主。他们在洛阳的居住比较分散,但在南市周边相对集中。唐代中期以后,洛阳的粟特移民加速了汉化的进程,在与汉族通婚、丧葬习俗、文化认同等诸多方面与汉族渐趋一致,并最终与汉族无异。

**关键词:**隋唐时期;洛阳;粟特

**中图分类号:**K2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3-0139-07

粟特地区也称为河中地区,指中亚以泽拉夫善河为中心、阿姆河和锡尔河之间的广阔地域,隋唐时期洛阳城内居住着大量粟特移民。洛阳近年来不断出土粟特人的墓志及石刻资料,向达、李健超、刘铭恕、卢兆荫、毛阳光、福岛惠等先后以此为主要依据,探讨了隋唐洛阳粟特移民的居住、婚姻等情况,以及他们在中西文化交流中做出的突出贡献。<sup>①</sup>而关于隋唐洛阳粟特移民的其他问题,比如他们的身份、他们迁移进入洛阳的路径与过程、他们在洛阳的生活方式与生存状态、他们的流向等相关研究仍比较薄弱。文章不揣浅陋,尝试探讨上述问题。

## 一、隋唐时期洛阳粟特移民的来源

粟特人与中原各族人民的交往,可以上溯至公元前5世纪,官方之间的往来始自汉代张骞、班超交通西域之后,隋唐时期粟特人开始大规模移民中原,洛阳是重要的移民目的地之一。隋唐时期洛阳粟特移民的来源主要是以下两部分。

其一是汉魏南北朝以来入华粟特人的后裔。粟特地区第一次主动遣使入汉是成帝时:“至成帝时,康居遣子侍汉,贡献。”<sup>②</sup>西域都护郭舜分析康居遣子入侍的目的并不是为了通好汉朝,而是“欲贾市”。

实际上应该是二者兼具。西汉朝廷考虑到经营西域的实际需要,也为了“重致远人”、宣扬国威,实现大一统的政治理想,最终还是接受了康居侍子。<sup>③</sup>康居此后“终羁縻而未绝”<sup>④</sup>。粟特人开始频繁进入中原来到洛阳始于东汉时期,“驰命走驿,不绝于时月;商胡贩客,日款于塞下”<sup>⑤</sup>。来到洛阳的粟特人不仅是商人,还有僧侣,“又有沙门支曜、康巨、康孟详等”<sup>⑥</sup>。敦煌文书中的粟特文Ⅱ号信札也曾提及西晋时期粟特商人在洛阳的情况。但汉晋时期洛阳粟特移民的数量,史籍中却无迹可寻,可能并不是很多。汉晋以降,粟特人持续不断来到洛阳<sup>⑦</sup>。康居、月氏等粟特地区国家在汉代之后仍向曹魏纳贡:“魏兴,西域虽不能尽至,其大国龟兹、于阗、康居、乌孙、疏勒、月氏、鄯善、车师之属,无岁不奉朝贡,略如汉氏故事。”<sup>⑧</sup>西晋时,康居先后于泰始三年(267)<sup>⑨</sup>、太康八年(287)<sup>⑩</sup>遣使、献马。北魏时,粟特地区分化出悉万斤、粟特、迷密、者舌、伽秀沙尼、比地等诸多小国,粟特地区众国多向北魏遣使贡献通商,“访问当时的平城、洛阳和长安等地,双方关系十分融洽”<sup>⑪</sup>。这为粟特人大批入华提供了便利,“于是蕃贡继路,商贾交入,诸所献贸,倍多于常。”<sup>⑫</sup>迨至北魏时的洛阳,以粟特为主的西域胡商

收稿日期:2019-11-29

作者简介:张玉霞,女,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与考古研究所副研究员(郑州 450002)。



移民已有万余家。“西夷来附者,处崦嵫馆,赐宅慕义里。自葱岭已西,至于大秦,百国千城,莫不欢附。胡商贩客,日奔塞下,所谓尽天地之区已。乐中国土风,因而宅者,不可胜数。是以附化之民,万有余家。门巷修整,闾阖填列,青槐荫陌,绿柳垂庭,天下难得之货,咸悉在焉。”<sup>⑬</sup>除洛阳外,北魏时期高昌、敦煌、凉州、姑臧等地都是粟特人聚居的地方,并已形成聚落,<sup>⑭</sup>华北地区的长安、灵州、营州等地交通线附近也有粟特人聚落。<sup>⑮</sup>

其二是隋唐时期入华的粟特人。隋唐时期粟特地区昭武九姓国人大批涌入中原,移民洛阳。隋大业年间曹国、安国、何国、史国、康国等昭武诸国曾频繁遣使贡献方物。隋炀帝在洛阳设市,鼓励贸易并命裴矩“引致诸胡,啖之以利,劝令入朝”<sup>⑯</sup>。唐代时粟特地区一度成为唐朝的羁縻府州,大量粟特人因之入华,丝绸之路上的职贡不绝、商旅相继。玄奘曾描述河西走廊“襟带西蕃、葱右诸国,商旅往来,无有停绝”<sup>⑰</sup>。唐代粟特人向中原最重要的一次移民发生在贞观四年(630)前后,唐军大破东突厥后,优待降者,“来降者甚众,酋豪首领至者皆拜将军,布列朝廷,五品以上百余人,殆与朝士相半”<sup>⑱</sup>。唐王朝于幽州至灵州间设州安置包括大量粟特人在内的突厥降部。灵夏南境的鲁州、含州、丽州、依州、塞州、契州等“六胡州”中安置的粟特人约有 8 万人。<sup>⑲</sup>开元九年(721)康待宾率六胡州粟特人起事,有众 7 万。次年失败后,唐朝廷徙“河曲六州残胡五万余口于许、汝、唐、邓、仙、豫等州”<sup>⑳</sup>。伴随着此次移民,大量的粟特人来到洛阳,这在洛阳出土的墓志中也有反映。如景龙三年(709)《安菩墓志》载安菩父亲原是安国大首领,东突厥灭亡后率衙帐百姓归中国,被封为定远将军,安菩本人作战英勇,袭定远将军爵,“领衙帐百姓,献职西京”<sup>㉑</sup>。尽管没有数据能够说明隋唐时期洛阳居住粟特人的具体数目,但毫无疑问当时洛阳居住的粟特人一定比北魏时期更多。洛阳城内有袄祠、大秦寺、摩尼寺等与粟特人相关的宗教寺院多所,龙门石窟有多处粟特人题记,洛阳出土的唐代粟特人墓志据统计多达 60 方<sup>㉒</sup>等等均可佐证。

洛阳出土的隋唐时期粟特人墓志也显示,洛阳粟特移民主要是汉魏北朝以来入洛粟特人的后裔以及隋唐时期入洛的粟特人。有多方墓志载墓主祖上早在北魏时即已迁居洛阳的,如唐高宗上元元年

(674)《康婆墓志》载其祖上是北魏时进入洛阳的:“高祖罗,以魏孝文世,举国内附,朝于洛阳,因而家焉。”<sup>㉓</sup>隋开皇九年(589)《安备墓志》<sup>㉔</sup>、唐高宗显庆二年(657)《安静墓志》<sup>㉕</sup>和《康子相墓志》<sup>㉖</sup>也均载其家族于北魏时进入洛阳。而睿宗垂拱三年(687)《康敦墓志》将其家族进入洛阳的时间上溯至西晋时期<sup>㉗</sup>,高宗龙朔三年(663)《安师墓志》、总章二年(669)《康达墓志》、中宗神龙元年(705)《安令节墓志》则均将其家族进入洛阳的时间上溯至东汉时。<sup>㉘</sup>唐代进入洛阳的粟特人,还有高宗永徽四年(653)《安延墓志》、永淳元年(682)《康留买墓志》<sup>㉙</sup>,玄宗开元七年《史多墓志》<sup>㉚</sup>、天宝九载(750)《康仙昂墓志》,德宗贞元十八年(802)《何澄墓志》<sup>㉛</sup>等,多方墓志均载其墓主于唐时迁居洛阳。武周长寿二年(693)《安怀墓志》则载其祖上于隋朝入洛,“祖隋朝因宦洛阳,遂即家焉”<sup>㉜</sup>。

## 二、隋唐时期洛阳粟特移民产生的原因及移民路径

隋唐时期洛阳聚集着大量粟特移民,其迁移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商业利益的驱使是根本原因。粟特人以经商著名,“善商贾,好利,丈夫年二十,去傍国,利所在无不至”<sup>㉝</sup>。玄奘也认为粟特人“大抵贪求,父子计利,财多为贵,良贱无差。虽富巨万,服食粗弊,力田逐利者杂半矣”<sup>㉞</sup>。隋唐时期的东都洛阳,与长安一样是全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又为全国交通枢纽、漕运中心和物资转运中心,其地位在隋炀帝时期、武周时期一度超越长安,大量的异域部落首领内附、人质和入贡于此。自隋炀帝在洛阳设市,大力鼓励贸易始,域外商贩们便纷至沓来进行贸易。北市、南市与西市内有百行千肆,汇集了来自全国各地的商人。粟特人在洛阳的商业活动也随之频繁起来,由于洛阳集中了全国各地的丰富商品,面对整个唐帝国的广阔市场,粟特商人不必长途跋涉也能得到丰厚利润,这吸引着粟特人在洛阳定居。经商和移民向来是商业民族两个最重要的特点,“而粟特人的移民与商业活动的关系,表现出更为密切的关系,商业活动促进了移民,而移民又进一步带动了商业活动的发展”<sup>㉟</sup>。

其次,开放的环境与便利的政策是隋唐时期粟特人大量移民洛阳的重要原因。北魏隋唐时期对于外来民族、文化均十分包容。天宝以后,年轻人爱慕

少数民族风俗,长安东城老父惊呼“长安中少年有胡心矣”<sup>③⑥</sup>。东都洛阳与长安一样,西北少数民族文化盛行,诗人王建《凉州行》中有言“洛阳家家学胡乐”,少数民族文化的盛行,显示出少数民族文化与汉族文化之间的壁垒早已荡然无存,这种氛围吸引着粟特人定居下来。隋唐时期国家能够实施有效统治,使国内交通顺畅,既无层层关卡,更少盗贼滋扰,尤其在粟特地区成为唐王朝的羁縻府州后,粟特商人入境的手续大为简化,不需要入境检查,仅需在当地州县申请过所即可入境,入境后可以跟唐朝百姓一样进入内地贸易。这样便利的跨国行动,促使更多的粟特人移民洛阳经商定居。申请过所的具体情况在敦煌文书和吐鲁番文书中都有发现。吐鲁番文书中共有 10 件公验过所文书,申请者共 27 人,商贾占 70%,其中粟特商人有 14 人,约占 51%。<sup>③⑦</sup>若发生商业纠纷,粟特商人可以遵循唐律向当地政府起诉寻求裁决。唐律规定:“诸化外人同类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sup>③⑧</sup>地方政府审理案件的个案,在吐鲁番文书中也有记载。《唐西州高昌县上安西都护府牒稿为录上讯问曹禄山诉李绍谨两造辩辞事》就记录了地方政府审理粟特商人曹禄山兄弟与汉族商人李绍谨商业纠纷案的全过程。<sup>③⑨</sup>开放的环境、便利的政策,以及唐政府对粟特商人合法权益的保护,都促进了粟特人商业活动的发展,进而推动了粟特人移民中原的进程。

再次,突厥和唐朝先后对粟特本土的统治,是隋唐时期粟特移民中原及洛阳的另一个重要原因。6 世纪中叶至 7 世纪中叶,粟特地区一直处于突厥的控制之下。粟特与突厥王族之间本就通婚<sup>④①</sup>,在突厥的粟特人也与突厥通婚,且有较高的政治地位。比如《康金吾神道碑》载:粟特人康阿义屈达干出身于“北蕃十二姓之贵种”,祖孙几代都与突厥阿史那汗族通婚、累任要职,“祖染,可汗驸马,都知兵马使”,其子没野波以阿史那氏为妻。<sup>④②</sup>安禄山也曾自称“我父胡,母突厥”<sup>④③</sup>。粟特人在突厥以部落的形式存在,控制着大部分突厥与中原的绢马贸易,<sup>④④</sup>突厥人获得的大量丝绸也主要是经由粟特人销往罗马、波斯。<sup>④⑤</sup>这一时期,粟特往往是先进入突厥,再与中原贸易。比如突厥对隋炀帝雁门之围的直接原因,就是隋炀帝派裴矩引诱被始毕可汗所宠任的粟特人史蜀胡悉至马邑互市,史蜀胡悉因“不告始毕,率其部落,尽驱六畜,星驰争进”<sup>④⑥</sup>而被杀。突厥与

隋唐的官方交往中也有粟特人的身影,唐以粟特人为使出使突厥,如太宗贞观四年以唐俭为使、粟特人安修仁为副使出使突厥颉利可汗,贞观二十年命安修仁长子安永寿出使铁勒诸部。<sup>④⑦</sup>7 世纪中叶唐军大破突厥后,数以万计的粟特人随突厥降部一起进入中原。在粟特地区成为唐王朝的羁縻府州后,粟特商人更加积极入境来到内地。

最后,8 世纪上半叶之后,昭武诸国的频繁入贡与阿拉伯帝国的东向扩张,也使粟特人大量移民进入中原地区。707 年至 713 年,大食相继大破安、康、米、史、何、石等中亚诸国,之后阿拉伯人东进的脚步并未停止,从诸国进贡唐朝的表文中亦可知悉,如开元七年安国国王的表文中说:“从比年来被大食贼每年侵扰,国土不宁。伏乞天恩滋泽,救臣苦难。仍请敕下突厥(骑)施令救臣等,臣即统领本国兵马,计会翻破大食,伏乞天恩依臣所请。”同一年康国王也进贡表迫切希望唐朝出兵抗击大食:“经今六年,被大食元率将异密屈底波领众军兵来此,共臣等斗战。臣等大破贼徒,臣等兵士亦大死损,为大食兵马极多,臣等力不敌也。”“伏乞天恩知委送多少汉兵来此,救助臣苦难。”<sup>④⑧</sup>开元二十九年石国在贡表中也表达了相同的愿望:“伏乞天恩,不弃突厥部落,打得大石,诸国自然安帖。”<sup>④⑨</sup>天宝十载唐在与大食的怛逻斯(今哈萨克斯坦江布尔城)之战中失败,四年后安史之乱爆发,粟特地区逐渐被阿拉伯人所征服,这成为导致大批粟特人东迁的重要原因。<sup>④⑩</sup>

隋唐时期粟特移民移居洛阳的路径大体上是循着丝绸之路而来,商路沿线分布着一系列粟特人聚落。<sup>⑤①</sup>粟特人进入洛阳,主要从两个方向。一是从西域北道或南道进入并通过河西走廊,向东南经原州进入长安、洛阳,从洛阳向北经卫州、相州可达幽州、营州。这条线路,文献和墓志中均有迹可循。文献载安氏“居于西方,自号安息国。后汉末,遣子世高入朝,因居洛阳。晋、魏间,家于安定,后徙辽左,以避乱又徙武威”<sup>⑤②</sup>。《安令节墓志》载:令节“先武威姑臧人,出自安息国,王子入侍于汉,因而家焉。历后魏、周、隋,仕于京洛,故今为幽州宜禄人也”<sup>⑤③</sup>。二是出河西走廊后向东北经灵州、并州,穿越太行诸陁可至幽州(治今北京)、营州(今辽宁朝阳),由此再南向进入洛阳。

太原、洛阳间的驿道至少从北魏开始已十分繁荣,唐代宗即位时回鹘军队<sup>⑤④</sup>以及前文述及的 630



年前后的那次重要的移民均是沿这条线路。安禄山也盘踞在这条商路上,获得大量资财:“潜遣贾胡行诸道,岁输财百万。至大会,禄山踞重床,燎香,陈怪珍,胡人数百侍左右,引见诸贾,陈牺牲,女巫鼓舞于前以自神。”<sup>⑤4</sup>两个方向道路网上的各个主要城镇,几乎都聚居有粟特人,至今留有粟特人的遗迹。据研究,骆驼袄神的形象便诞生于通往洛阳的道路网上,<sup>⑤5</sup>河朔地区更是聚居着大量粟特人<sup>⑤6</sup>。又比如恒州获鹿地当由幽州进入洛阳的孔道,获鹿曾有粟特人信奉的袄祠,有宝历二年(826)所立碑碣<sup>⑤7</sup>,也遗留有唐代粟特人造的经幢<sup>⑤8</sup>。唐代粟特墓志中也见有称墓主是并州太原、相州安阳等地人。如高宗咸亨三年(672)《康武通墓志》、玄宗开元二十二年《安孝臣墓志》等称墓主为太原人,<sup>⑤9</sup>咸亨四年《康元敬墓志》<sup>⑥0</sup>等称墓主为安阳人。纵观有唐一代粟特人墓志中述及的活动区域,也“大致呈现由西向东的发展趋势”<sup>⑥1</sup>。

### 三、隋唐时期洛阳粟特移民的身份及居住状态

隋唐时期生活在洛阳的粟特移民身份十分多样,有商人、官员、僧侣、艺伎、奴仆等等,遍布社会的各个阶层。

商人的数量相当大。隋唐时期粟特商队是丝绸之路上最活跃的经济组织,他们操纵了农牧民族间及中原转销大食、拜占庭等地的贸易。洛阳的粟特商人,涉足洛阳至西安两京之间,以及洛阳至河朔、漠北、河西走廊、西域等地的商道,不乏富商大贾。如《康婆墓志》载康婆“世袭衣纓,生资丰渥,家僮数百,藏镪巨万,招延宾口,门多轩盖。锦衣珠服,入必珍羞;击钟鼎食,出便联骑”<sup>⑥2</sup>。垂拱三年《康老师墓志》载康老师:“金鞍宝马,去来三市之傍;缓颊高谈,出入五侯之第。何曾侈糜,不能逾一万之钱;刘毅雄豪,不能多百万之费。”<sup>⑥3</sup>墓志记述或许夸张,仍能看出康婆、康老师等粟特商人不仅因贸易而富甲一方,而且多结交王孙贵族。粟特商人也捐刻造像供养。龙门石窟保存的造像题记中,卢舍那大佛南侧北市丝行像窟(编号 1504)题记中有粟特商人康玄智题名<sup>⑥4</sup>;古阳洞北与药方洞之间北市香行像窟(编号 1410)北壁东端上部有一方永昌元年(689)题记,供养人有北市香行社社官安僧达、社人史玄策、康惠澄、何难迪、康静智等粟特商人名字。<sup>⑥5</sup>

仕宦也有相当数量,且以武职为主。隋唐时期

入华粟特人通过归附、使节、人质等途径入仕的有很多。<sup>⑥6</sup>比如石国吐火罗叶护那都泥利之弟仆罗于神龙元年(705)来到洛阳,被授予左领军卫翊府中郎将。<sup>⑥7</sup>有学者详细分析了 22 合唐代粟特人墓志,发现任武职或与之相关的多达 15 人。<sup>⑥8</sup>这在唐代洛阳粟特人墓志中也有反映。比如上文言及的安菩父子均获封定远将军,安师“曾祖哲,齐任武贲郎将;祖仁,隋任右武卫鹰扬;父豹,隋任骁果校尉;(君)文武兼资,名行双美”,“夫人康氏,隋三川府鹰扬邢州都督康府君之女”。康达“曾祖助,齐任上柱国;祖连,齐任雁门郡上仪同;父洛,隋任许州通远府鹰击郎将;(君)文武兼资,名行双美”。康留买“曾祖感,凉州刺史;祖延德,安西都护府果毅,父洛,皇朝上柱国”,“诏授(公)游击将军守左清道率频阳府果毅北门长上”。留买兄弟康磨伽“耻笔墨之能事,学剑以敌万人”,“授游击将军上柱国”。又比如调露元年(679)《康续墓志》:“曾祖德,齐任凉州都督,祖暹,齐任京畿府大都督;父老,皇朝左屯卫翊卫;(君)授平州平夷戍主。”<sup>⑥8</sup>8 世纪以后粟特人已经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政治力量,比如参与德宗建中年间(780—783)平定朱泚之乱等,《史然墓志》载:“公属朱泚作乱,立志节,遂封为定难功臣。”“文武官左金吾卫大将军员外兼试太常卿,封建康郡开国公。”<sup>⑦0</sup>上述志文中述及的定远将军、武贲郎将、武卫鹰扬、骁果校尉、都督、鹰击郎将、果毅、游击将军、卫翊卫、金吾卫大将军等等均是武职。迨至五代时期,见于文献记载的粟特人仍大部分为骁勇武将。武职之外,粟特人也出任文职。比如隋炀帝征高丽时造辽水桥并制行殿及六合城的将作少匠何稠<sup>⑦1</sup>,武后时在太常工籍的安金藏<sup>⑦2</sup>,开元二十五年在东都将明堂改建为乾元殿的将作大匠康誓素<sup>⑦3</sup>等。

粟特的佛教僧侣也来到洛阳传教,他们“志传像法,不吝乡邦。杖锡孤征,来臻中夏”<sup>⑦4</sup>。比如著名僧人康法藏在武则天时期曾受命在洛阳翻译《华严经》,在洛阳创立佛教宗派华严宗,并被尊为华严宗三祖。玄宗时的嵩禅师(曹彦瓌之父)门徒众多,说法时“缁徒骈立,卑身而伏,耸耳而听”<sup>⑦5</sup>。广福寺在大历年间有僧人康守忠<sup>⑦6</sup>。许多人华粟特人开始信仰已经中国化的佛教<sup>⑦7</sup>,洛阳粟特人墓志反映了部分粟特人对佛教的皈依。如安静“深该六度,妙蕴四禅”<sup>⑦8</sup>。开元四年《安思节墓志》载安思节“心归妙业,结意芳缘,护法终身,持戒没齿”<sup>⑦9</sup>。天



宝十载(751)《安思温墓志》载安思温“儒释二门,特加精意”<sup>⑧</sup>。贞元十八年(802)《何澄墓志》载何澄“悟色空之繁想,修彼岸之真宗。睹白月以清心,慕青莲而擢质”<sup>⑨</sup>。

还有大量艺伎、奴仆等社会下层人员。奴婢是粟特商人经营的商品之一,吐鲁番文书中的粟特文买婢契《鞠氏高昌国时代粟特文买卖女奴隶文书》《唐垂拱元年(685)康尾义施罗等请过所案卷》等就是明证。粟特商人在来到洛阳经商的同时,也将一些少数民族婢女卖给洛阳的酒家。<sup>⑩</sup>洛阳唐墓中常见高鼻深目、神情恭顺的胡俑便是佐证。有的胡俑手执乐器做演奏状,有的做牵马或牵驼状,有的驾驭牛车,显然都是从事歌舞表演、牵马拉车等工作。石刻资料则见于一座唐代石雕塔上的开元三年题记:“家人石野那为曹主故王元邵造五给(级)浮图一区为记。”<sup>⑪</sup>野那是当时粟特人的常用名,意为“最喜欢的人”<sup>⑫</sup>,题记中出现的石野那很可能是一个粟特奴仆。

隋唐时期洛阳粟特移民的居住相对分散,但在南市周边却相对集中。洛阳出土墓志显示墓主生前居住在南市旗亭里的有安公康夫人<sup>⑬</sup>。南市正南的嘉善坊、东侧的章善坊、西侧的思顺坊都是唐代粟特人居住比较集中的地方。已知居住在嘉善坊的有8家,如安师及妻康氏、史夫人、安神俨、曹公及妻康氏、何澄及其妻等;居住在章善坊的有5家;居住在思顺坊的有4家,如高宗、武后时粟特人康达、安怀、康智及建中二年(781)陀罗尼经幢幢主何氏等。<sup>⑭</sup>南市西南的修善坊也住着较多粟特人,如安公和夫人康胜、花献妻安氏夫人等。墓志所见洛阳粟特人分散居住在14个里坊之中<sup>⑮</sup>,比如高宗后期任诸卫将军的安元寿住在乐城里<sup>⑯</sup>,武后时的太常乐工安金藏居住在惠和坊,玄宗时的太常乐工曹干琳晚年居住在陶化里。<sup>⑰</sup>南市周边由于居住粟特移民较多,遂成为洛阳最具域外色彩的地区。

粟特本土的宗教信仰主要是祆教,祆祠的存在是粟特人聚居的表征之一。唐初,立德坊及南市西坊、会节坊皆有胡祆神庙,且经常举行宗教活动。“每岁商胡祈福,烹猪羊,琵琶鼓笛,酣歌醉舞。酹神之后,募一胡为祆主,看者施钱,并与之。”<sup>⑱</sup>唐代粟特商队中流行的骆驼祆神形象在洛阳也屡有出土。三彩骆驼俑驼鞍中的祆神形象与山西介休祆神楼“神驼”木雕有很多相似性,反映了粟特人的“祆

教信仰和以马驼‘皮袋’祀祆的风习”<sup>⑲</sup>。入华粟特人的信仰呈现出多元的特点,本土的祆教、中国化的佛教之外,还信仰景教。<sup>⑳</sup>南市附近的修善坊有景教大秦寺。洛阳出土有《大秦景教宣元至本经幢》,根据幢记可知直到唐后期8至9世纪,洛阳大秦寺的景教僧人和信徒中还有粟特人,并且东都洛阳的景教领袖全都是粟特人。<sup>㉑</sup>

#### 四、隋唐时期洛阳粟特移民汉化的表现及原因

洛阳粟特移民最终融入了汉族,具体表现在丧葬习俗、文化认同等诸多方面与汉族渐趋一致,并最终与汉族无异。

不同民族间的广泛通婚是民族融合的基本前提。唐代入华粟特人的通婚状况以8世纪中期安史之乱为界前后有显著变化。安史之乱前很好地保持着本民族内部以及与其地缘联系非常密切的其他少数民族通婚的习惯。安史之乱后本民族内部通婚明显减少,几乎不见与其他少数民族的婚姻关系,与汉族通婚的现象则显著增加。<sup>㉒</sup>粟特人内部通婚以史隋家族为例,史隋的三个孙女分别嫁给了康公、安怀、康老师,四方墓志<sup>㉓</sup>先后在洛阳出土,年代最晚的是武周长寿二年(693)《安怀墓志》。与其他少数民族通婚的例子见有粟特人与吐火罗人罗氏、酒泉单王之后唐氏等。安史之乱后洛阳粟特人与汉族通婚的现象显著增加,比如曹干琳娶彭城刘氏为妻,其父母时还是粟特人内部的曹、何联姻。已知的与汉族通婚的8例中有6例出现在这一时期。<sup>㉔</sup>

丧葬习俗的汉化是入华粟特人汉化进程的一个重要标志,主要表现在从葬式由粟特本土之天葬向中原之土葬转变、流行墓志铭和夫妻合葬、存在家族墓地并流行归葬先茔以及丧礼表现形式的转变等诸多方面。<sup>㉕</sup>这些变化也都表现在洛阳的粟特人墓葬中。此外,洛阳粟特移民在丧葬区域的选择上也深受时人影响。人们早就公认洛阳北邙山是冥土安魂的风水宝地,至唐代更是“北邙山头少闲土,尽是洛阳人旧墓。旧墓人家归葬多,堆着黄金无买处”<sup>㉖</sup>。洛阳粟特移民也深受这种观念影响,如调露元年罗甄生与夫人康氏“合葬于河南界北邙,礼也”<sup>㉗</sup>。又如开元十一年康威“夫妻合葬,附于先祖父茔,定鼎门正北廿五里河南北山,礼也”<sup>㉘</sup>。据统计,北邙山出土的粟特人墓志多达43方。<sup>㉙</sup>

文化认同是区分人群的重要因素,文化较血统



代中亚的商业民族粟特人》，《烟台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9期。⑳李昉等：《太平广记》，中华书局，1955年，第3995页。㉑程喜霖：《唐代过所研究》，中华书局，2000年，第239页。㉒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中华书局，1983年，第133页。㉓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六册，文物出版社，1988年，第470—479页。㉔④⑤⑦魏征：《隋书》，中华书局，1973年，第1848、1582、1596—1598页。㉕颜真卿：《康金吾神道碑》，《全唐文》卷三四二，中华书局影印本，1983年，第3474页。㉖程越：《粟特人在突厥与中原交往中的作用》，《新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1期。㉗沙畹：《西突厥史料》，中华书局，1958年，第208—209页。㉘王钦若等：《册府元龟》，中华书局，1960年，第11722页。㉙王溥：《唐会要》，中华书局，1955年，第1772页。㉚李树辉：《唐代粟特人移民聚落形成原因考》，《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04年第2期。㉛姜伯勤：《论宋元明时期山西介休的祆神楼》《山西介休祆神楼古建筑装饰的图像学考察》，《中国祆教艺术史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第271—284、285—294页。㉜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28—49页。㉝陈垣：《火袄教入中国考》，《陈垣学术论文集》第1集，中华书局，1980年，第320页。㉞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证》卷四十六，希古楼本，第14—16页。㉟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千唐志斋藏志》，文物出版社，1984年，图版第273、739页。㊱周绍良、赵超：《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571—572页。㊲李鸿宾：《唐代墓志中的昭武九姓粟特人》，《文博》1997年第1期。㊳乔栋、李献奇、史家珍：《洛阳新获墓志续编》，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54页。㊴刘景龙、李玉昆：《龙门石窟碑刻题记汇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第552页。㊵张丽明：《河南洛阳市龙门北市香行像窟的考察》，《考古》2002年第5期。㊶陈海涛：《初盛唐时期入华粟特人的入仕途径》，《文献季刊》2001年第2期。㊷仆罗：《诉授官不当上书》，《全唐文》卷九百九十九，中华书局，1983年，第10355页。㊸李鸿宾：《唐代墓志中的昭武九姓粟特人》，《文博》1997年第1期。㊹周绍良、赵超：《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385、503、694、694—695、658页。㊺⑩⑪毛阳光：《洛阳新出土唐代粟特人墓志考释》，《考古与文物》2009年第5期。㊻慧皎撰、汤用彤校注：《高僧传》，中华书局，1992年，第34页。㊼圆照：《代宗朝赠司

空大辨正广智三藏和尚上表制集》卷二，《大正藏》卷五十二，台湾佛陀教育基金会，1990年影印本，第835页。㊽毕波：《信仰空间的万花筒——粟特人的东渐与宗教信仰的转换》，《从撒马尔干到长安——粟特人在中国的文化遗迹》，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年，第52页。㊾周绍良、赵超：《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584、1180页。㊿林默林：《粟特文买婢契与丝绸之路上的奴贸易》，《文物》1992年第9期。㉀严辉、李春敏：《洛阳地区唐代石雁塔》，《文物》2001年第6期。㉁葛承雍：《曹野那姬考》，《中国史研究》2007年第4期。㉂王振国：《洛阳经幢研究》，《龙门石窟与洛阳佛教文化》，中古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27—128页。㉃张鹭：《朝野僉载》卷三，中华书局，1997年，第64—65页。㉄姜伯勤：《唐安菩墓所出三彩骆驼所见“盛于皮袋”的祆神——兼论六胡州突厥人与粟特人之祆神崇拜》，《唐研究》第7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57页。㉅毕波：《信仰空间的万花筒——粟特人的东渐与宗教信仰的转换》，《从撒马尔干到长安——粟特人在中国的文化遗迹》，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年，第49—56页。㉆罗照：《洛阳新出土〈大秦景教宣元至本经及幢记〉石幢的几个问题》，《文物》2007年第6期；《再谈洛阳唐朝景教经幢的几个问题》，《世界宗教研究》2007年第4期。㉇刘惠琴、陈海涛：《从通婚的变化看唐代入华粟特人的汉化——以墓志材料为中心》，《华夏考古》2003年第4期。㉈周绍良、赵超：《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298、335、845页；乔栋、李献奇、史家珍：《洛阳新获墓志续编》，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54页。㉉陈海涛：《从葬俗的变化看唐代粟特人的汉化》，《文博》2001年第3期。㊱王建：《北邙行》，《全唐诗》卷二百九十八，中华书局，1960年，第3375页。㊲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17页。㊳刘惠琴、陈海涛：《从家世渊源观念的变化看唐代入华粟特人的汉化——以墓志材料为中心》，《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20辑），武汉大学文科学报编辑部编辑出版，2003年，第145—153页。㊴邵明杰：《论入华粟特人流向的完整线索及最终归宿——基于粟特人“回鹘化”所作的考察》，《青海民族研究》2010年第1期。㊵林悟殊：《唐代景教再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106—119页。

责任编辑：王轲

## The Analysis of Sogdians in Luoyang in Sui and Tang Dynasties

Zhang Yuxia

**Abstract:** There were a large number of Sogdians in Luoyang in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They were either descendants of the Sogdians who had entered China from the Han to Sui Dynasty, or Sogdians who had entered China in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The main reason for Sogdians arriving in Luoyang was commercial interests. In addition to businessmen, there were officials (mainly military officers), monks and servants among the Sogdians in Luoyang. Sogdians scattered across Luoyang, but comparatively they concentrated in the neighborhood near the southern part. After the Mid Tang Dynasty, they accelerated the process of integration into the Han nationality, identified themselves with the Han nationality in many respects, such as marriage, funeral customs, and cultural identification and eventually had no difference with the Han nationality.

**Key words:** Sui and Tang Dynasties; Luoyang; Sogdians



【文学与艺术研究】

# 从实体论到间性论：网络时代文学活动范式的转型<sup>\*</sup>

黎杨全 梁靖羚

**摘要：**在网络时代，文学活动范式面临着转型，这不仅体现在由传统的“四要素”走向包含传媒在内的“五要素”，更体现在要素的间性得到前所未有的凸显，世界、主体（作家、读者）、作品与媒体转向世界间性、主体间性、文本间性与媒体间性，并通过四大间性之间的复合间性生成了不断扩张的间性运动。网络时代文学活动的间性及其运动所带来的范式转换，意味着文学观念需要从实体论走向间性论。从间性论文学观来看，网络时代文学的本质就在于文学活动要素的间性及其运动。这意味着需要改变印刷文化传统把文学活动的要素视为孤立、单一、静止实体的预设，从关系、过程、对话等方面来理解网络时代的文学，需要关注文学发展过程中的间性现象与术语，建构网络时代的间性诗学，与此同时，需要改变目前对网络时代文学的“脱网式评价”范式，将文学的间性运动考虑在内。

**关键词：**网络时代；文学活动；范式转换；间性；间性论文学观

中图分类号：I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3-0146-08

按照托马斯·库恩(Thomas Samuel Kuhn)的说法，范式(paradigm)是科学活动中某些被公认的模式或模式，是任何一个学科领域在发展中达到成熟的标志<sup>①</sup>。但范式也具有历史性，对网络时代的文学活动来说，它也面临着范式转换的问题。与此同时，这也意味着文学观念、文学评价模式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

## 一、文学活动：从四要素、五要素到要素的间性

单小曦教授较早对电子传媒时代的文学活动范式有深入思考，在《论五要素文学活动范式的建构——电子传媒时代文学理论研究范式之二》一文中，他认为艾布拉姆斯的“世界—作家—作品—读者”的“四要素活动”说是中西文论界在解释文学现象时通用的文学活动范式，而在现代传媒强势介入社会生活与文学活动的今天，忽视传媒要素存在的“四要素”范式已经暴露出局限性。在此基础上，他提出了“作品—世界—作家—传媒—读者”的“五要

素”说，增加了“传媒”这个要素<sup>②</sup>。而强调文学活动中媒介的重要性，也是某些西方学者的共识。在谈到“叙事在传媒中的地位”时，美国学者伯杰(Arthur Asa Berger)构建了一个包括艺术作品、社会、媒体、艺术家与观众五要素的模型，居于中间的则是媒体<sup>③</sup>，尽管他侧重的是“传达文本的过程”，但这个模式还是让我们注意到文学活动中媒体的重要性。

将媒介视为文学活动的第五要素，对思考网络时代文学活动的范式转换问题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但也有两个问题值得继续探讨：其一，这些学者主要是就“电子传媒时代”的文学活动而言，是在笼统意义上谈“传媒”，对网络时代的文学活动来说，由于网络的本体地位，我们不能将其等同于一般的传媒，需要专门探讨网络在文学活动中的作用。其二，人们注意到了在传媒影响下文学活动新要素的凸显，但我们也应该进一步思考，要素本身是否在传媒(特别是网络)的作用下发生了重要变化？

网络是元媒体，它深刻改造与融入了其他传媒，

收稿日期：2020-02-07

<sup>\*</sup>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新媒介文艺研究”(18ZDA282)。

作者简介：黎杨全，男，西南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文学博士(重庆 400715)。

梁靖羚，女，西南大学文学院硕士生(重庆 400715)。

在文学活动中具有本体性作用,这种本体地位首先表现在它让“作家”与“读者”这两个要素的区分只有相对意义。一方面作品是在作家与读者的交互中生成,这导致了文本的多重作者性;另一方面数字技术让每个人随时都能进行作者与读者的身份切换,由此“作者与读者之间的区分因电子书写而崩溃坍塌”<sup>④</sup>。与此同时,网络也让机器、软件(如“写作助手”APP)等类主体参与到文学活动之中。因此,笔者拟采用“主体”来指代文学活动中的行动者要素,换句话说,将“五要素”的说法进一步置换成“世界、主体、作品与媒体”四要素。

网络的本体地位还表现在,它深刻改造了文学活动的要素本身。一方面,它让要素的间性得到前所未有的凸显,世界、主体、作品与媒体四要素转向世界间性、主体间性、文本间性与媒体间性;另一方面,它把四大间性联结起来构成复合间性,文学由此形成一种不断扩散与播撒的间性运动。

互联网的本质在于联结,“互联网的根本属性是端到端的架构”<sup>⑤</sup>。在此基础上,一切都可以联结起来,“网络间关系的架构形成了我们社会中的支配性过程与功能”<sup>⑥</sup>。对于文学来说,这种联结最突出地体现在网络对文学活动要素本身的改变上,让要素转向要素的间性。

**由世界到世界间性。**按照艾布拉姆斯的看法,世界“是由人物和行动、思想和情感、物质和事件或者超越感觉的本质所构成”<sup>⑦</sup>,世界本是以间性的方式存在,即在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关系中生成。但笔者这里所说的世界间性,是指随着互联网的兴起,世界成了虚拟与现实交织的多重时空。线上线下、网内网外的频繁跨越,已经成为人们的日常生活,与此同时,增强现实(AR)与混合现实(MR)技术,进一步让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互相叠加。列夫·曼诺维奇(Lev Manovich)认为互联网带来了混合文化,其中之一就是物理世界与虚拟世界的混合。在《图像未来》一文中,他探讨了所谓“世界捕获”(Universal Capture, U-cap)方法,即把设备捕获的物理现实(现实采样, Reality Sampling)与电脑生成的虚拟影像结合起来,由此生成了重组的现实(Reality Re-assembled)与混合的“中间地带”(Somewhere Between)<sup>⑧</sup>。罗伊·阿斯科特(Roy Ascott)则提出了后生物时代的重要术语:虚拟与实际之间的“空隙”(Inter-space)。“世界的捕获”“现实的采样”“现实的重

组”“中间地带”“空隙”这些说法,都表现了由世界到世界间性的社会转型。网络时代的文学中时常出现的“平行世界”“多次元”“跨位面”的多世界架构,以及打通这些多重宇宙的“穿越”“重生”的描写,正是这种世界间性的表现。

关于世界间性,有三点需要说明:第一,网络带来的虚拟世界不同于传统的幻想世界(即艾布拉姆斯所说的“超越感觉的本质”),其根本的区别在于,它是可交互的、可操作、可生存的世界。第二,世界间性并非指把现实与虚拟机械区分的二元论,而是虚拟与现实的互渗。“不应当把赛博空间理解为一种 Hinterwelt,即超越我们所熟悉的世界的那个完全不同的幕后世界,而应当把它理解成栖居在社会和生物个体当中并且从内部改变它们的一种空间。”<sup>⑨</sup>也就是说,不能理解为存在一个赛博空间等着我们去进入与退出,而是我们的日常生活本身被赛博化了,世界本身成了虚拟与现实互渗的间性存在。第三,既然世界虚拟化了,那么,艾布拉姆斯所说的世界中的“人物”“行动”“思想”和“情感”也会产生相应的变迁,由此必然生成网络社会特有的虚拟交往、生存体验与艺术想象。阿斯科特显然也认识到了这一点,因此他对前述“空隙”的解释是:“在虚拟与实际之间,现实重新磨合并且体现新的意识。”<sup>⑩</sup>而由世界间性生成的“新的意识”必然渗透于网络时代的文学之中。

**由作家/读者到主体间性。**西方近现代哲学存在着由主体性到主体间性的转折。胡塞尔提出的主体间性概念、海德格尔的“共在”、伽达默尔的“视域融合”、马丁·布伯的“我一你”、哈贝马斯的交往理论,都尝试克服近代哲学思想的主客二分模式,强调主体间的共在与对话的动态过程。在某种意义上,网络的联结让这种主体间性可视化了。凯文·凯利(Kevin Kelly)认为,20世纪科学的象征是“原子”,“原子独自运转,是单一的缩影”,21世纪科学的象征则是“网络”,“网络是群体的象征。从中成长出来的是群体生物——分布式生物——将自我撒布在整个网络,以至于没有一个参与者可以说,‘我就是我’。而不可避免的是群体的、众人意志集合体”<sup>⑪</sup>。网络把各种人群都联结起来了,将传统社会原子式的孤立个体转换为群体的交互。这种主体间性表现在文学上,就会让文学活动的主体摆脱传统的隔绝状态,形成不断交互的主体间性。比如,在网络上,

写手们利用论坛与社交媒体组成各种互相探讨写作经验的共同体。写手与读者之间也有大量互动,读者群也会就某位作家或作品展开广泛互动与争论。网络时代的文学正是在各种人机交互、人际交互、群体交互中生成、阅读与传播。

**由作品到文本间性。**为了叙述的方便,这里所说的文本指狭义的文字文本。自从克里斯蒂娃提出“文本间性”以来,这方面的论述已经很多。但文本间性在网络时代发生了根本变化,一是将传统的隐而不显的文本间性可视化(如链接),二是数字化书写让文本间性的生成极为方便与普遍:“如今,互文性不是潜藏在文本中,不需要学者去抽象演绎,它是我们使之发生的事实,在我们日常的工作和休闲活动中,我们评论的习惯就产生互文性。”<sup>⑫</sup>网络时代的文本间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文本单位之间(如超文本文学的各个节点)构成了文本间性(内文本间性, Intra-textuality);二是因某部作品产生的大量衍生文本的间性(外文本间性, Extra-textuality),如读者制作的同人文或戏仿作品。这些都类似于热奈特所说的根据先前某部文本而派生出来的“承文本”<sup>⑬</sup>,通过“改造”或“摹仿”的方式,这些文本改变了原初的主题、人物性格或情节走向,如同超文本各个节点一样,它们之间也构成了交叉参考的关系。克里斯蒂娃的文本间性理论是为了颠覆作者的权威,而互联网生成的文本间性轻而易举地实现了这一目标:“每个人都在文本上操作……每个人都在文本的空间构型中隐藏了签名的一切痕迹。”<sup>⑭</sup>

**由媒体到媒体间性。**由于一切媒体都已经数字化,或正在数字化,成为基本上同类的信息比特,因此媒体之间也联结起来。人类学家马蒂亚诺(M. Madianou)和米勒(D. Miller)把这种媒体多样性命名为“多元媒体”(Polymedia),但尼克·库尔德利(Nick Couldry)认为,“多元媒体”的说法可能只含有多元性的意思,而“难以表达媒体连通性的形貌”,而这种“媒体连通性”才是“至关重要的意思”<sup>⑮</sup>。所谓“媒体连通性”也正是数字技术带来的媒体间性,这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网络时代的文学作品内部各媒体要素之间的关系,即构成一种多媒体特质,这种多媒体作品既可能是专业作者制作的(如多媒体文学或超媒体文学),也可能是大众生产的原创内容(UGC)。在后媒体时代,由于媒体资讯与素材的极大丰富,大众可以便捷地对一切媒体要素进行调

用、混合与加工。二是媒体间性也指作为故事蓝本的文学内容在各种媒体平台之间的流转以及被改编成游戏、动漫、广播剧、电视剧、电影等而生成的产业链条。中国的流行说法是“超级 IP”,国外学者则将其称为“新的互文商品”(The New Intertextual Commodity)。其性质是通过一系列相互链接的文化形式向外扩展,“观众被织进一种精致的互文矩阵中”<sup>⑯</sup>。

互联网不仅改造了文学要素,并进一步联结了四大间性,由此形成间性之间的复合间性。学者刘悦笛曾在一篇文章中注意到复合间性问题,即间性之间的间性,但他所说的复合间性仅限于主体间性与文本间性之间的关系<sup>⑰</sup>。互联网带来的复合间性则延伸为四大间性之间的关系,更重要的是,这种复合间性促使网络时代的文学构成了不断扩张与播撒的间性运动。呈现出世界间性的文学需要主体的交互才能生成(主体间性),并由此不断激活文本间性、媒体间性,此时主体间性就成为连接世界间性、文本间性或媒体间性的复合间性;而文本间性、媒体间性的扩大又会促成更大的主体间性,如读者变成了观众、玩家、cosplay 扮演者、主题公园体验者,等等。此时文本间性、媒体间性就成为复合间性,而这些不断增强与扩张的二次元元素,又进一步加深了现实与虚拟之间的结合与冲突,即世界间性。而世界间性又会进一步影响到文本间性、媒体间性与主体间性,由此成为相互加强的循环上升运动。

文学活动的要素转向了要素的间性,世界、主体、作品与媒体转向世界间性、主体间性、文本间性与媒体间性,并通过四大间性之间的复合间性生成不断扩张与上升的间性运动——这是互联网对文学活动的深刻改造。当然,这里要特别说明的是,这并不是说传统文学活动没有间性,而是指间性在以前并没有成为突出问题,人们关注的主要是作为单数的文学要素;而在网络时代,文学要素主要是以复数的形式展开,间性问题得到前所未有的凸显,以至文学观念必须进行根本的变革。正因为如此,我们既要从实体意义上理解网络时代的文学,更要从间性方面去理解。

网络时代文学活动四大间性及其复合间性的关系,可用图 1 来表示。这个图表示了网络时代文学活动四大间性及其复合间性的交互、连接与运动,这是网络时代文学的存在方式,也是它与传统文学的



重要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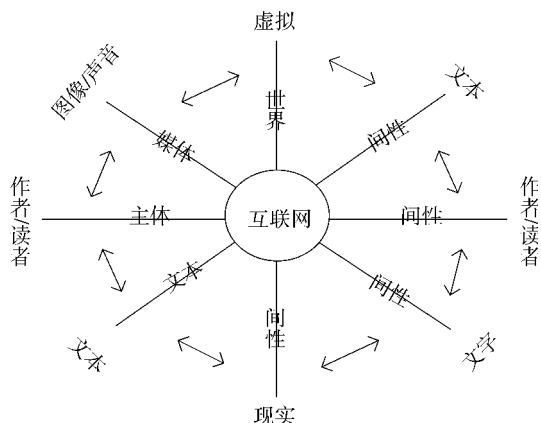


图1 网络时代文学活动四大间性及其复合间性的关系

## 二、从实体论文学观到间性论文学观

“间”，本字为“間”。“間，隙也。隙者，壁际也。引申之，凡有两边有中者皆谓之隙。隙谓之間。間者，门开则中为际。凡罅缝皆曰間，其为有两有中一也。”<sup>⑩</sup>显然，“间”总意味着“空隙”“两者之间”“在……之间”的状态。英语的“inter-”来源于拉丁语 inter，意谓“between”，同样表示“在……之间，相互”。在此基础上，“间性”则指事物之间的联结与关系。黄鸣奋先生把“间性”一词与生物学中的 intersexuality（雌雄同体性）对应<sup>⑪</sup>，“intersexuality”实际上是美国遗传学家理查德·戈尔德施密特（Richard Benedict Goldschmidt）在20世纪初造出的词语，意图把雌雄同体性应用到雌雄异株的物种中，在雌雄性状之间表现出某种混合，“雌雄同体性”也能部分表现出间性的“在……之间”的意味，但具有较强的生物学意味，笔者拟采用美国大河谷州立大学哲学系教授商戈令生造出的单词“interality”。

商戈令从中国哲学中获得启发，提出“间性”（interality）概念，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与西方传统本体论（ontology）相对的间性论（interalogy）。他认为，“传统本体论试图将某种因素孤立地抽象出来，然后将一切存在还原为一种普遍和不变的本质”<sup>⑫</sup>。而中国哲学的基本着眼点“在于间性或事物之间的状态和情况”，“将间或间性预设为世界万物生成运行的基础和开端来思考”，“中国古代哲学家所最为热衷的范畴，如变易、过程（生生）、秩序、关系，乃至道、理、无、虚、通、一、气等等，竟然无一不是有关间或间性的”。<sup>⑬</sup>实际上，不仅中国古代哲学重视间性，这也是现代人文科学的普遍趋势，出于对传统实体

本体论的不满，西方现代哲学也开始强调空地、缺席、他者、主体间性等概念，关注实体之外、之间的可能与现象。关于间性的理论探讨也一度是国内文艺学、比较文学的理论热点，如对主体间性、文本间性、民族间性、文化间性、学科间性等探讨。

在提出“间性论”的系列文章中，商戈令没有谈到互联网，这显然是一个缺憾。在我们看来，互联网及当代网络社会深刻地体现了他所说的这种间性论。当然，这并不是把实体与间性分开（在任何社会，实体与间性都是共同起作用），而是指在联结日渐普遍、间性问题日渐凸现与重要的网络社会，不仅要重视实体，也要重视间性。而生成于网络时代的文学，如前所述，也正是在间性中生成、扩张与运动。

间性成为网络时代文学活动的根本属性，意味着文学观念面临着从实体论到间性论的转变。传统本体论关注的是事物、实体，而忽视了间性。在间性论看来，世界并非仅仅由事物组成，而是由事物与间性组成，与此同时，间性导致了实体存在：“从间性论的观点出发，一切存在和非存在的存在，皆被看作间性的存在，间性是存在/非存在之所以存在并且如何存在（是之所是，非是之非是）的生成基础。”<sup>⑭</sup>间性、间性现象与间性思维一直存在，但在传统社会，间性的生成与运动常常是隐含的、间接的，人们更多关注的是事物与实体，反映在文学上，就形成一种实体论文学观，常常自觉不自觉地作品当成孤立、静止的客体，追寻的是不变的文学本质。

而随着网络社会的崛起，互联网不但把文学原初的间性可视化，也进一步把更多文学要素联结起来，促成了界线的崩塌、位面的穿越、素材的重组、数据库的调用、文化的马赛克趋势，形成不断生成、开放与流变的间性运动。这必然要求我们不但要重视实体，也要重视间性，既要吸收实体论文学观的合理因素，也要开始强调间性论文学观。

从实体论文学观转向间性论文学观，意味着需要从关系、过程、对话等方面来理解网络时代的文学，具体表现在三方面：一是从可见的、作为“有”的事物到不可见的、作为“无”的间性。传统本体论把存在实体化，而不同时期的人们对实体的理解，或者是水、火、气、原子等自然实体，或者是理念、“我思”“先验自我”“绝对理念”等理性实体，或者是上帝等神性实体，但不管是什么，主要是在“有”的意义上理解实体。这种哲学观应用于文学本体论上，就

常常会把文学看成是客体的事物,而忽略了不可见的、作为“无”的间性,或者类似海德格尔的说法,只是抓住了“存在者”,而忽视了“存在”。二是从孤立个体到关系。实体本体论中的实体是孤立的,“把‘实体’的存在特征描画出来就是:无所需求。完全不需要其他存在者而存在的东西就在本真的意义上满足了实体观念”<sup>②③</sup>。这种哲学观应用于文学本体论上,就容易从孤立、单数的角度来理解文学,而忽略了作为关系的间性。三是从静止到运动。实体本体论所谓的实体,是世界的始基和本原,是存在于物理现象背后的不变的本质。“在世上一切变化中,实体保留着,而只有偶性在变更。”<sup>②④</sup>这种哲学观应用于文学本体论上,就容易追寻文学不变的本质,将文学看成凝固不变的现成存在,而忽视了不断生成与变化的间性。

从实体论文学观转向间性论文学观,意味着我们需要关注文学发展过程中那些由间性生成的现象与术语,并深入发掘与整理其文化、文学与文论意义,建构网络时代的间性诗学。这些术语与文学现象很多,如中国网络文学中常见的“穿越”“重生”“位面”“平行世界”“随身空间”“追文族”,西方网络文学中常见的“屏幕”“界面”“链接”“锚”“冲浪”“航行”“巡游”“路径”“边界”“窗口”“迷宫”,等等。我们甚至可以将它们进行中西比较,以思考网络时代文学、文论的世界共通性。

举例来说,中国网络文学中常见的“重生”与西方超文本、超媒体文学中的“路径”,都面临着多种叙事可能的间性,而“选择”就成为关键问题。重生小说的主角重生后在人生路口的徘徊,在彼世与此世之间的纠缠,与超文本、超媒体文学中路径的选择颇有相通之处。在某种意义上,它们正折射了在当下网络社会中,人们面临着多重可能与复数选项,却越来越难于作出选择的困惑。进一步看,类似于萨特所说的选择决定本质,重生小说、超文本文学中的选择决定了不同的故事与人生,决定了不同的文本面貌。这反过来佐证了间性论文学观,间性生成了实体,关系让存在物获得自身特性。由此可见,这些术语与现象既具有网络社会的文化意味,同时也富有文论意义,相关工作还需要进一步挖掘。

### 三、网络时代文学评价范式的转换

网络时代文学活动要素间性的凸显,以及在文

学观念上从实体论转向间性论,要求我们重新思考文学评价问题。网络时代的一些文学类型如网络文学,在如何评价、采用什么标准评价等方面引起了广泛争议,也成为学界亟须解决的学术难题。以中国网络文学为例,从精英立场来看,这些作品中充斥着白日梦的描写,似乎表明它们延续的就是传统大众文学谱系,在此意义上,它们甚至都不被看成是“文学”。但与此同时,我们又无法忽视其超高人气、商业价值、社会效应与网络特质。西方的超文本、多媒体文学同样如此,它们也追求交互性、媒体间性等,不能仅仅从传统的“作品”意义上评价它们。我们认为,这里呈现的评价困境,表现的实际上就是实体论文学观制约下的传统评价范式,在面临间性日渐凸显的网络时代的文学时所暴露出来的局限性。

从实体论文学观出发,传统评价范式主要是将文学当成单一的、静止的、实体化的“作品”来评价,而较少考虑其文本内外的间性。这在传统语境中具有合理性,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传统文学可以说处于间性运动的蛰伏状态,它的间性还表现得不明显。而在网络语境中,这种评价可能就不完整。对网络语境中的传统文学来说,尽管它的生成方式可能仍是传统的,但在网络的作用下,也会展开一系列间性运动。比如“百度贴吧”等论坛上形成以不少知名传统作家为话题的粉丝群,这种群体性讨论带来的主体间性是以前没有的,并在主体间性的作用下生成了文本间性、媒体间性等。而对直接在网上发表、阅读与传播的网络文学来说,它的间性运动就更加突出了。在某种意义上说,网络文学本身就是视间性运动而定的新写作模式。因此,对网络时代的文学来说,我们既需要采用传统评价模式,即从实体意义上对其进行评价,还需要考虑其文本内外的间性及其运动。

以世界间性为例,世界间性表明文学既可能呈现源于现实生活感受与写作技巧,也可能孕育着来自虚拟社会的生存体验与艺术想象;同时也可能表现了现实与虚拟的冲突与结合。在网络文学中,从现实社会的层面来看,其常见的玄幻升级模式表现了当代青年意图改变人生境遇、奋争逆袭的社会现状,在技巧上主要借鉴中国古代神魔小说、西方奇幻、日本动漫、新派武侠的写作桥段与叙事手法。总的来看,它呈现的这些思想境界与艺术表现力质量并不高,如果想当然地予以拔高,只能是歪曲事实

的评价。但是,如果从虚拟社会的层面来看,它呈现的虚拟体验与艺术想象,却是值得注意的,并且是富有积极意义的。比如网络小说中各种“随身流”写作潮流,实际上呈现了互联网与现代人之间的伴随关系及其征候<sup>⑤</sup>。

与此同时,网络文学也呈现出现实与虚拟之间的跨越、结合与冲突等诸多的“间性”社会情状。举例来说,网络小说常写到“穿越”,而“穿越”一词本身就具有强烈的隐喻意味。它正是现实与虚拟之间的“链接”,表现的正是突破世界的界线、在多重时空之间来回穿梭的间性。而穿越者的孤独感及相互之间的交往,正象征性地呈现了现代人虚拟交往及遭遇现实后“见光死”的诸种征候。从这个层面来看,网络文学又是具有一定深度的,呈现出表层的大众性与深层的精英性的结合。而这一点,如果我们只着眼于传统的“世界”视野,而不是从现实与虚拟的世界间性出发,是难以看出来的。主体间性、文本间性及媒体间性更是如此,如果只从“实体”出发,我们就难以发现这些间性由文本内部到外部不断扩散的运动,并在评价时将其考虑在内。但从间性论文学观出发,网络文学呈现的主体间性的活跃度、规模与社会效应,文本间性的规模与意义生成,艺术表现的丰富性,媒体间性所产生的综合性的艺术表现力与跨媒体平台传播链条所产生的审美与社会效应,以及在复合间性作用下叠加的各种间性活动,同样也应该成为评价的重要指标与内容。

为了更加深入地揭示网络时代文学评价范式的变革,笔者构建了一个动态的评价体系,如图2所示。我们认为,该图较为恰当地揭示了网络时代文学间性运动的发展过程与逻辑关系。与此同时,这也是一个可双向阐释,具有伸缩性和较强操作性的文学评价体系。

首先,这是一个在发展过程与逻辑关系上不断扩大联结、不断向外辐射的体系,它表现的是网络时代文学的间性运动(图中的圆圈虚线表明其开放性与扩张性)。

最内圈的是单文本。这里的单文本,是相对于超文本、超媒体文学的多个节点而言。在某种意义上,我们也可以把传统作品视为超文本、超媒体文本的一个节点(一个媒介单位,或其多线性叙事的一种路径)。美国学者曼诺维奇(Lev Manovich)认为,传统的文化对象可看成新媒体对象的特例(即仅有单

一界面的媒体对象),传统线性叙事也可视为超叙事的特例<sup>⑥</sup>。也就是说,在理论意义上,传统叙事文本被包容进超叙事文本之中,正如经典力学作为特例被包含进当代物理学之中。不难看出,这种单文本的评价模式,即将文本当成一个单独的作品来评价,而较少考虑其不断向外扩张的间性,实际上就是传统评价模式。对网络时代的文学来说,首先仍需要采用这种传统评价模式,即将其视为实体(作品),与此同时,在这一圈中也要考察由现实与网络的交织而形成的世界间性,因为世界间性开始内蕴于“作品”之中,但此时其他间性表现得还不明显。一般来说,第一圈容纳的只是传统样态的文学文本。因为超文本、超媒体文学大于单文本,同时它们也不可能以“作品”的形式出现,必须依靠第二圈的主体间性才能真正生成<sup>⑦</sup>。假如某部作品只是停留在第一圈,那么,对它的评价也就局限在这一圈。比如,一部作品在网络上可能没有什么反响,缺少人气与互动,即无法进入第二圈的主体间性,也就同样无法生成后续的文本间性、媒体间性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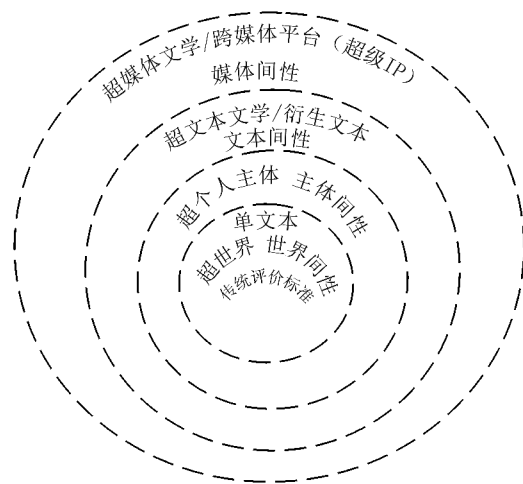


图2 网络时代文学评价的动态体系

如果作品能够进入第二圈(从这一圈开始,传统评价模式往往不再考虑这些要素),读者群、作者群开始关注它,有了很高的人气,这时作品的主体间性就开始凸显出来,就可以进一步以主体间性的评价标准来衡量。接下来有两种可能:一是作品的运动就此停滞于第二圈,因为对有些作品来说,可能产生了一些互动,但并未产生相应的衍生作品,因而也就无法进入第三圈的文本间性,此时对它的评价也就限于主体间性的标准。二是文本继续运动,读者对文本进行大量仿写、再创作,这就进入了第三圈的文



本间性,此时就可以用文本间性的评价标准进一步衡量。对超文本、超媒体文学来说,它们必须依赖主体间性才能真正生成,而在主体间性的作用下,它们的文本间性也就不断显现,我们同样可以沿用主体间性、文本间性的标准进行评价。

作品如果能够进入第三圈,其间性运动又会有两种可能,一是停留于第三圈,二是进入第四圈。此时包括专业制作者与普通大众生产的超/多媒体文学,它们或者在超文本、衍生文本的基础上进一步融入图像与声音等媒体要素,即在文本间性的基础上又融入媒体间性;或者形成超级 IP,在各媒体平台之间产生广泛的改编与流传,此时可进一步采用媒体间性的标准来衡量。

当然,上面只是一种理想化的结构,实际情况可能更加复杂,也可能会出现跳跃式发展。但总的来看,它表现的是网络时代文学间性运动的扩张结构,它既是资本与技术导致的文学在时空上的不断扩散,也是四大间性与复合间性不断相互作用的逻辑展开。内蕴着世界间性的文学作品需要主体的交互才能生成(主体间性),并由此不断激活文本间性、媒体间性,此时主体间性就成为连接世界间性、文本间性或媒体间性的复合间性,而文本间性、媒体间性的扩大又会促成更大的主体间性(此时文本间性、媒体间性成为复合间性),如此形成螺旋式上升运动。世界间性表现的是多重世界,可称为“超世界”;主体间性表现了群体的交互,类似于戈德曼所说的“超个人主体”;文本间性是超文本的结果;而媒体间性是超媒体、跨媒体平台(超级 IP)的结果。超世界、超个人主体、超文本、超媒体、超级 IP……,网络文学不断地连接,不断地“跨层”,不断交织着不同的位面与时空,勾连着不同的人群与文本,融入了不同的媒体要素,流传于不同的媒体平台,从而构成一种总体性的“超”运动,一种渗透现代性精神的电子流动景观,一场全社会范围内不断重组与拼接的马赛克文化的间性扩张。

如果说这个评价体系从内向外的指向表现了网络时代文学间性运动不断联结、不断扩张的过程,那么,从外向内的指向就揭示了一种包含关系,处于外圈的文本往往具有内圈的属性与间性,由此构成一种累加式的评价标准。举例来说,如果某部作品运动到了第四圈,那么,它往往具有第四圈的媒体间性、第三圈的文本间性、第二圈的主体间性与第一圈

的世界间性。除了采用传统评价标准外,我们还应该用所有这些方面来评判其成就。依次类推,如果某部作品运动到了第三圈,除了第三圈的文本间性,它往往也具有前两圈的主体间性与世界间性……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每一圈层的间性并不是停留于原来的水平,由于复合间性的作用,它们会随着间性运动的扩展而扩展。换句话说,网络时代文学的间性运动既是间性不断由内向外的扩张,由此不断连接与累加不同种类的间性,同时也是每一种间性的规模由小到大的增长。总的来看,网络时代的文学评价体系构成了一个可双向阐释、不断扩散的开放式多层系圆环。

只着眼于实体的传统评价模式,我们可大致称之为“脱网式评价”,而这正是目前学界占统治地位的评价模式。这源于传统实体论文学观的制约,也源自印刷文学标准的强大惯性。印刷品的稳定性、权威性容易营造单一、孤立、静止客体的幻觉:“印刷文化产生了自己独特的心态。它觉得文本是‘封闭’的,和其他文本隔绝,是一个自足的单位。”<sup>②</sup>在某种意义上,传统文学可视为网络时代文学的一种脱机版特例,即其间性未充分实现之前的封闭文本。因此,这种“脱网式评价”对于传统文学具有适用性;对于网络时代的文学来说,则应有所调整,这种调整的迫切性尤其体现在对网络文学的评价上。

如果说依靠链接与网络而存在的西方超文本、超媒体文学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传统评价模式失效从而倒逼产生新的评价模式的话,中国网络文学这种具有印刷文学风貌、相对更易“脱网”的文学类型,就很容易遭到误读与阉割式评价。人们看见的只是“可见的”实体化的文本,而“不可见”却在文本内外所包含的世界间性、主体间性、文本间性、媒体间性及其复合间性运动,却难以进入评价者的视野。或者说,评价的对象只是网络文学的纸质版、实体书,而非网络文学本身,从而构成一种隐形的“替换”,这是目前网络文学评价困境的症结。

显然,对于网络时代的文学来说,我们需要采用实体与间性相结合的评价模式。传统评价标准有其合理性,有其适用域(在将文学看成一个实体时)。在传统评价标准对文学不起作用或评价不全面的地方,网络时代的文学评价体系就开始发挥作用(在文学开始间性扩张之时)。这种实体与间性相结合的多层系圆环的评价体系,类似于詹姆逊所说的不断

接近“所有辩证思维中那个终极客体(对象)”<sup>②⑨</sup>的阐释网,它试图避免阉割式评价,在现象学的意义上如其所是地理解与评判网络时代的文学。

### 注释

①[美]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金吾伦、胡新和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0页。②单小曦:《论五要素文学活动范式的建构——电子传媒时代文学理论研究范式之二》,《社会科学研究》2009年第1期。③[美]阿瑟·阿萨·伯杰:《通俗文化、媒介和日常生活中的叙事》,姚媛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7页。④⑭[美]马克·波斯特:《第二媒介时代》,范静哗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99页。⑤[英]尼克·库尔德利:《媒介、社会与世界:社会理论与数字媒介实践》,何道宽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3页。⑥[美]曼纽尔·卡斯特:《网络社会的崛起》,夏铸九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第570页。⑦[美]M·H·艾布拉姆斯:《镜与灯:浪漫主义文论及批评传统》,郗稚牛、张照进、童庆生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5页。⑧Manovich, Lev. Image Future. <http://manovich.net/index.php/projects/image-future>, 2018年8月15日查询。⑨[荷]约斯·德·穆尔:《赛博空间的奥德赛:走向虚拟本体论与人类学》,麦永雄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3页。⑩[英]罗伊·阿斯科特:《未来就是现在:艺术、技术和意识》,周凌、任爱凡译,金城出版社,2012年,第99页。⑪[美]凯文·凯利:《失控:全人类的最终命运和结局》,陈新武等译,新星出版社,2010年,第38—39页。译文略有修改。⑫Tenenboim-Weinblatt, Keren 2009, “Where is Jack Bauer When You Need Him?” The Uses of Television

Drama in Mediated Political Discourse”, in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26 (4), pp.367-387.⑬[法]热拉尔·热奈特:《隐迹稿本》,《热奈特论文集》,史忠义译,百花文学出版社,2001年,第77页。⑭[英]库尔德利:《媒介、社会与世界:社会理论与数字媒介实践》,何道宽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4—15页。⑮Marshall, David 2002, “The New Intertextual Commodity”. in *The New Media Book*, British Film Institute, ed. by Harries, Dan, London, England, pp.69-82.⑯刘悦笛:《在“文本间性”与“主体间性”之间——试论文学活动中的“复合间性”》,《文艺理论研究》2005年第4期。⑰许慎撰、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中州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589页下。⑱黄鸣奋:《网络间性:蕴含创新契机的学术范畴》,《福建论坛》2004年第4期。⑲⑳商戈令:《图像、丛生与间性——探源中国哲学的新路径》,《文史哲》2017年第3期。㉑商戈令:《间性论撮要》,《哲学分析》2015年第6期。㉒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三联书店,1999年,第108页。㉓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72页。㉔可参看黎杨全:《虚拟体验与文学想象——中国网络文学新论》,《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1期。㉕Lev Manovich. Database as a Symbolic Form, [http://manovich.net/content/04-projects/022-database-as-a-symbolic-form/19\\_article\\_1998.pdf](http://manovich.net/content/04-projects/022-database-as-a-symbolic-form/19_article_1998.pdf), 2019年8月12日查询。㉖当然这不是说传统样态的文学不需要主体间性,而是说在读者未阅读之前,它总是可以呈现为一个可见的“作品”。㉗[美]沃尔特·翁:《口语文化与书面文化:语词的技术化》,何道宽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102页。㉘[美]詹姆逊:《语言的牢笼马克思主义与形式(下)》,钱佼汝、李自修译,百花洲文学出版社,1995年,第279页。

责任编辑:采薇

## From Substantial Ontology to Interology: the Transformation of Literary Activity's Paradigm in the Internet Age

Li Yangquan      Liang Jingling

**Abstract:** In the internet age, the paradigm of literary activity is facing transformation, which is not only reflected in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traditional "four elements" to the "five elements", but also in the unprecedented prominence of the interality of elements. "Universe", "subject" (writers, readers), "works" and "media" turn to inter-universality, inter-subjectivity, intertextuality and intermediality, and it produces an expanding movement of interality through the compound-interality between the four kinds of interality. With the movement of interality and the paradigm shift of literary activities in the internet era, literary concepts need to change from substantial ontology to interolog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terature concept of interology, the essence of literature in the internet era lies in the interology and its movement of literary activities' elements, which means that we need to change the presupposition of the tradition of printing culture, regarding literary activities' elements as isolated, single and static entities, understand literature in the internet era from the aspects of relationship, process and dialogue, and pay attention to the phenomena and terms of interality in the process of literary development. At the same time, we need to change the current paradigm of "off-network-evaluation" of literature in the network era, taking the movement of literature's interality into account.

**Key words:** internet age; literary activities; paradigm shift; interology; literary concepts of interology

【文学与艺术研究】

# 秦代刻石对大一统国家的精神认同

高思莉

**摘要:**秦灭六国以后,始皇帝巡游帝国疆域,先后留下不少刻石,有七篇文本流传至今。秦代刻石内容除了敬祀鬼神、宣示功威、歌颂功德之功用外,还将重构道统作为建立治统的合法依据和先决条件。秦刻石采纳和吸收了先秦儒家学说,通过道统的重构和认同,构建大一统国家的精神认同。这突出地表现在征引儒家经典,凸显儒家礼教观念和圣王系统;采用儒家礼仪,彰显“天下一家”的包容胸怀和王道观念;吸收借鉴儒家王道正统的新论,将始皇帝与先圣尧、汤、文、武的行迹加以类比,实现对始皇帝本人的圣化。在叙事上精心选择角度,通过追忆重建了发动统一战争的道德依据。作为秦人最为可靠的自画像,秦刻石展现出秦人军事上一统之后在政治大一统上的努力与尝试。这种努力与尝试成为垂范后世的典范,彰显出中华文明融合创新的勃勃生机与活力。

**关键词:**秦始皇;秦刻石;大一统;道统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3-0154-05

秦朝通常被认为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大一统的封建王朝,其文武制度对后世影响深远。但从文献记载看,秦人留下来的自述非常少见。秦代石刻文本是秦人进行自我评价的第一手文献,是最为可靠的秦人自画像。据《史记·秦始皇本纪》所载,秦始皇在灭六国以后,自公元前220年至公元前210年,先后巡游帝国的西部、东部、南部和北部地区,留下不少刻石。这些刻石流传下来的,有《峄山刻石》《泰山刻石》《琅琊刻石》《之罘刻石》《东观刻石》《碣石刻石》和《会稽刻石》七篇。秦二世继位之后,为了宣扬自己的治统,曾带领李斯等大臣,重走秦始皇当年的巡幸之路,“而尽刻始皇所立刻石”<sup>①</sup>。这些秦代刻石历经千年风雨和各种天灾人祸,大都剥蚀模糊,仅剩断碑残字。得幸司马迁在《史记》中载录了除《峄山刻石》之外的六篇刻石文辞,使得这些刻石文本得以流传至今。近年来,随着新出秦简的释读和研究工作的不断深入,在一定程度上瓦解了秦帝国严苛暴虐的传统形象,传统秦文化研究中过度依赖那些过犹不及的辩士游说之说和汉儒真伪莫辨的追述的做法受到质疑。秦代石刻文本作为秦人

自我评价的第一手文献,成为学界关注的热点。

班固《汉书·艺文志》云:“儒家者流,盖出于司徒之官,助人君顺阴阳明教化者也。游文于六经之中,留意于仁义之际,祖叙尧舜,宪章文武,宗师仲尼,以重其言,于道为最高。”<sup>②</sup>从班固所言可见,除一般认为的尊儒思想外,他也十分看重先秦儒学健全的体系,即儒家经典、儒家礼教和儒家道统并为三峰,共同构成先秦儒学的柱础。通常认为汉武帝“罢黜百家,表章六经”<sup>③</sup>是儒家思想成为大一统王朝正统思想的开始,但笔者仔细爬梳秦刻辞七篇文本发现,在更早之前的秦帝国,就已经采用儒家思想试图完成大一统国家的道统重构,构建大一统国家的精神认同。

## 一、征引儒家经典彰显道统观念

商鞅变法以后,秦国通常被视为法家思想的坚定执行者,对儒家极为排斥,甚至曾经采取“焚书坑儒”这样极端的措施打击儒家势力。秦刻辞中“法”的功用被反复提及,“作制明法”“端平法度”“除疑定法”“建定法度”“普施明法”诸如此类的颂词,无

收稿日期:2019-10-28

作者简介:高思莉,女,郑州大学文学院博士生(郑州 450001)。



不彰显出秦人对“法”的自矜功伐之意。但仔细爬梳刻辞文本亦可看到,文本所征引和改写的一些文献中着意凸显的政治意象与后世通常的认识有很大差异。后世学者普遍认为,秦代的治国方略与法家思想关系密切,但从秦代刻石文本中,我们可以看到秦政权试图汲取儒家思想中比较成熟的王道道统观念。秦刻石对儒家经典的征引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征引六经典籍文辞,二是套用儒家圣王系统。

“男女”是儒家经典中反复论及的人伦关系,最早见于《易·序卦》:“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有礼义。”<sup>④</sup>儒家看重男女关系,并将其作为人伦之首,《孟子·万章上》云:“男女居室,人之大伦也。”《毛诗序》中认为,孔子删诗时以《关雎》为首的主要原因,就是它能够“正夫妇”,所谓“《关雎》,后妃之德也,风之始也,所以风天下而正夫妇也”<sup>⑤</sup>。“男女”一词在秦刻石中也反复出现,《泰山刻石》有“男女礼顺”<sup>⑥</sup>之语,《会稽刻石》有“男女絜诚”<sup>⑦</sup>之语。秦刻辞重视“男女”,强调要实现“礼顺”“絜诚”,这样的观念源自儒家经典,如“礼顺”一词最早见于《孝经》“教民礼顺,莫善于悌”。儒家论及“男女”,背后所指的深层意涵是从夫妇到父子再到君臣的人伦系统,正如《礼记》所言:“男女有别,而后夫妇有义;夫妇有义,而后父子有亲;父子有亲,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礼者,礼之本也。’”<sup>⑧</sup>同样,秦人在刻石中的征引,意图强调和推崇的也是儒家思想中关于社会关系的人伦秩序构建。

七篇刻辞中,《琅琊刻石》中的儒家思想最为浓重,不仅直接征引儒家经典,而且套用儒家的圣王系统。“器械一量,同书文字”<sup>⑨</sup>之语,不仅仅是对始皇帝功绩的歌颂,亦是效法儒家追述尧的圣王形象。《尚书·尧典》言尧“同律度量衡”;《论语·尧曰》言尧“谨权量,审法度,修废官,四方之政行焉”;刻石中“方伯分职,诸治经易”之语,则更加系统地套用了儒家对商汤、文武、周公圣王形象的追述。其中,“方伯分职”并非实指分封制,亦不是指分天下三十六郡。实行分封制度是始皇帝本人和李斯极度贬斥的惨痛政治教训,不应该是刻辞文本着力颂扬的对象。如果“方伯分职”是用来指代郡县制,其字面意思所蕴含的分封制又与秦废分封、行郡县的实际政策相互矛盾,容易造成理解上的混乱。这在斟酌

句创作、包含宣扬政治主张的刻石中是极不可能出现的。实际上,“方伯分职”并非记功而重在颂德,是以商汤、文武、周公的先圣之德化比始皇帝。这也是必须深谙儒家经典才能掌握的修辞润色之道。如“《礼记·王制》云‘天子使其大夫为三监,监于方伯之国,国三人。’《王制》所陈是殷法,言容者,周公制礼时因而不改,故云容也”<sup>⑩</sup>,《琅琊刻石》文末所言“功盖五帝,泽及牛马。莫不受德,各安其宇”<sup>⑪</sup>,亦同样是比德商汤、文武、周公等儒家圣王系统的手法。

秦刻石之所以有如此浓厚的儒家色彩,原因有三。一是儒生可能参与刻辞的实际创作。《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始皇)二十八年……与鲁诸儒生议,刻石颂秦德,议封禅望祭山川之事。乃遂上泰山,立石,封,祠祀。”<sup>⑫</sup>可见齐鲁儒生在立石、封禅等这一过程中均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多数刻石文本的撰写者李斯,亦是荀子的学生。故而秦刻石中征引儒家经典既是基于作者的思想主张和知识结构,亦获得始皇帝的默许与支持,背后隐藏的是始皇帝在大一统国家构建上积极引入儒家文化的思想倾向。二是“儒法合流”是当时儒学革新的取向。战国时期,荀子开始对儒家思想进行改造,提出“隆礼尊贤而王,重法爱民而霸”<sup>⑬</sup>,强调礼法并重。受此影响,“儒法合流”也成为秦刻石文本的基本取向。除征引儒家经典外,像《泰山刻石》中的“建设长利”和《峰山刻石》中的“利泽长久”,文辞很可能源自《韩非子·守道篇》中的“为天下结德者,利莫长于此”<sup>⑭</sup>和《大体篇》中的“故长利积,大功立”。儒法合流的时代特征模糊了儒家和法家的显著对立,成为始皇帝接受儒学,允许刻石中征引儒家经典的一个重要前提,即吕思勉先生所说“出乎礼则入乎刑,礼家言之与法家言相类,亦固其所”<sup>⑮</sup>。三是始皇帝厌恶个别儒生而非儒学。据《史记》所载,始皇帝与儒生矛盾冲突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是个别儒生借古喻今干预皇权的做法引起始皇帝的警觉和排斥,因此他黜远个别儒生。儒学在秦朝宫廷依然扮演重要角色,所设七十博士之中就有伏生专治儒学。即便在所谓的“焚书坑儒”发生后,秦二世召博士、诸儒生询问如何平定陈胜起义之事,“博士、儒生三十余人前曰:‘人臣无将,将即反……’”<sup>⑯</sup>其中的叔孙通作为秦博士之一,后来降汉之时所从儒生弟子也有百人,说明在皇帝的支持下儒学在秦国依然占有一席

之地。

故而,秦刻石征引儒家经典显露出刻石作者谙熟儒学的知识背景,同时也彰显了秦始皇对儒学的接纳与认可。汉人对此亦有察觉,王充《论衡·须颂》言:“秦无道之国,刻石文世。观读之者,见尧、舜之美。”<sup>①7</sup>

## 二、采用儒家礼仪彰显王道政治

“国之大事,在祀与戎。”作为殷商遗民的秦人十分重视鬼神祭祀,有自己传承百年的独特传统。国逢大事必作时祭祀山岳,“祠之必于高山之下,小山之上,命曰‘时’”<sup>①8</sup>。秦人先后立有四时,即鄜时(早期为西时)、密时、上时、下时,分别祭祀白帝、青帝、黄帝、炎帝。

秦襄公既侯,居西垂,自以为主少皞之神,作西时,祠白帝,其牲用骝驹、黄牛、羝羊各一云。<sup>①9</sup>

秦文公东猎汧渭之间,卜居之而吉。文公梦黄蛇自天下属地,其口止于廊衍。文公问史敦,敦曰:“此上帝之征,君其祠之。”于是作鄜时,用三牲郊祭白帝焉。<sup>②0</sup>

秦宣公作密时于渭南,祭青帝。<sup>②1</sup>

秦灵公作吴阳上时,祭黄帝;作下时,祭炎帝。<sup>②2</sup>

此后,汉高祖二年(前 205)又延续秦人的传统设立北时,祭祀黑帝。这五处祭祀场所被后世统称为“雍五时”。秦始皇统一六国后的封禅泰山之举,改变了历代秦君时祭山岳的传统。秦始皇封禅泰山时,采用两套祭祀礼仪。

一方面,秦始皇采纳齐鲁儒生的建议,使用儒家礼仪封禅泰山。在举行如此庄重的礼仪中,他颇为看重齐鲁儒生的建议有其特殊原因:一是鲁国较为完整、系统地保留了周代典籍和礼乐制度,为秦始皇效法先圣封禅泰山提供了具体指导;二是泰山位于鲁国境内,鲁人一直承担着祭祀岱岳的职责,对封禅泰山的仪轨十分熟悉。《左传·隐公八年》载郑鲁“禘易许田”一事,可见周天子祭祀泰山之事实由鲁国掌握。而《论语·八佾》所载季氏“旅于泰山”之事,除了季氏本身的权势外,鲁国具有地利之便、谙熟礼仪也是重要条件。在齐鲁儒生的建议下,秦始皇在正典上放弃秦国时祭山岳的传统,采取儒家的礼仪封禅泰山,即《封禅书》所言“望祭”。

另一方面,在正典之外,依然保留秦国作时祭祀的传统,颇为隐秘地在梁父山上举行。《封禅书》云:“从阴道下,禅于梁父。其礼颇采太祝之祀雍上帝所用,而封藏皆秘之,世不得而记也。”<sup>②3</sup>梁父山是泰山南侧另一座较小的山峰,位置符合秦人时祭的传统。而从司马迁所记祭祀所用礼仪和对象可见,秦始皇在梁父山上实际举行的是时祭,祭祀对象为白帝少昊氏。故而,“禅于梁父”是司马迁沿用儒家礼仪之说而忽视了秦人在梁父山上举行时祭之实。

也有观点认为齐鲁之地为东夷故地,秦人为殷商之族、东夷之后,始皇此举意在寻根问祖,此为一说。值得注意的是,秦人时祭白帝与设时祭祀其他神灵有很大不同。白帝少昊氏被秦人尊奉为先祖,祭祀其他神灵之时地点往往相对固定,而祭祀少昊白帝之时往往在国都附近,并随着新纳国土和新建国都而迁移改变。《史记·封禅书》记载,少昊之时应在秦人早期活动的西陲;而秦文公欲得岐以西之地,便以史敦解梦为借口作鄜时,祭白帝。此后九年,文公终于获得陈仓之地,并于此地再次祭祀白帝。又如秦献公十八年,秦国迁都栎阳,便在栎阳作畦时,祀白帝。故而,此次秦始皇在梁父山上时祭白帝,除了寻根问祖以外,结合秦人作时祭祀白帝的习惯更有可能意在宣示新得齐鲁之地。

在文献记载中,战胜者往往都是以本族的祭礼庆祝胜利。如周灭商后,就在商的社坛按照周礼举行祭祀仪式。《史记·周本纪》载:“毛叔郑奉明水,卫康叔封布兹,召公奭赞采,师尚父牵牲。尹佚策祝曰‘殷之末孙季纣,殄废先王明德,侮蔑神祇不祀,昏暴商邑百姓,其章显闻于天上帝。’”<sup>②4</sup>从祭祀仪轨和祭祀对象来看,采用的就是《周礼·春官·大宗伯》所说的“禋祀”。而秦人作为战胜者,封禅泰山时在正典之上采用儒家礼仪,在正典之外采用秦地礼仪秘不示人。这样的安排彰显了秦人“一家天下”的包容胸怀,以及对齐鲁之地儒学传统的尊崇,成为安抚齐鲁才学之士的重要举措。同时,这一做法也显现出秦始皇对秦一统天下后平衡新旧两方势力的取舍,其中彰显出秦人高超的政治智慧和治国方略。

## 三、通过王道观念彰显正统意识

周代商后,农业技术的进步促进了卿、大夫阶层的兴起,破坏了周的王道正统。私室崛起、公室式微

而造成的政治衰败,直接地表现为王道正统的下移乃至沦丧。在宗周,“申侯怒,与缙、西夷、犬戎攻幽王”(《史记·周本纪》);在成周,“王子狐为质于郑”(《左传·隐公三年》);在郑国,繻葛一战君臣之义废;在晋国,郤氏“其富半公室,其家半三军”(《国语·叔向论忧贫》);在鲁国,“政在季氏三世矣,鲁君丧政四公矣”(《左传·昭公二十五年》)。正统沦丧在思想领域的突出表现就是汤武是不是乱臣贼子的讨论。先秦时期的儒家思想对于匡正这种思潮、提出新的王道正统观念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方面,先秦儒家思想肯定了有德得道、无德失道的王道更迭观念。《清华简》中借助商汤和伊尹的问答阐释了这样的道理,《汤处于汤丘》篇云:

汤又问于小臣:“吾戡夏如台?”后固共天威,敬祀,淑慈我民,若自事朕身也。桀之疾,后将君有夏哉!汤又问于小臣:“古之圣人,何以自爱?”小臣答:“古之先圣人所以自爱,不事问,不处疑;食时不嗜饗,五味皆哉,不有所瓏;不服过文,器不雕镂;不虐杀;与民分利,此以自爱也。”<sup>②5</sup>

五百余年后,周代商时亦是得道和失道的角度肯定伐商是顺应天道之举。如《诗经·周颂·维天之命》:“于乎不显,文王之德之纯。”<sup>②6</sup>又如《诗经·周颂·清庙》:“济济多士,秉文之德。对越在天,骏奔走在庙。”<sup>②7</sup>还如《尚书·蔡仲之命》:“皇天无亲,惟德是辅。”<sup>②8</sup>《易经》对此评价颇高:“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革之时大矣哉。”<sup>②9</sup>

另一方面,先秦儒家思想提出了乱世之时重建王道正统的方略。《荀子》中《解蔽》《儒效》《正论》等篇对此均有论及。最为显著的当属《荀子·正论》,以驳斥“桀、纣有天下,汤、武篡而夺之”<sup>③0</sup>而发,认为汤、武的正统地位是来自“修其道,行其义,兴天下之同利,除天下之同害,而天下归之也”<sup>③1</sup>,桀、纣失国是因为“反禹、汤之德,乱礼义之分,禽兽之行,积其凶,全其恶,而天下去之也”<sup>③2</sup>,提出了“天下无君,诸侯有能德明威积,海内之民莫不愿得以为君师”<sup>③3</sup>。这样的新王道正统观念,明显在为战国七雄之中能够一统天下者鼓吹,这也为乱世之时勘定正统提供了完整的理论依据。秦刻石在论证秦人正统地位时,采用的是和儒家相同的观念和方法。

第一,秦刻石继承了儒家的王道更迭观念,将六国暴虐失德作为秦获得王道正统的前提条件。如

《峰山刻石》云:“戎臣奉诏,经时不久,灭六暴强。”<sup>③4</sup>《之罘刻石》云:“烹灭强暴,振救黔首,周定四极。”<sup>③5</sup>《东观刻石》云:“圣法初兴,清理疆内,外诛暴强。”<sup>③6</sup>《碣石刻石》云:“武殄暴逆,文复无罪,庶心咸服。”<sup>③7</sup>《会稽刻石》云:“暴虐恣行,负力而骄,数动甲兵。”<sup>③8</sup>这五处刻石无一例外地将山东六国比喻成堪比桀纣的暴虐统治者,并以此作为秦国发兵擒灭六国的正当理由。

第二,秦刻石继承了儒家的王道获取思想,将始皇修德作为秦国得到王道正统的必要条件。在秦刻石中,不遗余力地将美好的品德归于始皇帝。像《峰山刻石》,三句一韵,三韵一段,前两段与后两段各自构成一个完整的追远述今的段落,而统领两个段落的即是段首“皇帝”一词。秦刻石的其他篇章无一例外地均遵循这样的体例,意在将皇帝作为歌颂功业的起点和归宿,把丰功伟绩归于皇帝。如《泰山刻石》:“皇帝临立,作制明法,臣下修饬……皇帝躬圣,既平天下,不懈于治。”<sup>③9</sup>《琅琊刻石》:“皇帝之功,勤劳本事……皇帝之明,临察四方……皇帝之德,存定四极。”<sup>④0</sup>

第三,在儒家王道正统观念影响下,秦刻石重新书写了发动兼并六国战争的起因。通常认为,秦国统一天下的进程始于秦王政十七年(前230年)攻灭韩国,但在《之罘刻石》和《会稽刻石》中对秦发动灭六国的战争进行了两次追述,把战争的开始时间上溯到公元前241年,这一年山东诸国发动了对秦的军事进攻。公元前246年,13岁的嬴政即王位。秦王嬴政抵抗山东诸国发动的军事进攻时不足20岁,此即刻辞所言“秦圣临国”“初平法式”之语。《史记》中也有两则记载言及此事,一则为《秦始皇本纪》所记:“秦始皇六年,韩、魏、赵、卫、楚,共击秦,取寿陵。秦出兵,五国兵罢”<sup>④1</sup>,此即《之罘刻石》中“六国回辟,贪戾无厌,虐杀不已”与《会稽刻石》中“六王专倍,贪戾傲猛,率众自强”所指。一则为《春申君列传》中所记“春申君相二十二年,诸侯患秦攻伐无已时,乃相与合从,西伐秦,而楚王为从长,春申君用事。至函谷关,秦出兵攻,诸侯兵皆败走”<sup>④2</sup>,此即《会稽刻石》中“阴通间使,以事合从,行为辟方。内饰诈谋,外来侵边,遂起祸殃”所指。

值得注意的是,刻石在追述战争的起因和开始时间时进行了有意的甄选。刻石追述的战争起因不是最直接的六国与秦国在国家利益上的冲突和历



史、土地的恩怨,而是将矛盾的冲突聚焦在秦国弘扬道统而六国不奉教化上,此即《之罘刻石》所言“外教诸侯,光施文惠,明以义理。六国回辟,贪戾无厌,虐杀不已”。在时间上,秦国将统一战争开始的时间上溯十多年,认为其开始于六国在秦主少国疑之时趁人之危对秦发动的倚强凌弱的的不义之战。这正符合了孔子所主张的“以直报怨,以德报德”。通过这样的追述,秦刻石实现了秦国三种身份的转变,即从战争的发动者变成战争的受害者;从乱世秩序的颠覆者变成治世的重建者;从利益的争夺者变成王道的教化者。

综上所述,秦刻石除了一般认为的敬祀鬼神、宣示功威、歌颂功德、寻根问祖的功用外,还体现出试图用先秦儒家思想建构大一统国家精神认同的努力。首先,刻石征引儒家经典,不遗余力地将始皇帝与先圣尧、汤、文、武的行迹加以类比,实现对始皇帝本人的圣化,既显示出战国中后期儒法合流的思潮,也彰显出秦人治国方略开始向儒法并重的转向。因此,儒学迈向“大一统”思想的步伐可能要远远早于汉武帝“罢黜百家,表章六经”之时。其次,封禅泰山之举将儒家礼仪作为正典而将秦人传统的畤祭保留隐秘举行,显示出秦人平衡新旧两股势力、意图安抚天下的政治智慧和努力。最后,刻石采纳儒家王道观念,将重建王道道统作为秦人取得天下的依据,对统一战争进行重新追述。而在刻石背后所体现出的皇权与儒学的博弈,实际上是儒学开始从一种学

说向治国理念转变的第一次尝试。然而,儒学与皇权的第一次磨合并不太成功,这种努力很快就湮灭在秦末战火之中。但这种尝试无疑为汉初儒学的改造埋下了伏笔,被汉代的统治者加以继承。数百年后,“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无疑也是秦刻石所要尝试昭显皇帝之德的历史回响。而刻石文本的体例,成为后世颂词的源头,刻石纪功亦被作为后世宣扬华夏道统、彰显华夏德威的定式,成为王者贯通天、地、人的载体和媒介。

#### 注释

- ①⑥⑦⑨⑪⑬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第267、243、262、245、245、2720、242、1367、1358、1358、1360、1364、1367、126、249、250、252、261、243、245、224、2395页。②③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1728、212页。④朱熹注:《周易》,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73页。⑤⑥⑦朱熹集传、方玉润评:《诗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4、362、361页。⑧郑玄著、孔颖达正义:《礼记正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277页。⑨郑玄著、贾公彦疏:《仪礼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62页。⑩北京大学历史系《论衡》注释小组:《论衡注释》,中华书局,1979年,第1160页。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张觉:《荀子校注》,岳麓书社,2006年,第346、212、213、213、213页。⑮王先慎集解:《韩非子》,姜俊俊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243页。⑯吕思勉:《先秦学术概论》,岳麓书社,2010年,第76页。⑰李学勤:《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伍)》,中西书局,2015年,第135—136页。⑱孔安国著、孔颖达正义:《尚书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453页。⑲朱熹注:《周易》,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43页。⑳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中华书局,1958年,第121页。

责任编辑:采薇

## The Spiritual Identification of a Unified Country in the Stone Inscriptions of the Qin Dynasty

Gao Sili

**Abstract:** After conquering other six countries, Emperor Qin Shihuang started to cruise his own empire and carved many stone inscriptions in his sacred journey, seven of which are still preserved at present. The function of the stone inscriptions aimed at not only sacrificing ancestors and promoting pride, but also reconstructing orthodoxy as the legal basis and prerequisit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governance. Stone inscriptions of the Qin Dynasty absorbed Confucianism and constructed spiritual identification of a unified country by the reconstruc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orthodoxy. These are reflected on citing Confucian classics, foregrounding Confucian etiquette and promoting the concept of kingly system; on adopting Confucian rituals, and presenting the inclusion spirit of "all under heaven are one family" and the concept of kingly way; on comparing Emperor Qin Shihuang as Yao, Tang, Wen and Wu to realize sanctification towards Emperor Qin Shihuang by absorbing and referring to the new thought of the Confucian kingly orthodoxy. On the narrative perspective, stone inscriptions of the Qin Dynasty by recalling reconstructed the moral basis on which wars for unity were waged. As the most reliable self-portrait of Qin, the stone inscriptions of the Qin Dynasty displayed the efforts and attempts of Qin people to achieve political unity after their military unity, which became the model for later generations and showed the continuous vitality and flowing innovation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Key words:** Emperor Qin Shihuang; stone inscriptions of the Qin Dynasty; grand unification; orthodoxy

【文学与艺术研究】

# 海外文学史观对中国文学史书写的影响

——以《剑桥中国文学史》为例

刘 佳

**摘 要:**《剑桥中国文学史》呈现出与传统中国文学史显著的差异性,主要体现在叙述体例的革新、经典的解构和重构、对物质文化的重视以及语言风格四个层面。《剑桥中国文学史》是西方“文学文化史”观及后现代主义、解构主义在文学史编撰中的有效实践。“文学文化史”观对中国当代文学史的书写产生了重要影响,20世纪80年代中国“重写文学史”的主张一定程度上即是对西方文学史观的呼应。中国本土文学史尤其是现当代文学史的书写,开始从“文学文化史”的视角对传统意义上的文学史进行改革、创新、解构和重构。

**关键词:**《剑桥中国文学史》;中国文学史;文学文化史;重写文学史;后现代主义

中图分类号:I2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3-0159-07

201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剑桥中国文学史》英文版本。该部文学史由海外知名汉学家、哈佛大学宇文所安(Stephen Owen)教授,耶鲁大学孙康宜(Kang-i Sun Chang)教授主编,汇集了对中国文学文化有深入研究的十多位英美学者、教授联合编写,是海外中国文学史类书籍中的集大成之作。该书系统、完整,极富创新精神。2013年,《剑桥中国文学史》中文译本由北京三联书店推出,引起文学史界专家、学者及学习者极大的研究和阅读兴趣。

## 一、《剑桥中国文学史》与传统中国文学史的差异

《剑桥中国文学史》与传统中国文学史相比,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1. 叙述体例

中国传统文学史的书写发轫于20世纪初,以林传甲、黄人分别编著的《中国文学史》为标志,其后出现了四次文学史编撰高潮,涌现了数百部各类文学史著作。这些文学史著作大都采取按历史朝代编年分述的叙述方式,如“先秦文学”“两汉文学”“唐

代文学”等。这种严格按照朝代更迭记叙文学史的方式,人为地切割了文学史发展阶段,很大程度上肢解了文学的连续性和整体性,使文学史变成了“断代史”。其不合理性在于,文学虽然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一部分,但其并未随政治体系的改变而完全断裂。下一时期的文学与上一时期的文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尤其是朝代初始期的文学往往是上一朝代文学的延续。

《剑桥中国文学史》打破传统中国文学史按朝代纪年的叙事传统,按照文学属性和特质及文化现象的起讫作为文学史阶段划分的基本标准。如《剑桥中国文学史》把两汉、两晋、两宋的文学割裂开来,将其分置于不同的阶段,从而出现了西汉与文学的开端期相连,西晋与东汉相随,东晋至初唐作为一个文学史期的文学年代叙述体例。又如在中国文学史上占据重要地位的唐代文学。传统中国文学史往往把唐代作为一个完整的时代记叙唐代文学,有些文学史纪年更详细,再细分为初唐、盛唐、中唐、晚唐文学;《剑桥中国文学史》将“东晋到初唐”划为一个

收稿日期:2019-09-20

作者简介:刘佳,女,河南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洛阳 471023)。

文学历史阶段,而把晚于唐朝政治元年 618 年的 650 年作为“文化唐朝”的开端。第四章“文化唐朝”的编写者宇文所安认为,这样分段的理由是,650 年之后才出现南北文化大融合,因此,650 年之前的唐朝文学不应属于“文化唐朝”的范畴,而应隶属于前朝。这种分类方法显然打破了严格的朝代纪年文学模式,而以文学的特质进行了更合理的划分。

传统中国文学史另一个显著的叙事体例是以诗歌、散文、小说、戏曲等体裁进行文类划分,然后细述各个文类的特征、发展。从形式上看,这样的中国文学史只是互相独立的文类的堆砌,无法展现文类的关联性。《剑桥中国文学史》摒弃了传统中国文学史的文体文类模式,采取编年叙事的范式,保证了文类的完整性和互文性。它以时间顺序贯通文学发展的历史轨迹,从空间维度进行文类间的平行和影响研究,保证了文学自身发生、发展的互融和承继。

## 2. 经典界定

传统中国文学史在对某一时期的文学进行记述时,通常采用经典作家、经典作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阐释。这样的文学史呈现的是重要作家与重要作品的独舞,“主流”之外的“小众”作家、作品没有机会登上这个舞台。《剑桥中国文学史》纠正了中国本土文学史只关注重要作家和作品的偏颇,给予非主流文类、作家、作品更多的关注,并且对传统中国文学史界定的一些经典进行了一定程度上的解构。

关于经典的解构和再构,最显著的例子是《剑桥中国文学史》对中国传统“四大名著”的解读。以《水浒传》为例,传统中国文学史,如游国恩等主编的《中国文学史》(1963),袁行霈主编的《中国文学史》(1999),从思想、艺术以及政治等多个方面阐述了《水浒传》的影响与价值。但《剑桥中国文学史》只简要介绍了《水浒传》在英雄观上的创新,并未对其艺术成就和社会功能加以阐述。“从经典价值的角度上看,《水浒传》在我国文化语境中所具有的崇高权威和价值,无疑在《剑桥中国文学史》中被大大消解了。”<sup>①</sup>

《剑桥中国文学史》对中国传统经典的消解还表现在其对女性文学的关注方面。《剑桥中国文学史》关注女性,重视女性文学,彰显女性主义,反抗男性霸权。一般能够进入传统中国文学史的女性文学家多为大家耳熟能详、认可度较高的女性,如李清照、丁玲、王安忆等。《剑桥中国文学史》并未对这

些在中国本土著名的女性作家进行大幅描述,而是挖掘出更多被历史和学界忽略的“不知名”“小众”女性文学家及其文学作品,并用更大的篇幅对她们进行详细介绍,甚至在第二章专门论述了青楼文化与女性文学的关系。这种挖掘和关注不仅在一定程度上瓦解了传统意义上的“女性文学经典”,全面反映了女性文学的成就;并且与占主导地位的男性文学和文学家抗衡,为女性和女性文学争得一席之地。

## 3. 物质文化

文学的产生和发展与物质密切相关。虽然物质不是文学的必备条件,但缺少了物质做载体,文学的流传效果就会大打折扣。刀刻文字出现之前,文学停留在口头文学的层面,人们通过口口相传,以讲故事的形式传播文学作品。口头传播的文学不能保证故事源本在多人相传后依然保持原貌,有时甚至出现情节或结局与故事源本完全相左的情况。这种没有物质做载体的文学发展缓慢,不易保存和流传。文学的物质载体出现后,文学发展速度加快,刻在石头或骨头上的文字为人们提供了阅读固定文本的机会,也使得文学可以流传后世。但这种物质载体不方便携带的缺陷也限制了文学的快速流通和发展。手抄本出现后,文学阅读更加便捷,文学以更加快捷的速度传播,加快了文学发展的步伐。但手抄本的缺陷同样存在,手抄过程中的笔误会改变文学的原貌,造成谬传,甚至手抄者因个人好恶而故意改变或删减原有文本的情况亦时有发生。印刷技术的发展和印刷业的繁荣给文学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契机,不仅宫廷而且普通民众亦有机会第一时间阅读到新鲜的文学文本,文本流传的速度大增,文本的稳定性得到保障,文学开始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由此可见,文学的发展离不开物质,文学史类书籍只有厘清了文学与物质文化的关系,才能更明晰深刻地阐释文学发展的脉络。

传统中国文学史并不关注文学与物质的关系,关注更多的是文学与意识形态的关系。其中提到的文化多是政治、精神文化,在关涉文学与文化的关系时,多指文学与政治文化、精神文化的关系,鲜有对文学与物质文化关系的阐述。而《剑桥中国文学史》清楚地认识到了物质对文学发展的重要作用,因此注重文本的物质载体,重视文学与物质文化的关系。手抄本文化、印刷文化等在该书中均被置以较重要的地位,占据大段篇幅。例如,上卷第一章在论



述早期中国文学时,论述了甲骨文及青铜器铭文对商周文学发展的影响;第三章中阐述了手抄本文化对陶渊明诗歌传播的功能。而下卷的明清文学也论证了手抄本文化对《红楼梦》后世流传的影响,印刷文化对《水浒传》《三国演义》等文本流传的助推功效,以及印刷文化如何推动通俗文学和大众文化在民间的流传。

#### 4. 语言风格

文学史的叙述对象总体上包括文学家及文学产品,他们在被文学史类书籍编撰者叙述时均“不在场域”。文学史的叙述对象“不在场域”,“他者”的描述有时就未免显得疏离,甚至产生理解偏差。因为“他者”叙述受多种因素影响,并不能客观、全面地揭示被叙述对象的意图、观念、感受。对于文学史阅读者来讲,与被叙述对象在时间和空间上的距离,或者身份地位上的差异,也容易造成阅读的偏差或情感上的疏远。怎么解决读者和阅读对象的时空、政治、情感距离,拉近他们的心理距离,文字无疑是最有效、最便捷的桥梁和手段。此时,文学史行文的作用就会凸显出来。

两部中国古代文学史著作,一部语言晦涩、难以理解,一部行文流畅、通俗易懂,它们给读者造成的阅读体验无疑是迥异的。语言通晓流畅的文学史更易调动读者的阅读兴趣,愉悦读者的阅读心理,有助于提高读者的欣赏理解能力;学术性太强、语言过于艰涩、意义过于隐蔽的文学史往往使读者望而却步,敬而远之,最终人为疏远或流失了现有或潜在的阅读者,使文学史变成“象牙塔”或“殿堂”里的专有产品。显然,这不利于文学史的传播,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文学及文化的发展。

传统中国文学史,无论是集体编写还是个人编著,其用途和走向多用作高校教材,受众为汉语言文学、比较文学或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学生;或用作专业参考书服务专业学者。以此为受众和编写目标的传统中国文学史,学术性便成了其最核心的目标和追求。因此这类文学史著作行文严肃庄重,书面语居多,出于权威性考虑,极少使用“可能”“大概”“也许”之类模棱两可的话语,反思较少,史料较多,因为这样才能保证其“实证性”和“历史性”,不易引起质疑或产生分歧。

作为对中国文学文化感兴趣的汉学研究专家,《剑桥中国文学史》的编撰者们编写该书的初衷是,

使英语国家读者有接触和了解中国文学的机会,在普通大众中普及中国文学知识,扩大中国文学的影响力。他们在编写之初即明确其面对的“主要对象是受过教育的普通英文读者”<sup>②</sup>。因此,编撰者们放弃了艰涩难懂、严肃古板的语言体系,更加注重可读性及趣味性,采用轻松、活泼、幽默、口语化的语言风格,以说故事的形式表达文学史上的各种现象,深入浅出,雅俗共赏,以吸引读者,博得读者喜欢。<sup>③</sup>如宇文所安在“文化唐朝”一章,用讲故事的口吻,对“文化唐朝”的文学文化娓娓道来,在轻松、诙谐的气氛中拉近了读者与叙述对象及编写者的距离;商伟在“文人的时代及其终结”章节以玩笑的方式调侃明清文学及“四大经典”,使人在不知不觉中轻松接受编者所要传递的知识和表达的思想。

## 二、《剑桥中国文学史》的文学史观与学术思想

《剑桥中国文学史》呈现出与传统中国文学史的差异及独特性质,并非偶然。这是西方文学史观在文学史书写中的体现,是西方学术思想长期浸润的结果。

### 1. “文学文化史”的文学史观

《剑桥中国文学史》采用“文学文化史”的文学史观对文学进行叙事。“文学文化史”思想并非该书独创,在此之前,它在西方学术界已流行将近30年,该书只是西方“文学文化史”观在中国文学史编撰方面的有效实践。《剑桥中国文学史》主编之一宇文所安曾言,“该书文学史观念的形成源于‘历史主义研究和考证’与‘文学理论领域的新发展’的有效结合”<sup>④</sup>。这种“文学文化史”思想受新历史主义及文化研究学派影响颇深。近百年来,西方学术世界的史学经历三次重大转向:从传统史学到新史学,再到新文化史学。<sup>⑤</sup>20世纪60年代传统史学受到新史学的挑战,80年代新史学又被新文化史学取代,“1989年美国历史学家林·亨特主编的论文集《新文化史》的出版,揭开了新文化史研究典范的正式形成”<sup>⑥</sup>。此后,“文化转向”出现在各类研究中,包括文学、历史甚至社会、经济等领域。

具体到文学史自身的发展,20世纪60至70年代,结构主义盛行,其时的文学史关注的是文本内容分析以及文本与读者的互动关系阐释。之后,学界的研究出现明显的变化,学者们意识到必须从文化的大视域中来阐述文本的意义,于是文学研究的问

题就变得多层面、多角度,从文本内部走向文本外部,实现了“外向化”。文学史编写者及阅读者都不再只满足于文本的“内部”,他们更关注文本产生的根源和接受状况,以及同一时期不同文本之间的关系等诸如此类的问题。逐渐地,“文学史”变得越来越像“文学文化史”。

在传统意义上,文学史被解读为“文学的历史”,出发点和着眼点均在“历史”。而实际上,文学史关注的应是“文学”而非“历史”,“历史”是“文学”发生、发展的社会语境,“历史的文学”才是对文学史的正确释读。既然文学的社会语境是“历史”视域的,那它就很宽泛地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层面。文学离不开文化,它在文化中产生和嬗变,受文化影响和制约,同时也丰富着文化的内容。

《剑桥中国文学史》的编著者长期浸淫于海外中国文学研究及西方学术思想之中,自然会受到“文学文化史”观念的影响。他们在撰写文学史时,贯彻这种文学史观的一个重要方法,就是把文学放在文化的连贯语境中加以阐释,而非人为地进行时代分割。在上文有关《剑桥中国文学史》的叙述体例特征的相关论述中,对宇文所安撰写的“文化唐朝”部分进行的时期划分已作了介绍。而事实上,该书的大部分章节均以大文化背景进行文学叙事分段,并且各段以文化背景为纽带联系紧密,毫无突兀和断代之感。北宋部分的编写者艾朗诺在访谈中曾经表示,宇文所安把唐朝以后的五代以及宋朝开始的几十年均归类于唐代,他完全认可和同意,“因为宋代最初的五六十年,事实上还是之前文学的一个延续。所以,我写宋代文学史,并不是从北宋初年开始的,而是在此之后的半个世纪,也就是从欧阳修、范仲淹他们写起”<sup>⑦</sup>。

《剑桥中国文学史》上、下卷的分期不是明代开始的 1368 年,而以 1375 年为分水岭,更是对“文学文化史”思想的完美阐释。1375 年,诗人高启被皇帝朱元璋处死,明朝开始了文化清剿运动,文人受到严酷诛杀,一时整个文学界噤若寒蝉,开始了中国历史上有名的“洪武年代”。这样分卷,就把中国文学史放在了中国文化大背景中来考察。这样分卷,在时间上也更接近于“剑桥文学史”系列其他国别文学史的记述时间 1400 年。之前已经出版的《剑桥俄国文学史》《剑桥德国文学史》《剑桥意大利文学史》开始记述的时间大都在 1400 年左右,因为此年文学

历史上发生了一件重要的事情,那就是中世纪英国最伟大的诗人乔叟去世。通过这样的分期,《剑桥中国文学史》不仅把中国文学史与中国的文化事件相连,而且将其置于整个人类文化背景中,与西方文学发展中的文化背景进行比较,使读者更加明晰中国文学史与世界文学史的关系。

## 2. 后现代主义及解构主义的核心思想

《剑桥中国文学史》对原有“经典”的解构及“新经典”的建构源于后现代主义思潮及解构主义思想。后现代主义是 20 世纪 60 年代出现于西方社会的一种哲学思想和泛文化现象,它反对传统的“历史真实”概念,认为“客观存在”只是一种“理论假设”,检验真实的标准是个人现实生活中的政治、伦理要求。福柯和德里达创立和发展的后现代主义思潮深刻地影响了历史学、政治学、经济学、文学等各个领域。传统史学方面,在后现代主义冲击下,衍生了许多新的研究视角,新文化史的视角即是其中之一。新文化史观直接影响了文学批评和文学史研究,促成了它们与其他学科的跨学科研究,亦使人们更好地理解它们的复杂性、矛盾性,以及与其他社会要素之间的紧密关系。<sup>⑧</sup>

后现代主义是对现代主义的消解和重构,注重的是“解构”和“破坏”,以打破既定的规则和秩序然后建立新的规约为核心。后现代主义和解构主义表现在文学文化领域,即是对“经典”的解构和“再构”,影响及推动文学批评,对传统文学及文学史造成一定程度的瓦解和消融。

“经典”的“解构”和“再构”一直是学界和史界久盛不衰的话题。以色列学者佐哈尔(Zohar)在其多元系统论(Polysystem Theory)中提出“经典与非经典”这对概念。佐哈尔 20 世纪 70 年代提出的多元系统论主要针对文学研究领域,90 年代他又将多元系统论从文学研究扩展至文化研究,演变成文化研究理论。文化是个多层次系统,层次间有不同的结构关系,内部各系统间亦存在结构关系。文学是系统,文学史也是系统,任何文化及社会现象均可以被当作系统看待。<sup>⑨</sup>

佐哈尔在形式主义和结构主义的理论基础上,把文学系统扩展为多元系统,在此多元系统中,“各种社会符号现象即各种由符号支配的人类交际形式(如文化、语言、文学、意识形态等)应被视为系统而非由各不相干的元素组成的混合体,这样这些符号

才能被充分理解和研究”<sup>⑩</sup>。佐哈尔认为,任何多元系统都与整体文化及整体内其他的多元系统相互关联,多元系统中的元素或者子系统之间不是孤立的关系,研究这些现象时,须将其与系统内其他子系统或系统外其他相关系统联系起来,才能发现它们的发展规律及与外界的联系。多元系统的各因素之间相互关联,它们的关系是动态变化的,变化造成多元系统中各子系统或者各元素间地位的不平等,一些处于中心,另一些被排挤至边缘,且永远处于相互争夺中心的状态。这种动态变化的理论是文学及文学史“经典”解构和再构的理论基础。

佐哈尔认为,“‘经典’是指那些被文化系统内的主流阶层所接受的文学创作模式和文学产品,这些有影响力的模式或产品被社团所保持并成为历史传承的一部分。同理,‘非经典’即是指被权力阶层排斥的文学创作模式、文学产品,这些模式或产品通常被社团遗忘,除非他们改变它们的位置”<sup>⑪</sup>。“经典”通常位于中心;“非经典”通常处于边缘,且是动态变化的。因此,“经典”与“非经典”是非固定的、可以互相转换的。故而,佐哈尔在多元系统论中所说的“经典”与“非经典”并非指文学史中流传下来的文学名著或者不重要的文学产品,而是由系统根据社会需要人为建构起来的“经典”或“非经典”,是“经典化”了的产品或生产模式。<sup>⑫</sup>

历来学界对“经典”的评定标准不一,但经过多年的学术论争,在前期关于“经典”理论的基础上,现在学界对“经典”的解读、评定一般分为两类。一类是文学意义上的“大经大典”,这类经典文学性强,反映普世的价值观及人生体验,可被多角度解读,但评介方向大体一致,地位经久不衰,属于静态“经典”,如《荷马史诗》《奥德赛》《莎士比亚全集》等即属此类。一类是人为建构的“经典”,即被“经典化”的“经典”。这些经典在刚出现时并不是“经典”,甚至在很长时间内不为人所知,随着许多因素的共同影响,这些文学产品被“经典化”为“经典”,即佐哈尔在多元系统中表达的“动态”经典。关于“经典”的概念,其源语意义最能表达其内涵和外延。“经典”(canon)一词最初来源于希腊语,此为第一类“经典”,即静态“经典”,也是“经典”要表达的原始意义。而如今在西方人们提及“经典”时,更多地习惯用“canonization”来表述,人们更愿意接受或相信所谓“经典”大都是“动态的”“经典化”的

“经典”,即人为建构的“经典”。

《剑桥中国文学史》秉持后现代主义和解构主义思想,对中国文学“经典”进行了充分的解构及重构。两位主编宇文所安和孙康宜是这两种学术思想的积极实践者,他们在论文、论著及访谈中,曾多次表明自己对所谓“经典”“中心”建构不合理性的质疑。宇文所安认为,盛唐不是李白、杜甫一两个伟大诗人的历史,文学史不是经典的颂歌,应该努力挖掘未曾被关注的作家及作品,将一部分研究精力从主流的、中心的、经典的作家作品那里转移到以往被忽略或被边缘化的“文学史上的失踪者”身上。故而,他在“文化唐朝”章节中对僧人寒山及女道士李冶给予充分的关注。孙康宜同样反对“把一个文学史变成了一个文学英雄的集锦”<sup>⑬</sup>这种文学史书写方式。因而,他在“明代前中期文学”一章用专节论述了“女性形象之重建”,体现了对被边缘化的女性文学的高度重视。在以前的文学史中,“女性作家基本上被忽略,即使被收入也是放在最后一个部分”<sup>⑭</sup>。

### 三、海外文学史观对中国当代“重写文学史”的影响

《剑桥中国文学史》正是在“文学文化史”观念的指导下,以后现代主义和解构主义为阐释手段,对原有的中国文学史进行了消解和重构,描绘出了跟传统中国文学史不一样的特色画卷。但这些学术思想的影响并不仅仅局限于西方,在“文学文化史”观照下,以后现代的思想、解构的手段书写文学史的方式,影响了世界文学史的格局,当然也包括传统意义上的中国文学史。20世纪80年代,中国“重写文学史”的思潮一定程度上即是受到西方这些学术思想的启蒙。

20世纪80年代,美国和苏联等先于中国开始了“文学史重写”活动。1986年哈佛大学出版《重写美国文学史》,正式揭开了美国“重写文学史”的序幕;1987年苏联《文学问题》杂志刊载了大量曾经被禁的作品,倡导“重写文学史”的主张,引发了一次全国性的大讨论。<sup>⑮</sup>此后,中国也展开了“重写文学史”的热烈讨论。中国的“重写文学史”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上是指新时期伊始,学术界对中国新文学的性质、功能、潮流、现象以及作家作品的再认识;狭义上“是指《上海文论》从1988年第4期开始至1989年第6期开设的‘重写文学史’专栏以及由此引发的论争与反思”<sup>⑯</sup>。



“重写”不是简单的修改、补充,而是从源头上、根本上进行某种意义的“颠覆”和“破坏”,破除原有的规约,再建新的体系。《上海文论》“重写文学史”专栏主持人明确表明,“重写文学史”是“重新研究、评估中国新文学重要作家、作品和文学思潮、现象”,“冲击那些似乎已成定论的文学史结论”,重写的目的是为了“探讨文学史研究多元化的可能性”。<sup>①7</sup>陈思和指出,“重写文学史”是“作一次审美意义上的‘拨乱反正’,这对于前一次在政治意义上的‘拨乱反正’,应是一个新的层次上的反复”<sup>①8</sup>。“重写文学史”的倡导者最为关注的是如何重写的问题,他们认为,“重写”的最重要方式和手段是摈弃以往惯用的政治、思想评定标准,使文学产品回归人性和启蒙,挖掘其内在的文学性和审美性,“‘重写文学史’,原则上是以审美标准来重新评价过去的名家名作以及各种文学现象”<sup>①9</sup>。

在“重写文学史”浪潮的冲击下,学者们从不同视角对具体怎么重新评介以往的文学、重新定位它们在文学史上的地位等问题,做了多角度、多层面的阐述和分析,“解构”了大量“经典”,挖掘、建构出新的“经典”。“十七年”时期一些被誉为文学典范的作品和作家被重新评价,“缺乏文学审美性,政治痕迹明显”等问题被评论者们挖掘出来,成为批评对象。与此同时,以往被边缘化的作家、作品被重新估定其价值存在,从“小众”走向“大众”,从“边缘”移位“中心”,如沈从文、钱钟书等。

在此轮中国文学史“重写”过程中,最引人注目的是“重排大师”活动。丁易在 1955 年出版的《中国现代文学史略》中将鲁迅定位为“新文化旗手”,郭沫若为五四文学的典范,茅盾为革命文学家,以此确立了“鲁、郭、茅”的地位。唐弢在 1979 年出版的《中国现代文学史》中保留了“鲁、郭、茅”的地位排序,又增加了对巴金、老舍、曹禺的介绍,至此确立了中国 20 世纪主流文学史教科书的大师排序“鲁、郭、茅、巴、老、曹”。钱理群在 1987 年出版的《中国现代文学三十年》中加大了对老舍、巴金、曹禺的叙述比重,还专门增设了艾青、赵树理章节,将大师排位演变为“鲁、郭、茅、老、巴、曹、艾、赵”格局。钱理群等在 1998 年出版的《中国现代文学三十年》(修订本)中,又改变了大师的排序格局,调整了艾青与赵树理的排序,把沈从文单列一章排在曹禺之前,大师排序演化为“鲁、郭、茅、老、巴、沈、曹、赵、艾”<sup>②0</sup>。

随着文学家和文学产品被解构和再建构,学界关注的目光开始由实践转向理论,文学史观取代物质意义上的文学产品成为学人研究的中心,新文学史学诞生。文学史学研究注重虚、实两个层面,建构什么样的文学史观与建构的实际操作手段分别是这两个层面研究的主要内容。关于文学史理论的研究,成果丰富,流派众多,观点各异,其中最受关注、最具影响力的是“文学文化学派”。这一学派认为,文学是“文化的文学”,文化建构文学,文学反映文化,只有在文化层面上研究文学,才能发现文学丰富的内涵及文学与社会文化语境的关系。显然,此时中国的“文学文化派”受到此前西方“文学文化史”思想的影响,西方先于中国开展的“重写文学史”的活动正是基于“文学文化史”的理念进行的。

文学史理论研究进行到一定阶段,把理论运用于实践成为必然趋势。“重写文学史”的理念逐渐付诸实践,学界开始重新编撰文学史。文学史类书籍以崭新的面貌出现在学者、学生、社会读者面前。当然,这里的“新”不仅指新出版,更多地指向新理念、新内容、新形式、新视角。如在当时比较有代表性的三部文学史新著,如王钟陵的《中国中古诗歌史》、赵明的《先秦大文学史》、林继中的《文化建构文学史纲(中唐—北宋)》,就与当时已有的文学史风格迥异。“这三部文学史新著是从宏观角度,从文化建构的总体着眼,运用新理论新方法撰写文学史的成功尝试。”<sup>②1</sup>

“重写文学史”理念提出初期出现的“重写”文学史著作,“带有很大的实验性质,因此大多只是断代史或分体史”<sup>②2</sup>,如上文提到的王钟陵、赵明、林继中的著作。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起,“重写文学史”进入比较成熟的阶段。该阶段“重写”的文学史无论在宏观整体构思还是微观文学史料整合上都更加成熟和理性。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有章培恒、骆玉明主编的三卷本《中国文学史》、袁行霈主编的《中国文学史》、陈思和主编的《中国当代文学史教程》以及洪子诚主编的《中国当代文学史》。这些“重写”的文学史或秉持西方“文学文化史”的观念把文学放在文化的大背景中进行阐释,或从后现代主义出发,对“经典”进行消解,对“非经典”进行重构,与西方“重写文学史”的核心思想一脉相承,在实践上互为补充,在时间上前后呼应。

除了宏观思维的革新,“重写文学史”落实在微

观实践上,更为具体地表现在叙事语言形式和风格的变化上。传统中国文学史因为多是作为教材编写,故而多为书面语,学术性强。相较之下,西方文学史写作方式和语言风格更为活泼、恣意,不少文学史以讲故事的形式轻松与读者进行着对话。在西方文学史这种叙事风格的影响下,传统中国文学史学术性的书面语言风格体系开始松动,一些文学史家在编撰文学史时,开始尝试在某些部分采用口语化语言进行叙事,有时不乏幽默、调侃,拉近了与读者的距离,消融了读者与文学主体的陌生感。

#### 四、海外文学史观对中国文学史书写的启示

西方“文学文化史”的文学史观,依托后现代主义思想,常常以解构的方式对传统文学史进行消解和重建。这种文学史书写方式极富创新性,对传统文学史书写产生了有力的冲击,同时这也是一种有益的借鉴。“文学文化史”的文学史观是引发中国当代“重写文学史”浪潮的一个重要因素,并在实践上推动了中国传统文学史的革新及“重写”。

“文学文化史”的文学史观虽然具有较大的先进性和创新性,但也并非完美。其对传统的过分解构甚至否定,容易造成学界及读者群体的困惑和对文学文化历史的认知偏颇。在该学术思想指导下诞生的《剑桥中国文学史》中存在不少有待改进的地方,如对“经典”与“非经典”的分类有时略显混乱、章节体例不统一等。本土中国文学史的书写只有既不崇洋媚外,也不故步自封,而要取长补短,吐故纳

新,扬尘留精,唯有如此,才能取得长足的发展,成为既与世界文学史接轨,又反映中国特色的“经典”文学史。

#### 注释

- ①宫伟伟、裘新江:《论〈剑桥中国文学史〉对我国文学经典的解构——以“四大名著”为例》,《重庆科技学院学报》2017年第11期。  
②[美]孙康宜、宇文所安主编:《剑桥中国文学史》,刘倩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第2页。  
③徐志啸:《别具一格——〈剑桥中国文学史〉特色简介》,《书屋》2010年第4期。  
④⑥徐艳:《远游,我们可以走多远?——〈剑桥中国文学史〉“文学文化史”研究思路评析》,《学术月刊》2017年第5期。  
⑤陈立峰:《文学文化史理念,解构主义的思维——〈剑桥中国文学史〉编撰思想评析》,《文艺评论》2016年第3期。  
⑦艾朗诺、季进、余夏云:《钱钟书,〈剑桥中国文学史〉与海外汉学研究》,《上海文化》2016年第6期。  
⑧陈新:《后现代主义与历史学》,《江西师范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  
⑨廖七一:《多元系统》,《外国文学》2004年第4期。  
⑩⑪⑫Itamar, Even-Zohar. *Polysystem Studies. Poetics Today*, 1990, (11).  
⑬⑭孙康宜、生安峰:《新的文学史可能吗》,《清华大学学报》(哲社版)2005年第4期。  
⑮黎皓智:《20世纪俄罗斯文学思潮》,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5页。  
⑯刘忠:《“重写文学史”的知识结构与理论资源》,《广东社会科学》2015年第6期。  
⑰⑱罗守让:《关于“重写文学史”的辨析》,《文艺理论与批评》1991年第2期。  
⑲陈思和、王晓明、王雪瑛等:《论文摘编“重写文学史”》,《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1989年第4期。  
⑳张虹倩:《二十世纪中国现当代文学史之叙事嬗变及修辞策略问题——基于副文本目录的考察》,《当代修辞学》2015年第2期。  
㉑王春庭:《关于“重写文学史”》,《中州学刊》1994年第5期。  
㉒王兆鹏、孙凯云:《回眸“重写文学史”讨论》,《暨南学报》(哲社版)2005年第2期。

责任编辑:采薇

## The Influence on the Writing of Chinese Literature History of the Notion of Overseas Literature History

— Take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as an Example

Liu Jia

**Abstract:**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presents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from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literature history, which are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innovation of narrative style, the deconstru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classics, the emphasis on material culture, and the language style.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is the effective practice of the views of western "literary cultural history", postmodernism, and deconstructionism in the compilation of literature history. The academic "literary cultural history" thought has created an important influence on the writing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ture history, and in the 1980s, Chinese academics' claim of "rewriting literature history" was a response to the Western literary history conception. The writing of native Chinese literature history, especially of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ture history, began to reform and innovate, deconstruct and reconstruct the traditional literature histo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terary cultural history".

**Key wor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Chinese literature history; literary cultural history; rewriting literature history; postmodernism

【新闻与传播】

# 区块链与公民隐私保护的技术想象<sup>\*</sup>

顾理平

**摘要:**在中国传统文化中,隐私权作为一种人格权利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并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但是,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和公民隐私权意识的不断增强,使我国在较短的时间里完善了公民隐私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普遍应用,公民的隐私权面临技术进步带来的严峻挑战,相对滞后的隐私权保护法律法规难以及时应对这种挑战。区块链中呈现出的去中心化、强加密和可追溯等技术特征,为公民隐私保护提供了一种可能的技术想象。

**关键词:**隐私;隐私权;区块链

**中图分类号:**G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3-0166-07

隐私权是一项重要人格权利,但是中国公民对其认知过程和法律保护都比较滞后。绝大多数中国公民直到20世纪80年代,才开始从权利的层面接触隐私概念,在此之前只有少量的学术文章有所介绍,法律保护则更显滞后。尽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快速开启法治现代化进程,但在2009年《侵权责任法》首次正式从法律条文的角度确认隐私权为独立的人格权之前,公民隐私受到侵害一直以名誉权受损来适用法律条文的。随着中国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公民个人自主意识的增强,这项权利近年受到普遍重视并开始从独立人格权的层面得到法律保护,也很快在《网络安全法》中得到了数字化时代的法律保护。最近公布的《民法典(草案)》讨论稿中,还对其进行了更加明确具体的规定。也就是说,从隐私权的概念共识形成到符合时代发展趋势的现代法律条文保护,其经历时间之短在世界范围内都是比较罕见的。

随着网络社会的到来,曾经行之有效的隐私权保护体系,却遭遇了前所未有的挑战。隐私之“隐”是因为其为一种私人生活、私人权利,需要与“公”

区隔开来。前网络社会中,私与公的界限是比较分明的,隐私主体只要不向公共空间扩散隐私,其隐私权就可以得到比较好的保护。在网络社会,数字化生存中的人们私与公的边界开始消融,大数据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人工智能的完善还导致数字化的整合型隐私形成,从而产生了无法被及时感知的“无感伤害”。换句话说,传播技术的进步令现代人的隐私无“私”可“隐”,人们真正成为“透明人”。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导致的隐私困境,也许只能期待通过区块链技术寻求技术解决方案。

## 一、从广受漠视到渐趋完善的隐私保护体系

对于现代公民至关重要的隐私,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并未受到足够的重视。家国的混杂长期影响着中国人对隐私的认知。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家”最初是指大夫的封地,与诸侯的封地“国”相对应。两者虽然并不互属,但密切关联,并无本质差异。具体到“家”,家是连接个人与国家的纽带。一个人在衣食住行及教育成长过程中,必须受到家的扶持和亲族的庇护。我们熟知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

收稿日期:2020-02-15

<sup>\*</sup>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人工智能时代公民隐私保护研究”(19AXW009)。

作者简介:顾理平,男,中国新闻史学会媒介法规与伦理研究委员会会长,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 210097)。



的观念,表达的正是这种家国思想。就如《礼记》所述的“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妇;及其至也,察乎天地”,即个人在家庭中的私人行为最终折射着其未来的社会行动准则。具体到家国的治理上也体现彼此类推的特征:父亲在家庭中“君临一切”,君主在全国“君临天下”。这种互生关系是建立在对个人私人生活漠视的基础上的,也正是因为这样,“私”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往往以负面形象出现。从词性上讲,“私”在绝大多数时候是以贬义词的词性出现的。尧舜禹无私禅让和为民尽心竭力的传说,很好地表明了先贤们对“公”与“私”的态度。《韩非子·饰邪》称:“公私不可不明,法禁不可不审。”《礼记·礼运》载:“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类似的言语很多,不仅确立了“公”“私”的严格分野,也在彼此地位的高低上进行了明确的判定。

传统文化中对“隐私”的漠视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也令现代中国公民在日常生活中的隐私被漠视。打探、讨论他人隐私,长期以来是黎民百姓的一种生活日常,而刻意保护个人隐私却时常被视作“另类”——如果是光明正大的事,别人当然可以关注;如果需要藏着掖着,那一定是“见不得人”的事。回望那段中国公民隐私经历的不堪时期可以发现,隐私在相当长时间里是被作为“阴私”看待的。1984年,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法学词典》还未有“隐私”或“隐私权”辞条,但有“隐私案件”的辞条——“亦称‘阴私案件’。内容涉及奸情、伤风败俗或其他私情私事方面的案件”。直到1994年,法学家王利明主编、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新闻侵权法律辞典》中还这样写:“阴私(Privacy),参见‘隐私’。”这是当时公民隐私状况的一个缩影。在这种状态下,公民隐私当然不可能作为权利受法律保护,更多的时候是作为一种媒介、谈资被口口相传。即使在当下的中国社会,依然有很多人将知晓彼此隐私多寡作为衡量感情深浅的重要依据,且颇具验证效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启的中国法治进程,虽然没有在开始阶段给予公民隐私以应有的地位,但随着社会文明的推进和公民自主意识的不断提升,隐私很快上升到一种独立人格权的层面并开始受到法律的保护。我国1986年颁布的《民法通则》第101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到保护。”《民法通则》没有直接规定对公民个人隐私权的保护,但由于一般性地规定了公

民的人格尊严受到法律保护,这便为司法解释留下了较大的空间。人们的普遍认知是:隐私权应当属于人格尊严的一个部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40条第一款规定:“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3年8月7日)中再次强调指出:“对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公布他人的隐私材料或者以书面、口头形式宣扬他人隐私,致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按照侵害他人名誉权处理。”“文中有……披露隐私的内容,致其名誉受到损害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在这个阶段,隐私权虽然没有作为一项独立的权利受到法律明确的保护,但从20世纪80年代末到90年代初作为一个学术概念被讨论进而进入正式的法律解释、解答层面,其速度之快、效率之高,是令人鼓舞的。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隐私权之于现代公民而言有其特殊意义。2009年,我国正式颁布了《侵权责任法》,在这部法律中,第一次将“隐私权”作为一项独立的民事权利在法律中加以规定,标志着我国公民的隐私权保护真正进入到法律有效保护的阶段。

传播技术的发展和网络社会的到来,给隐私保护提出了新挑战。我国立法者对这种挑战的回应主要体现在《网络安全法》和《民法典(草案)》中。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到来,数字化生存中人们的隐私更多是以信息、数据的形式出现,所以,立法者力图在法律条文中作出时代性的回应。《网络安全法》明确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在2019年12月公布的《民法典(草案)》中,则进一步对隐私权进行了明确保护。在关于“隐私”的概念中规定“隐私是自然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随后对上述权利侵害

的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定：“(一)以短信、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二)进入、窥视、拍摄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三)拍摄、录制、公开、窥视、窃听他人的私密活动；(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五)收集、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这些规定非常明显地体现出法律对数字化时代隐私保护问题的现实关切。除了权威的法律保护外，我国相关部门还从部门规章、政策层面等制定了一系列保护公民隐私的配套法规，并要求相关企业制定隐私政策、隐私条款或自律公约等，构建一个公民隐私保护的完整体系，这种多方面的努力正在不断发挥积极作用。

总而言之，在传统媒体时代，尽管中国公民的隐私曾经有过一段不受待见的经历，但随着对这项人格权利重要性的不断认知，隐私权在较短的时间里得到了有效保护，中国公民可以更好地享受人格尊严。但是，即便如此，我们必须客观地承认这样一个事实：从我国公民当前隐私受到侵害的现实情况看，这种保护还存在亟须改变的薄弱环节。这是因为，一方面，法律规定和政策等的制定有一定的滞后性，出台后又具有相对长时间的稳定性，不可能对日新月异的隐私侵权形式作出即时回应；另一方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不断发展，除了对社会进步的诸多方面带来积极推动作用外，也对现代公民的隐私构成了新的挑战。现行保护体系已经较难有效地保护数字化时代的公民隐私。

## 二、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令隐私保护面临困境

### (一) 数字化技术进展中的中国社会

在数字化时代，人们在现实生活中所有的言行全部被数字化，真正以数字化生存的方式存在，人们的社会联结方式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种变化首先表现为社交空间借由网络得到无限扩展，“由于是否身处同样的地理位置已经不再是人们初次见面的先决条件了，人们潜在的关系范围比历史上任何时刻都要广阔”<sup>①</sup>。与此同时，人们在现实世界和虚拟世界的活动都会在公共空间留下大量数据，给个人隐私保护带来影响。大数据技术是以关系为纽带的一种数据挖掘技术，由于公共领域中的数据中包含了大量公民的隐私数据，所以这种挖掘极易侵入人们的隐私领域。鉴于此，一些学界和业界人士对

公共空间数据的流动和处置持有比较保守的态度，强调应对这些数据进行强保护。从隐私权保护的角度看，这种观点有其合理性，但从推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角度看，过度限制公共空间数据的流动显然并不合适。因为一旦对公共空间的数据流动作出更多限制，显然不利于数字化时代数据作为社会“能源”作用的发挥。

作为机器学习的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成熟，既借助信息传播技术的成熟，也借助数据挖掘技术的成熟和计算速度的快速提升。这种进展一定会对公民的隐私保护产生影响。2016年，国务院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把大数据上升为国家战略。2017年，国务院再次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明确把人工智能上升为国家战略：2020年，人工智能总体技术的应用与世界先进水平同步；2025年，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实现重大突破，部分技术与应用达到世界领先水平；2030年，人工智能理论、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成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人工智能是计算机科学的一个分支，现在无论其研究方法还是研究成果形态都离不开计算。”<sup>②</sup>当然，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其本身也正在不断拓展和融入更多的学科知识，从而开辟了更为广阔的天地。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本身的快速发展和中国政府颁布的一系列决策看，新技术将对中国社会的几乎所有领域都产生深刻影响，同时也会对公民的隐私保护产生深刻影响。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会不断提升智能机器的数据挖掘处理能力，被数字化的公民隐私正面临着深度精准处理的困境。

### (二) 数字化监控和数据挖掘中的公民隐私

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首先在现代社会治理中被普遍应用——即无所不在的数字化监控。在数字化社会，人们的几乎所有行为都会留下数字化痕迹。所以，数字化监控是一种全方位的监控。密布于城乡的监控视频每天收集着人们的出行轨迹，这是一种可感知的有形数字监控；无处不在的数据采集中心则是功能更为强大的无形监控。现代人生活在由数据监控的“超级全景监狱”中，并且“超级全景监狱中的数据库给每一个人都构建了身份”<sup>③</sup>，这个被构建的“数字化身份”无时无刻不在影响着人们的现实生活。但是，社会治理过程中数字监控的普遍使用并未导致被监控者更多的逆反排斥，这是因为



数字监控会带来更多的安全感。“我们必须认识到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它的安全比监控更重要。”“通过优先考虑安全性,我们将保护这个世界的信息流,也包括我们自己的信息流,免于被窃听以及遭受更具破坏性的攻击,如盗窃和销毁。”<sup>④</sup>“9·11”事件发生后,许多曾经强烈排斥城市视频监控的美国公民,对此持有更加开放包容的态度。曾经长期困扰中国城市治理者的“摩抢”(骑着摩托车抢劫)案件因视频监控的普遍设置而极少发生。而在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疫情防控和流行病学调查更是通过对公民行踪数据的有效使用,为快速有效遏制疫情发挥了积极作用。从根本上说,社会治理者和全体公民在社会监控上看似存在矛盾,但实际上是“命运共同体”,社会治理者作为社会群体的一员,他们同样有对安全感的渴望。当然,对安全感的追求并不是滥用监控数据的理由,因为与监控行为相伴生的,一定是大量公民隐私数据被收集和存储,这就可能构成对公民隐私的潜在伤害。

电商企业对数据的挖掘有着本能般的冲动——资本推动的企业对数据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利益有着天然兴趣,因此,通过数据监控寻找商业机会的行为是一种“商业日常”。近年来,“精准广告”成为一种新兴的广告形态大行其道。精准广告主要通过对消费者相关数据的挖掘、计算、处理,分析其行为逻辑,借助人工智能对用户进行精准“画像”,从而实行个性化的广告投放,实现理想化的广告效果。“2014年的《中国互联网定向广告用户信息保护行业框架标准》中给出了这样的定义:‘通过收集一段时间内特定计算机或移动设备在互联网上的相关行为信息,例如浏览网页、使用在线服务或应用等,预测用户的偏好或兴趣,再基于此种预测,通过互联网对特定计算机或移动设备投放广告的行为。’我们可以发现,精准广告就是借助信息数字技术,通过搜集和分析用户个人数据对其需求和偏好进行预测,并据此投放具有针对性营销内容的行为。”<sup>⑤</sup>从“精准画像”到“精准广告”,这个过程可以让我们比较清晰地知晓电商企业的商业动因和商业实践。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大数据时代,人们的商业行为已经基本实现了数字化,衣食住行等几乎所有的个人需求都可以“一机搞定”,如果采用现金支付手段,也会在网络中留下痕迹。即使不发生商业行为,但个人在网络使用行为中留下的痕迹,在大数据时代的

电商眼中,也意味着“商机无限”。各种传感技术的普遍应用,正在造成这样的困惑:“传感器所收集的信息不仅仅局限于某一特定的时间或地点,还能扩展到更广泛的范畴。喻国明等学者曾指出传感器一方面可以扩宽信息的来源途径,例如利用传感器实时监测环境数据(包括温度、湿度等),甚至可以采集用户自发产生的生理数据(如脑电与心跳)。另一方面,传感器还扩宽了信息的采集维度,包括时间维度与空间维度。”<sup>⑥</sup>公民的隐私,就这样赤裸裸地被收集、利用着。

### (三) 技术导致新类型隐私和新形式伤害

自从隐私权被作为一种人格权开始受到保护后,其内涵虽然也在不断丰富,但其类型并无本质性的变化。换言之,公民的隐私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主要表现为一种生物特征隐私,如生理特征、情感经历、个性癖好等。在传统媒体时代,传播技术的进步(从纸质媒体到电子媒体)并没有给隐私类型带来太多显性变化。基于隐私类型相对稳定这种现实,我们更多关注的是对隐私保护方式的多样化变化应对。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隐私类型相对稳定的特征发生了改变,技术导致的新类型隐私已经产生。

“在我们这个时代,美国国家安全局掌握的德国公民信息要比民主德国时期史塔西知道的还要多。美国情报部门能够掌握人们每次行动,得到每次电子交换信息,知晓个人日常生活的每个瞬间。如今人们清楚地意识到,有个看不见的间谍,在我们的口袋里和手机待在一起。它和史塔西的秘密警察一样,仔细地记录我们的出行,监视我们和什么人联系,窥探着我们的朋友,当我们在写记事本、发短信、收邮件、翻看相册照片或视频时,这个间谍趴在我们的肩头默默审视一切。它是我们生活的记录员,在它面前,我们什么也掩藏不了。”<sup>⑦</sup>这一段论述比较形象地呈现出现代公民隐私的现实困境,但这种“呈现”还是一种表层“呈现”,在大数据挖掘技术不断进步的深层,公民的数据可以被整合成新类型的隐私,从而被更“全面地”呈现。整合型隐私是指通过数据挖掘技术将人们在网络上留存的数字化痕迹进行有规律整合而成的隐私。与传统隐私表现出的生物特征不同,大数据时代的隐私表现为明确的数字化隐私特征,这是因为这种隐私的产生基于两个基本的前提:一是人们的言行被数字化,二是这种被数字化的数据可以通过数据挖掘技术进行有规律的



排列组合。大数据技术是以关系为纽带的数据挖掘技术, 这里的关系正是形成整合型隐私的关键所在。一位研究者曾经在研究过程中收集到这样一个案例: 一位新婚妻子感觉自己可能怀孕了, 但没有告诉包括丈夫在内的其他任何人。但是不久, 她就不断收到婴幼儿用品公司和保险公司的推销广告, 这意味着她怀孕的隐私信息被泄露了。调查发现, 她怀孕的信息是数据公司挖掘到了关于她生活中的两个似乎微不足道的举动——浏览过两次育儿网站; 购买化妆品时把以前习惯使用的刺激型化妆品改为温和型化妆品。数据公司把这两个举动关联到她身上, 得出了她(可能)怀孕的结论并把此信息出售给相关商业公司。这是一种比较典型的整合型隐私形成的个案。人们每天都会在生活中或网络上留下无数个人活动的数字, 这些数据在以前只是杂乱无章的数字, 而在大数据挖掘的强大功能面前, 就可能变成极具价值的整合型隐私。对隐私主体而言, 隐私受伤害就会变得十分普遍。

整合型隐私的产生会导致无感伤害的出现, 这是大数据时代隐私伤害的新特点。无感伤害并不是说大数据时代隐私侵权不存在伤害, 而是指这种伤害不能被隐私主体及时感知, 其伤害具有滞后性, 且伤害程度伴随网络的高速传播迅速扩大。对于普遍的生物特征隐私, 每个隐私主体都会小心翼翼地认真加以保护, 而对于以数据信息为特征的整合型隐私, 隐私主体却往往无从保护, 留存于网络的涉及公民隐私的数据信息, 除了少量是被他人不当上传外, 绝大多数是由公民自己上传的(主动或被动), 他们并不知道这些数据信息将会在何时何地何人以何种方式整合成何种信息。如公民的网购信息可以整合成消费能力、消费癖好、身高体重等身体信息、社会关系网络信息等, 也就是说, 数据挖掘和人工智能的广泛使用, 使公民真正成了“透明人”。尤其值得注意的是, 对习惯于用隐私信息换取便捷(网购外卖)、优惠(打折)的许多公民而言, 他们更难以想象这种潜在伤害会存在。数据构成了人们现实生活中的某种场景, 而隐私伤害会以人们无法预计的多种方式发生并快速传播。当隐私主体感知这种伤害时, 其范围与后果已经非常严重。

大数据时代, 无论是新类型隐私的产生, 还是隐私侵权无感伤害的出现, 都给既有的公民隐私保护体系提出了挑战。如前所述, 我国法律法规已经形

成了对公民传统隐私进行保护的一整套体系, 也产生了十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传播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法律制定后的稳定性要求, 对公民新类型隐私的保护相对滞后与无力——尽管立法者也努力对数字化环境积极应对并取得了一定效果, 但在技术快速的进步面前常常显得亦步亦趋, 所以, 寻找更有效的新技术手段和法律相互配合, 才有可能走出目前公民隐私保护的窘迫困境。

### 三、区块链为隐私保护提供新技术可能

#### (一) 技术导致的问题应寻找技术解决之道

每一次传播技术的进步都会对公民权利产生影响, 隐私权也不例外。布兰代斯和沃伦于 1890 年发表于《哈佛法学评论》上的《隐私权》一文中, 首次提出了隐私权的概念。这项权利之所以在这样的时间节点被提出, 与传播技术的进步关系密切。19 世纪末, 美国新闻业的革命性发展带给私人空间极大的威胁和压力, “工业化促使大量农民移居城市, 激烈的社会变动刺激着这些新移民对周遭事物尤其是上层社会的好奇。这种好奇心, 伴随新的印刷技术的应用, 推动了美国新闻业的迅速发展”<sup>⑧</sup>。与印刷技术进步相伴的, 还有这个阶段发明的照相技术及其在传媒业中的应用。作为生活在名门望族中的沃伦本身就深受当时盛行的“钥匙孔新闻”的伤害——他们家庭成员的一言一行不时成为当地媒体闲话专栏中的热门话题, 这使沃伦及其家人倍感压力。“新近的发明以及商业手段引起了人们的注意; 必需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保障人格权, 保障个人被库利(Cooley)法官所称的‘不受打扰’的权利。立拍即现的照相技术和报刊已经侵入了私人和家庭的神圣领域, 不计其数的机器装置使人们可以准确做出预言, ‘密室私语在屋顶上被公开宣告’。”<sup>⑨</sup>这是传统媒体传播技术进步对隐私影响的重要佐证, 也触发了两位法律人从权利保护层面来关注这一问题。可以这样说, 传播技术和隐私保护两个问题如影相随。所以, 技术支撑是隐私保护有效性的重要基础。

网络社会到来之后, 新媒体传播技术的发展气象万千、日新月异, 而在传统媒体时代曾经行之有效的隐私保护规范, 日渐显得捉襟见肘、力有不逮。伴随着大数据挖掘技术的进步和机器学习技术的成熟, 传媒业已经进入智媒时代。就如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的那

样,“全媒体不断发展,出现了全程媒体、全息媒体、全员媒体、全效媒体,信息无处不存、无处不及、无人不用,导致舆论生态、媒体格局、传播方式发生深刻变化,新闻舆论工作面临新的挑战”。这种“新挑战”也包含了新的传播技术对公民隐私新的侵害形式。伴随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传播技术而生的算法新闻和机器人新闻等新闻推送、写作形式的出现,公民隐私面临着由新技术带来的日益严峻的挑战。所以,我们不仅应该通过法律法规的及时修订加以应对,更应寻找可能的技术解决方案。

## (二) 区块链提供可能的技术解决方案

区块链作为一种新的技术系统,其运行的宏观框架和技术细节尚在不断完善中,所以,它在公民隐私保护的作用方式尚待不断跟进认知,但就其目前已经呈现的本质性特点而言,确实可以给我们思考隐私保护问题提供许多技术想象。

### 1. 对隐私保护进行信任重建

区块链技术强调的是一种多方参与的加密分布式账本,最早是作为一种金融交易的解决方案来设计的,所以,其基因中的核心成分是“信任”。当然,如果信任只是作为一种类道德的要求来规范金融交易者,作为设计者和交易参与者所追求的信任、诚信目标显然会存在风险。所以,它是去中心化的多方参与来推进的。这就意味着,在区块链中,所有的参与者成为彼此监督的对象,这对于建立有效信任无疑是至关重要的。“为了保障各节点的分类账本记录内容一致,各节点之间需要验证账本和更新账本,以此保证数据不可伪造或篡改,这构成了区块链的共防协议。如此,区块链分布式分类账技术通过去信任而达成信任,实现了‘不信之信’。”<sup>⑩</sup>“孤岛生存”状态中,讨论现代意义上的任何隐私都是没有意义的。从隐私的角度看,只有隐私主体与他人发生社会交往时,隐私的价值才会体现出来,从这个意义上说,“所有参与者”的“彼此监督”对信任建立和隐私保护就极具价值。

现实生活中,隐私经常是人们展开交往的一种介质,这种需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保护的介质在交往中之所以告知他人,其前提是信任,即相信对方会予以保密。遗憾的是,在大数据时代,随着大数据挖掘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整合型隐私的产生,隐私主体和被告知隐私信息的对象已经无法对相应的隐私信息进行保护。也就是说,对于隐私信息保护的信任

在数字化生存环境中无法真正建立起来。区块链通过所有参与者的彼此监督进行信任重建,这对隐私保护无疑是一种革命性的进步。

### 2. 隐私信息自主可控

数字化环境中,隐私面临的最大困境是隐私主体对自己隐私信息的失控,亦即因为人们在生活中的一切言行均被数字化,均可以被可知的和不可知的第二方(如电商企业)、第三方(如数据公司)挖掘,所以隐私保护遭遇严峻挑战。“区块链技术以其分布式的特征,可以作为密码学中可信第三方的实现方案。区块链技术的防篡改特性能够为密码协议提供可信赖的激励机制,提高敌手在博弈中的作恶难度,降低作恶动机。”<sup>⑪</sup>区块链基于密码学的高加密技术而构建,这就意味着隐私信息更难被挖掘,可以得到更有效的保护。区块链的关键技术组成主要运用密码学中的哈希算法和非对称加密算法,与传统的密码相比较,这两种算法被解密的难度可以说是得到了几何级的提升,这就意味着公民需要保护的隐私信息更难被破解、挖掘。

区块链就其技术架构而言一般分为公有区块链、私有区块链和联盟链三种链。这三种链分别具备不同的功能。我们可以这样概括:公有区块链是开放式的链,其开放读写和去中心化的模式构成了共享共生的技术场景。这个链相当于传统媒体时代的公共空间,人们可以在这个空间自由地分享自己认为可以与他人共享的信息,也可以收集他人分享的信息。私有区块链则是闭合的链,其信息的输入和输出受相应权限的制约。区块链中私钥的设置可以比较好地控制信息的流向,私钥比较容易推导出公钥从而获得需要的信息,而公钥要反向推导出私钥几乎不可能。这就意味着私有链相当于传统媒体时代的私人空间,人们在这个空间分享的信息可以比较有效地控制在隐私主体认可的范围内。联盟链则是一个半开放的链,这个链相当于公共空间和私人空间的交叉地带,或者说是社会学家戈夫曼所称的连接“前台”和“后台”的“局外区域(中区)”<sup>⑫</sup>,在这里隐私主体需要适度管控自己的隐私信息。也就是说,隐私主体在联盟链内可以适度公开其认为可以公开的隐私信息,这种公开在联盟链范围内的信息尚不会导致其隐私权受到伤害。但基于区块链功能的特殊性,在这个范围内公布的隐私不会如网络世界那样被大规模扩散。这样的一种技术架构可

以令隐私主体较好地控制自己的隐私信息。

### 3. 隐私痕迹不可更改和可追溯

区块链的不可更改和可追溯功能实际是对公民隐私的一种被动保护。区块链本质上是一个分散的数据库,而存储其中的数据就是一个个节点,这些数据借由网络被链接到分散于世界各地的计算机上。由于去中心化的特点,决定了这种数据的存储具有唯一性且是不可更改的,除非同时控制超过 51% 的节点,否则单个节点上任何数据库的修改都是无效的。有人借用微信群的聊天记录做类比:区块链就像一个微信群的聊天记录,群中的所有人手中的手机都有聊天内容,单个人对聊天记录内容的修改都是无效的,都可以被他人进行虚假指证。与此同时,区块链还具有与不可更改功能相对应的可追溯功能。由于分散的数据库不受中心化服务器控制,所以其数据的存储都在区块链中存在印记且不可修改,所有数据的发布都可以追溯到最初的发布者,这就可以有效控制(威慑)他人上传隐私信息。

区块链的不可更改功能和可追溯功能可以有效增加区块链尤其是联盟链参加者的自律意识。任何人在作为“中区”的联盟链中公布相关的隐私信息后,一旦被隐私主体以外的其他人使用,都可以被发现,同时也可以被追溯到非法呈现的源头,成为非法泄露隐私信息的证据,这为隐私侵权救济、惩治提供了技术可能性。

## 四、结语

区块链的出现,给陷于困境和悖论中的公民隐私保护提供了一种技术想象。隐私的内涵随着社会

的文明进步以及个人自主意识的不断觉醒而得到了极大的丰富,与此同时,隐私本身也随着传播技术的快速发展而面临诸多挑战,出现严重的“隐私悖论”。看似难于解决的技术导致的隐私保护问题,有可能因为区块链而出现转机。当然,区块链毕竟还没有真正成为成熟的应用场景,而区块链本身具备的不可更改、无法删除等功能特点,也许会产生新的隐私困境,但它的出现毕竟给隐私保护提供了一种新的技术可能性。我们理应本着科技向善的理念,期待隐私有效保护的理想状态。

### 注释

- ①[美]南希·K. 拜厄姆:《交往在云端》,董晨宇、唐悦哲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113页。②陈钟:《从人工智能本质看未来的发展》,《探索与争鸣》2017年第10期。③[美]马克·波斯特:《第二媒介时代》,范静哗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96页。④[美]布鲁斯·施奈尔:《数据与监控:信息安全的隐形之战》,李先奇、黎秋玲译,金城出版社,2018年,第236页。⑤于婷婷、杨蕴焘:《精准广告中的隐私关注及其影响因素研究》,《新闻大学》2019年第9期。⑥喻国明、陈雪娇、卢文婕等:《边缘计算、5G与传播的未来融合——试论场景视阈下新闻传播过程的重新构建》,《传媒观察》2019年第10期。⑦[法]马尔克·杜甘、[法]克里斯托夫·拉贝:《赤裸裸的人:大数据、隐私和窥视》,杜燕译,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17年,第37页。⑧冷霞:《隐私权的诞生》,《中国社会科学报》2010年3月30日。⑨[美]路易斯·D. 布兰代斯:《隐私权》,宦胜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5页。⑩陈吉栋:《播撒信任的技术幽灵——区块链法律研究述评》,《探索与争鸣》2019年第12期。⑪刘明达等:《区块链在数据安全领域的研究进展》,《计算机学报》2020年第1期。⑫[美]欧文·戈夫曼:《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现》,黄爱华、冯钢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13—114页。

责任编辑:沐紫

## Blockchain and the Technological Imagination of Citizen Privacy Protection

Gu Liping

**Abstract:** In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privacy as a personality right has been underestimated for a long time. Later,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modernization under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continuous enhancement of citizens' privacy awareness, China has improved the legal system of citizen privacy protection in a relatively short time. Nowadays, in the context of the big data era and the widespread application of AI technology, citizens' privacy rights are facing severe challenges brought by the progress of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nd it is difficult to get the timely protection from privacy law which is comparatively lagged behind. Therefore, the technological features of decentralization, strong encryption and traceability in blockchain, provide a possible technological imagin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citizens' privacy.

**Key words:** privacy; right of privacy; blockchain





精选千家报刊 荟萃中华学术

#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法学系列期刊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主办：中国人民大学  
编辑出版：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法学系列刊是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学术系列刊之一,由来自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一流教学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及专业的编辑团队,基于学术评价的标准,从国内公开出版的人文社科报刊中精选最具代表性的优秀论文予以转载,荟萃中外法学研究前沿成果,展示法治实践进程,引领法学研究方向。

刊名	邮发代号	刊期	定价/期
《法理学、法史学》	80-761	月刊	26.00元
《宪法学、行政法学》	80-764	月刊	28.00元
《民商法学》	2-979	月刊	35.00元
《经济法、劳动法学》	2-980	月刊	26.00元
《刑事法学》	80-762	月刊	35.00元
《诉讼法学、司法制度》	2-598	月刊	35.00元
《国际法学》	80-763	月刊	24.00元
《法学文摘》	2-677	季刊	25.00元

以上杂志全年均可订购

订购地址: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市场部 邮编:10087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人大支行

户名: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账号:344156031742

订购电话:010-82503412、82503029、82503438、82503439

官方网站:www.zlzx.org



微信公众号



微信支付



支付宝支付

精选千家报刊 荟萃中华学术



#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马克思主义理论期刊系列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主办：中国人民大学

编辑出版：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研究》	月刊	20元/期	自办发行
《毛泽东思想》	双月刊	18元/期	自办发行
《世界社会主义运动》	双月刊	21元/期	自办发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月刊	26元/期	邮发代号：82-191
《思想政治教育》	月刊	21元/期	邮发代号：2-625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	双月刊	35元/期	邮发代号：80-95
《马克思主义文摘》	双月刊	30元/期	邮发代号：2-671

马克思主义理论期刊系列，“基于评价的转载”理念，由国内一流教学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和学术编辑共同打造，从公开发表的报刊中精选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以及思想政治教育等领域的优秀学术论文；传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理论成果，关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问题；引领学科前沿，聚焦学术热点，构筑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学习、教学实践的专业学术平台。

订购地址：①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市场部 邮编：100872

②全国各地邮局

订购电话：010-82503412、82503440、8250302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人大支行

户名：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账号：344156031742

官方网站：www.zlzx.org



微信公众号



微信支付



支付宝支付

## 中州学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杂志社  
地址 郑州市文化路50号 450002  
电话 0371-63836785  
网址 http://www.zzxk1979.com

印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登记编号 郑金水广登字【2019】015号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刊号 ISSN1003-0751 CN41-1006/C  
国内定价 15元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治 zzxkzz@126.com  
经济 zzxkjs@126.com  
法学 zzxklaw@126.com  
社会 zzxksh@126.com  
伦理 zzxkll@126.com  
哲学 zzxkzx@126.com  
历史 zzxkls@126.com  
文学 zzxkwxs@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ISSN 1003-0751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举报电话：010-55604027